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万州府发〔2019〕11号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区125处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附后）。各镇乡街道、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

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认真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及图则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6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万州经开区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民主党派区委，区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重庆市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重庆市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2019 年 1 月

目录

一、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文本说明.....1
（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依据、原则和标准.....1
（二）保护控制要求.....3
（三）划定对象.....5
（四）附则.....5
二、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7
三、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3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文本说明

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依据、原则和标准

（一）划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文物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督发〔2012〕7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6 号）、《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重庆市文物局、规划局《关于开展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工作的通知》（渝文物〔2002〕7 号）、《重庆市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暂行规定》（渝文物〔1994〕21 号 渝规总〔1994〕29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并参照《重庆市万州中心城区紫线规划》，结合市、区级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划定。

（二）划定原则

1. 整体保护，协调统一

从文物保护单位所处的建筑环境和自然环境出发，维护整体风貌，保持与环境的统一。

2. 结合现状，实事求是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地形地貌及相关地物，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保护控制要求。

3.区别对待，差异控制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同类型、特性，划定不同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三）划定标准

1.古遗址：沿文物本体线向外四向延伸30—80米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外四向延伸保护范围距离的2倍为建设控制地带。消落区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超过175米水位线。

2.古墓葬：沿墓葬封土堆外沿向外四向延伸9米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外四向延伸保护范围距离的2倍为建设控制地带。

3.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体量及占地面积较大的：沿建筑外墙向外四向延伸30米或沿外围墙向外四向延伸9米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外四向延伸保护范围距离的2倍为建设控制地带。

（2）体量及占地面积较小的：沿文物本体线向外四向延伸9米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外四向延伸保护范围距离的2倍为建设控制地带。

4.石窟寺及石刻：根据体量大小及周边环境，沿文物本体线向外四向延伸10—30米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外四向延伸保护范围距离的2倍为建设控制地带。

5.其他：沿文物外围线向外四向延伸30米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外四向延伸保护范围距离的2倍为建设控制地带。

特殊情况可结合地形地貌（主要是边坡、山崖等）、城乡规划等进行适当调整。

二、保护控制要求

（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需要在其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二）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三）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四）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五）建设控制地带应避免简单生硬地大拆大建，新建或改项目时，要与保护范围的整体风貌相协调，并不对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注意延续城市的历史文脉。

（六）建设控制地带内拆除破坏环境的低质量建筑，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的质量较好的建筑，可暂时保留，需进行外立面改造和整治，使之与保护建筑相协调，待建筑更新时再按风貌协调的要求建设。

三、划定对象

本次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万州辖区内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125处。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其他等6类。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6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09处。

四、附则

（1）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经万州区人民政府公布后生效。

（2）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由文本、图则两部分组成。文本及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配合使用。

说明：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生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已由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重庆市万州区天生城遗址保护规划》，已报市文物局，由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

2.水下及消落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只做文字说明，无图则。

3.盐井沟古生物遗址按照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208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提供的《重庆市万州区盐井沟动物群古生物化石产地保护分区图》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4.大佛寺复建项目选址尚未确定，待完成复建后另行划定。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址	类别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	洄澜塔	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南山社区	古建筑	市级	本体向外扩建筑高度的 2 倍，再结合半山腰堡坎调整保护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向西南方向延伸至 A09-3 C1 地块边线，其余方向至道路红线。	
2	西山钟楼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西山路社区西山公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北向向外延伸 17 米，西向向外延伸 22 米，南向向外延伸 20 米，东向延伸至道路。	以ⅡB01-01/01 G1 地块边界线为西山钟楼、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库里申科烈士墓园、万县大轰炸万县大轰炸白骨塔四者整体的建设控制地带，包含了整个西山公园。	
3	西山抗战遗址群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西山路社区西山公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本体向四周延伸 15 米，以本体院落调整边界； 库里申科烈士墓园：西北沿墓园边线向外延伸 15 米至堡坎，西南沿墓园边线向外延伸 62 米至墓园大门，东南沿墓园边线向外延伸 6.5 米至堡坎，东北沿墓园边线向外延伸 12 米至堡坎； 万县大轰炸白骨塔：西北向外延伸 11 米，西南向外延伸 13 米，东北向外延伸 12 米，东南向外延伸 14 米。	以ⅡB01-01/01 G1 地块边界线为西山钟楼、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库里申科烈士墓园、万县大轰炸白骨塔四者整体的建设控制地带，包含了整个西山公园	
4	太白岩石刻群	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太白岩社区	石窟寺及石刻	市级	沿石刻本体向上至崖顶，石壁向外延伸 20 米至陡坎。	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 40 米，东北方向至道路边线，其余方向以地形调整边界。	

5	西山碑	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青羊宫社区万高广场流杯池旁	石窟寺及石刻	市级	东南向外延伸 10 米至道路红线，西南向外延伸 10 米至石梯，西北向外延伸 9 米至石梯，东北向外延伸 20 米至川贸大楼。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东北方向延伸至 55 米至道路红线，向西南方向延伸 25 米至道路红线，向西北方向延伸 30 米至建筑边线，再结合控规地块边界线调整范围。	
6	良公祠	万州区长岭镇凉水村 2 社	古建筑	市级	良公祠外院墙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东、南、西各延伸 60 米，向北延伸至公路边，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7	陆安桥	万州区甘宁镇天宫社区青龙瀑布风景区	古建筑	市级	以桥体外围为基础，向四周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向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8	普济桥	万州区罗田镇天生社区 1 社	古建筑	市级	以桥体外围为基础，向四向延伸 15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向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9	金黄甲大院	万州区罗田镇长堰村 2 社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以建筑外墙为基础，向四方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向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10	司南祠	万州区太安镇凤凰社区 5 社	古建筑	市级	以寨墙为基础，向东北延伸 15 米，向西北延伸 10 米，向西南延伸 20 米，向东南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东北至向外至村级公路旁茶园，西北向外延伸 20 米，西南向外延伸 20 米，东南向外至山坡，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11	谭家寨楼	万州区分水镇八角村 2 社	古建筑	市级	以建筑外墙为基础，向北、南、西延伸 10 米，向东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北、南、西延伸至崖底，向东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12	瀼渡电厂	万州区瀼渡镇碑牌村 1 社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北至要坝子拦水坝以北 100 米，南至鲸鱼口厂房以南 100 米，西至瀼渡河西岸，东至厂区东侧岩壁及渡槽、明渠以东 5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北延伸 100 米，向南延伸 100 米，向西延伸 50-150 米至岩壁，向东延伸 50-15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13	向氏民居	万州区走马镇槽溪村 4 社	古建筑	市级	以建筑外墙为基础，向四方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向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14	盐井沟古生物化石群	万州区新田镇盐井沟高家村	古遗址	市级	以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划定的保护区为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外延伸 1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15	武陵遗址群	万州区武陵镇	古遗址	市级	遗址外围向四周延伸 3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向延伸 6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消落区文物无图则
16	张氏墓群	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大石村	古墓葬	区级	沿封土向四周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17	刘氏牌坊	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南山社区 6 社	古建筑	区级	本体向外扩建筑高度的 2 倍，再结合半山腰堡坎调整保护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西南方向至 A09-3 C1 地块边线，其余方向至道路红线。	
18	文峰塔	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南山社区 3 社	古建筑	区级	以文峰塔基座外缘线，向南侧延伸 30 米至山顶平台末端，向西北侧延伸 35 米至堡坎，向其余方向各侧延伸 30 米至山腰，再根据地形调整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再向西侧延伸 35 米至规划道路红线，向其余方向各延伸 60 米，根据地形调整边界。	
19	瀼渡字库塔	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南山社区妇儿医院	古建筑	区级	以字库塔基座外缘线向四周延伸 10 米，根据现状和控规地块边界再调整保护范围线。	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北延伸 10 米至控规地块边界，向西侧和南侧各延伸 15 米，向东侧延伸 20 米，再结合现状和控规地块边界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20	小周字库塔	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南山社区妇儿医院	古建筑	区级	以字库塔基座外缘线向四周延伸 10 米，根据现状和控规地块边界再调整保护范围线。	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北延伸 10 米至控规地块边界，向西侧和南侧各延伸 15 米，向东侧延伸 20 米，再结合现状和控规地块边界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21	茂和塔	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茂和村 11 社	古建筑	区级	以茂和塔基座向四周分别延伸 30 米。	在保护范围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	
22	三尊佛造像	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陈家坝社区 8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以三尊佛造像本体向四周延伸 2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4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23	万州古红桔园	万州区太龙镇向坪村	其他	区级	划定的古红桔树向四周各延伸 9 米，东侧以道路红线为界，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30 米，东侧以道路红线为界，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24	密溪沟遗址	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旅密村	古遗址	区级	遗址外围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消落区文物无图则
25	三峡中心医院血液内科楼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王家坡社区三峡中心医院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西北延伸 20 米至道路，西南延伸 3 米道路，东南延伸 15 米至堡坎，东北延伸 10 米至堡坎。	西北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 45 米；西南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 40 米；东南和东北方向以控规地块为界。	
26	万县专区人民医院办公楼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王家坡社区三峡中心医院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北面延伸 4 米至门前花台，南面延伸 6.5 米至道路前，东面延伸 22 米至堡坎，西面延伸至道路。	北向跟保护范围线重合；西向延伸至道路边线；南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 20 米；东向延伸至地块边界线。	
27	万县红十字会医院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新城路 65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向外延伸 8 米至四周院墙和周边建筑边线。	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 15 米，北向以新城街为界；东南向以新城路为界，其余方向以周边建筑和院落调整边界线。	
28	观音阁	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国本路社区国本路 190 号	古建筑	区级	基座东侧向外扩 32 米至建筑物外墙沿线，南侧向外扩 28 米至建筑物外墙沿线，西侧向外扩 33 米至建筑物外墙沿线，北侧向外扩 24 米至建筑物外墙沿线。	在保护范围基础上，东侧、南侧、北侧向四周延伸至道路红线，西侧延伸至地块边界线。	

29	流杯池	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青羊宫社区万高广场	古建筑	区级	东南向外延伸 10 米至道路红线，西南向外延伸 10 米至石梯,西北向外延伸 9 米至石梯，东北向外延伸 20 米至川贸大楼。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东北方向延伸至 55 米至道路红线，向西南方向延伸 25 米至道路红线，向西北方向延伸 30 米至建筑边线，再结合控规地块边界线调整范围。	
30	万州革命烈士陵园	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桂花堰塘社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围墙外围线向四周分别延伸 9 米,结合地形和地块边界再调整范围。	在纪念碑和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基础上，各自向外延伸 20 米和 9 米，综合地形和地块边界，统一设置为建设控制地带。	
31	九五纪念碑	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桂花堰塘社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纪念碑基座外缘线外向四周分别延伸 10 米至周边建筑外缘线边界,结合现状和周边建筑再调整范围。	在纪念碑和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基础上，各自向外延伸 20 米和 9 米，综合地形和地块边界，统一设置为建设控制地带。	
32	民国万县防空指挥部	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白岩路社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本体向东延伸 12 米,向南侧延伸 10 米至周边建筑边界，向西侧延伸 13 米至周边建筑边界，向北侧延伸 6 米至周边建筑边界。	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 20 米至控规地块边界，再结合周边建筑边线和地块边界线调整。	
33	万州大会堂	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和平路社区和平广场 1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本体向北侧延伸 30 米至梯步，向东侧延伸 15 米，向西侧延伸 25 米，向南侧延伸至道路红线，再根据控规地块边界调整范围。	北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 60 米，向东侧延伸至道路红线，其余方向延伸至控规地块边界线。	
34	狮子寨防空炮台	万州区周家坝街道办事处狮子村 9 社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以狮子寨山头为保护范围线。	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外扩 20 米，再结合周边地形进行调整。	

35	万县旧城墙	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陈家坝社区	古建筑	区级	古城墙外墙外围线向四周延伸 10 米作为保护范围线。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西北向外延伸 20 米，其余三个方向各延伸至道路红线，再根据道路红线及控规地块边界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36	清明箭楼	万州区牌楼街道办事处搭马桥社区	古建筑	区级	本体向外延伸 30 米，再根据地形调整边界。	北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 60 米；西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 60 米；南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 60 米；东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 90 米至道路边线。	
37	三峡学院图书馆	万州区牌楼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沙龙路二段 780 号三峡学院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图书馆外墙外围线向北侧延伸 8 米至道路红线，其余方向各延伸 10 米，根据周边建设情况调整保护范围线。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北侧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其余各方向向外延伸 20 米，再根据周边建设情况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38	五梁桥	万州区高梁镇五梁桥社区 10 社	古建筑	区级	本体向外延伸 30 米，再根据地形调整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消落区文物无图则
39	关口字库塔	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都历村 4 社 140 号	古建筑	区级	以字库塔建筑物本体外墙外围线向四周分别延伸 10 米；以万安门建筑物本体外墙外围线向四周分别延伸 5 米，再根据保护对象周边地形和建设情况调整保护范围线。	在保护范围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20 米，再根据地形和道路红线调整范围边界。	

40	甘霖洞造像	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百步社区北山大道 165 号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甘霖洞石刻本体向东北侧延伸 30 米，其他三面延伸 10 米至堡坎和道路红线，结合地形和控规地块边界再调整保护范围线。	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向东侧延伸 40 米，向南侧延伸 20 米至地块边界线，向北侧延伸 15 米至道路红线，向西侧延伸 10 米至道路红线，根据地块边界和地形地貌再调整范围。	
41	陈家花园石刻群	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都历村 4 组 112 号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以石刻群本体向四周延伸 20 米，结合地形再调整边界	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40 米，东侧至道路红线，再根据地形和道路红线调整边界	
42	玉安望柱	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玉安社区北山大道 1052—1054 之间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柱础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向外延伸 30 米，再根据周边建设条件进行调整，西北侧向外延伸至道路红线。	在保护范围基础上，西南侧向外延伸 60 米，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向外延伸至道路红线。	
43	大公报印刷厂	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都历村 145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以大公报印刷厂外墙外围线向外延伸 10 米至堡坎和道路红线，根据地形和道路红线调整边界。	在保护范围基础上，向东西两侧延伸 20 米，向南侧延伸 5 米至堡坎，再结合地形和道路红线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44	天仙桥摩崖题刻	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棉花社区拦河坝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遗址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再调整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水下遗址无图则

45	扁寨石刻	万州区百安坝街道办事处匾寨子社区 2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本体向南各自延伸 20 米至堡坎，向东、北、西三个方向各延伸 30 米至崖壁，再根据地形调整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东、向南各自延伸 60 米至堡坎，向北、西延伸 40 米至规划道路红线，根据现状地形调整边界。	
46	梯子岩箭楼	万州区龙都街道办事处九龙村 6 社	古建筑	区级	崖楼所在崖壁，沿石壁向西北延伸 4 米至崖顶，其余方向向外延伸 6 米。	西北方向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其余方向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外延伸 12 米，再根据地形调整边界。	
47	五间桥	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五间桥社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石桥向四个方向各延伸 10 米。	在保护范围基础上，向其余方向各延伸 30 米，结合现状和控规地块边界线再调整边界。	
48	静安桥	万州区长岭镇梨树村 1 社	古建筑	区级	以静安桥本体向四个方向各延伸 10 米。	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周边的建设情况及控规地块边界线进行调整。	
49	龙滩子石刻	万州区长岭镇张家村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石刻向四周各延伸 15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50	程天道烈士墓	万州区长岭镇梨花路长岭岗社区 1 社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以文物本体围墙为保护范围线。	以文物本体所在地块边界线为建设控制地带。	

51	莲米塘渡槽	万州区长岭镇乔家村 1 社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渡槽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52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万州区甘宁镇河口社区河口完全小学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碑基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53	何其芳故居	万州区甘宁镇新农村 3 社 54 号	古建筑	区级	以本体外墙为基础，向北、东各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至征地红线边界，向西延伸至甘宁中学外围墙根部，再根据地形调整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54	用坪墓群	万州区罗田镇天生社区 3 社	古墓葬	区级	以封土向四周各延伸 9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18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55	罗田字库塔	万州区罗田镇天生社区永兴场 78 号	古建筑	区级	塔基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56	石钟坝院子	万州区罗田镇天生社区 6 社	古建筑	区级	本体建筑外墙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57	罗家院子	万州区罗田镇阳河村 4 社	古建筑	区级	本体建筑外墙四向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58	马头梯田	万州区罗田镇马头社区	其他	区级	梯田外缘向北、东延伸至公路外沿，向西、南延伸至悬崖，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北、东不再延伸，西、南延伸至崖壁根部，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59	永兴场 44 号民居	万州区罗田镇天生社区 1 社	古建筑	区级	本体建筑外墙四向各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60	皇兴寨	万州区分水镇王兴村 9 社	古建筑	区级	寨墙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61	三仙岩观音造像	万州区分水镇三角凼村 4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造像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4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62	观音堂造像	万州区分水镇分水岭社区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造像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4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63	观音岩造像	万州区分水镇三元村 9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造像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4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64	刘家楼子	万州区分水镇八角村 2 社	古建筑	区级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65	真灵山庙造像	万州区分水镇辣子村 7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造像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66	丁家楼子	万州区太安镇凤凰社区 5 社	古建筑	区级	文物外墙向西延伸至悬崖，北、东、南三面向外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67	成山宗祠	万州区太安镇天峰村 6 社	古建筑	区级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68	万县盐井人民公社旧址	万州区新田镇盐井社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4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69	关上箭楼	万州区走马镇石告村 6 社	古建筑	区级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4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70	唐家寨箭楼	万州区走马镇石告村 1 社	古建筑	区级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71	谭万明墓	万州区走马镇小河社区 2 社	古墓葬	区级	封土向四周各延伸 9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18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72	郎家岩崖墓群	万州区武陵镇复龙村 21 社	古墓葬	区级	崖墓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73	杨家山祠堂	万州区白羊镇双石社区 9 社	古建筑	区级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74	圆通寺造像	万州区白羊镇石龙社区 8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造像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75	生芝湾石刻	万州区白羊镇大弯村 8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石刻本体向四周各延伸 15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76	乐善堂造像	万州区白羊镇惠民村 10 组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造像本体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77	十龙门摩崖造像	万州区李河镇李河村 1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造像本体向四周各延伸 3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6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78	李河石狮	万州区李河镇兴盛社区 1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石狮基座外侧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79	胡世铺造像	万州区李河镇福世村 6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造像房屋外墙向四周各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80	乘驷桥	万州区李河镇彭河村 3 社	古建筑	区级	文物本体外廓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4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81	升北桥	万州区李河镇七里村 3 组	古建筑	区级	文物外围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4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82	马僧墓塔	万州区高梁镇三清村 3 社	古建筑	区级	本体向四周延伸 2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4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83	椅子城	万州区高梁镇长春村 4 社	古建筑	区级	外寨墙向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84	马鞍寨	万州区高梁镇沙坝村 6 社	古建筑	区级	寨墙向四周延伸 30 米至山坡，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85	葵花寨门	万州区高梁镇庙垭村 8 社	古建筑	区级	寨门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86	凤凰寨遗址	万州区高梁镇康胜村 3 组	古遗址	区级	文物外廓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87	熊先廷墓	万州区黄柏乡金山村 9 社	古墓葬	区级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 9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18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88	魏家坝墓群	万州区黄柏乡三坪村 9 社	古墓葬	区级	西面延伸 15 米，南面 15 米至村级路外侧，其余两面往山坡下延伸 15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89	赵尚辅墓	万州区天城镇茅谷村 2 社	古墓葬	区级	北面延伸至公路外沿，西面延伸 9 米，东面延伸 9 米，南面延伸 9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18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90	万师六角亭	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抗建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 15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91	万师校训碑	万州区天城镇育才路 1 号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 15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92	永平机械厂	万州区天城镇高寨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沿厂区外墙或墙体向外延伸 1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93	明镜在茨石刻	万州区天城镇塘坊社区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石刻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 40 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94	诗仙太白酿酒老窖池	万州区天城镇万州区天城镇塘坊大道 466 号	其他	区级	老窖池向四周分别延伸 15 米，结合控规地块边界线调整	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西南侧延伸 100 米，向东北侧延伸 30 米至河边，结合地形和控规地块调整边界。	
95	万安桥	万州区余家镇万安村 1 社	古建筑	区级	桥体外廓向四周延伸 15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96	十二洞崖墓群	万州区余家镇钟楼村 3 社	古墓葬	区级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 2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4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97	土高屋基箭楼	万州区余家镇邵家社区	古建筑	区级	楼体外沿向四周延伸 15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98	复元桥	万州区恒合乡里坪村 1 社	古建筑	区级	桥体外廓向东、西延伸 30 米，向南、北各延伸至崖壁根部，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南、北不再延伸，向东、西各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99	石桶山惜字塔	万州区恒合乡石坪村 6 社	古建筑	区级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 15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00	太平桥石塔	万州区恒合乡鸿凤村土家寨山庄	古建筑	区级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 1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2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01	余仲翘大院	万州区恒合乡五星村 5 组	古建筑	区级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 2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4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02	石桥梁烈士墓群	万州区恒合乡凤安社区 4 组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封土向四周延伸 15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03	木匠沟洞室群	万州区郭村镇柏木村	古建筑	区级	两岸洞室所在崖壁向上延伸至崖顶，向下 15 米至崖壁底部坡地，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沿保护范围线再向上延伸 20 米至崖顶坡地，向下再延伸 30 米至公路边，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04	刘家寺石狮	万州区郭村镇关子村 5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 1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2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05	溪马古道	万州区溪口乡玉竹村	古遗址	区级	古道两边外延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06	万梁驿道	万州区孙家镇兴发村	古遗址	区级	古道两边外延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07	山门井盐井遗址	万州区长滩镇长滩社区 12 社	古遗址	区级	遗址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08	朱氏墓群	万州区响水镇宝莲村 6 社	古墓葬	区级	墓群本体外围线向四周延伸 15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09	程正階墓	万州区熊家镇万家村 4 社	古墓葬	区级	封土向四周延伸 1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2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10	方家祠堂	万州区新乡镇万顺村 7 社	古建筑	区级	建筑外墙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11	文氏宗祠	万州区柱山乡锅厂村 1 社	古建筑	区级	建筑外墙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12	柱山寨楼群	万州区柱山乡锅厂村 2 组\柱山社区 2 组\三木村 2 组	古建筑	区级	青云寨、顺天寨沿寨墙向四周延伸 1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柱山寨箭楼本体至悬崖为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2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13	干坝子民居群	万州区普子乡碗厂村 4 社	古建筑	区级	建筑外墙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14	二黄坝楼子	万州区太龙镇龙滩 3 社	古建筑	区级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 2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4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15	张家沟渡槽	万州区弹子镇三坝村 2 社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16	新袁粮站语录墙	万州区弹子镇袁家桥社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语录墙向四周延伸 1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2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17	刘江旧居	万州区孙家镇兰草村 4 组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刘江旧居外墙边界向四周延伸 15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18	凤凰山千手观音	万州区李河镇凤凰山天然林保护区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凤凰山千手观音本体向四周延伸 15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19	谭家院子	万州区龙驹镇向东村 2 组	古建筑	区级	外墙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20	楼坪古生物化石遗址	万州区铁峰乡楼坪村	古遗址	区级	遗址外围向四周延伸 8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1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21	团石板摩崖题刻	万州区瀼渡镇重岩村 8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遗址外围向四周延伸 3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消落区文物无图则
122	大青杠树水文碑	万州区高峰镇黄莲村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遗址外围向四周延伸 3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消落区文物无图则
123	马家溪遗址	万州区高峰镇朝阳村	古遗址	区级	遗址外围向四周延伸 3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消落区文物无图则
124	马家溪造像	万州区高峰镇朝阳村 3 社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遗址外围向四周延伸 30 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 60 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消落区文物无图则
125	新乡墓群	万州区新乡镇万顺村	古遗址	市级	遗址外围向四周延伸 3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向延伸 60 米，且不超过 175 米水位线，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消落区文物无图则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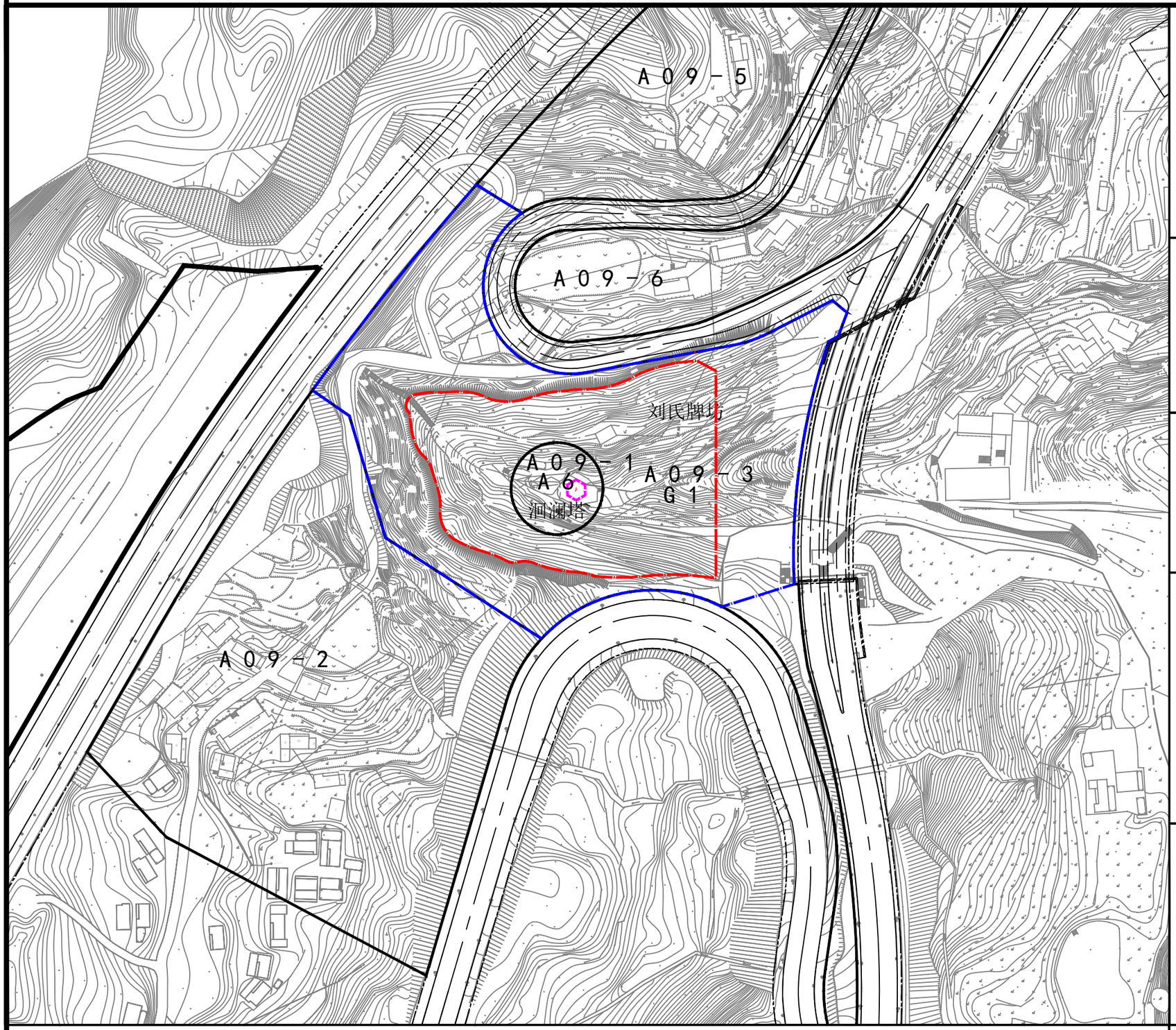

N

文物保护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泗澜塔
	泗澜塔建于清乾隆五十五年，2009年12月被确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面积938平方米，属三峡库区异地搬迁复建文物点，后搬迁复建到江南新区南山公园内，坐南朝北，依山临江，塔身平面为正六边形，通高29.82米，高九层，下三层为条石砌筑，上六层为青砖砌筑。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本体向外扩建筑高度的2倍，再结合半山腰堡坎调整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166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线向西南方向延伸至A09-3 C1地块边线，其余方向至道路红线。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0 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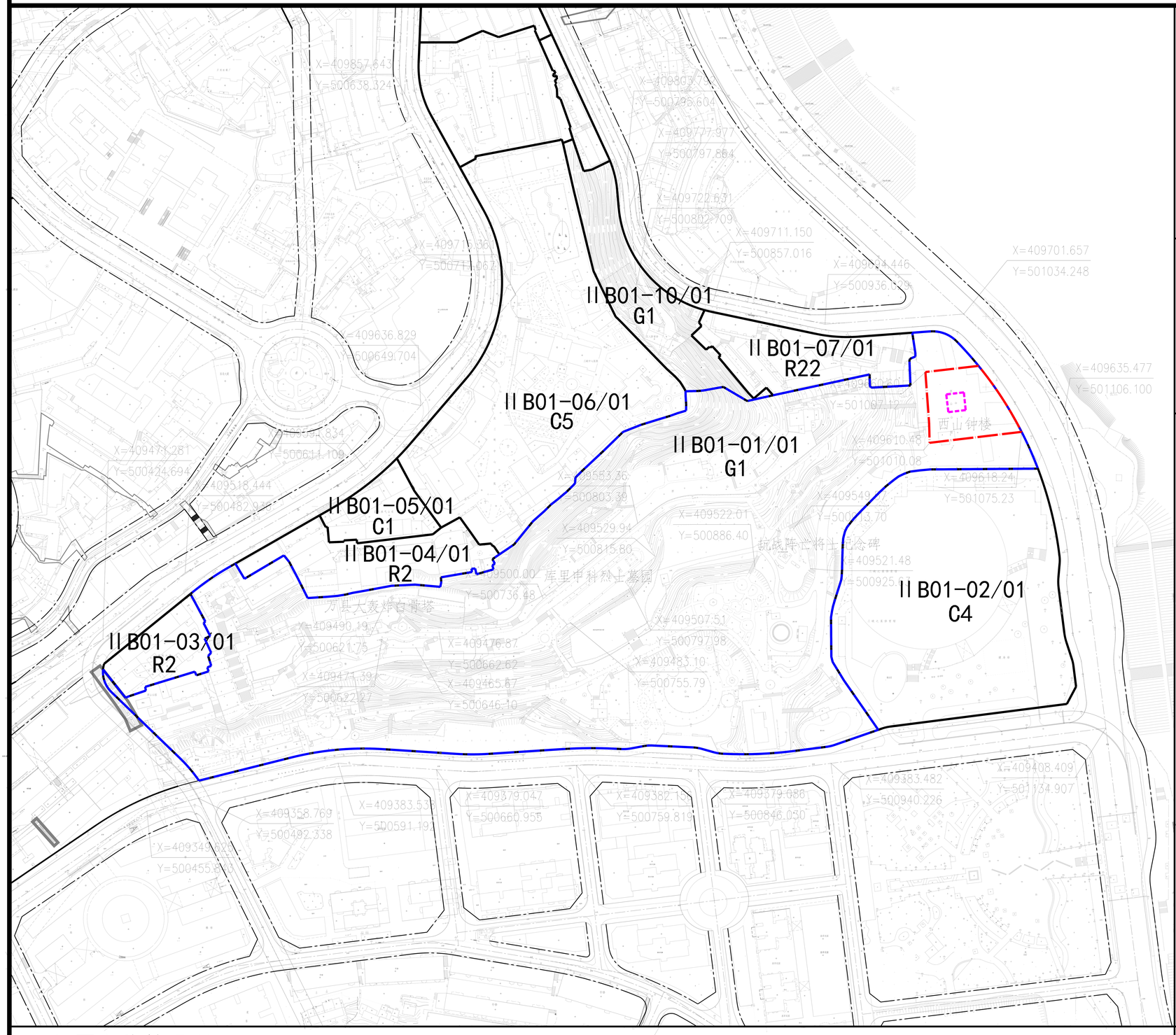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西山钟楼

西山钟楼位于重庆市万州区西山公园内，始建于1930年，1931年竣工,2000年9月被确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外建筑结合风格，是万州区标志性建筑。钟楼通高50米，共8层，楼顶双层盔顶，八角形，楼为正方形，边长10.20米，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西山钟楼(北向向外延伸17米，西向向外延伸13米，南向向外延伸20米，东向延伸至道路）保护范围面积约为263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II 地块边界线为西山钟楼、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库里申科烈士墓园、万县大轰炸白骨塔四者整体的建设控制地带，包含了整个西山公园。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0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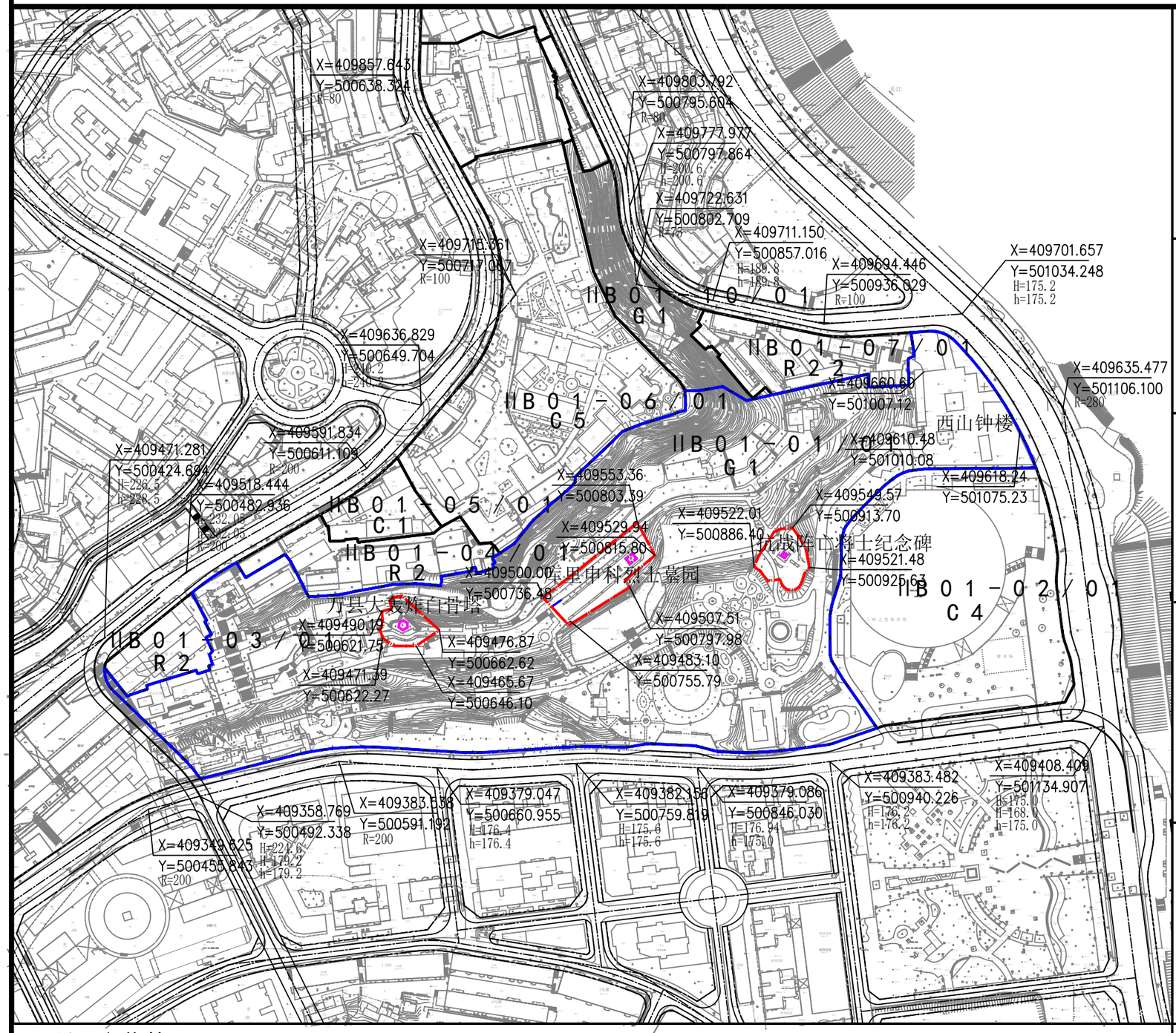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西山抗战遗址群
	西山抗战遗址群位于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西山公园内。由库里申科烈士墓园、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和万县大轰炸白骨塔三处抗战遗址组成。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本体向四周延伸15米，以本体院落调整边界）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130平方米；库里申科烈士墓园(西北沿墓园边线向外延伸15米至堡坎，西南沿墓园边线向外延伸62米至墓园大门，东南沿墓园边线向外延伸6.5米至堡坎，东北沿墓园边线向外延伸12米至堡坎）保护范围面积约为2330平方米；万县大轰炸白骨塔(西北向外延伸11米，西南向外延伸13米，东北向外延伸12米，东南向外延伸14米）保护范围面积约为94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IIB01-01/01 G1地块边界线为西山钟楼、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库里申科烈士墓园、万县大轰炸白骨塔四者整体的建设控制地带，包含了整个西山公园。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0 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太白岩石刻群
	太白岩石刻群分布在市区西南城郊的太白岩中段半山腰，2009年12月被确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长460米，宽30米的崖壁上。自东晋至民国的石刻遗存，为学者、诗人、书法家以及官员、名士、僧道等游览题记，书体以楷为主，间存行、隶、篆等，各具风格，石刻共52处，多为阴刻。“太白岩”三字楷书横写，字高2.4米，宽1.1米，字距1.2米，明未破山明的诗刻，草书直写，字高0.3米，宽0.26米，字距0.02米，民国年间孙元飞题“万州第一山”楷书直写，每字高0.9米，宽0.99米，字距0.4米，这些石刻笔法苍劲，具有较高的万州历史、书法研究价值。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线：沿石刻本体向上至崖顶，石壁向外延伸2 0 米至陡坎。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40米，东北方向至道路边线，其余方向以地形调整边界。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0 4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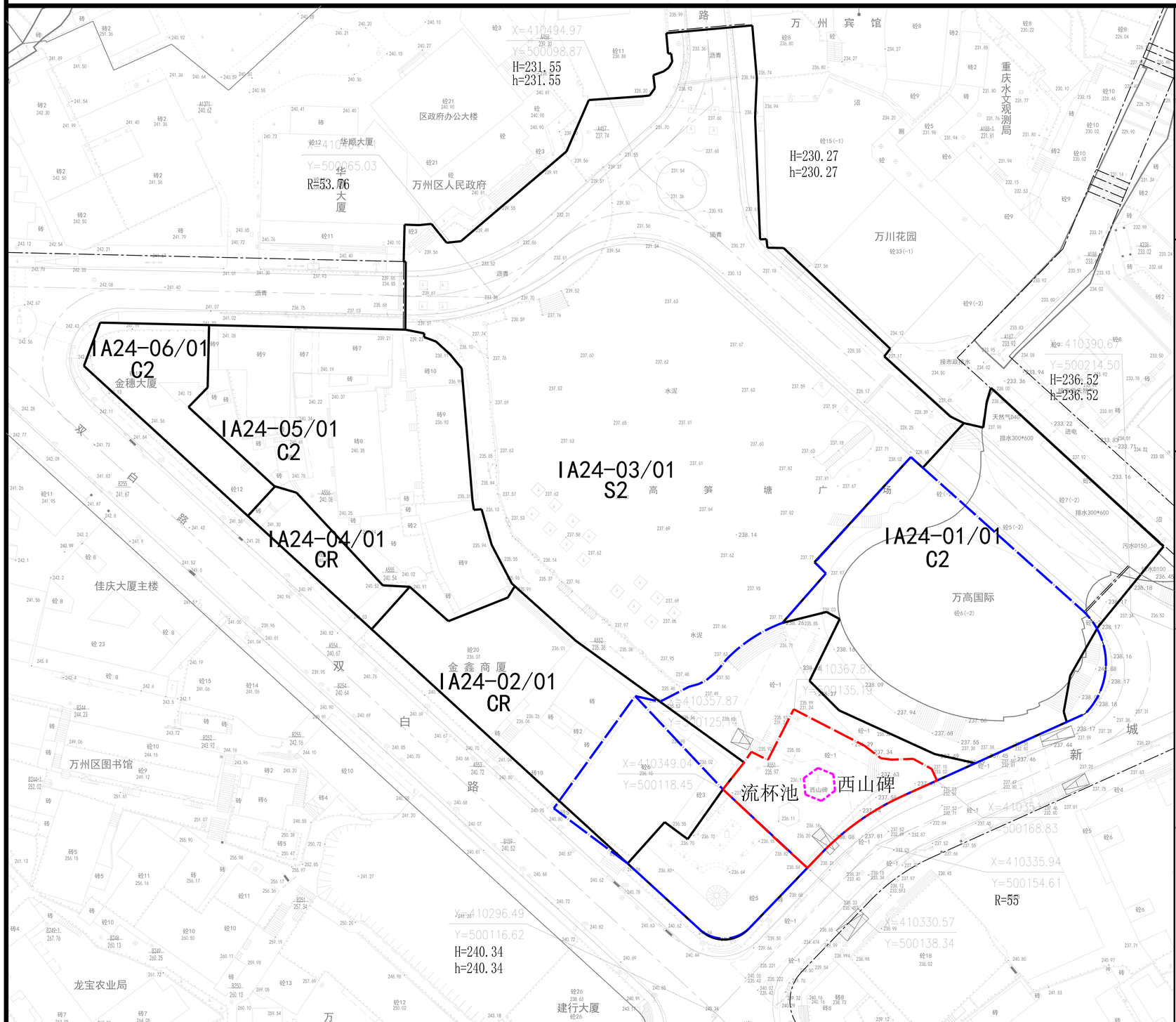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西山碑
	《西山碑》位于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万高广场流杯池旁，占地面积15平方米，建于北宋建中靖国元年（公元1101年），2000年9月被确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山碑》铭文，刻在长约5米，高2.1米，形状似牛心的摩岩石壁上，碑呈长方形，长2.25米，高1.18米，全文共173字，楷书阴刻，直书21行，每字0.1米，字距0.01米，行距0.03米，字迹已有部分风化剥落。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线：东南向外延伸10米至道路红线，西南向外延伸10米至石梯,西北向外延伸9米至石梯，东北向外延伸20米至川贸大楼。保护范围面积约为88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东北方向延伸至55米至道路红线，向西南方向延伸25米至道路红线，向西北方向延伸30米至建筑边线，再结合控规地块边界线调整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流杯池的保护范围在西山碑保护范围内，所以在保护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审批程序以西山碑为准，即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控制地带东北侧新建建（构）筑物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建设控制地带西南侧新建建（构）筑物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05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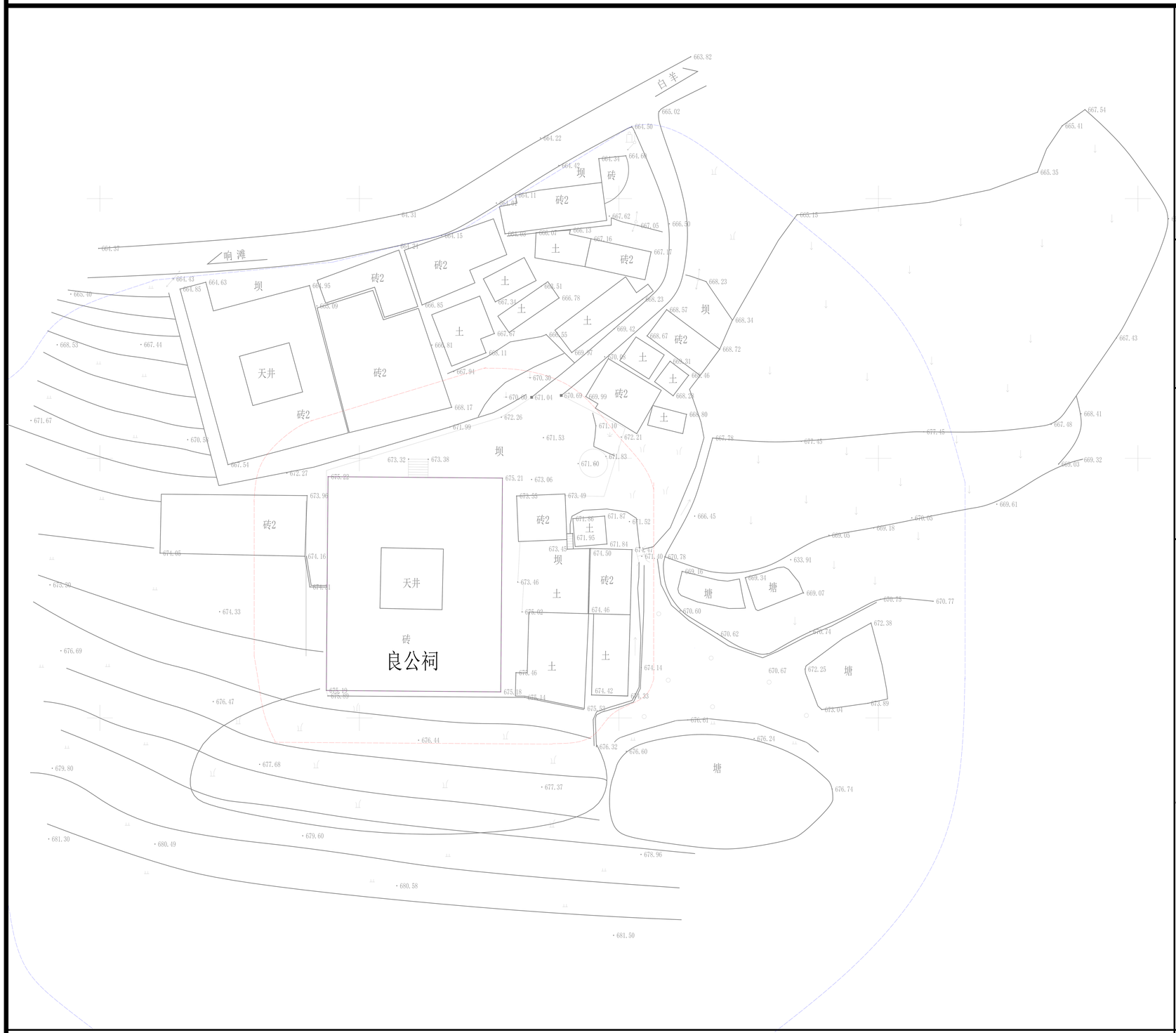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良公祠
	良公祠，位于万州区长岭镇凉水村2组，为四合院布局，砖木结构，座东南朝西北，始建于民国时期，为上世纪二十年代四川第二混成旅旅长张冲父母的故居，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现残存部分台阶及风火山墙，风火山墙通长50米、宽33米。前厅大门上方有一匾，阳刻“良公祠”；前厅面阔33米、进深14米；天井呈长方形，长15.2米、宽14米，青石板铺地，在天井南部两侧各安放一口石质水缸，水缸长2.8米、高1.1米、宽1.43米；东西厢房已改建；正房一明两暗，面阔32米、进深14米。2007—2009年张亚光出资对良公祠进行了维修，目前已对外开放。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良公祠外院墙向四周各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东、南、西各延伸60米，向北延伸至公路边，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06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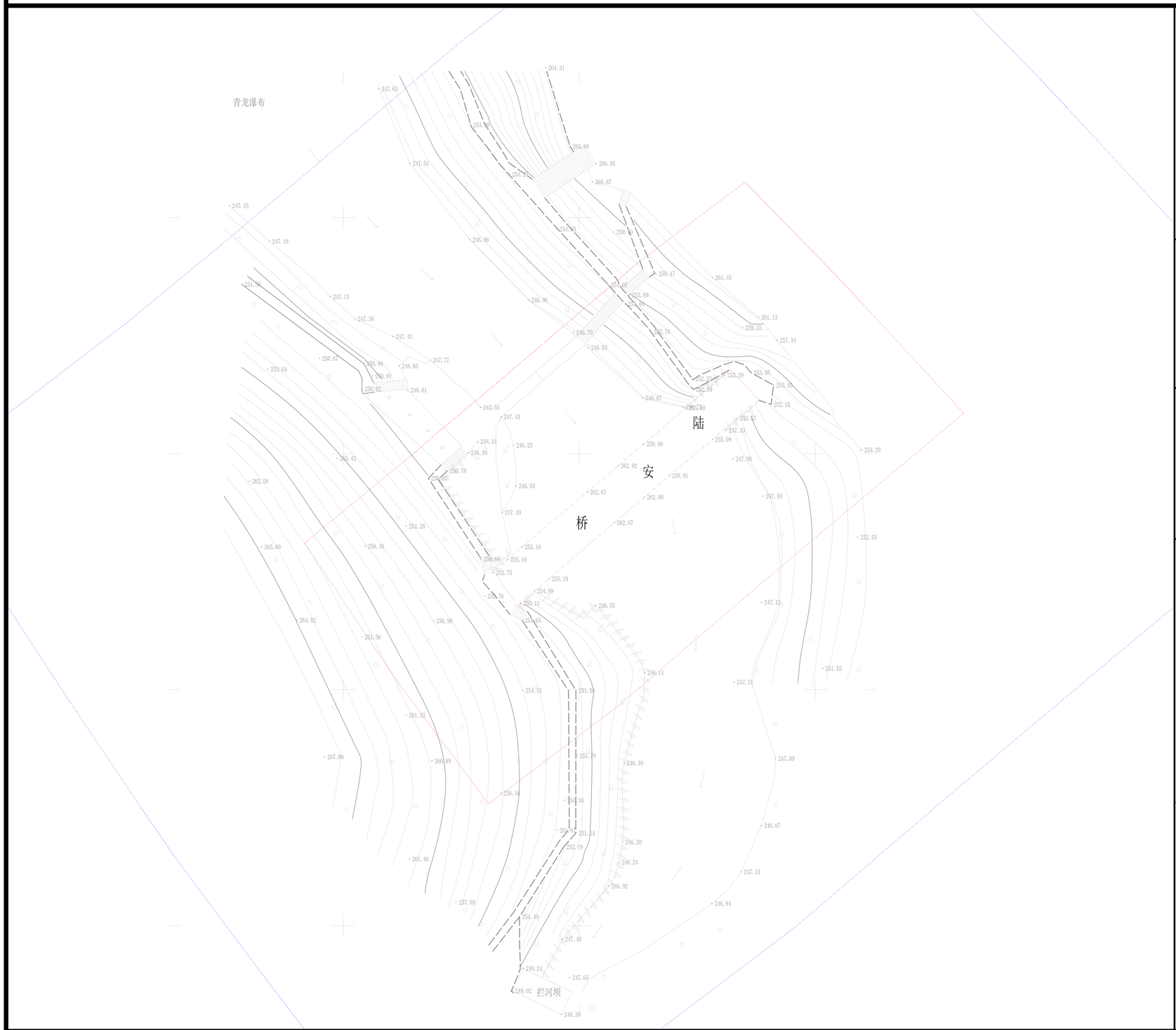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陆安桥
	陆安桥为单孔石拱桥，石结构，原位于万州区陆安街，跨苎溪河，南北走向，始建于清同治十年。现桥总高16.65米，跨度31.7米，宽9.6米，桥面呈阶梯式，两侧用石条砌出，高0.9米的阶梯式栏墙，拱券系横联券法，其总高14.07米，净跨31.72米，属陆拱无纹式拱券，桥左右面上阴刻“陆安桥”三字，径0.56米，其中东端踏步48阶，西端踏步48阶，现桥总长为59.8米，跨青龙河，东西走向，由于陆安桥拱薄跨度大，因此被茅以升编入《中国桥梁技术史》和英国李约瑟编入《中国科学技术史》，属三峡工程库区地面文物搬迁保护项目，2008年6月复建于青龙瀑布风景区内。	
保护范围	以桥体外围为基础，向四周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向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07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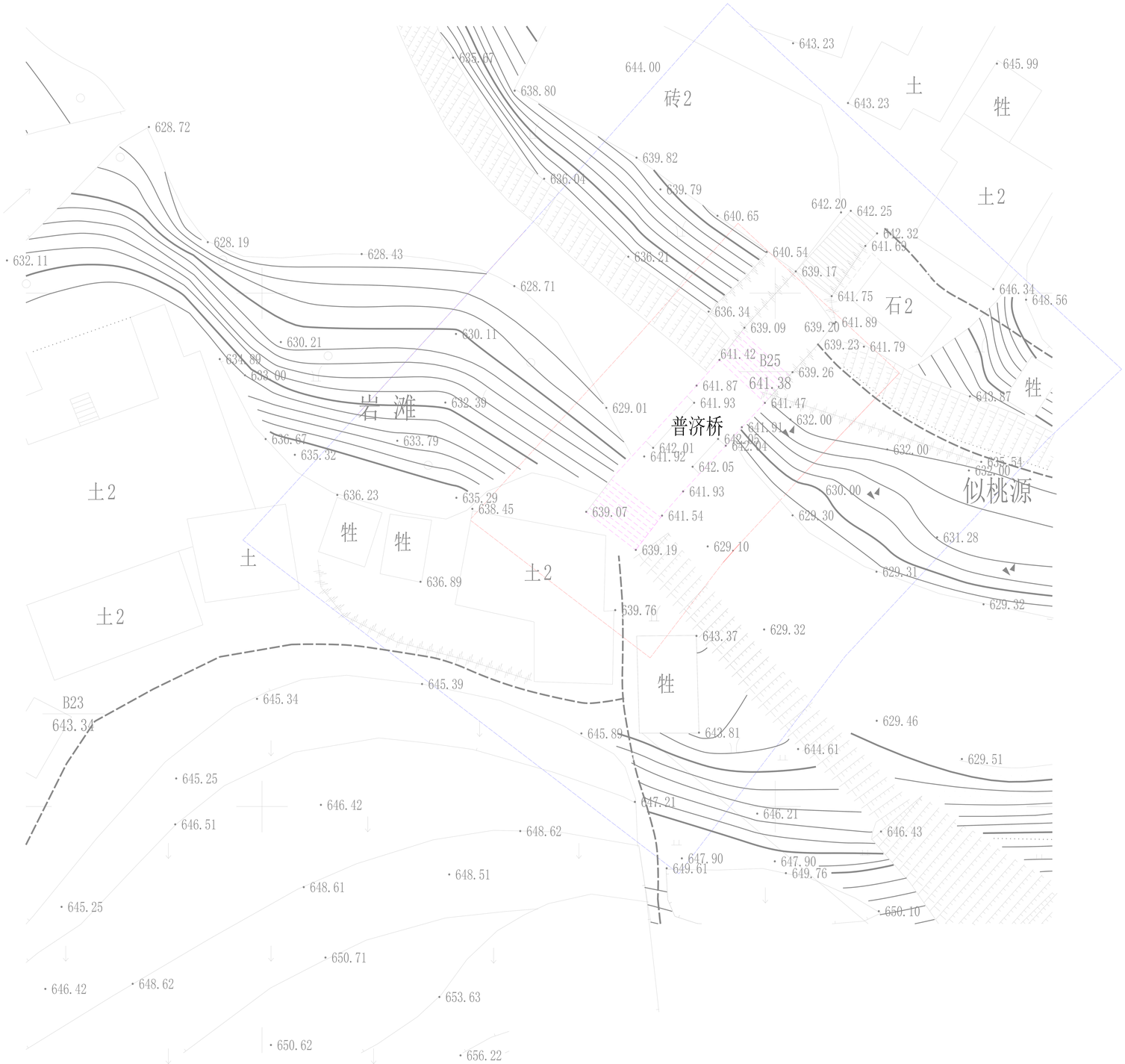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普济桥 普济桥位于万州区罗田镇旧场镇旁，横跨泗步河，始建于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距今150多年。为连接万州罗田至湖北利川、谋道的重要桥梁。由当时罗田（罗针田）的乡绅捐资而建。普济桥为东北—西南走向的单孔石拱桥，桥全长24.7米，宽7.1米，跨度17.8米，拱高10.2米，桥面中部的东南和西北两侧分别建有建桥碑记和祭祀两座石龛。桥东南侧的石栏板上镌有“普济桥”三个繁体楷书大字；桥面东西两侧分设有石踏步13级。普济桥作为万州至今发现最早的古石桥，其建造工艺独特，在万州乃至渝东地区已不可多得，故有着较高的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桥体外围为基础，向四向延伸15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向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08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金黄甲大院

金黄甲大院竣工于民国26年（1937年），坐南朝北，合院式布局，三院横向合一布局，占地面积3820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砖木结构。一楼一底，抬梁式与穿斗式梁架混合结构，青瓦硬山屋面，大门前有一附楼，与大门连为一体。大院上房为抬梁式木结构，五开间，木梁架脊檩，梁托架等施以彩绘、雕刻，工艺精细，左右厢房为穿斗式梁架，木架楼道相通，下房楼上正中设木构戏台。东院为穿斗式木结构，三开间，青石板天井内设80平方米石砌水池一口，下房三院相通。

主院下房为“跑马厅”，长60米，宽7米，为一楼一底，二楼墙面上布置多个枪孔，脊檩有“民国二十六年”题记，主院左厢房二楼木板墙面有木刻题记一块。该院属中西文化“拼装式”建筑类型，大门外墙和内里部分窗棂造型为西式风格，内部建筑结构为合院式建筑风格。占地面积，建筑工艺，建筑风格，保存现状等情况比较，渝东地区较为独特，解放后，作为粮库，对大院内部分进行改建，成为粮仓。

保护范围

以建筑外墙为基础，向四方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向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09

万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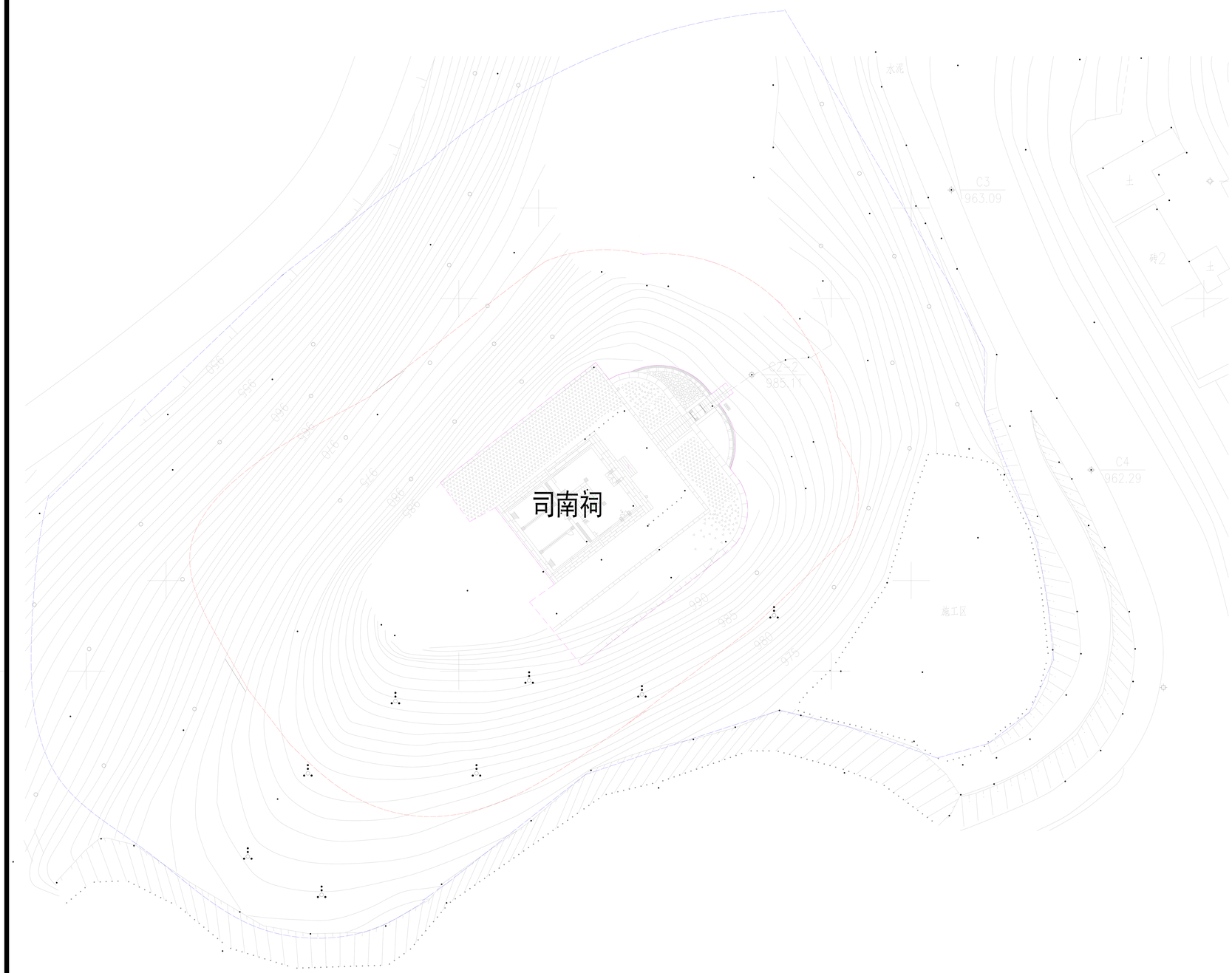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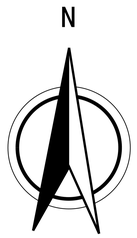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司南祠
	司南祠位于万州区太安镇凤凰社区5组，俗名土楼子，座落在山峰上，呈椭圆形，周围有210米的寨墙，占地面积约1200多平方米，寨门为石结构，座东朝西。第一道门高2.10米，宽1.74米；第二道门高1.35米，宽0.95米，进深2.4米，建筑面积163平方米。四合院布局，外墙用条石彻成，硬山式屋顶，梁架用砖、土混合墙代替。前堂和后堂均面阔三间，面阔10米，进深6米，通高11.4米。素面台基，踏道5级，门匾有边框雕饰，为竖排“司南祠”三字。建于清道光二十七年，为丁杰所建，咸丰三年增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寨墙为基础，向东北延伸15米，向西北延伸10米，向西南延伸20米，向东南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东北至向外至村级公路旁茶园，西北向外延伸20米，西南向外延伸20米，东南向外至山坡，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0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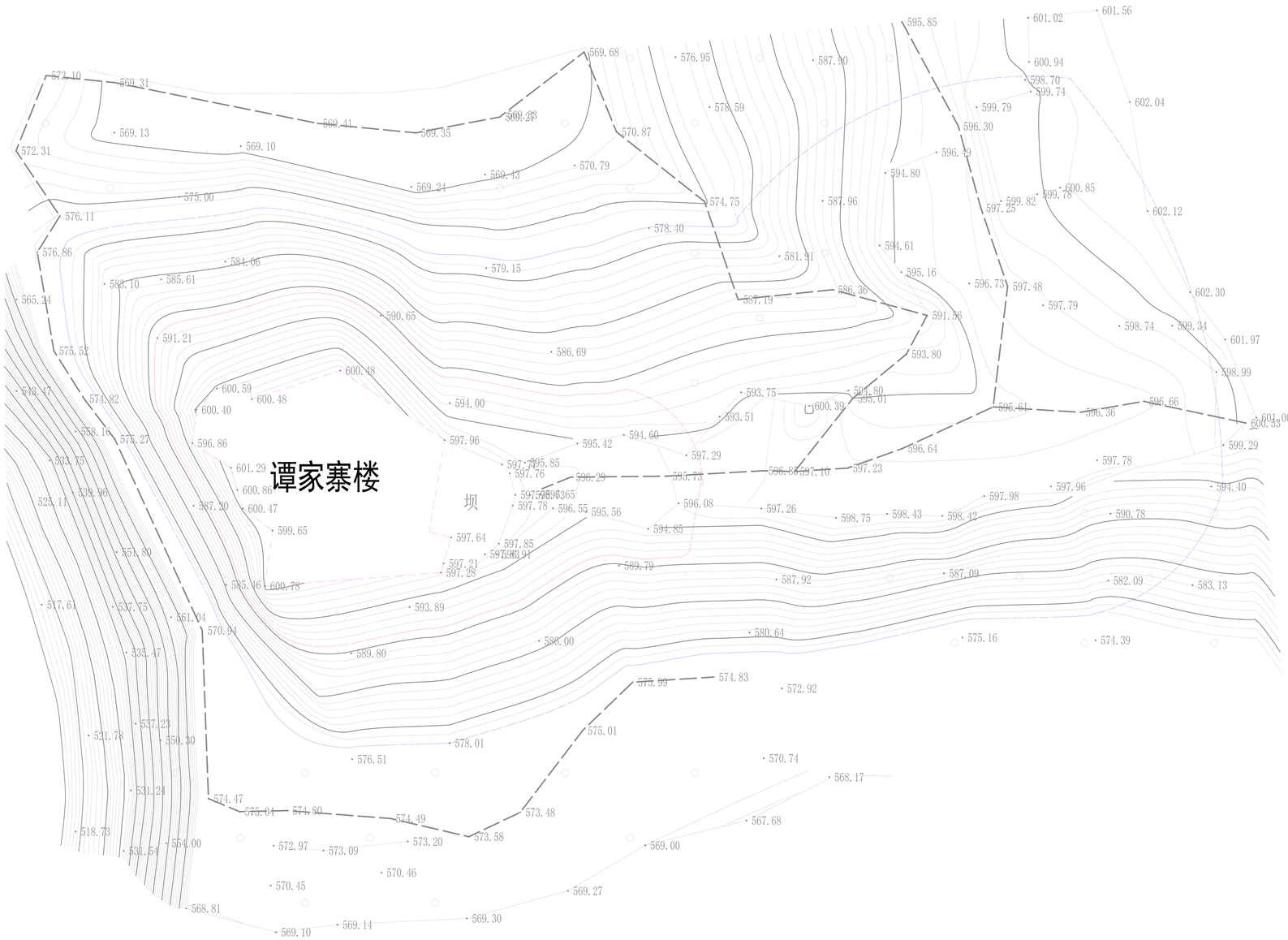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谭家寨楼 谭家寨楼位于万州区分水镇培文八角村二组，该建筑坐北朝南，属万州区典型楼寨合一式布局，石木结构，外墙、内墙均为条石砌筑，墙面设有窗户、瞭望孔、射击孔、厕所等，射击孔由上而下均有分布，形状各异，形成交叉，比较有特色，整个建筑建在一个山顶上，三主为绝壁，建筑物整体呈方形，通高14.5米，主体寨楼二楼一底，长15米，宽13.5米，底层有3×2米小天井，分两道石门进入寨楼内，主门在寨楼正面，距地面3米左右。外门为圆弧形石门，高3米，宽1.6米，侧门为石质大门，设内石梯道于寨墙内进入主楼，东侧石砌墙房长7.6米，宽6.6米，部分损坏。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建筑外墙为基础，向北、南、西延伸10米，向东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北、南、西延伸至崖底，向东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1

万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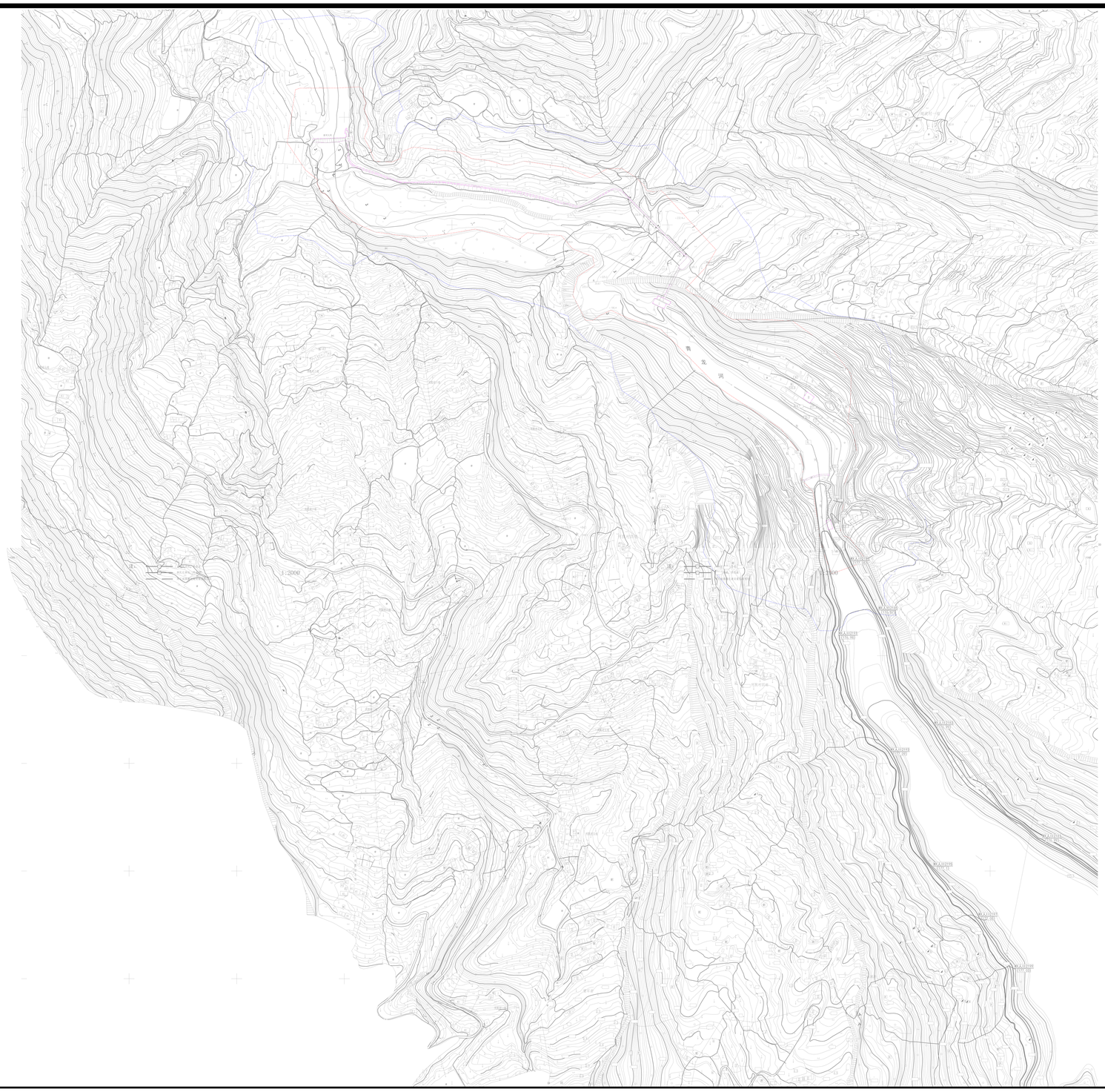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瀼渡电厂 瀼渡电厂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瀼渡镇碑牌村和甘宁镇烟坡村，1939年开始工程勘察、设计，1940-1944年完成工程建设，开始正式发电。厂区分为仙女洞厂区、鲸鱼口厂区和办公区三部分，现存遗迹包括仙、鲸二厂区的拦河坝、引水设施、发电机房、尾水处理设施以及早期的发电、拦河启闭设备等，总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北至要坝子拦水坝以北100米，南至鲸鱼口厂房以南100米，西至瀼渡河西岸，东至厂区东侧岩壁及渡槽、明渠以东50米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分别向北延伸100米，向南延伸100米，向西延伸50-150米至岩壁，向东延伸50-1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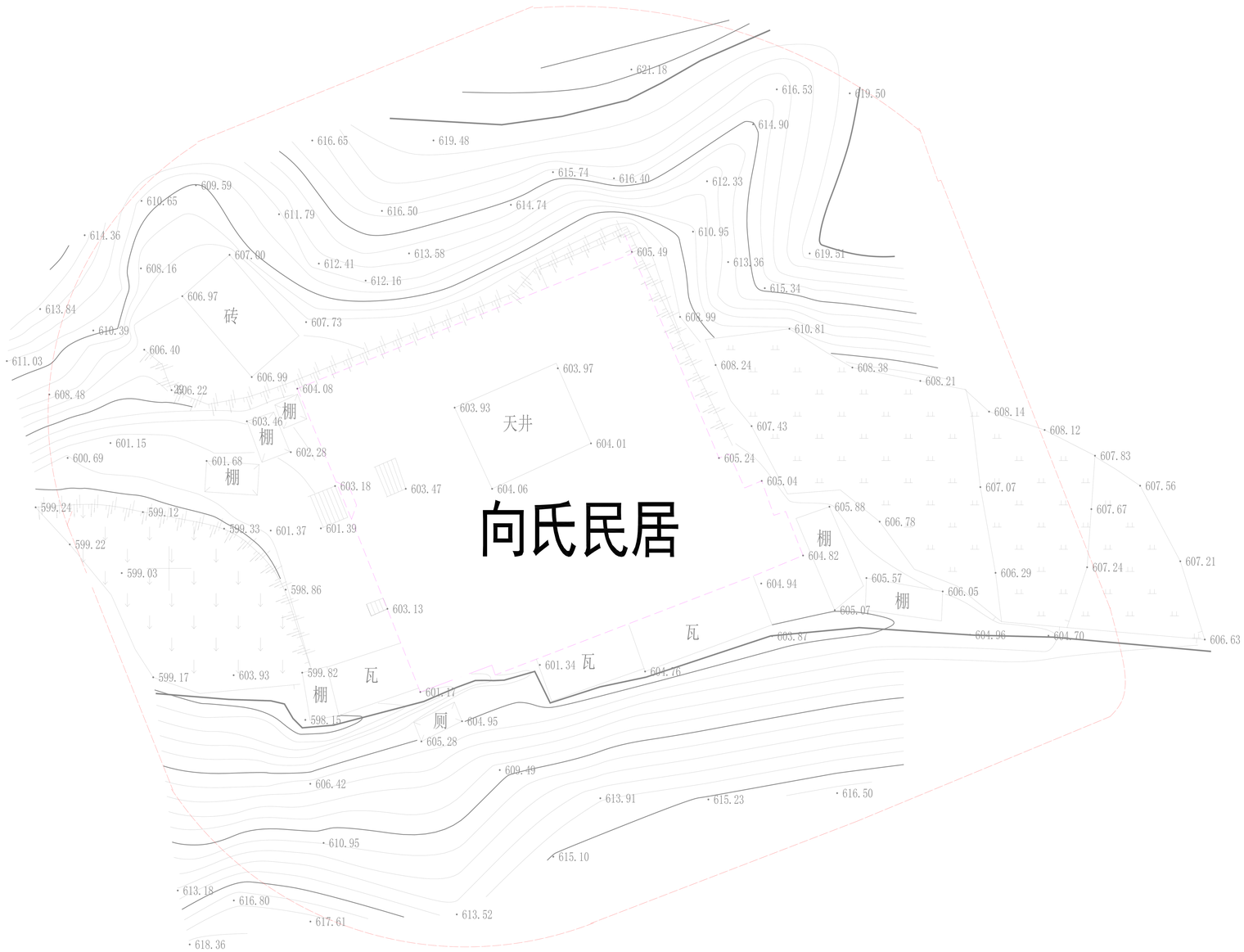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向氏民居 向氏民居位于万州区走马镇槽溪村4组（方家沟），座落于椅子形的山凹中，座东朝西，南北两侧为山梁。由当地大地主向国壁历时4年于民国25年（1936年）建成。土、木、砖混合结构，四合院布局，面阔38米，总进深27.8米。占地面积1444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硬山式青瓦屋顶，穿斗式梁架，包括门楼、牌坊式大门、前厅、正厅、戏楼、厢房、大小天井等。门楼为八字形槽门，楼已毁，现存柱石，大门为牌坊式，宽2.14米，高7.8米。石柱砖墙、中间楼匾已毁，两侧泥塑人物、花鸟，部分脱落，正门前石柱分别用行、草、楷书书写楹联、题字等。两侧厢房已毁。正殿面阔七间38米，进深6.8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建筑外墙为基础，向四方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向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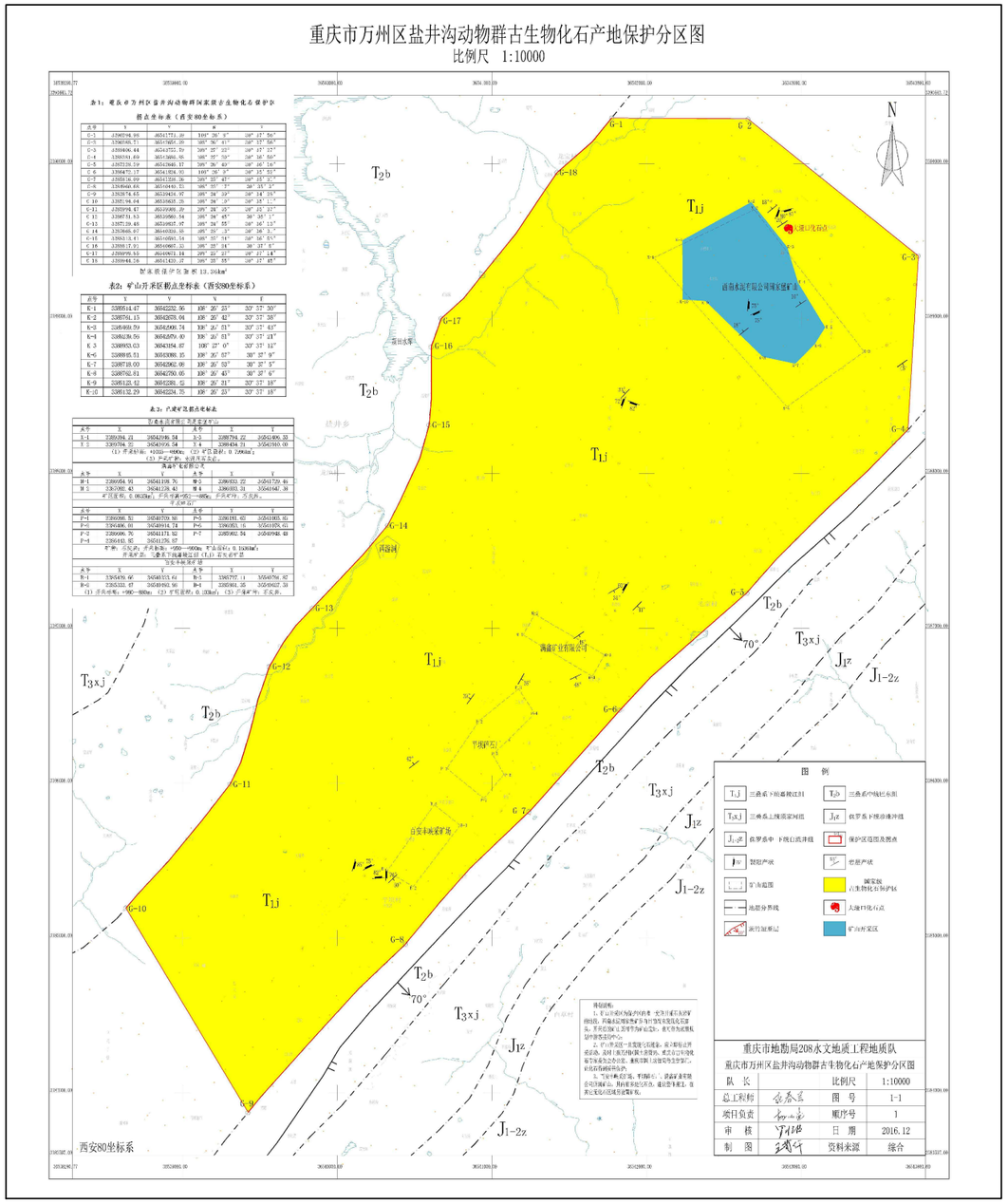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盐井沟古生物化石遗址
	盐井沟古生物化石遗址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高家村（原盐井乡平坝村），距万州城区约30公里，海拔高度800-1100米，属中生代三迭纪灰岩区，喀斯特地貌非常发育，溶洞、裂隙广布，景色秀美。盐井沟古生物化石遗址出土了大量保存完整的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在我国华南地区绝无仅有，同时保存了早更新世晚期至现代较为完整的生物演化序列，可以为现代生物的起源演化等问题提供不可替代的材料支持，有望建立我国南方第四纪生物地层学的标尺。于2009年12月被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重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划定的保护区为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外延伸1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公园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 4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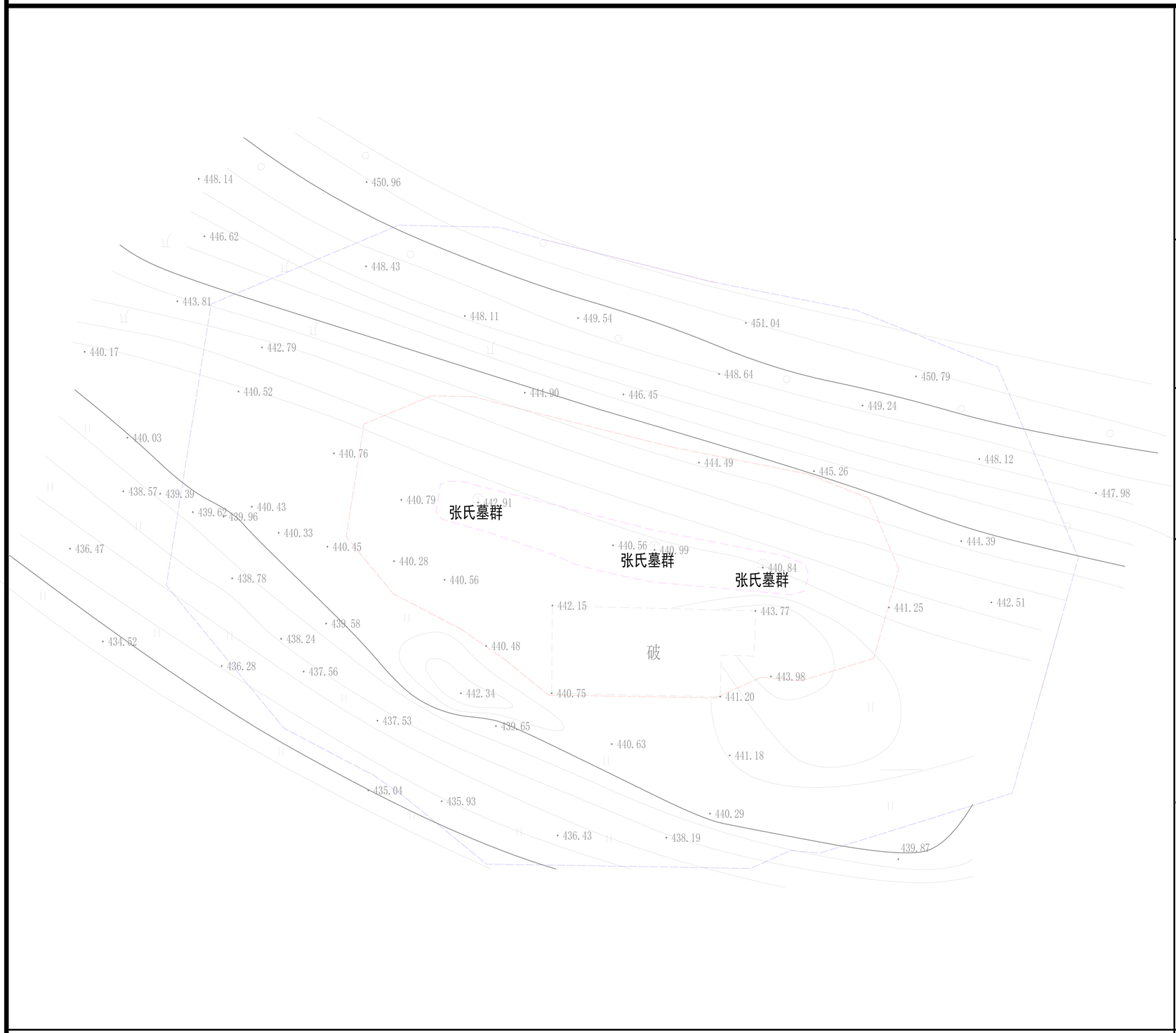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张氏墓群
	墓群分布在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大石村东500米处山腰的二级台地上，共17座，墓碑均为石质仿木结构，重檐歇山顶，雕刻人物和花饰，造型生动，雕工精美，受风、水的侵蚀，生物生长破坏等自然因素和人类的生产生活活动、年久失修、盗掘等人为因素的影响，墓群有部分损坏。张氏墓群对研究清代丧葬形制以及石刻艺术具有较高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沿封土向四周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6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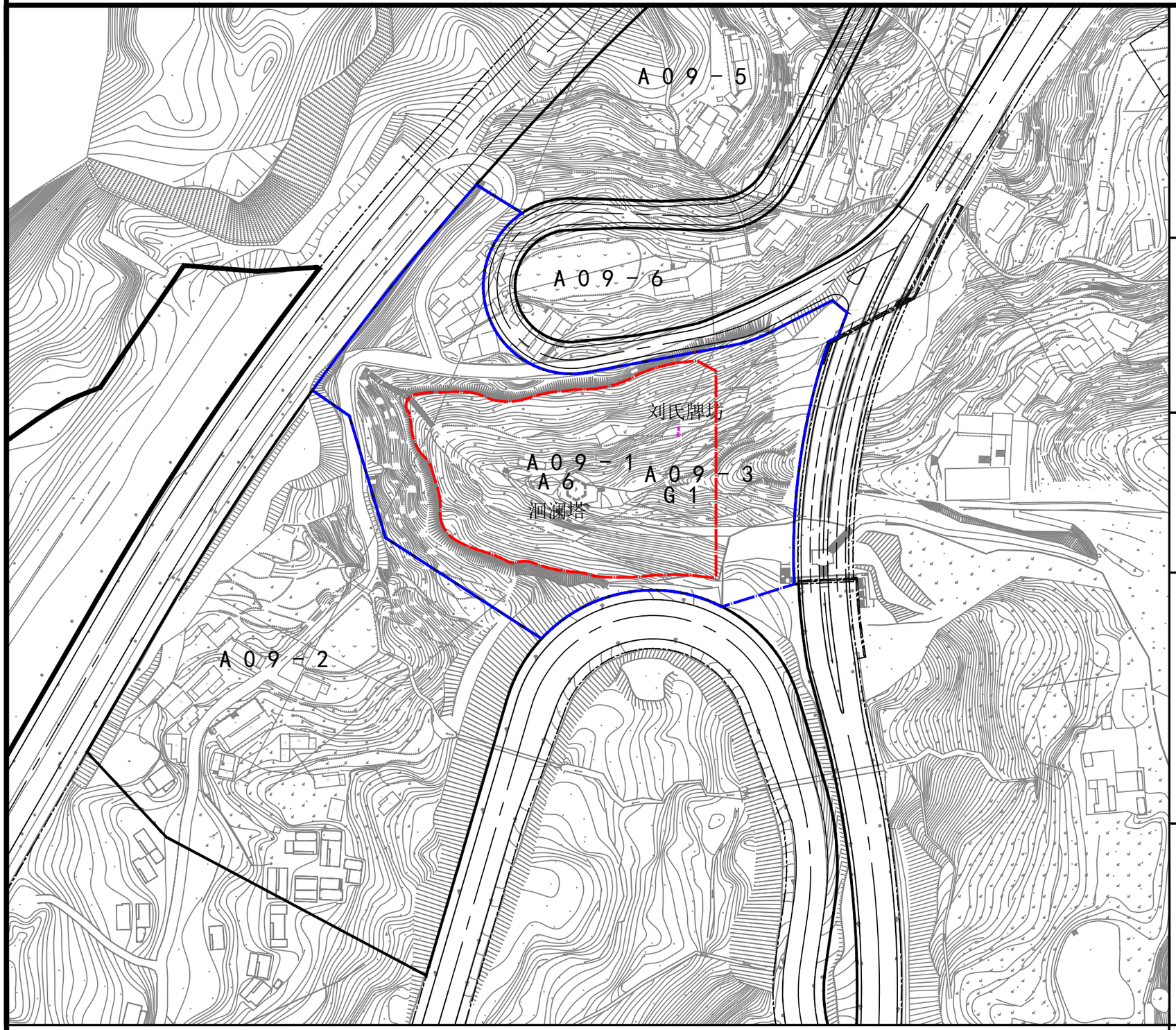

N

文物保护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刘氏牌坊
	刘氏牌坊原位于万州区钟鼓楼街道流水村，属三峡库区异地搬迁复建文物点，1999年6月被确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搬迁复建到江南新区南山公园内，座西向东。该牌坊建于光绪元年（1875年），占地面积6平方米，通高9米，宽5米，门柱厚0.85米，檐边翘角饰以花纹，造型美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本体向外扩建筑高度的2倍，再结合半山腰堡坎调整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166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西南方向至A09-3 C1地块边线，其余方向至道路红线。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刘氏坊的保护范围在洄澜塔保护范围内，所以在保护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审批程序以洄澜塔为准，即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因刘氏坊的建设控制地带在洄澜塔建设控制地带内，所以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程序以洄澜塔为准，即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 7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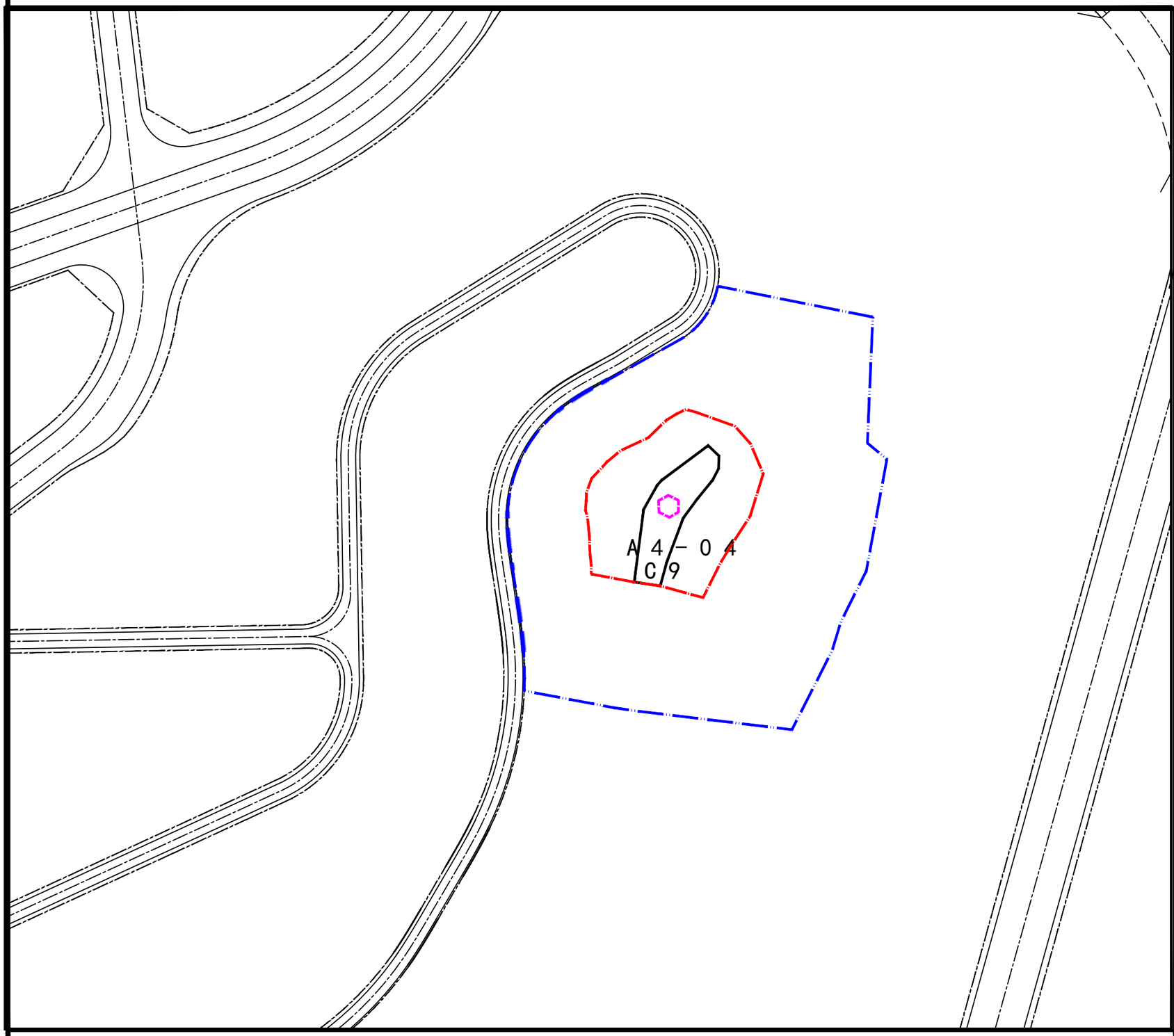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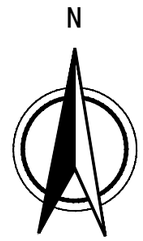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文峰塔
	文峰塔俗称新宝塔，位于万州长江以南翠屏寨东壳子山上。文峰塔建造于公元1869年，位于今万州长江南岸南山村，迄今仍保存完好，塔身为十三层楼亭阁式，属砖石结构，呈六边形，塔体通高三十六米，底层开门，门北向，其左边有两碑，内曾有木梯可上塔顶。塔基为素面圆形。在塔门左侧，有清代万县知县冯卓怀撰《文峰塔记》碑。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以文峰塔基座外缘线，向南侧延伸30m至山顶平台末端，向西北侧延伸35m至堡坎，向其余方向各侧延伸30m至山腰，再根据地形调整边界，保护范围面积约为5200m²；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再向西侧延伸35m至规划道路红线，向其余方向各延伸60m，根据地形调整边界。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 8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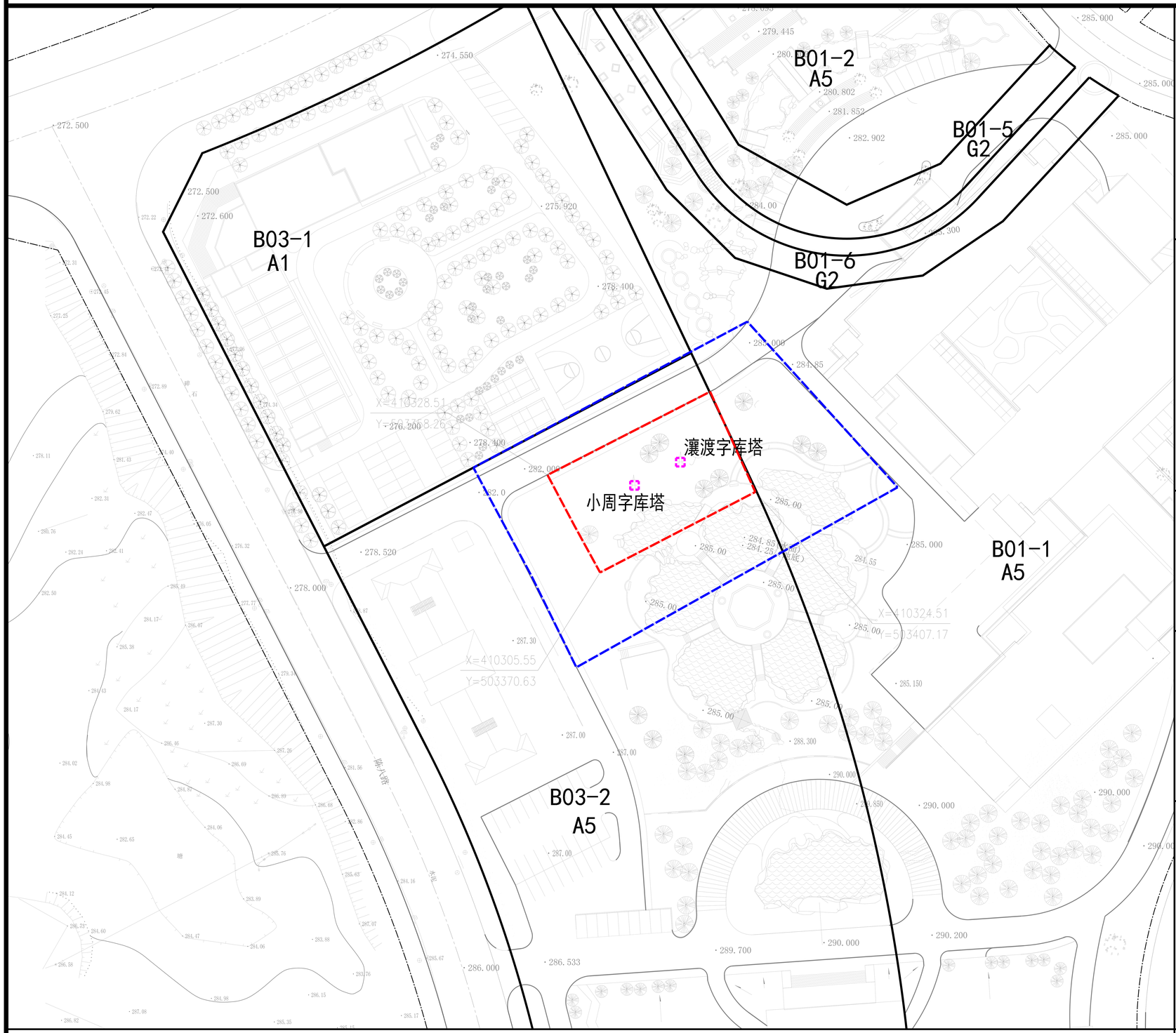

N

保护对象说明	保护对象名称：濑渡字库塔 濑渡字库塔原位于万州区濑渡镇，建于清代，2002年底因三峡水库水利工程搬迁。现复建于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南山社区，座南朝北，占地面积6平方米，平面呈六边形，由红色砂岩石砌筑而成。葫芦宝顶，通高6.2平方米，属于三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三峡工程库区淹没区及迁建区文物保护规划》，2003年3月进行了拆除搬迁，2010年3月复建于万州区江南新区妇女儿童医院内，该塔对研究清代塔的形制和人文环境等有着较重要的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以字库塔基座外缘线向四周延伸10米，根据现状和控规地块边界再调整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北延伸10米至控规地块边界，向西侧和南侧各延伸15米，向东侧延伸20米，再结合现状和控规地块边界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9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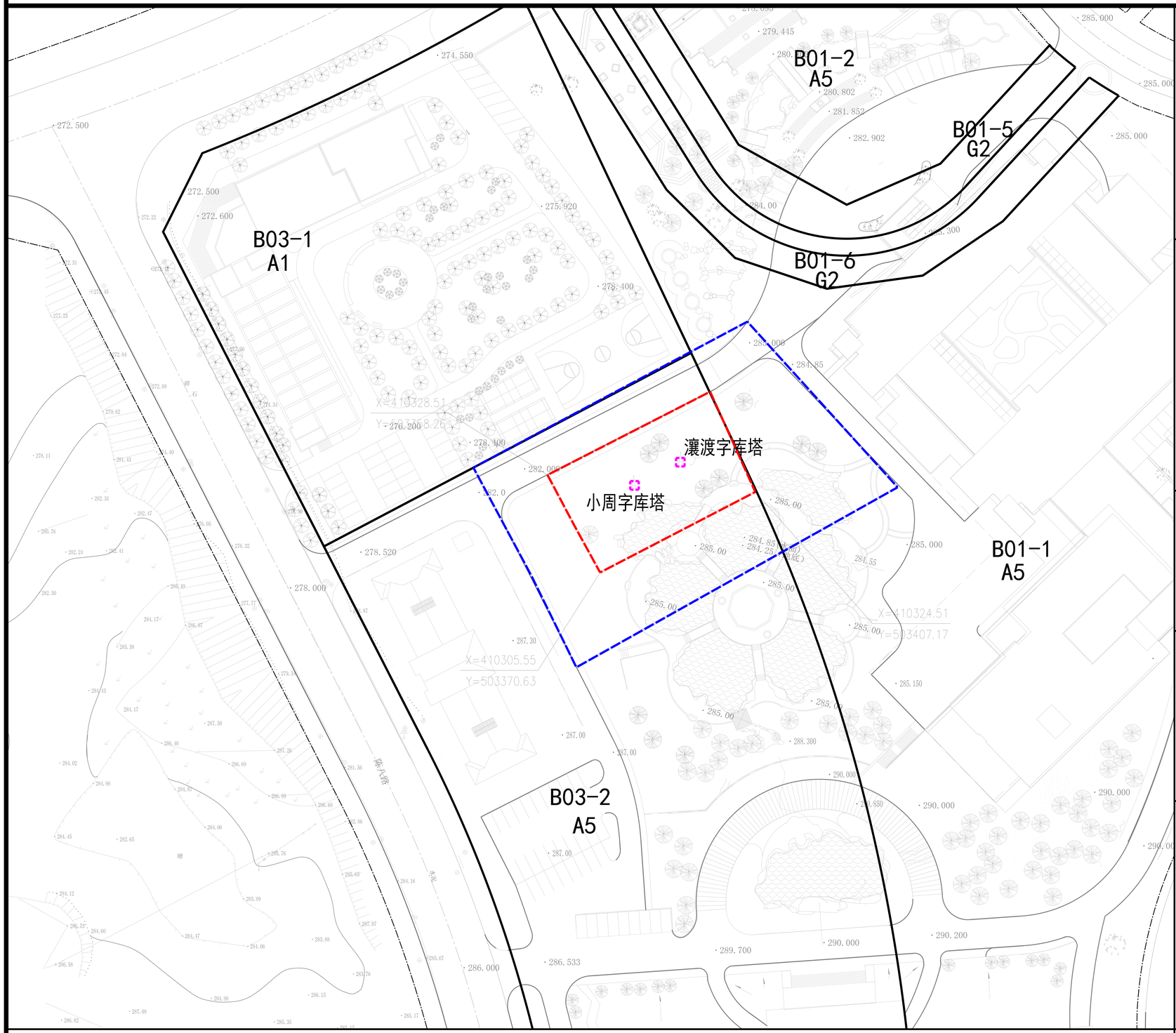

N

保护对象说明	保护对象名称：小周字库塔 小周字库塔原位于万州区小周镇，故名；由于处于三峡水库淹没线下，为三峡库去异地搬迁保护文物点，2002年进行了拆除，2010年3月完成复建至万州区江南新区。座南朝北，占地面积6平方米，修于清同治八年七月。该塔为6层楼阁式，石结构，通高6.8米，宝瓶顶，塔基直径为2.9米，塔身第二层正背面各开一个突拱口，园形孔。第三层刻字库塔序，云：“昔庵羲氏之画像，天地呈奇，仓颉夫子成文鬼神动泣.....”并刻有捐修人姓名。第四层刻“字库”两个大字，左右各竖题两行小字，注明捐修时间。该塔是一座有特点的塔式建筑，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以字库塔基座外缘线向四周延伸10米，根据现状和控规地块边界再调整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北延伸10米至控规地块边界，向西侧和南侧各延伸15米，向东侧延伸20米，再结合现状和控规地块边界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20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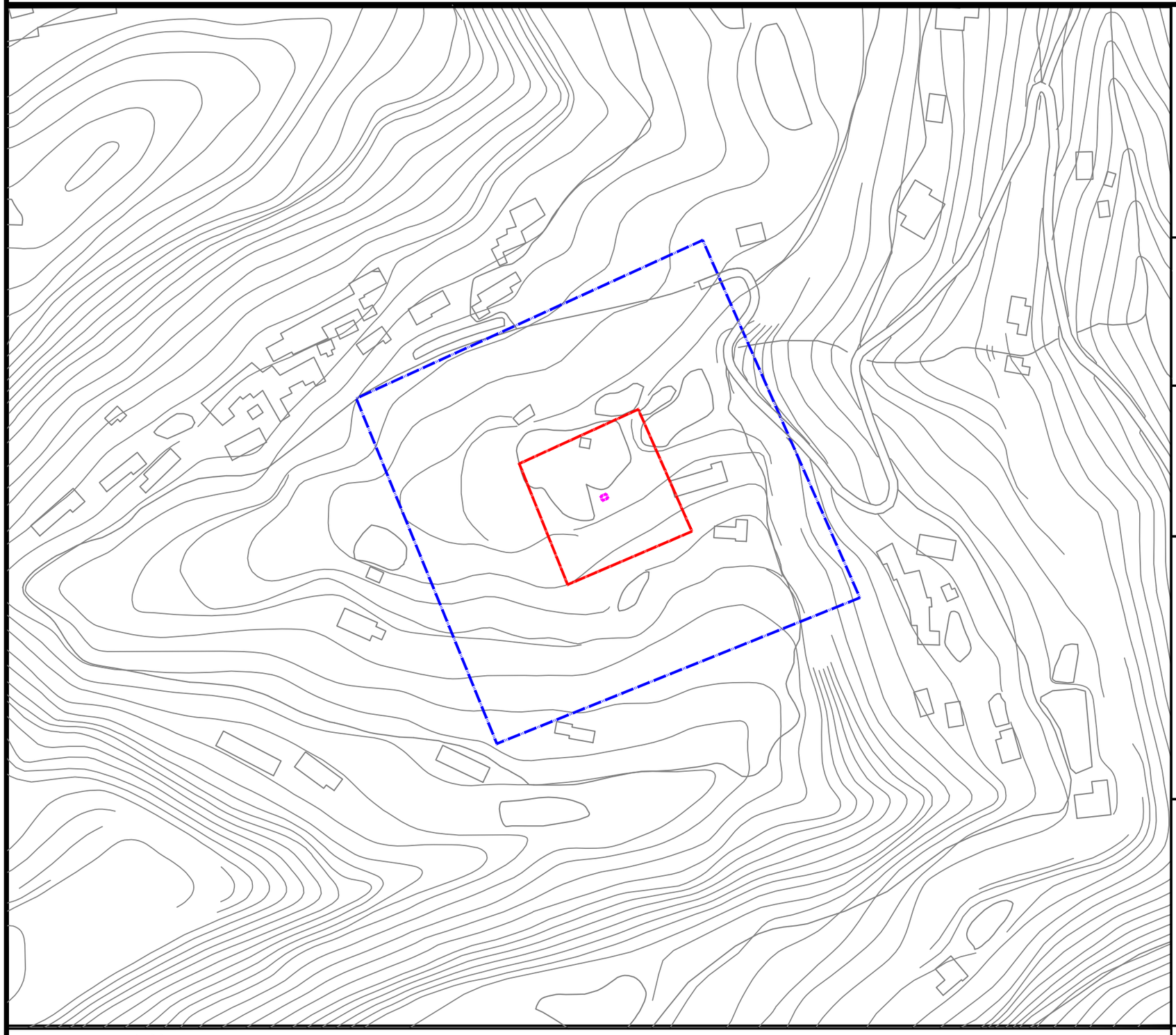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茂和塔 茂和塔位于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茂和村11组，座南朝北，修建于清代。塔身为六边形，石结构，楼阁式，四层楼阁式石塔，宝瓶顶，高7.2米，边长1.06米，占地面积约3.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平方米。塔身一、三层正面均开高0.26米、宽0.18米、上圆下方的小石孔。塔基为素面，保存较好。茂和塔对研究清代民间的石构建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以茂和塔基座为本体，向四周分别延伸30m。保护范围为3900m²。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m为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2 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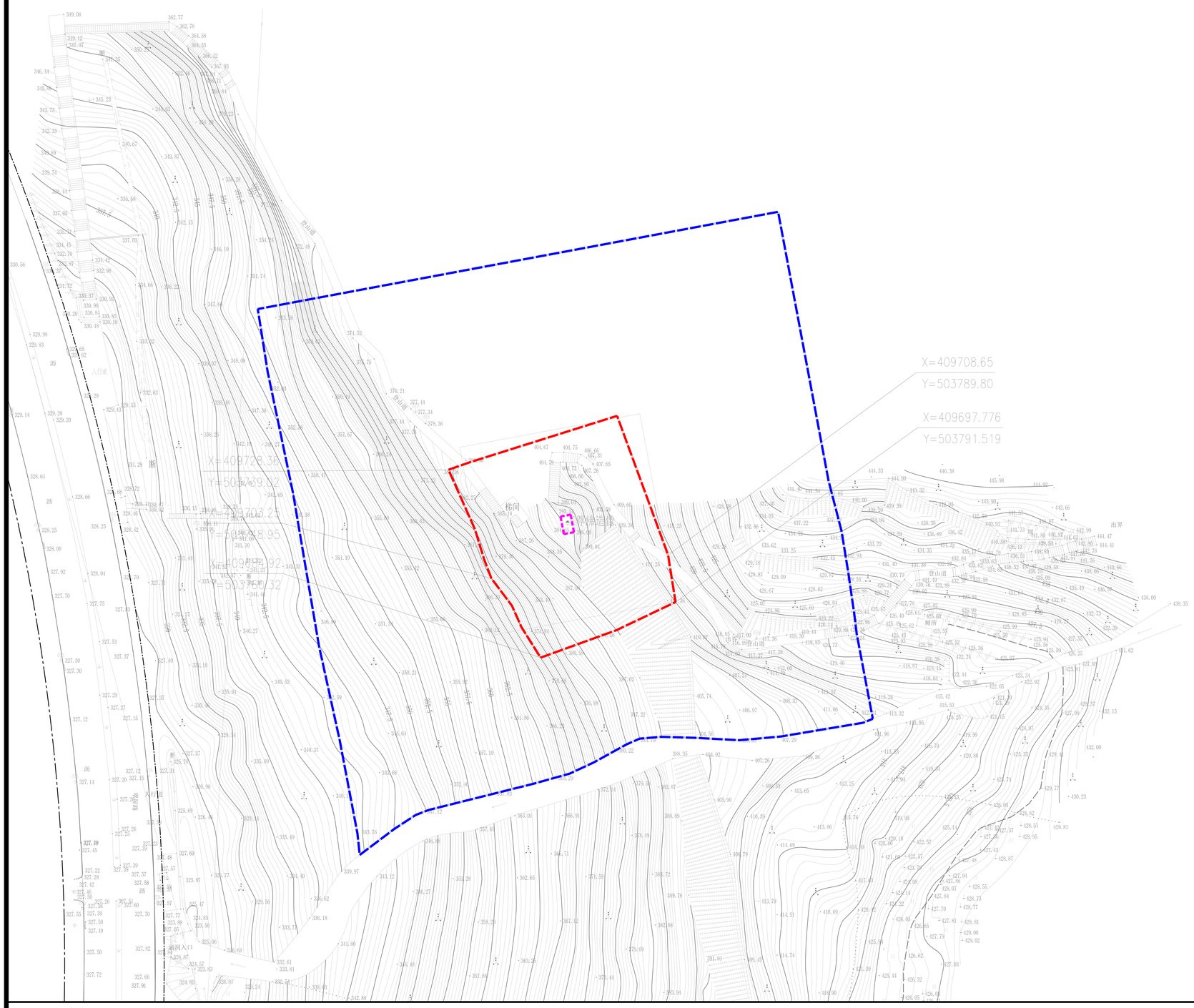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三尊佛造像 三尊佛造像位于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办事处陈家坝社区8组，造像座东向西，单龛敞口平顶，长方形，分布面积10平方米龛高2.36米、宽4米、深1.10米。石壁右刻“观世音菩萨”，左刻“地藏王菩萨”，中刻“南無阿弥陀佛”。龛的左侧地面上上立有功德碑1通，碑额从右至左横写“兴结良缘”。造像均为结跏趺座，中为如来造像，右为地藏王造像，左为观音造像。观音造像通高2.2米，座高0.35米，座宽0.9米，肩宽0.5米，头高0.4米；如来造像通高2.2米，座高0.40米，座宽0.8米，肩宽0.55米，头高0.4米；地藏王造像通高2.05米，座高0.35米，座宽0.8米，肩宽0.55米，头高0.43米；功德碑高1.35米,宽0.8米,厚0.13米。造像头部文革时被砸坏；加之长期的风雨侵蚀，造像表面均有不同程度的风化。三尊佛造像对于研究万州佛教文化及佛教石刻艺术提供了实物依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三尊佛造像本体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4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对本体进行加固，做到"修旧如故"。 2、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3、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4、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5、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2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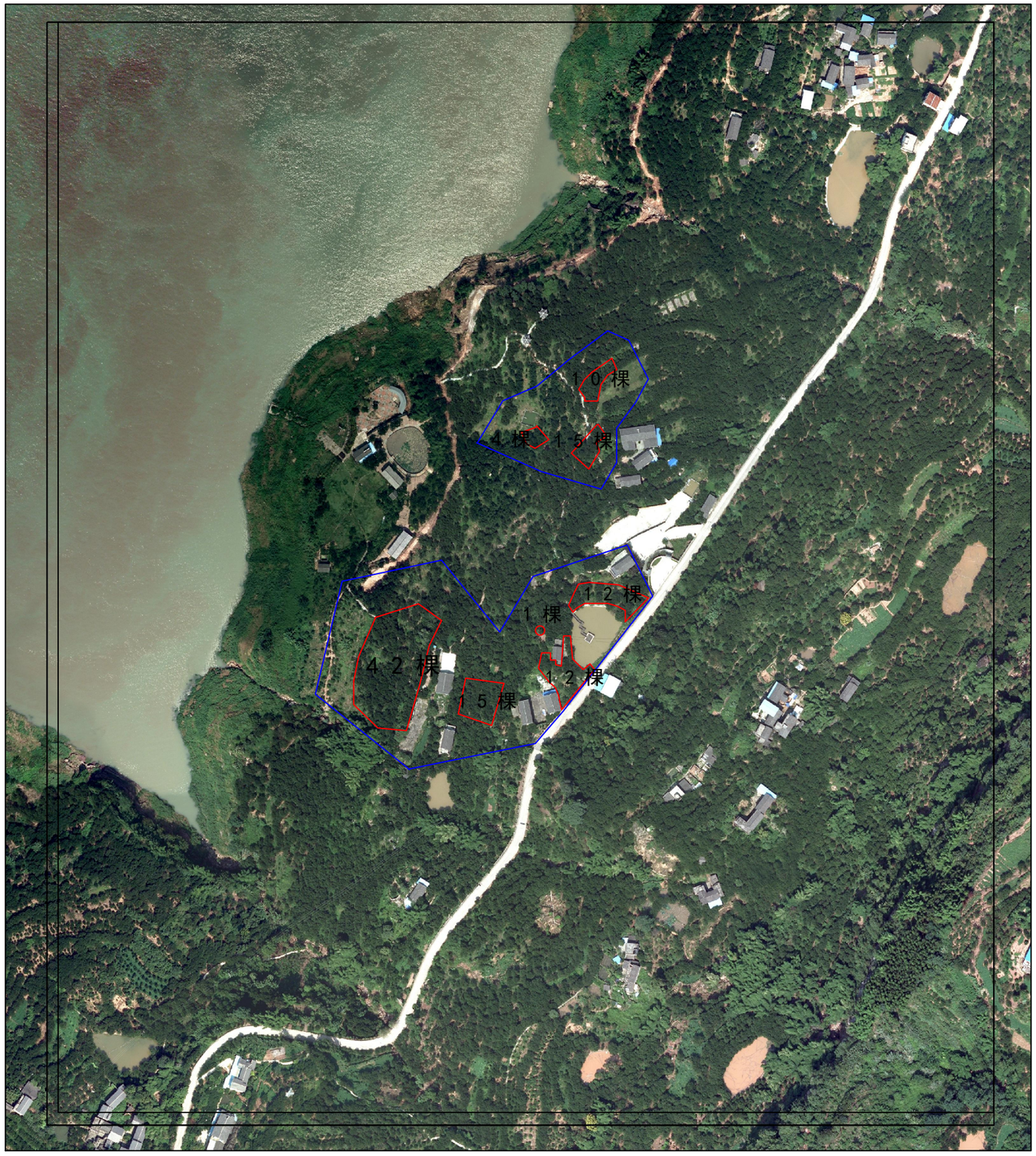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万州古红桔园 万州古红桔园位于万州区太龙镇向坪社区12组的沿江坡地上。桔园中的桔树最早种植于晚清，桔园内树龄超过百年的古桔树尚存111棵，主产品种为“大红袍”红桔,是万州著名的果品。2011年，被万州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划定的古红桔树向四周各延伸9米，东侧以道路红线为界，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东侧以道路红线为界，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对本体进行加固，做到"修旧如故"。 2、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3、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4、建议调整道路线性和地块边界。 5、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处公园绿地内，新建建（构）物建筑高度根据公园绿地建设相关要求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2 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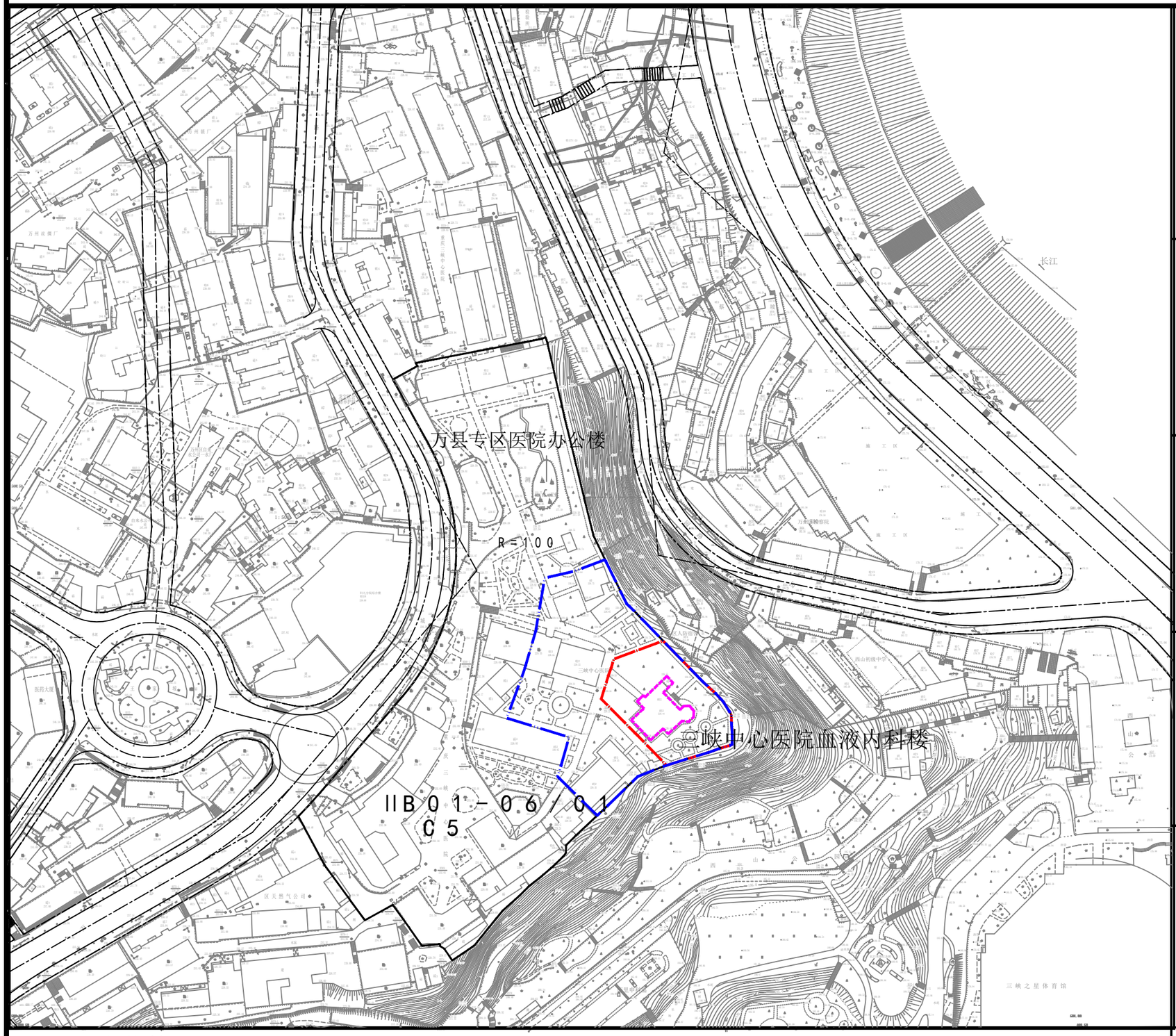

N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三峡中心医院血液内科楼

三峡中心医院血液内科楼该建筑位于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王家坡社区三峡中心医院内，座西南朝东北，为哥特式建筑，建于1954年。通高13米，进深24米，面阔15—21米，占地面积405平方米，建筑面积823平方米。该楼是目前万州辖区内仅存的独具特色的哥特式建筑，在建筑上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线：本体外墙线向外扩10m，再结合周边的建设情况进行调整。西北延伸20m至道路，西南延伸3m道路，东南延伸15m至堡坎，东北延伸10m至堡坎。保护范围约为2240m²。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西北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45m；西南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40m；东南和东北方向以控规地块为界。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2 5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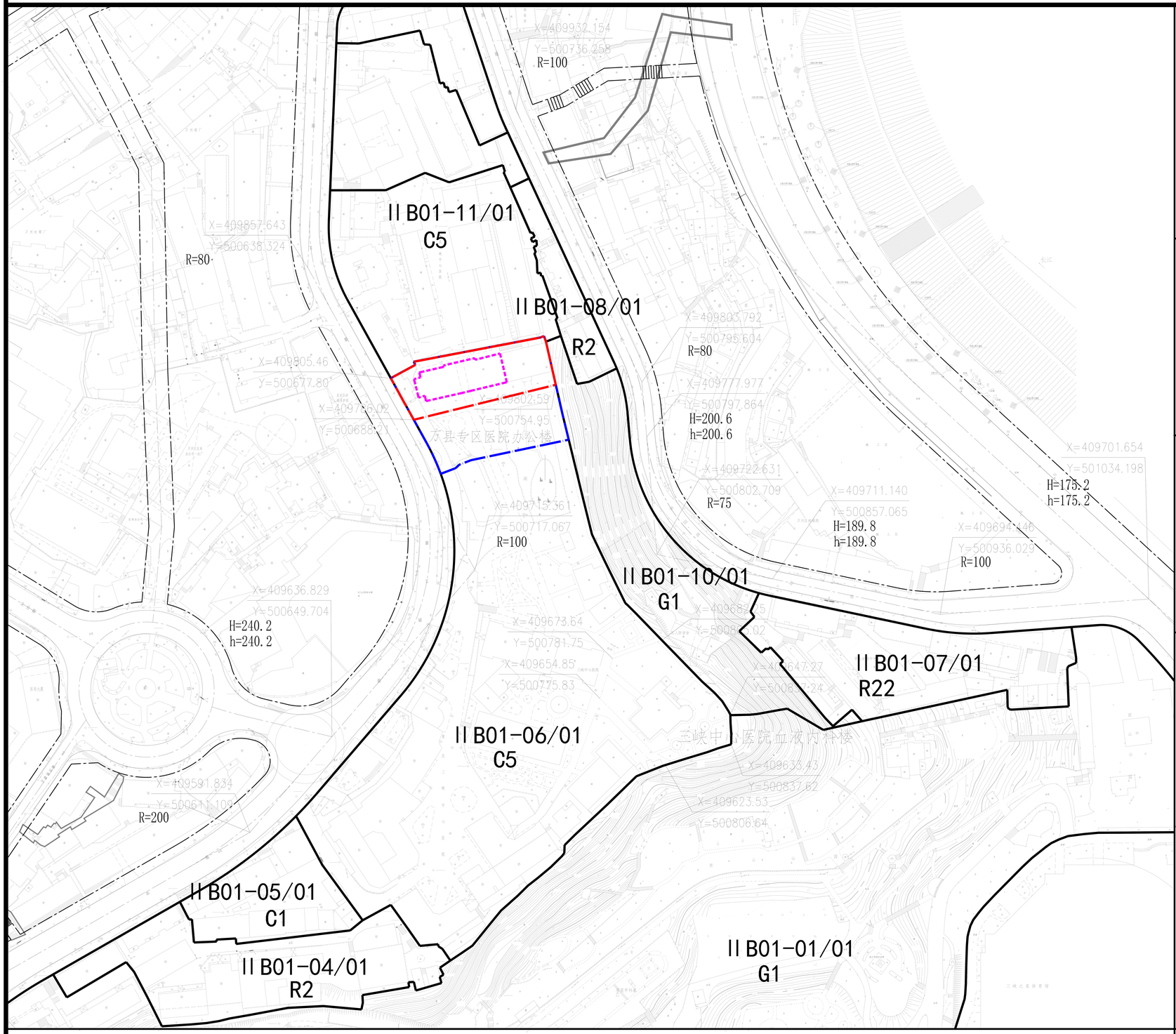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万县专区医院办公楼 万县专区医院办公楼位于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王家坡社区三峡中心医院内，座南向北，建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2012年9月被确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66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26平方米，为苏式建筑，一楼一底，砖木结构，平面呈长方形，通高10米，长39米，宽17米。该楼对研究万州近现代建筑风格和建筑艺术等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北面延伸4米至门前花台，南面延伸6.5米至道路前，东面延伸22米至堡坎，西面延伸至道路。保护范围约为178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向跟保护范围线重合；西向延伸至道路边线；南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25米；东向延伸至地块边界线。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万县专区医院办公楼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26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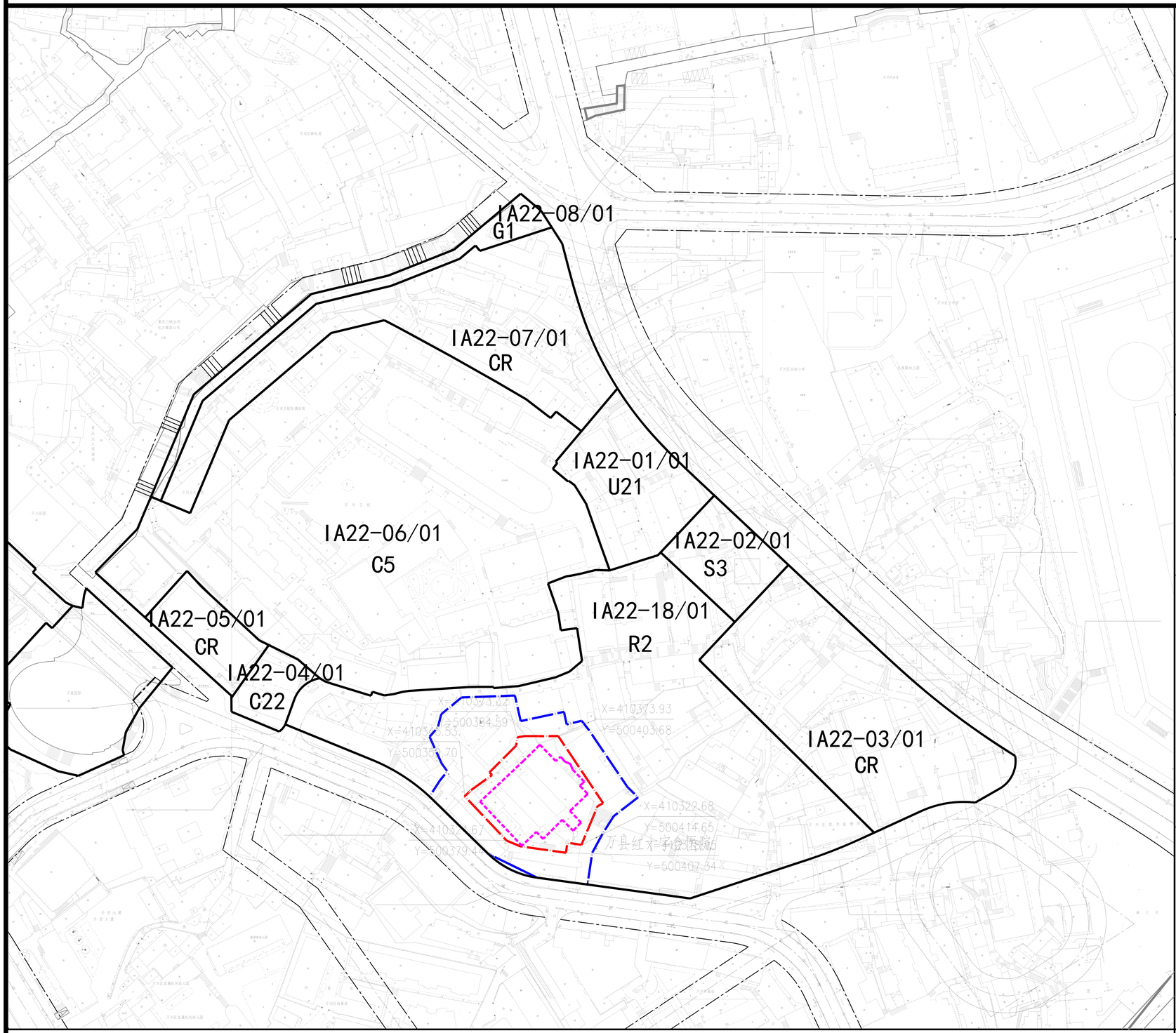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万县红十字会医院

位于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新城路65号后，座西向东，建于民国时期，占地面积1140平方米，建筑面积 2257平方米，2012年9月被确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中西融合式建筑风格，四合院布局，砖石木结构，两层式楼房，硬山式屋顶，青瓦屋面，通高10米，长33米，进深34.2米，分前、中、后三堂正房和右边两间厢房。万县红十字会医院成立于1918年，为万县首家西式医院，1958年并入万县专区医院。该建筑不但建筑风格独特，且作为万州区较早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对研究万州近代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重要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8米至四周院墙和周边建筑边线。保护范围约为227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15米，北向以新城街为界；东南向以新城路为界，其余方向以周边建筑和院落调整边界线。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 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27

万州市、区级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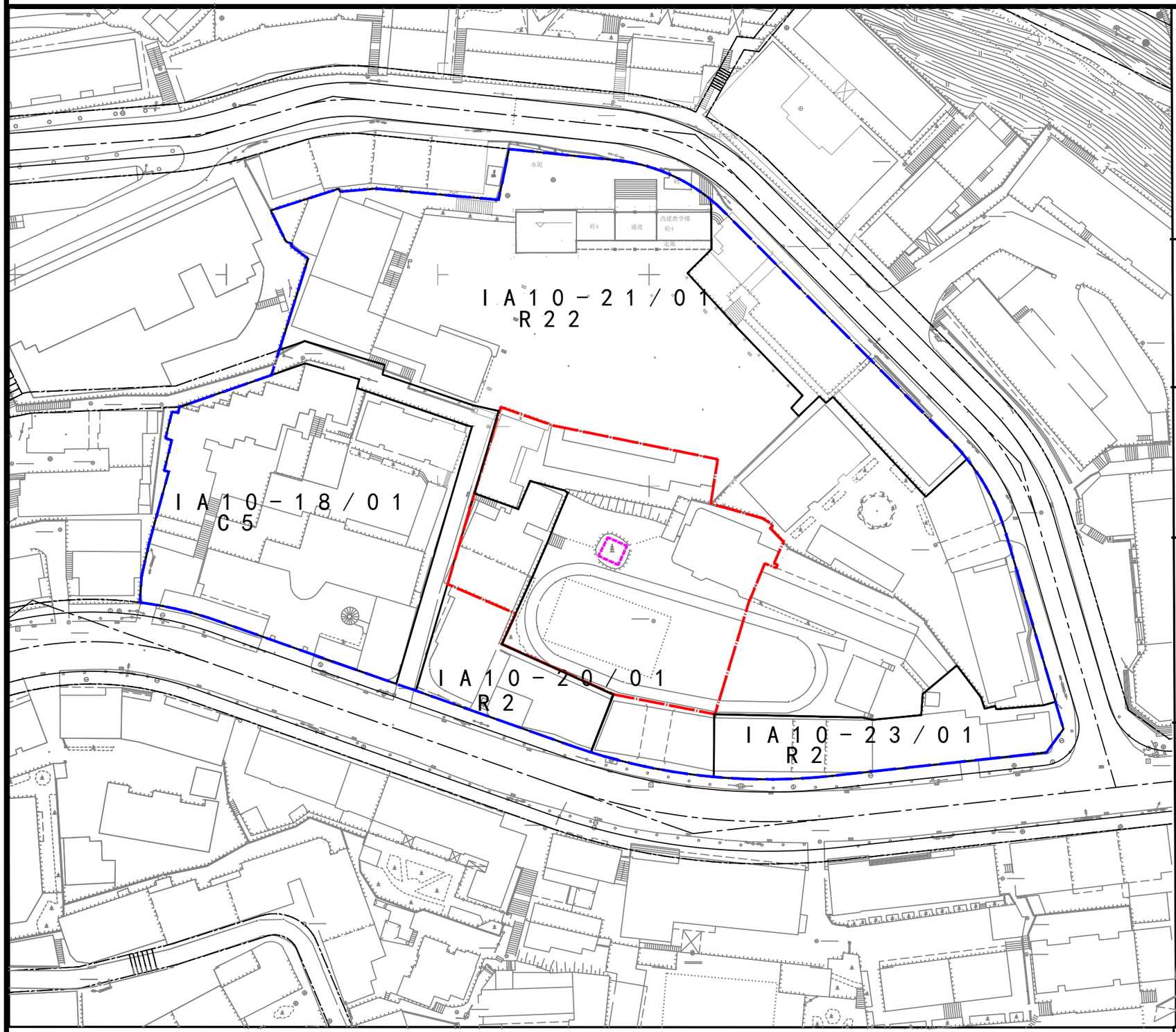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观音阁 观音阁位于万州区国本路190号（国本小学内），抗战时期，中共地下党在此创办国本小学，观音阁位于国本小学内，是中共地下党万县特支在此创办国本小学，是当时中共万县县委的主要活动场所。阁内现陈列党史文物、照片、文献资料等。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基座东侧向外扩32m至建筑物外墙沿线，南侧向外扩28m至建筑物外墙沿线，西侧向外扩33m至建筑物外墙沿线，北侧向外扩24m至建筑物外墙沿线，保护范围面积约为3640m²。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基础上，东侧、南侧、北侧向四周延伸至道路红线，西侧延伸至地块边界线。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28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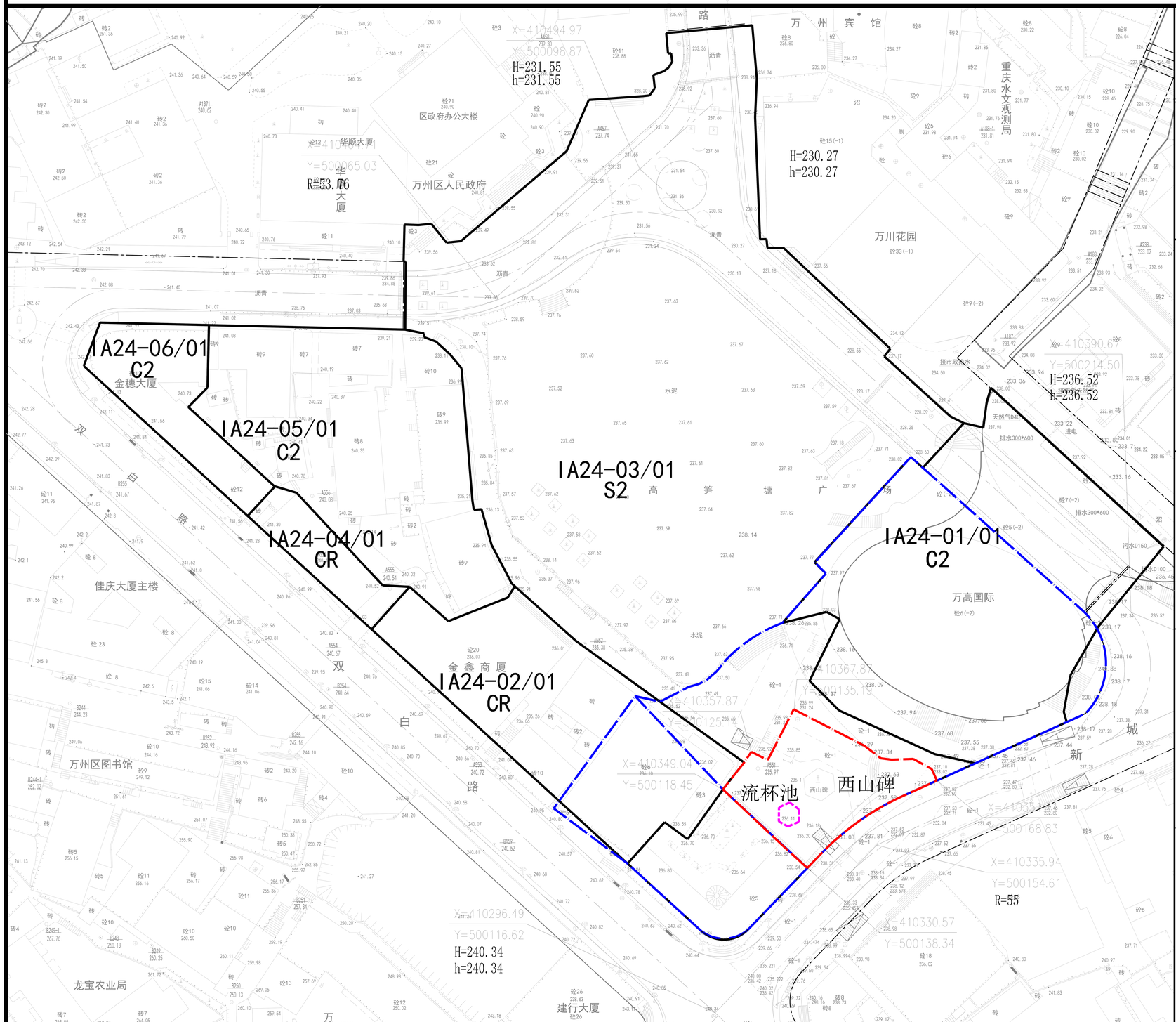

N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流杯池
文保单位说明	流杯池位于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万高广场西南畔,始建于宋嘉祐八年（1063年），1999年6月被确定为区级。池凿于一天然平整的大石之上，平面呈六边形，长边长6米，窄边长4.4米，现池深1.6米，面积约26平方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东南向外延伸10米至道路红线，西南向外延伸10米至石梯,西北向外延伸9米至石梯，东北向外延伸20米至川贸大楼。保护范围面积约为88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东北方向延伸至55米至道路红线，向西南方向延伸25米至道路红线，向西北方向延伸30米至建筑边线，再结合控规地块边界线调整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流杯池的保护范围在西山碑保护范围内，所以在保护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审批程序以西山碑为准，即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控制地带东北侧新建建（构）筑物工程设计方案由重庆市文物局同意后报重庆市规划局批准；建设控制地带西南侧新建建（构）筑物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29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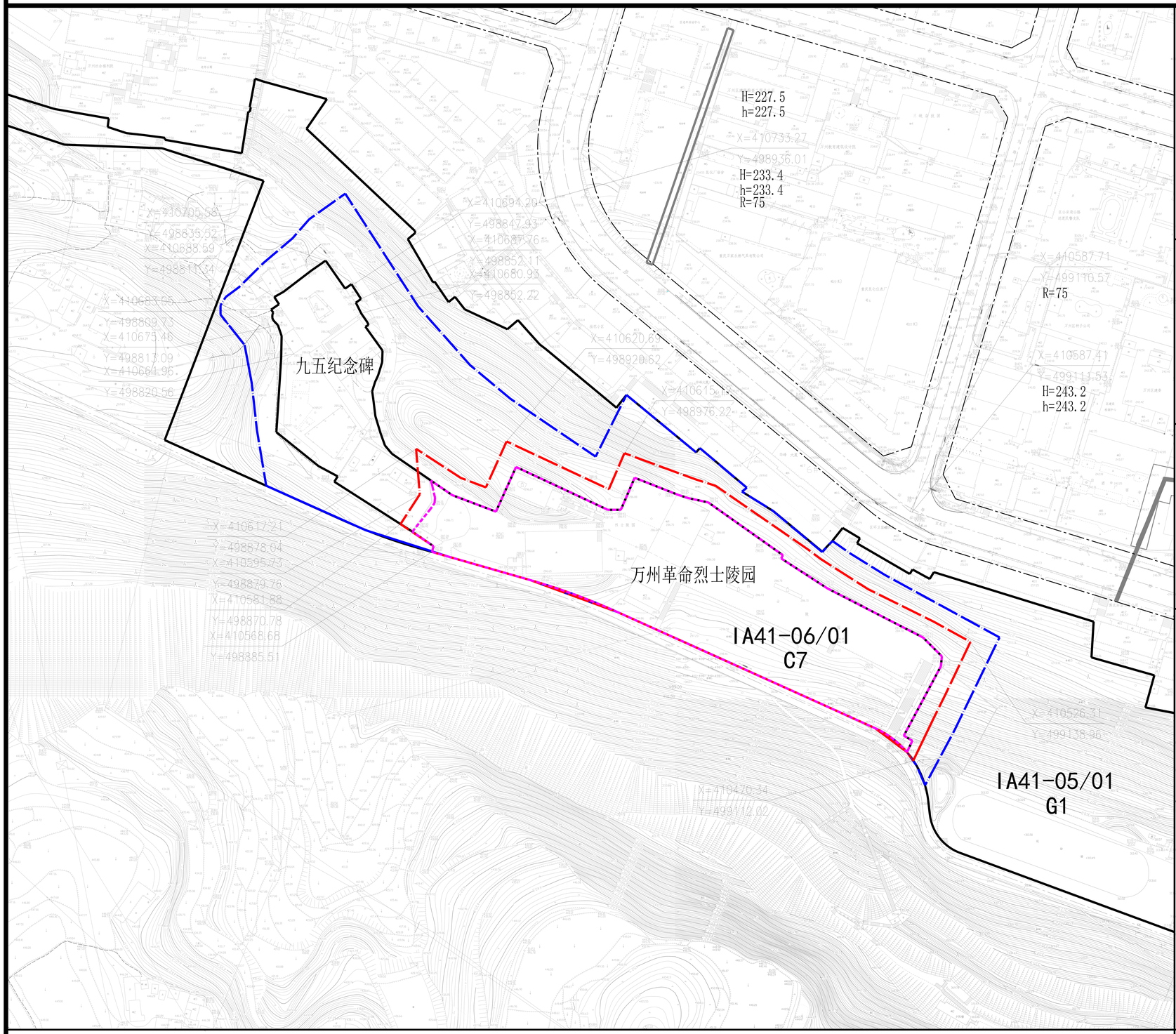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万州革命烈士陵园 万州革命烈士陵园位于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桂花堰塘社区太白岩下，1994年，原万县市人民政府做出决定：将所辖9县1市三峡工程175米淹没线下的901座（处）烈士墓（坟）、烈士纪念标志，进行统一迁建，集中起来，兴建万州革命烈士陵园。经过反复勘查，最终将万州革命烈士陵园位置确定，建在太白岩下。2002年7月建成正式对外开放。张爱萍将军题写了园名。老革命、忠县藉著名作家马识途，为烈士事迹陈列馆题写了馆名。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万州革命烈士陵园围墙外围线向四周分别延伸9米,结合地形和地块边界再调整范围，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598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九五纪念碑和万州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基础上，各自向外延伸20米和9米，综合地形和地块边界，统一设置为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处公园绿地内，新建建（构）物建筑高度根据公园绿地建设相关要求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30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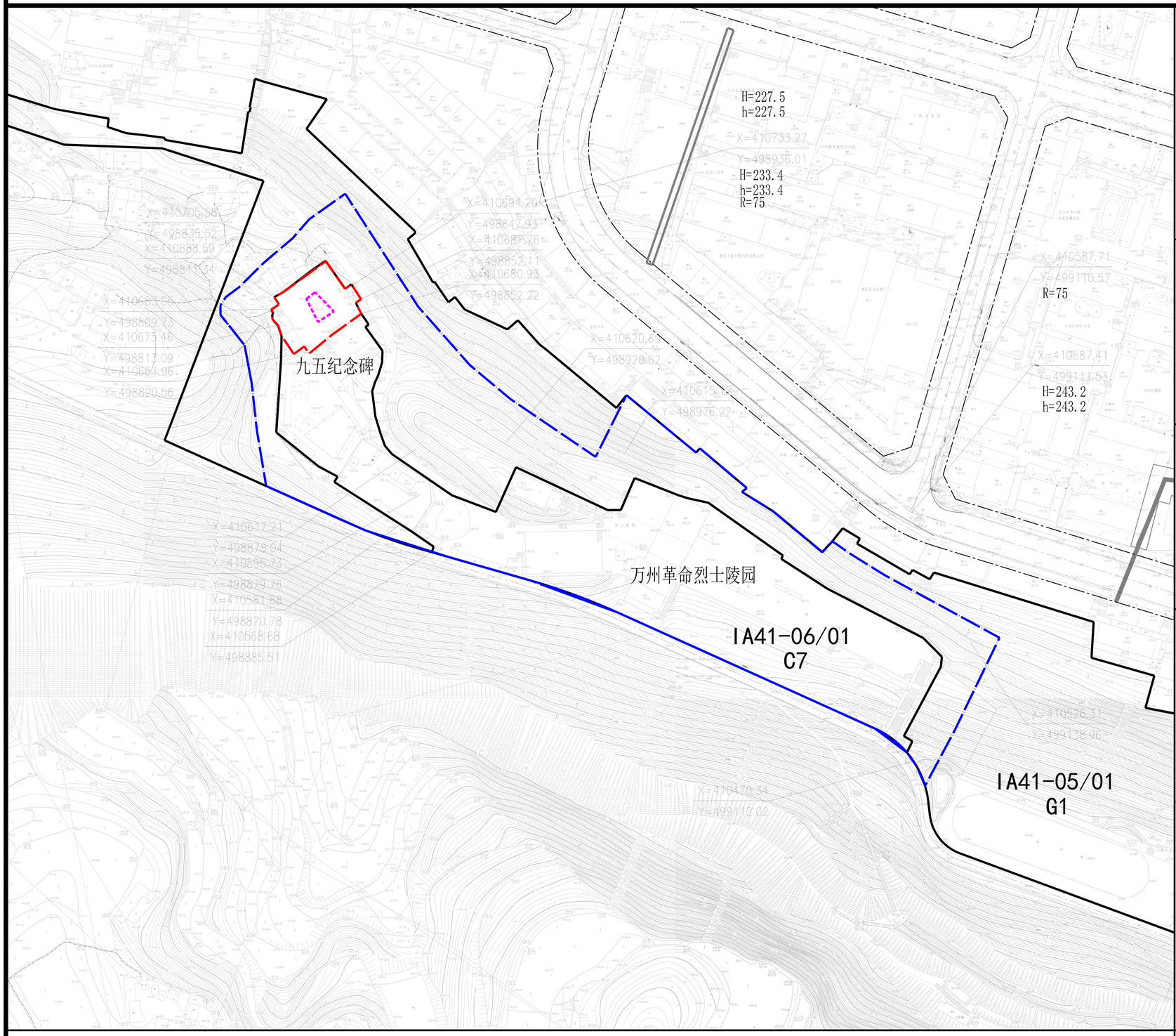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九五纪念碑 九五纪念碑位于万州区九五纪念馆内，建于1986年9月，座东北朝西南，呈三菱形，占地面积110平方米。碑通高17.1米，身高12.4米，上面刻着7个金色大字：“万县惨案纪念碑”。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九五纪念碑基座外缘线外向四周分别延伸10米至周边建筑外缘线边界，结合现状和周边建筑再调整范围，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08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九五纪念碑和万州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基础上，各自向外延伸20米和9米，综合地形和地块边界，统一设置为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处公园绿地内，新建建（构）物建筑高度根据公园绿地建设相关要求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3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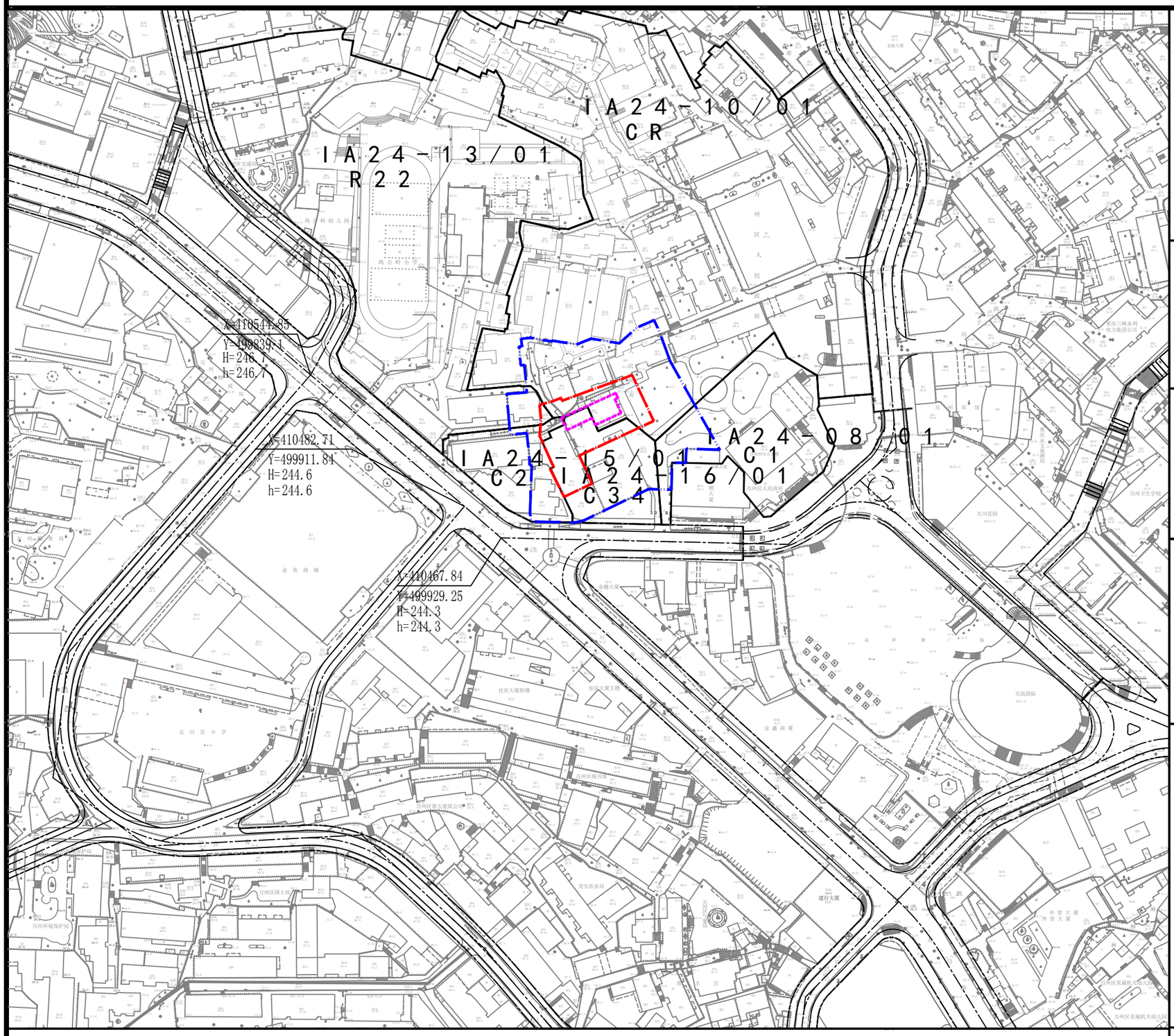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民国万县防空指挥部

民国万县防空指挥部建于清末，位于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白岩路社区三峡水利大厦院内，座北朝南，2011年6月被确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欧州园林别墅风格，共二层，砖木结构，建于清末，占地面积220平方米，建筑面积440平方米。底楼、二楼均有走廊，花瓶柱式栏杆，走廊大门、室内大门均为立柱式拱券造型，墙为白石灰抹面，木窗、楼梯、楼板均为赤褐色油漆涂面，上下二层室内为木板吊顶。建筑通高9米，底层通高4.5米，二楼空高3.5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本体向东延伸12m，向南侧延伸10m至周边建筑边界，向西侧延伸13m至周边建筑边界，向北侧延伸6m至周边建筑边界。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560m²。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20m至控规地块边界，再结合周边建筑边线和地块边界线调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3 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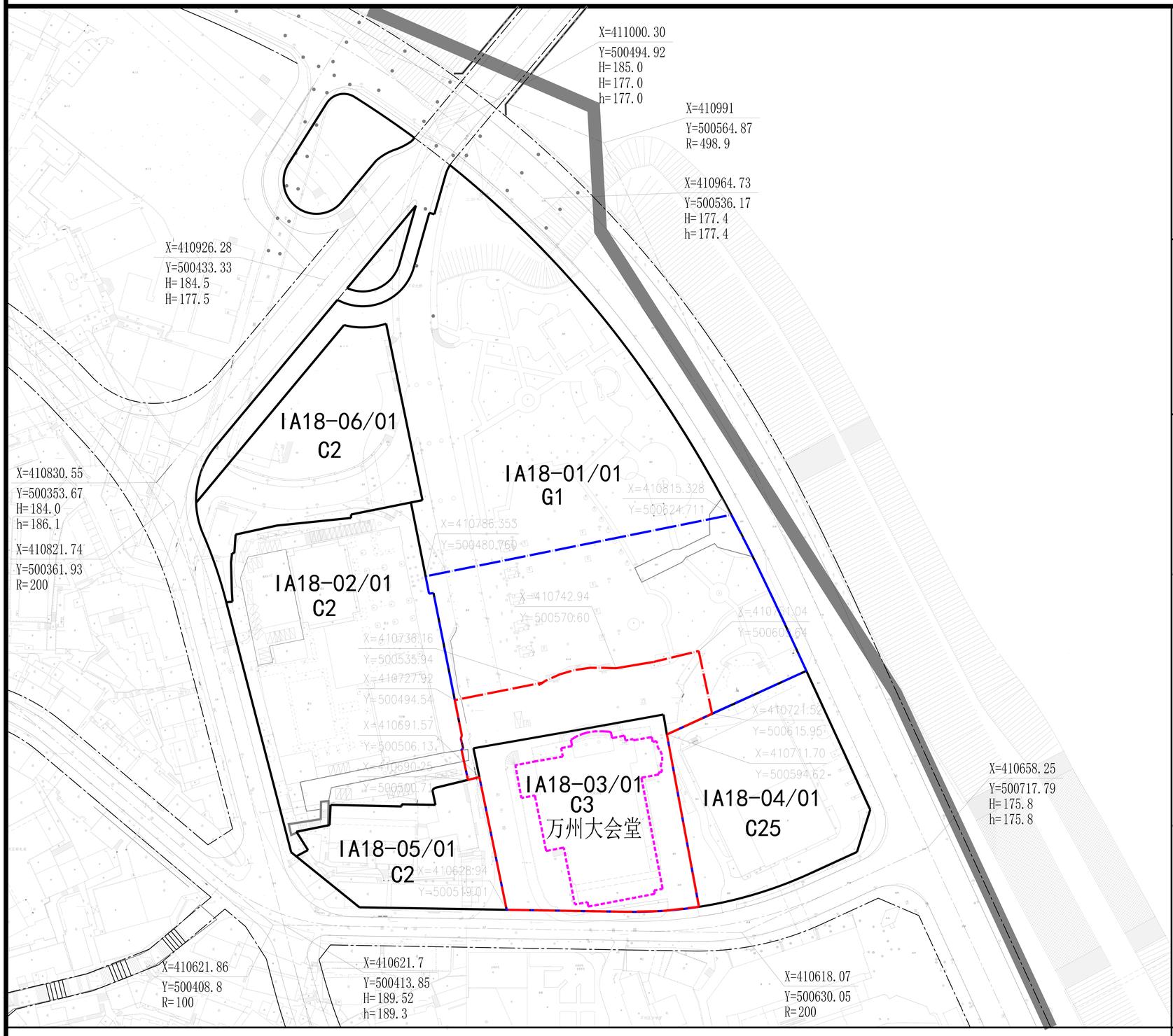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万州大会堂

位于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和平路社区和平广场1号，座南向北，始建于1960年，1961年竣工，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为苏式建筑，采用钢混框架结构，平面呈不规则工字形，面阔43米，进深31米，通高21米。该建筑1997年失火后进行过维修，2009年区政府拨专款对外墙再次进行维修。该建筑为万州区的近现代优秀建筑，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本体向北侧延伸30米至梯步，向东侧延伸15米，向西侧延伸25米，向南侧延伸至道路红线，再根据控规地块边界调整范围。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101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60米，向东侧延伸至道路红线，其余方向延伸至控规地块边界线。

保护控制要求

1、 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 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3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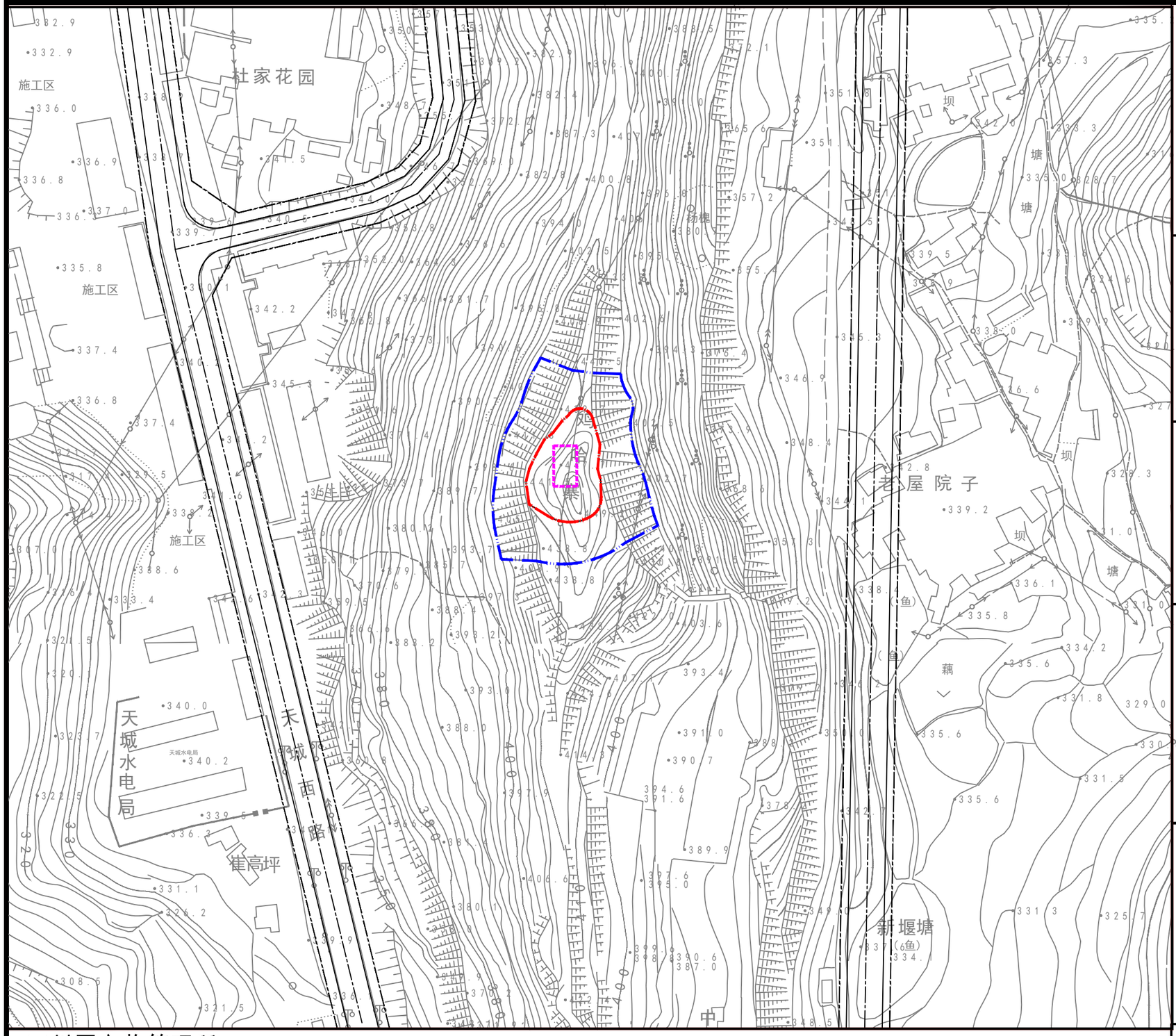

N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狮子寨炮台
文保单位说明	位于万州区周家坝街道办事处狮子村9组，建于1939年，占地面积80平方米。建在狮子寨古城墙之上，用石条堆砌而成，炮台长11米、宽7.5米、高度1.5米。该炮台为抗战时期的防空设施，是研究抗战历史的重要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本体向外延伸10m，以鸡哈寨山头为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410m²。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外扩20m，再结合周边地形进行调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3 4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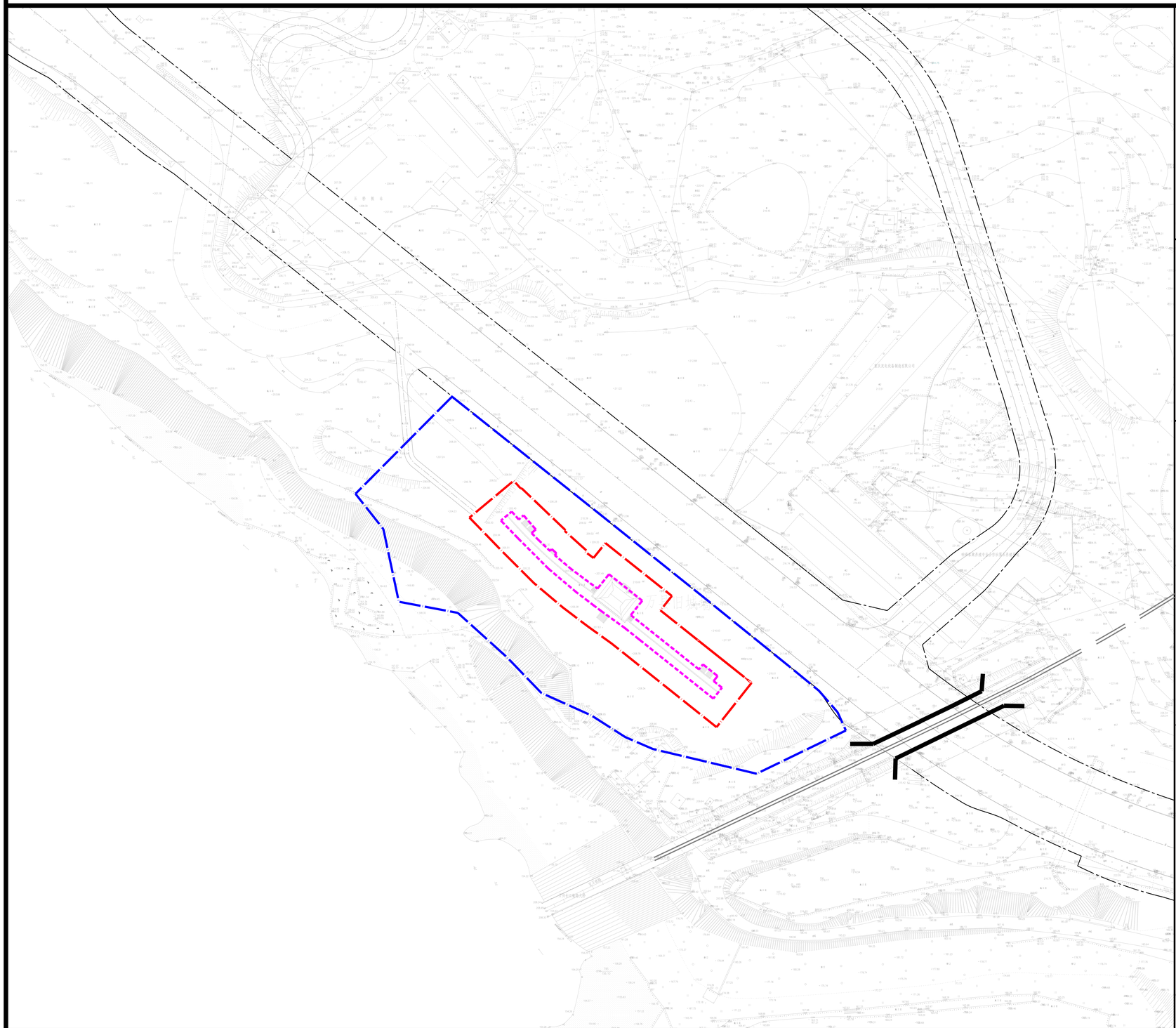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万县旧城墙 明万历年间始建石城，清代多次修缮，清代同治十三年时规模达到最大，总长度约700米，随长江的曲折走势而建，由大南门和水门两个城门分割为三段，大南门西侧城墙残长14.7米，高4.2米，砌法为一顺一丁，大南门东侧40米内的城墙砌法与西侧一样，40米外的城墙改为满丁、满顺的砌法，高度为4.5米，宽度2.8米。大南门仅存城门内侧的石壁和朝南的外壁，宽4米，进深10.8米；水门在民国时期被城砖塞堵，宽3.4米，进深3.2米。城墙内外壁均用大条石和少量砖块砌成，条石之间用黄土、碎石回填夯实。万县旧城墙具有较高的人文、历史、古建筑等几方面的研究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古城墙外墙外围线向四周延伸10米作为保护范围线。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西北向外延伸20米，其余三个方向各延伸至道路红线，再根据道路红线及控规地块边界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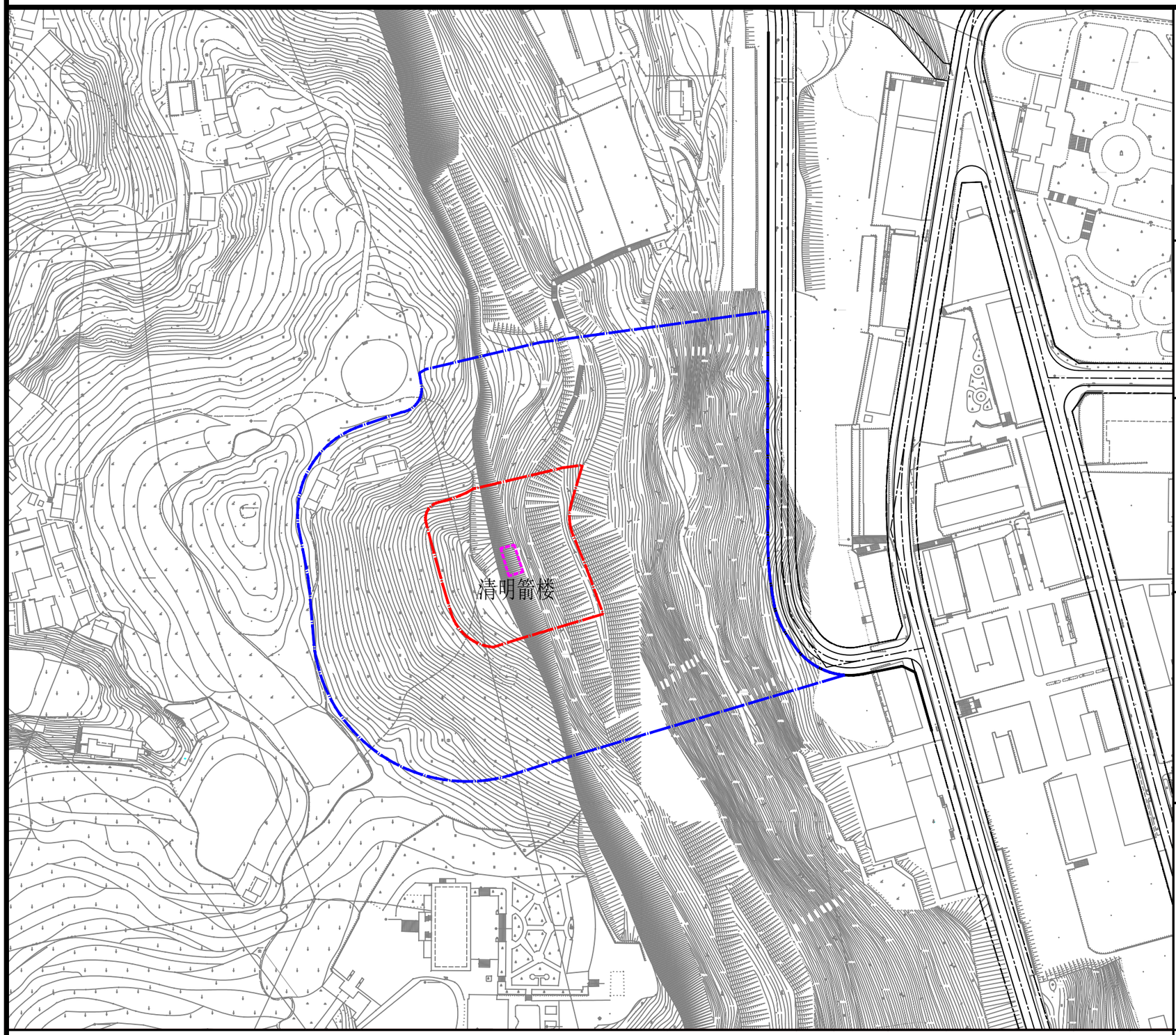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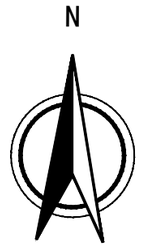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清明箭楼

位于万州区牌楼街道办事处搭马桥社区，座西向东，建于清代。三面依岩，一面用条石砌筑而成，两楼一底，面阔约25米，高约12米。右侧下部开门，门高约1.90米、宽约0.80米、厚约0.35米。墙上开瞭望孔13个。清明箭楼是研究万州地区古寨堡和地域性居住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具有较高的历史和研究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本体向外延伸30米，再根据地形调整边界。保护范围面积约为489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60米；西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60米；南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60米；东向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90米至道路边线。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3 6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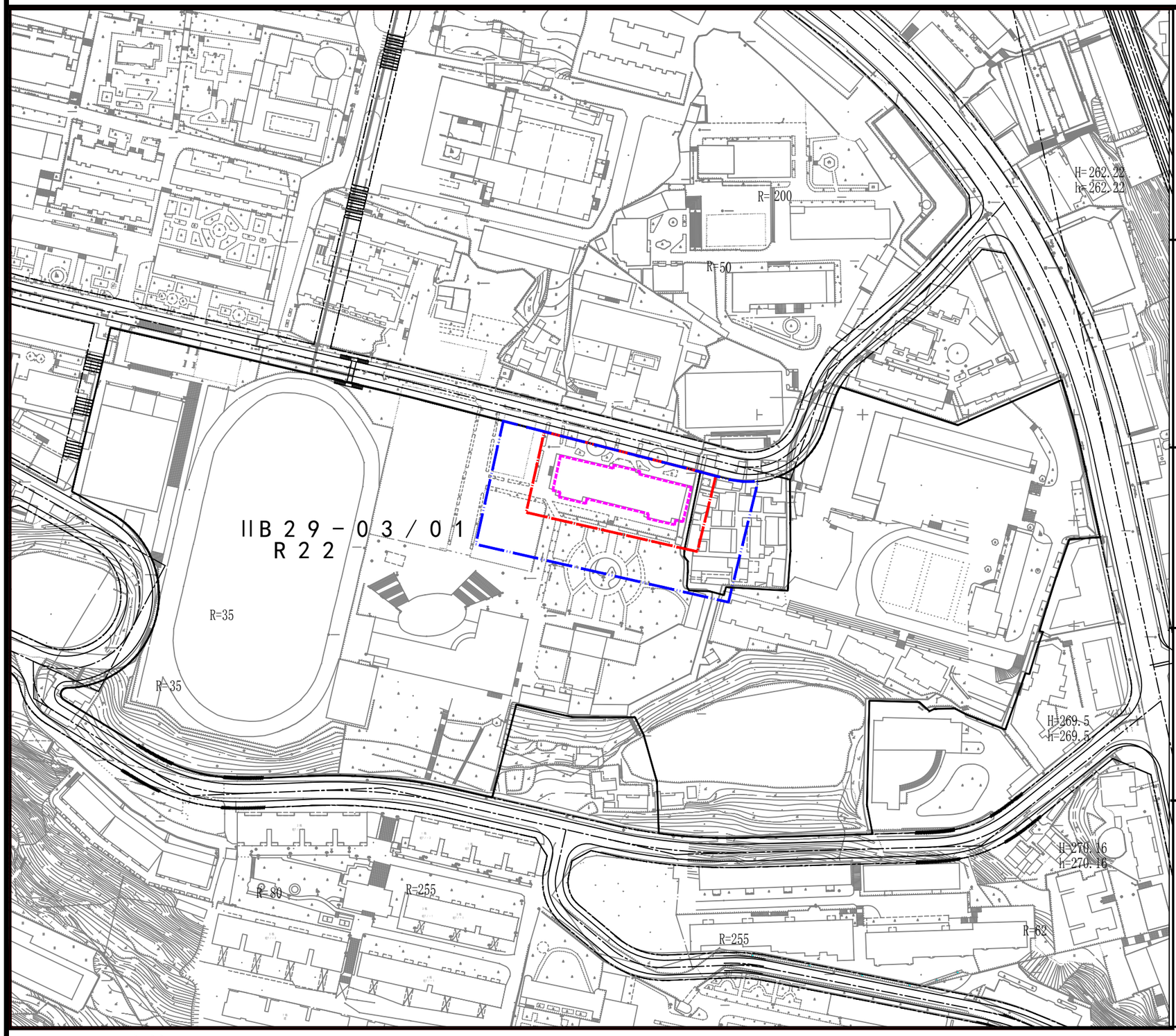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三峡学院图书馆 三峡学院图书馆位于万州区牌楼街道办事处沙龙路二段780号三峡学院内，座南朝北，处于新图书馆右前方，为苏式建筑，始建于1958年，占地面积 107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1 平方米。砖木结构，青瓦屋面，一楼一底，面阔 63.5米，进深 17米、通高11米。楼层安装木板楼，房屋中间为走道，走道长63米、宽2米。大门前平台为长方半六角形，门前立四根石柱，柱身髹红漆，柱高4.30米、柱径0.43米；圆柱形柱础高0.65米、直径0.53米。这四根柱子托起二楼伸出的一长方形平台。该建筑对研究渝东地区近现代建筑具有重要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图书馆外墙外围线向北侧延伸8m至道路红线，其余方向各延伸10m，根据周边建设情况调整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面积约为3170m²。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北侧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其余各方向向外延伸20m，再根据周边建设情况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3 7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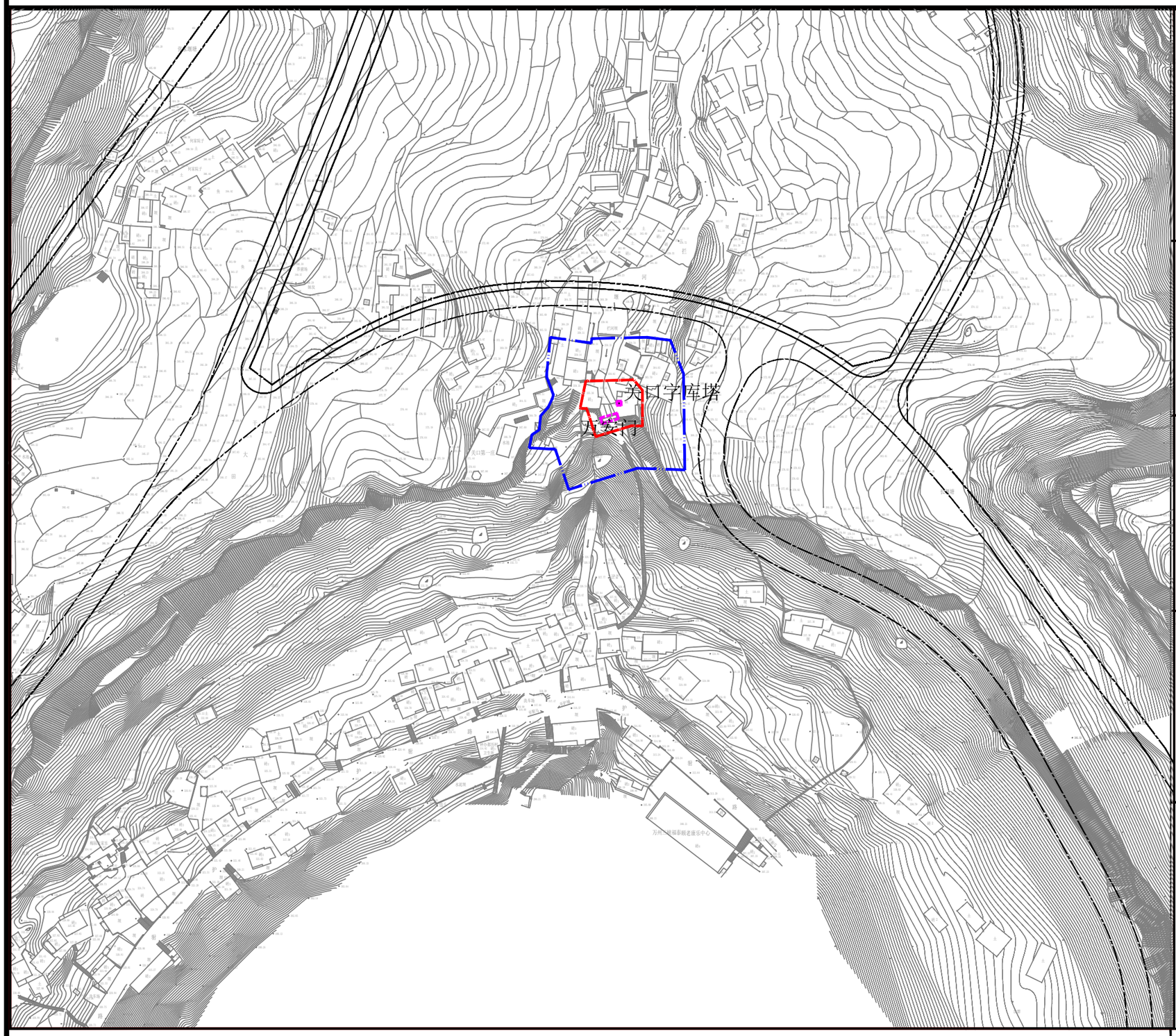

N

保护对象说明	保护对象名称：关口字库塔 关口字库塔位于万州区钟鼓楼街道都历村4组140号，建于清代，石结构，五层楼阁式，座南面北，宝瓶顶；塔身呈四边形，第一层开有一小孔；第五层刻有“字库”二字，两侧有一幅对联：“笔立起文峰，石藏珍墨宝”。四边形素面塔基，高1.35米，边长2.45米，塔体通高9米。塔为以前专烧废纸所用，为陈馨德所建。对于研究清代本地的文风、学风及古建筑等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以字库塔建筑物本体外墙外围线向四周分别延伸10m，再根据保护对象周边地形和建设情况调整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面积约为610m²；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基础上，向四周延伸20m，再根据地形和道路红线调整范围边界。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保护对象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保护对象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3 9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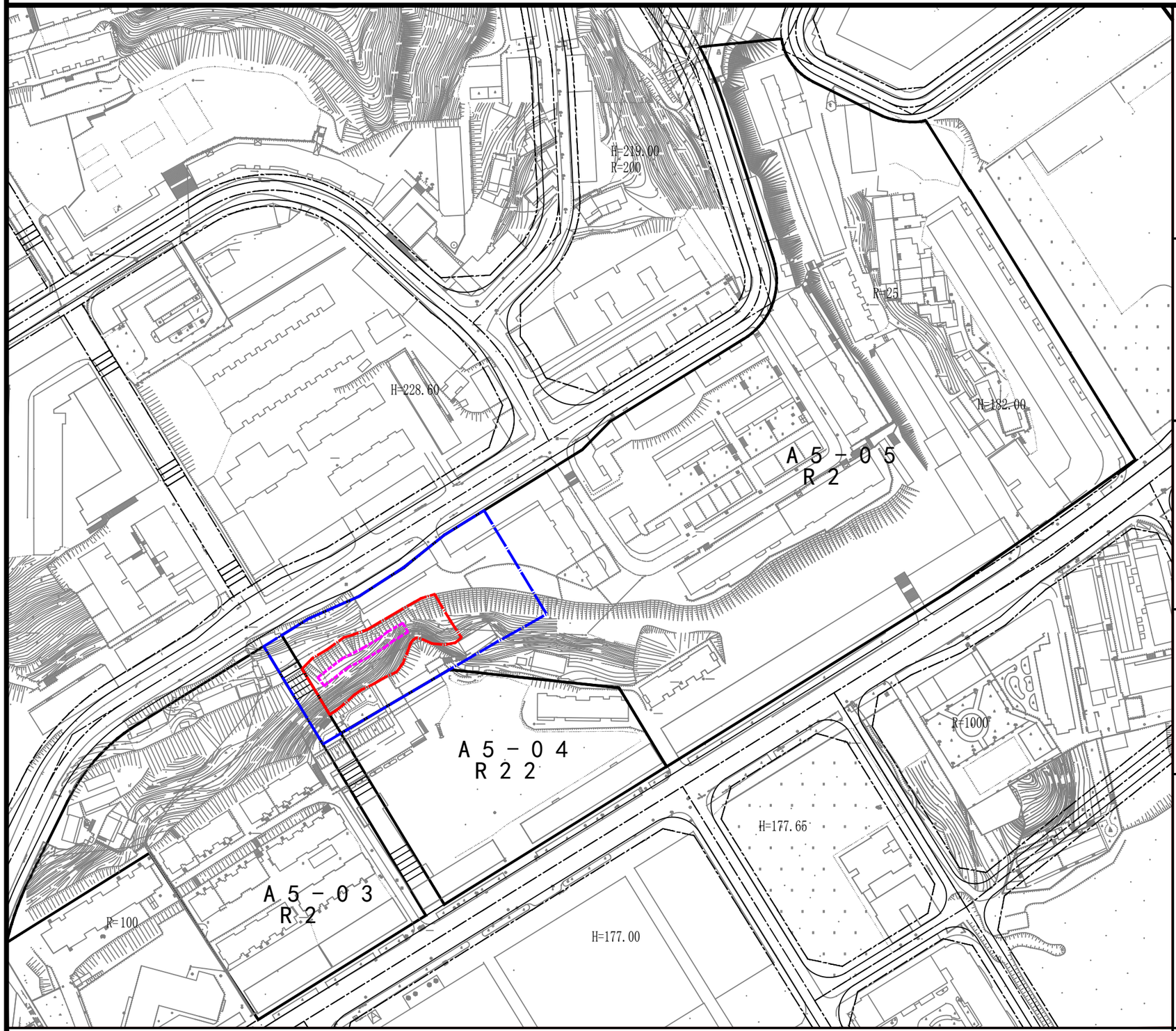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保单位名称	甘霖洞造像

甘霖洞位于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北山大道165号，分布在万一中北山校区教学楼后面一壁长80米、高约10米的山岩间，座西向东。该洞为自然洞穴，宽15米、进深20余米，洞内面积120平方米。两条浮雕彩绘云龙盘踞在洞口石壁处：一条长4米，依洞壁曲折蜿蜒，另一条长5.3米，吞云吐雾，首露洞口，身护洞内。洞侧石壁上阴刻“南无阿弥陀佛”。原洞口东侧塑的6尊造像已损坏，洞外崖壁上深刻“甘霖洞”三个大字。该处石刻雕刻精美，对于研究三峡地区的宗教文化及石刻、书法艺术等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线：甘霖洞石刻本体向东北侧延伸30米，其他三面延伸10米至堡坎和道路红线，结合地形和控规地块边界再调整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67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向东侧延伸40米，向南侧延伸20米至地块边界线，向北侧延伸15米至道路红线，向西侧延伸10米至道路红线，根据地块边界和地形地貌再调整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40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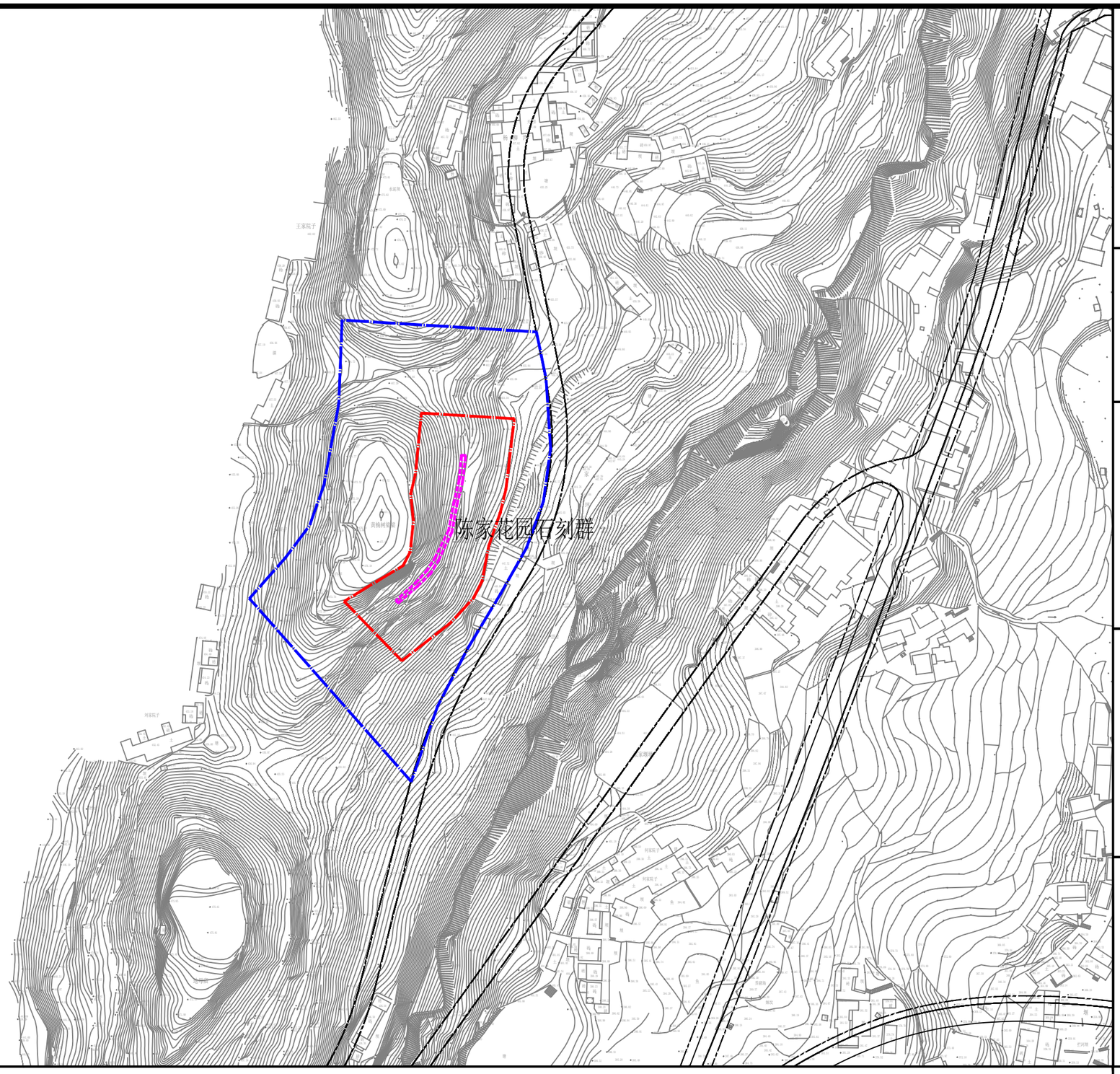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陈家花园石刻群
	该石刻群位于钟鼓楼街道都历村4组112号后面，面南，分布在一座高50米、宽30米的岩壁上，距地面1-3米不等，分布面积1500平方米。石刻系陈家花园主人陈馨德请工匠所刻。陈馨德是道光元年（1821年）的举人，任过训导。于清同治九年(1870年)刻下这些书法作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以石刻群本体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再调整边界，保护范围面积约为433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40米，东侧至道路红线，再根据地形和道路红线调整边界。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4 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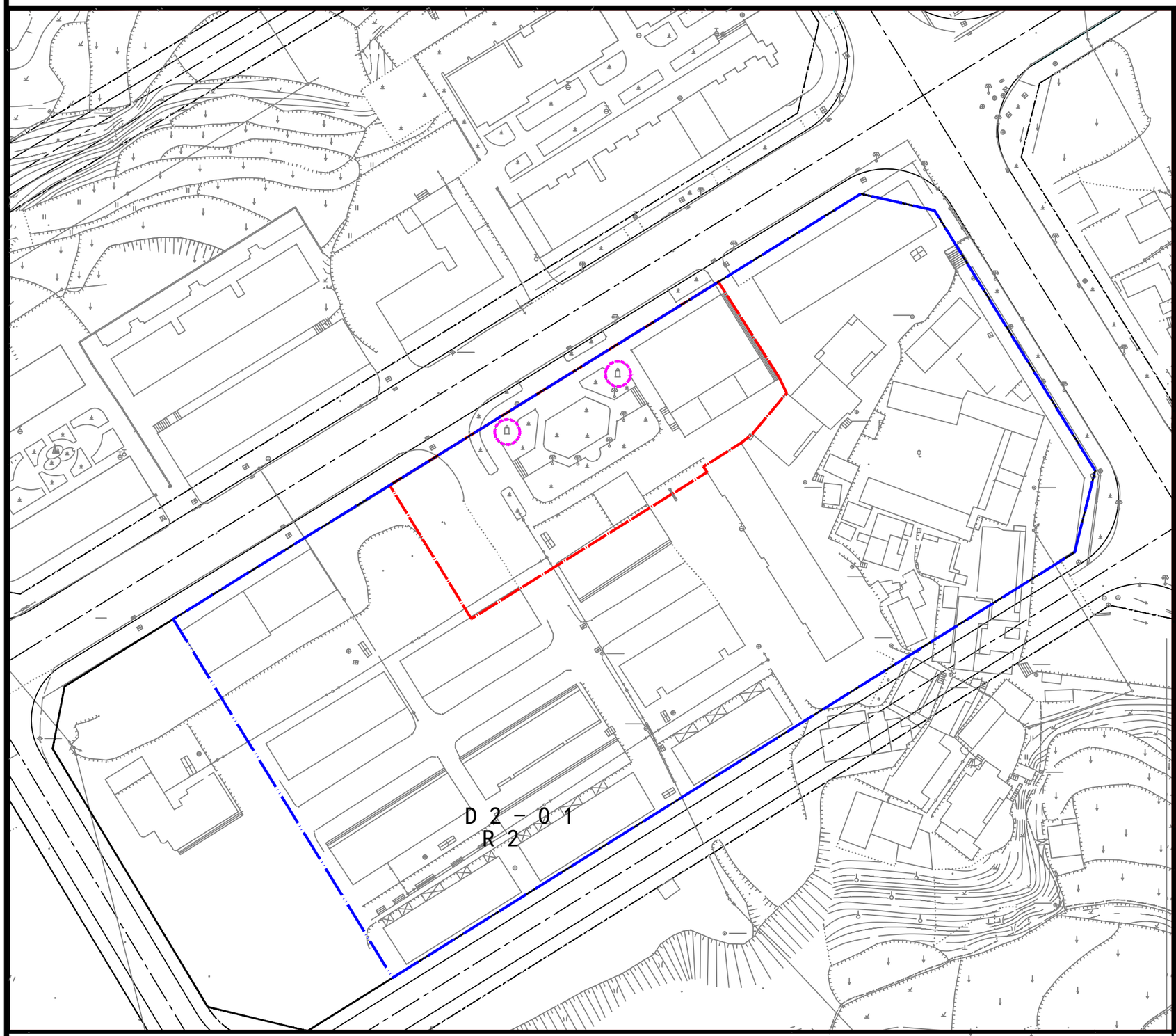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玉安望柱 位于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玉安居委会，北山大道1052—1054号之间。座北朝南，2根望柱之间间距25米，望柱通高15.9米，柱础高2.5米，柱径0.78米。望柱顶部饰莲蕾欲绽。柱础为莲花抱鼓式，上为石鼓，下为金瓜，中部八面浮雕象、鹿、花鸟、走兽等：有雏鸡立母鸡背上，呼朋引类；有鸳鸯戏水，两情相悦；有骏马嘶鸣，仰蹄翻滚，搭背交媾……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柱础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向外延伸30m，再根据周边建设条件进行调整，西北侧向外延伸至道路红线；保护范围面积约为3290m²。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基础上，西南侧向外延伸60m，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向外延伸至道路红线。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4 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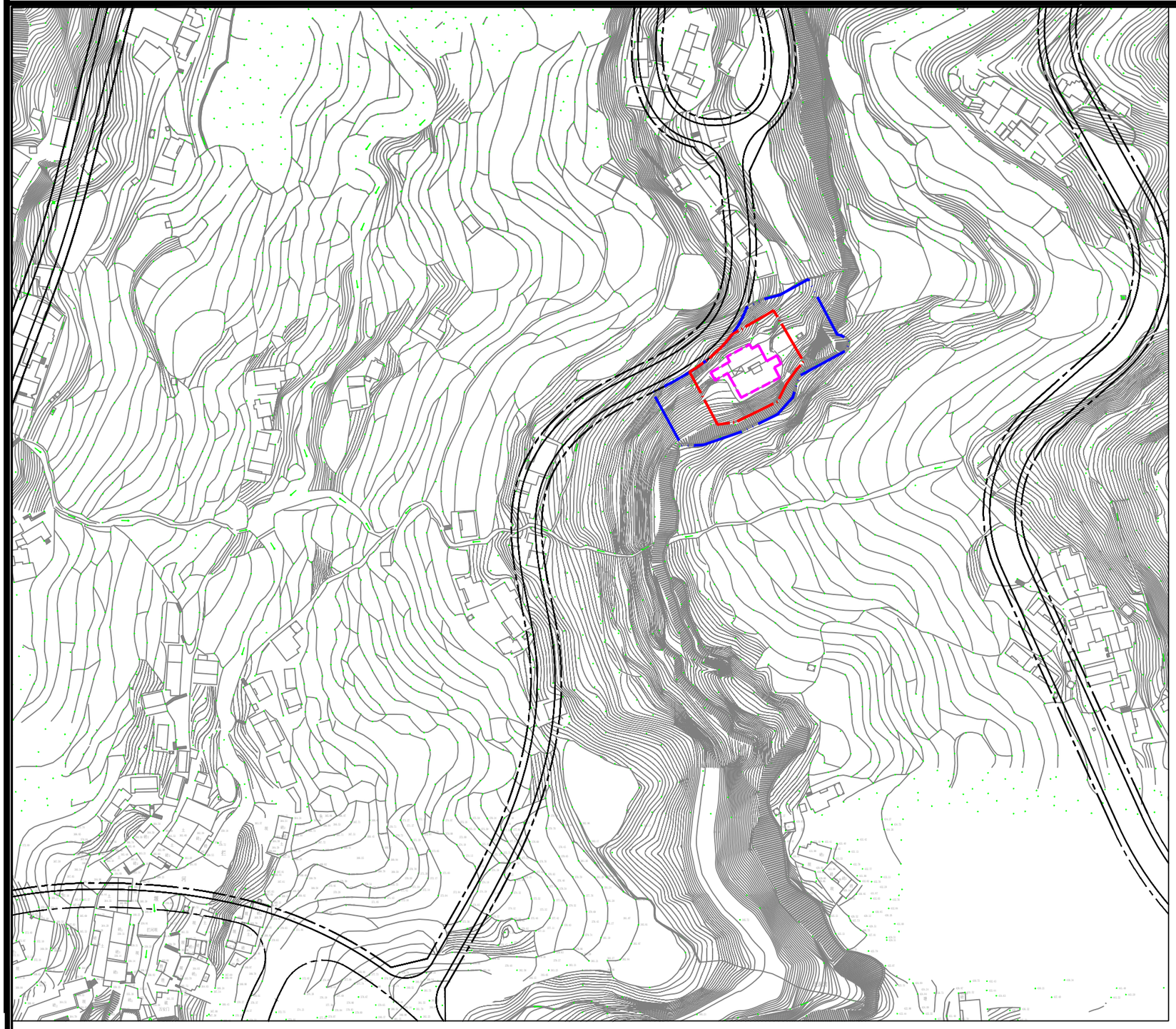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大公报印刷厂 位于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都历村145号。抗战期间，《大公报》随国民政府迁往大后方，来到万县，租用此四合院作为其印刷厂。建筑物座北朝南，为土木结构，四合院布局，一楼一底，青瓦屋面，面阔16米、进深14米，正门上方残存墨书字迹为“大公印刷厂”，字体为隶书。原有建筑物大多挎塌，屋内楼板已被拆除，现仅存正屋1间、厢房3间。为抗战时期重要文物点。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以大公报印刷厂外墙外围线向外延伸10m至堡坎和道路红线，根据地形和道路红线调整边界，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660㎡。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基础上，向东西两侧延伸20m,向南侧延伸5m至堡坎，再结合地形和道路红线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4 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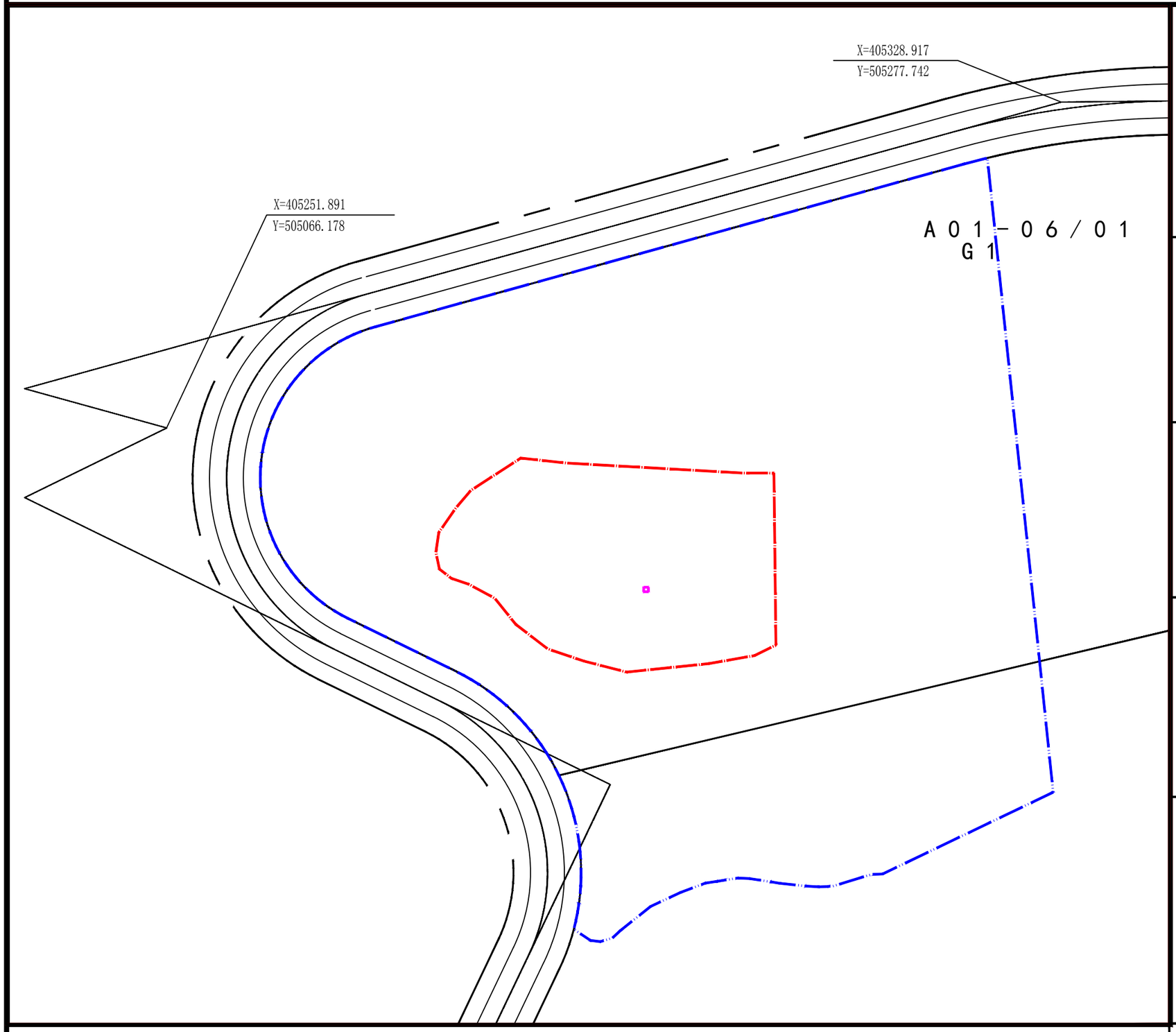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扁寨石刻 位于万州区百安坝街道办事处匾寨子社区2组，扁寨子山岩壁上，座北面南，分布面积10平方米。石刻高0.7米、宽1.26米，梵文字竖排，从右至左7行26字。字高0.08米，宽0.07米，字距0.02米，行距0.07米。落款题汉字"辛酉安镇"。石刻东为卡门，高2.6米，宽1.95米。匾寨子原为庙宇，建于康熙三年（1664年），解放初改为村公所，后拆毁，现为庄稼地。匾寨子石刻为研究三峡地区清代的石刻及书法技艺提供了一定的资料。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本体向南各自延伸20m至堡坎，向东、北、西三个方向各延伸30m至崖壁，再根据地形调整边界，保护范围面积约为3220m²；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东、向南各自延伸60m至堡坎，向北、西延伸40m至规划道路红线，根据现状地形调整边界。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 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4 5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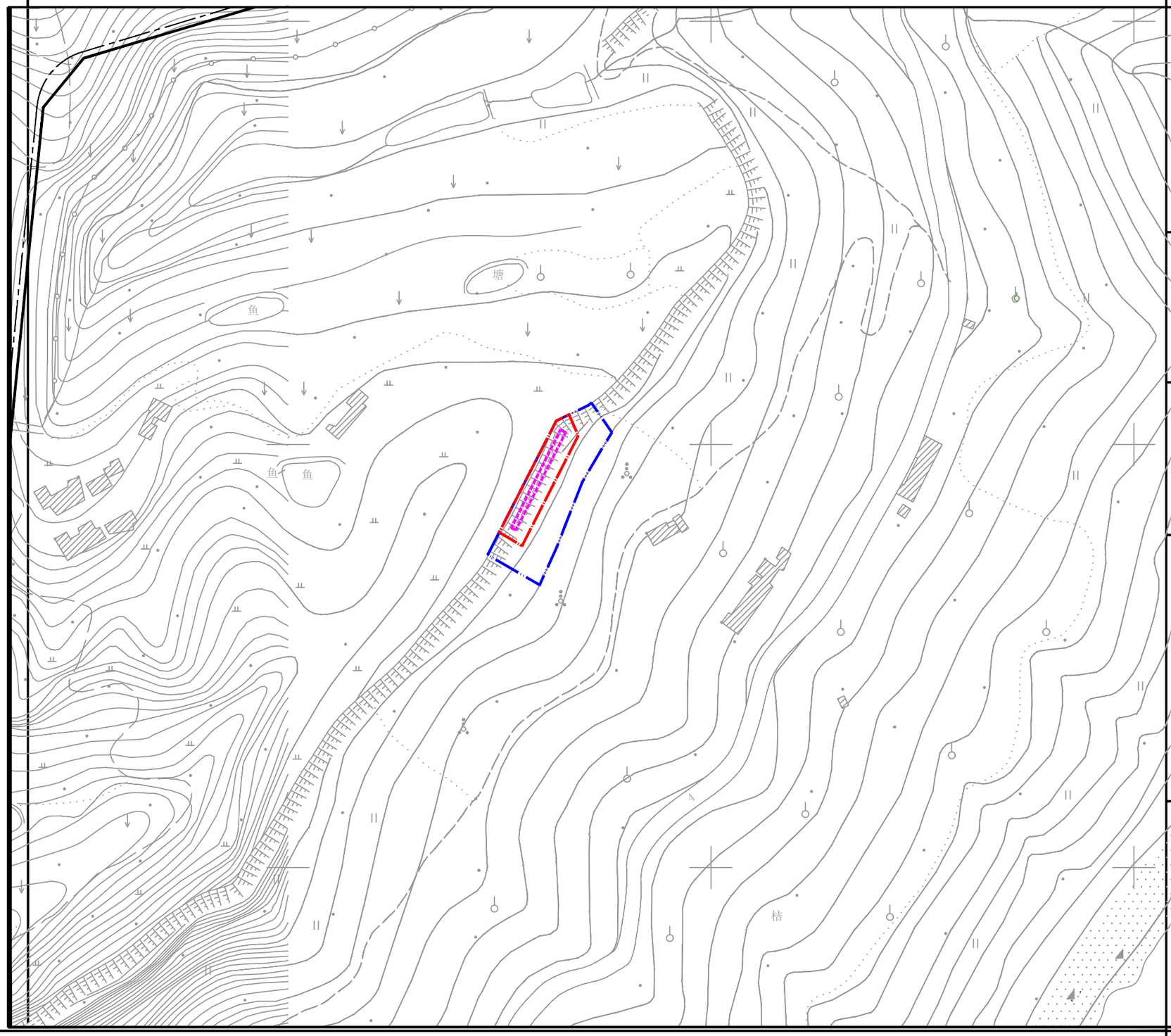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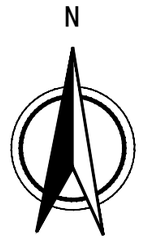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梯子岩箭楼
	梯子岩箭楼位于万州区龙都街道办事处九龙村6组，分布于九龙林场半山腰的凹岩上，分布面积550平方米，座西朝东，建于清咸丰四年（1854年）。该箭楼用打磨好的石条砌筑在离地高30米、宽100米的绝壁上，西面依岩，其余三面为石墙，东面石墙上开门、窗、嚎望孔，顶部为凹岩。箭楼从左至右为五间，分别编号为L1—L5，L1与L2，L4与L5之间分别有10米的间距。箭楼面阔90米，进深4.8米，高3米。L1：面阔17.3米，进深4.8米，高3米，建筑面积70平方米，左侧开门，高1.85米，宽1米，厚0.35米，门楣题“听香源”三字，共有9个嚎望孔，中部正门门楣题“清甲寅年”。据调查，此箭楼解放前为土匪巢穴，解放后闲置，2003年由四通公司辟为农家乐，供人们参观游览，休闲娱乐。此箭楼为研究清代渝东地区乡土建筑形制结构提供了一定的实物资料，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形态。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线：本体外围线向西北延伸4m至崖顶，其余方向向外延伸6m。保护范围面积约为770m²。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西北方向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其余方向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外延伸12m，再根据地形调整边界。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4 6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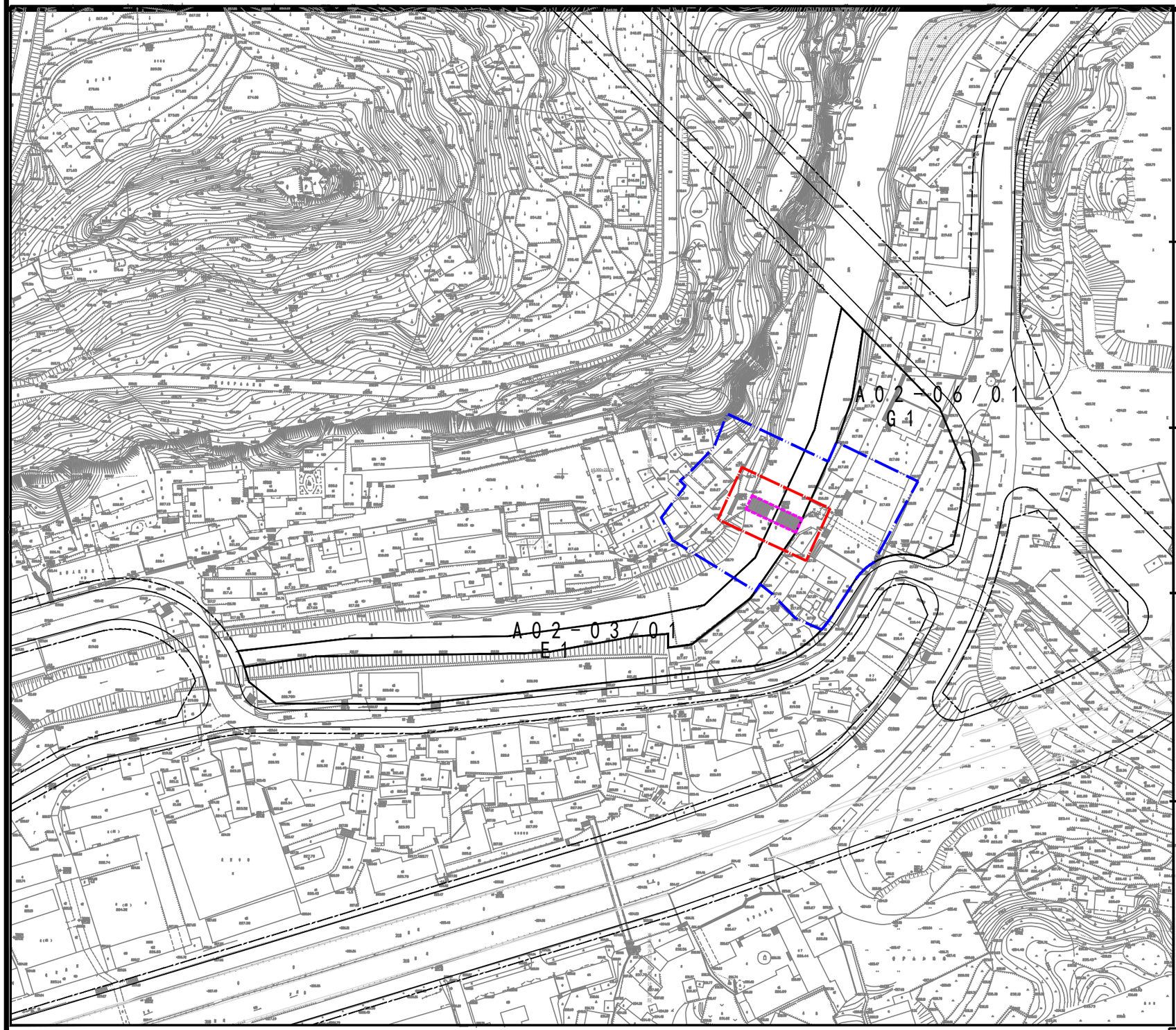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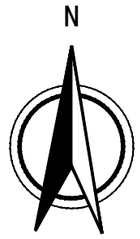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五间桥

五间桥位于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五间桥社区，东西走向，横跨五桥河，为三孔石拱桥。始建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建筑面积220平方米，桥长28.6米，宽7.5米，通高9.10米（至水面）。中拱高7米、跨度9.3米，两小拱各高4.95米、跨度6.5米。桥栏呈阶梯形，高1米，桥顶栏高1.18米，长2.78米。桥栏两端各有两个石球，径0.26米。桥呈弧形，两边上下，各有24步台阶，台阶高0.23米。五间桥是研究万州地区近现代桥梁文化和交通运输的重要实物资料，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研究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向四个方向各延伸10m。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250m²。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基础上，向四个方向各延伸30m，结合现状和控规地块边界线再调整边界。

保护控制要求

1、对本体进行加固，做到"修旧如故"。

2、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3、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处公园绿地内，新建建（构）物建筑高度根据公园绿地建设相关要求确定。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4 7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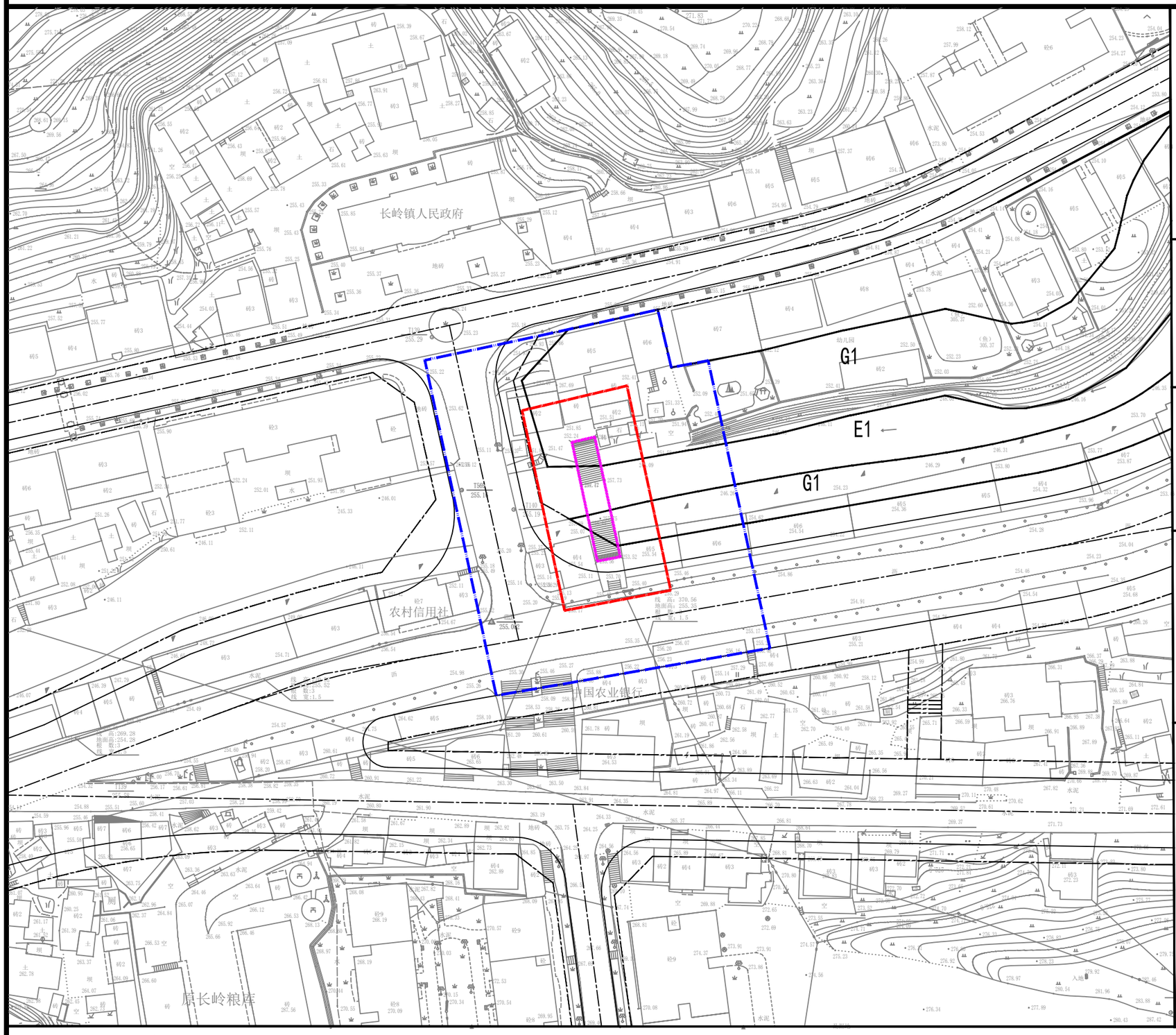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静安桥
	静安桥位于万州区长岭镇梨树村1组，为石结构单拱桥，南北走向，分布面积217平方米，建于清光绪五年（1879年），横跨五桥河上，全长37.40米，宽5.80米，高13.60米，圆拱高11.80米，跨度为31.20米，两侧各有踏步34级，踏步宽34米，长5.5米，桥面呈弧形，桥栏高1.25米。顶部桥栏外面两侧横额上阴刻楷书“静安桥”三字，桥洞顶部中间用铁链悬有一铁剑。居民建房时毁坏了建桥时留下的《功德碑》。此桥对研究清代渝东地区桥梁建筑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以静安桥本体向四个方向各延伸10m。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250m²。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20m，再结合周边的建设情况及控规地块边界线进行调整。

保护控制要求

1、对本体进行加固，做到"修旧如故"。

2、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3、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4、建议调整道路线性和地块边界。

5、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处公园绿地内，新建建（构）物建筑高度根据公园绿地建设相关要求确定。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４８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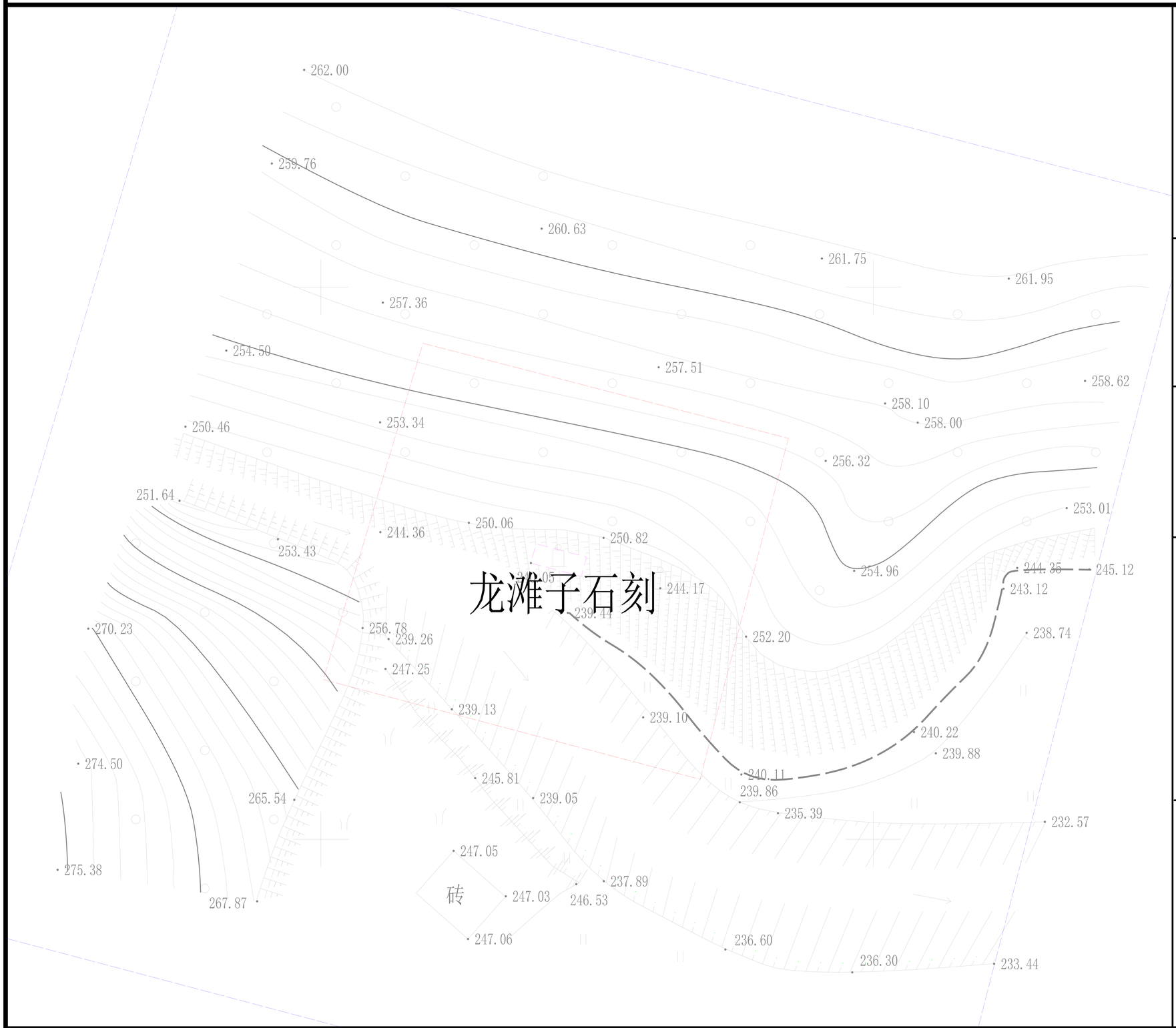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龙滩子石刻 位于万州区长岭镇张家村，石刻分布在长达15米、高约5米的河滩岩壁上。共2副石刻，其一：浮雕云龙一条，长5米、宽1.9米、深度0.08米；其二：右侧距云龙5米处，凿有石刻一方，横书正楷阴刻“有龙则灵”四字，高0.87米、宽0.77米，字距0.20米，上款刻“ 姓市里二甲敬”，下款刻“同治三二年夏月”，每字高0.20米、宽0.15米、字距0.05米。长期处于野外，受自然风雨侵蚀，加之石刻上有浸水，导致石刻表面有轻微风化现象。对研究当地石刻和书法艺术具有较高价值。
保护范围	石刻向四周各延伸15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49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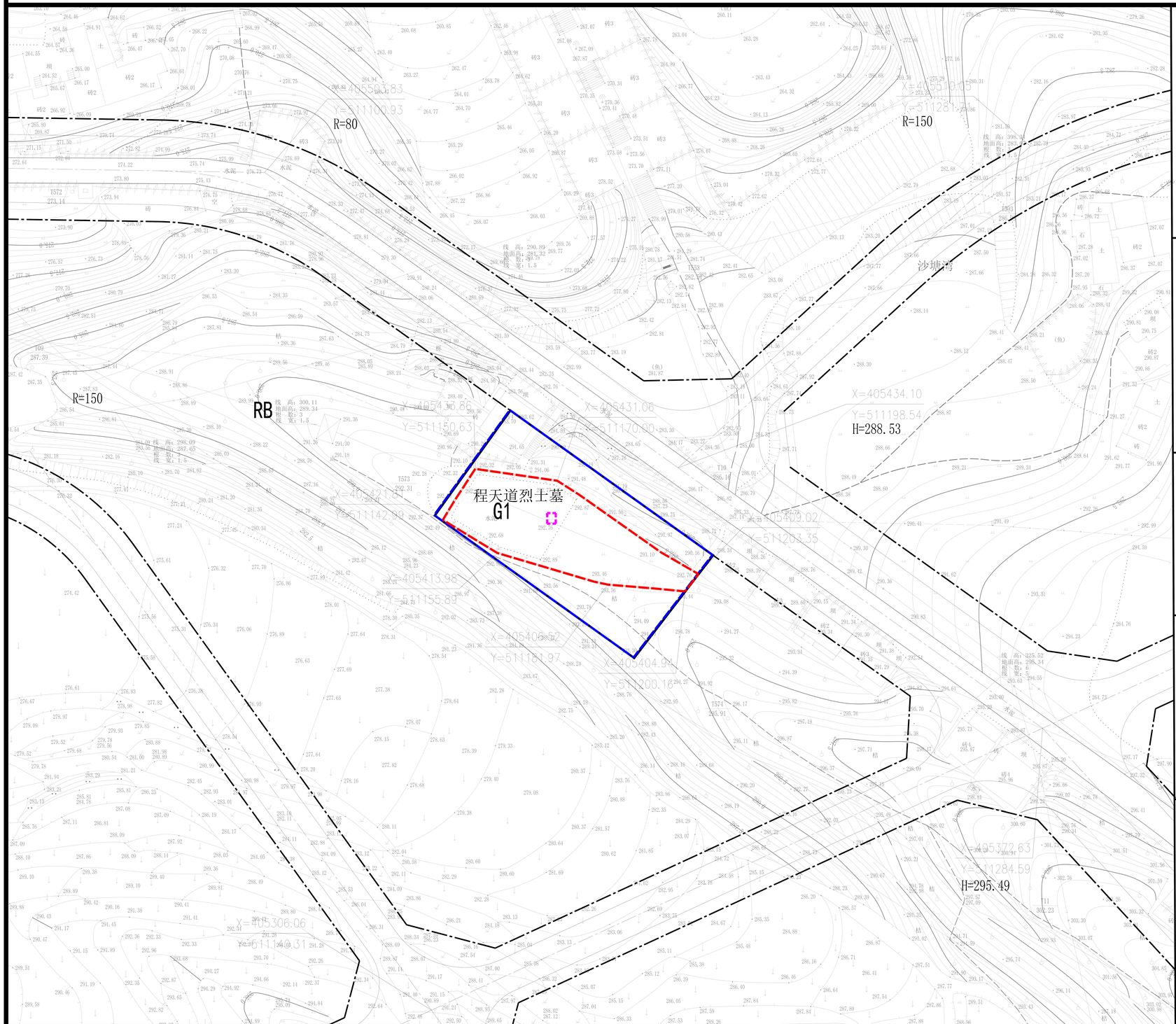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程天道烈士墓 原位于长岭镇，后迁于长岭镇梨花路（长青路）长岭岗社区1组，东为长青公路，南距长岭一校800米，为重庆市万州区五桥一德育教育基地，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平方米，由墓碑和墓冢构成，周围有一周围墙和一大门，部分损毁，墓碑为少先队队旗状，高2.75米，宽1.65米，厚0.12米，正面刻“少年英雄程天道烈士墓 中共五桥区委共青团万县市委”，背面是烈士生前事迹，墓冢呈长方形，长2.9米，宽1.9米，高0.9米。此墓为纪念程天道烈士和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而建。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以文物本体围墙为保护范围线。保护范围面积约为88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本体所在地块边界线为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处公园绿地内，新建建（构）物建筑高度根据公园绿地建设相关要求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50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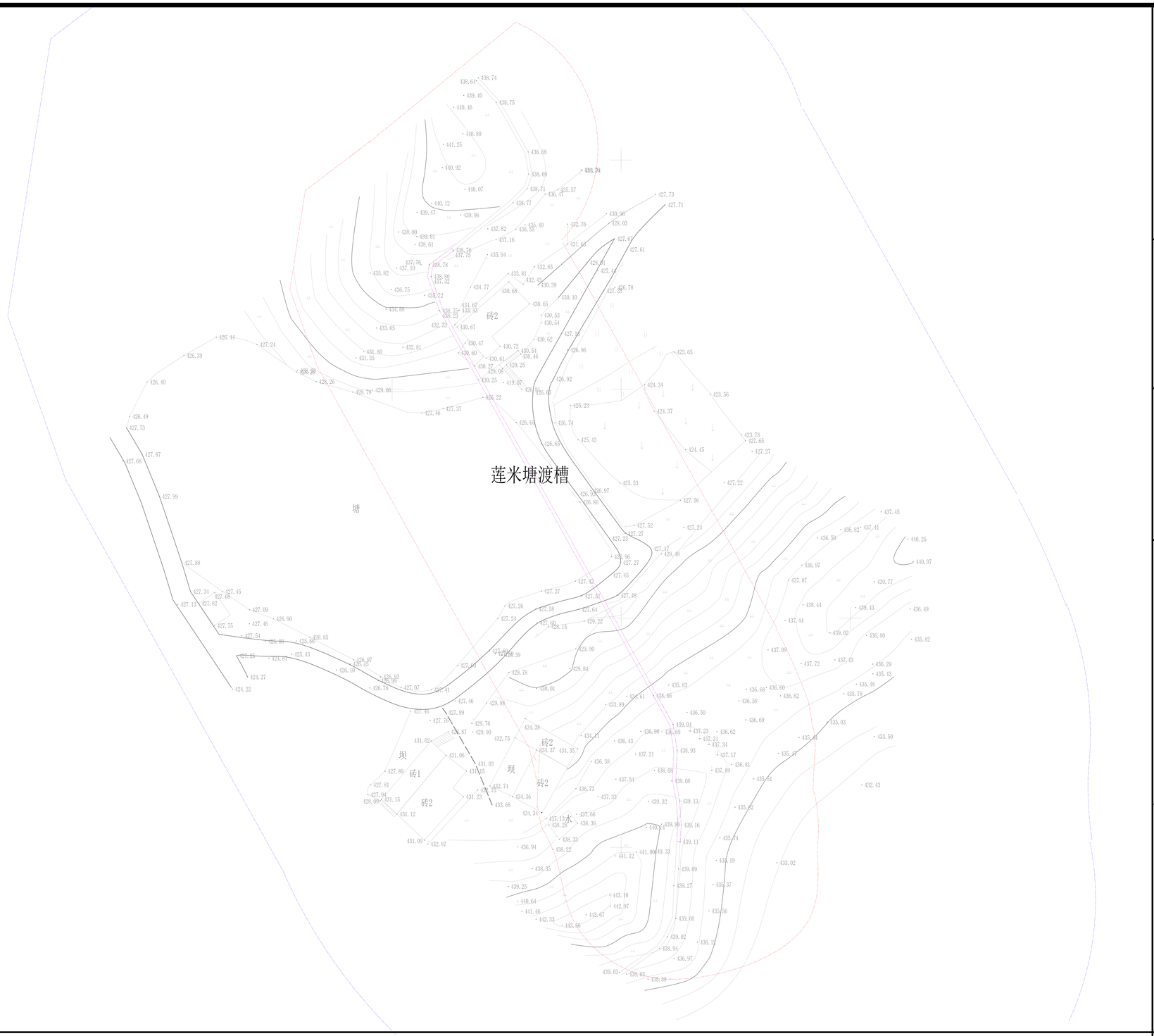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莲米塘渡槽 位于万州区长岭镇乔家村1组（莲米塘），修建于20世纪60年代农业学大寨时期。石结构，南北走向，依地势而建，凹处用13个石墩支撑渡槽，石墩宽（厚）1.5米、高1-11米不等。渡槽边宽0.15米，槽宽1米、深0.8米，长91米，占地面积110平方米，建筑面积95平方米。每个石墩之间用两根铁条连接，从而增加稳定性。渡槽的建成解决了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保障了农业的丰产丰收。
保护范围	渡槽向四周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5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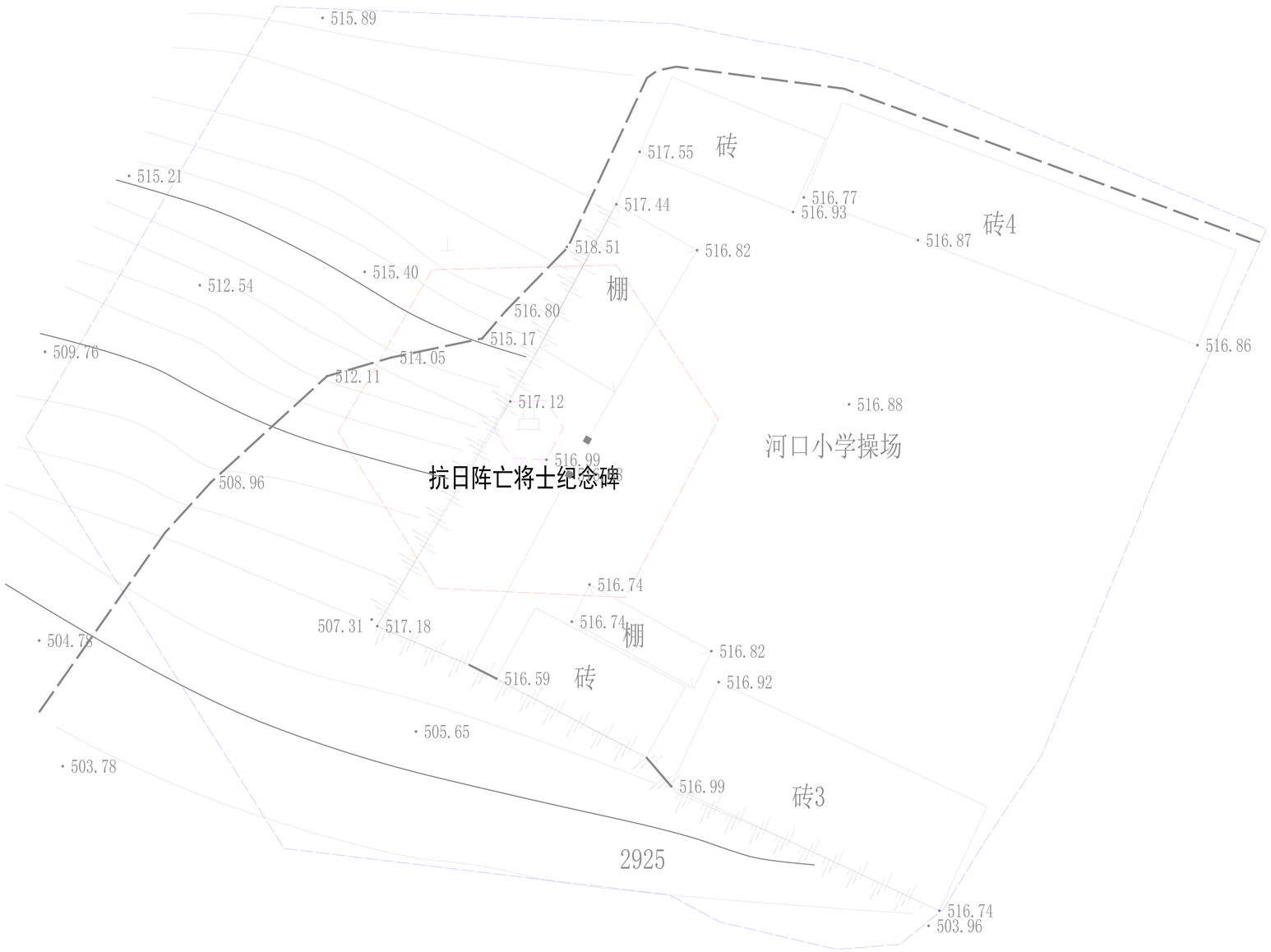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位于万州区甘宁镇河口社区河口完全小学，纪念碑为四面体，高2.15米，边宽0.37米，字迹为正楷阴刻，正面刻“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右题“革命之血”，左题“民族之光”，背面落款“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万县县立女子中学全体师生敬立。”碑基为六边形，边长0.68米，高0.28米。碑座为四面体，高0.75米，边长0.65米，占地面积约为20平方米。现为河口小学对在校学生及免费参观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场所。
保护范围	碑基向四周各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5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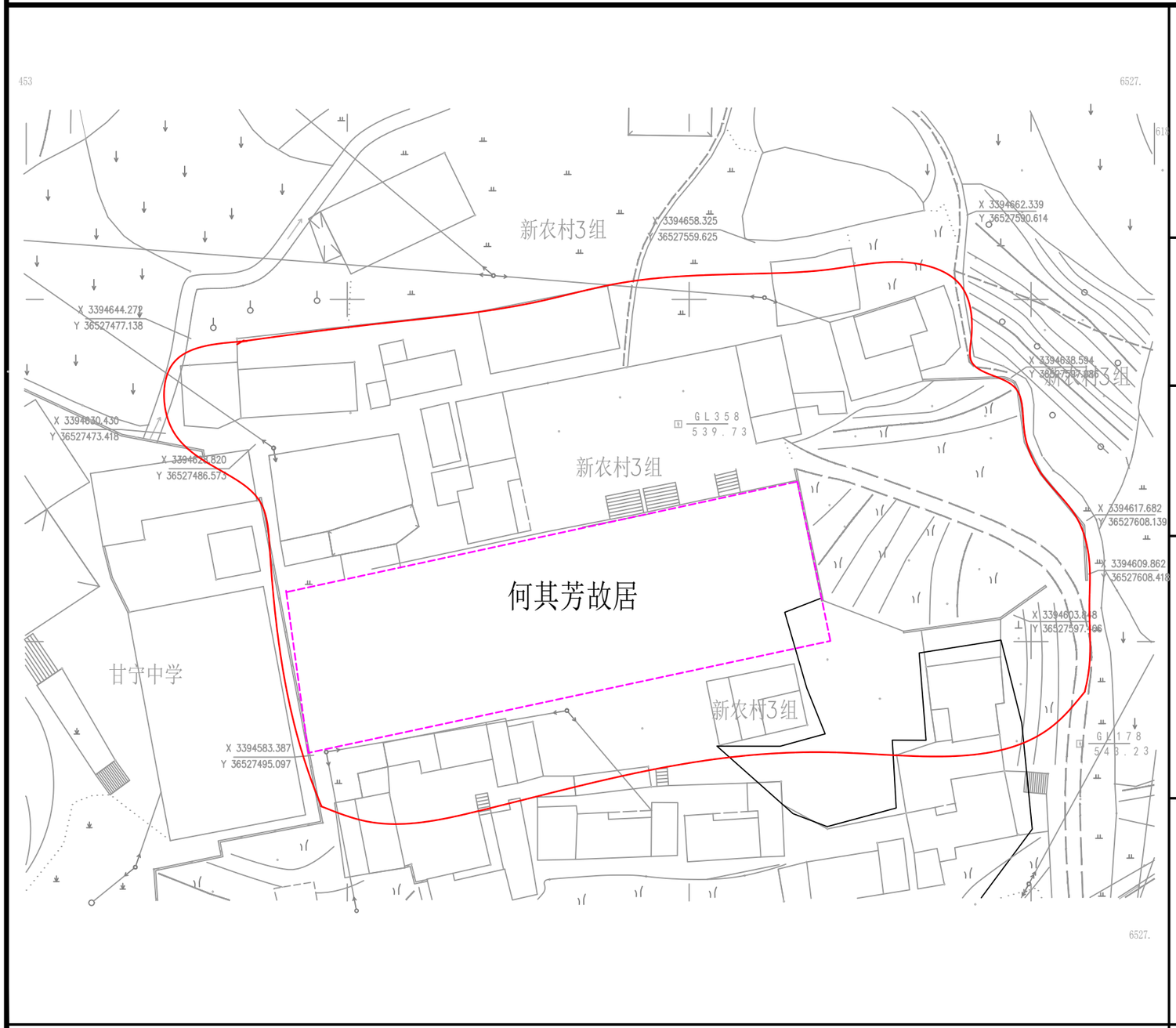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何其芳故居
	何其芳故居位于万州区甘宁镇新农村3社54号。是何其芳在河口老故居出生后，幼年成长的地方。现该房已改建，只保留两道大门和一面砖墙，占地面积为160平方米，1号门高3.56米、宽1.66米、厚0.38米；2号门高2.8米、宽1.32米、厚0.32米。门前均有9步石梯，1号门前石梯宽5.36米、高0.20米。2号门前石梯宽2.76米、高0.20米。砖墙总长约50米，高5.3-6.4米。房前是用青石板铺成的平坝。居民改建住房，并在天井挨屋搭建，改变房屋结构，以致故居面目全非。但故居房基布局还基本保持。	

保护范围

以本体外墙为基础，向北、东各延伸30米，向南延伸至征地红线边界，向西延伸至甘宁中学外围墙根部，再根据地形调整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5 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用坪墓群 座落于万州区罗田镇天生社区3组，现保存较为完整的五座分别为向志扬夫妻合葬墓碑牌坊、向荣瀼墓碑牌坊、向荣瀼之妻（向母幸君）墓碑牌坊、向光伦墓碑牌坊、向光松墓碑牌坊。 用坪墓碑牌坊群虽属清代至民国年间的家族墓，其向志扬墓志铭由万州晚清书法家、翰林赵尚辅书写，极具书法艺术价值；向荣瀼墓碑的诗词由万州同盟会会员、四川省议员刘声元书写，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其石刻雕刻艺术，在万州乃至重庆独树一帜，其精湛的雕刻艺术，使人物、动物、树木、花卉栩栩如生，极具艺术感染力，不可多得，虽然在“文革”中有一定损伤，但整体保存较为完好，不失为现存墓碑牌坊石刻的艺术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封土向四周各延伸9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18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54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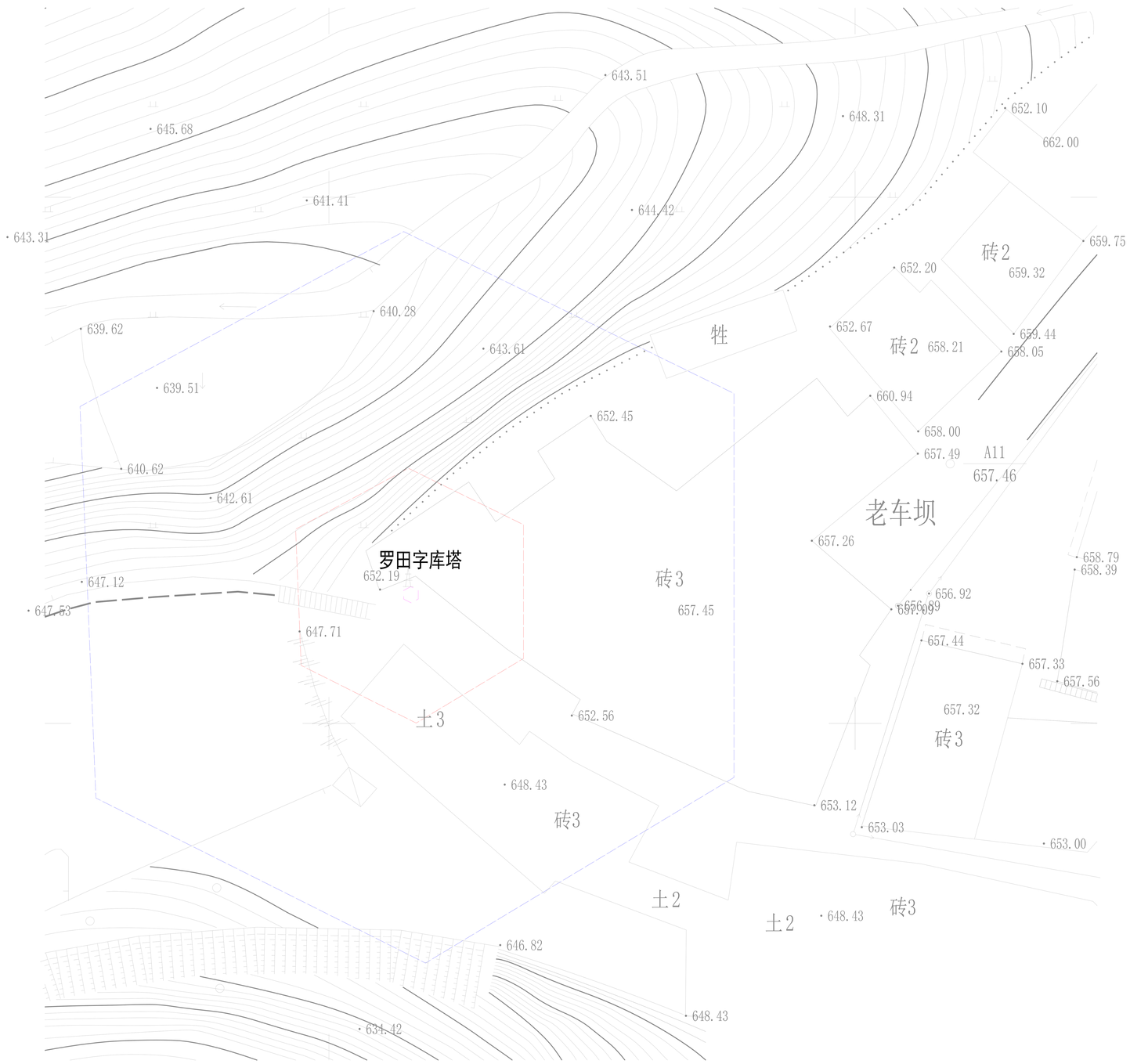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罗田字库塔 罗田字库塔位于万州区罗田镇永兴场78号，座西向东，石结构，五层楼阁式，宝瓶顶，分布面积5平方米，建于清光绪五年（1879年）。塔身呈四边形，由塔基和五层石楼构成。第一层和第四层正面各开有一小孔，第三层正面刻“字库”二字，塔基为素面。一、二层共刻6幅对联。背面石板刻建塔事由，风化模糊，落款“清光绪五年”。塔通高7.5米，塔基高1.3米，宽2米。一层高1.24米，宽1.3米。二层高1.2米，宽1.17米。三、四、五层楼依次收缩至塔顶。塔石体略有风化，题记局部风化剥落不可读。罗田字库塔挺拔坚固，造型美观，具有一定历史、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塔基向四周各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55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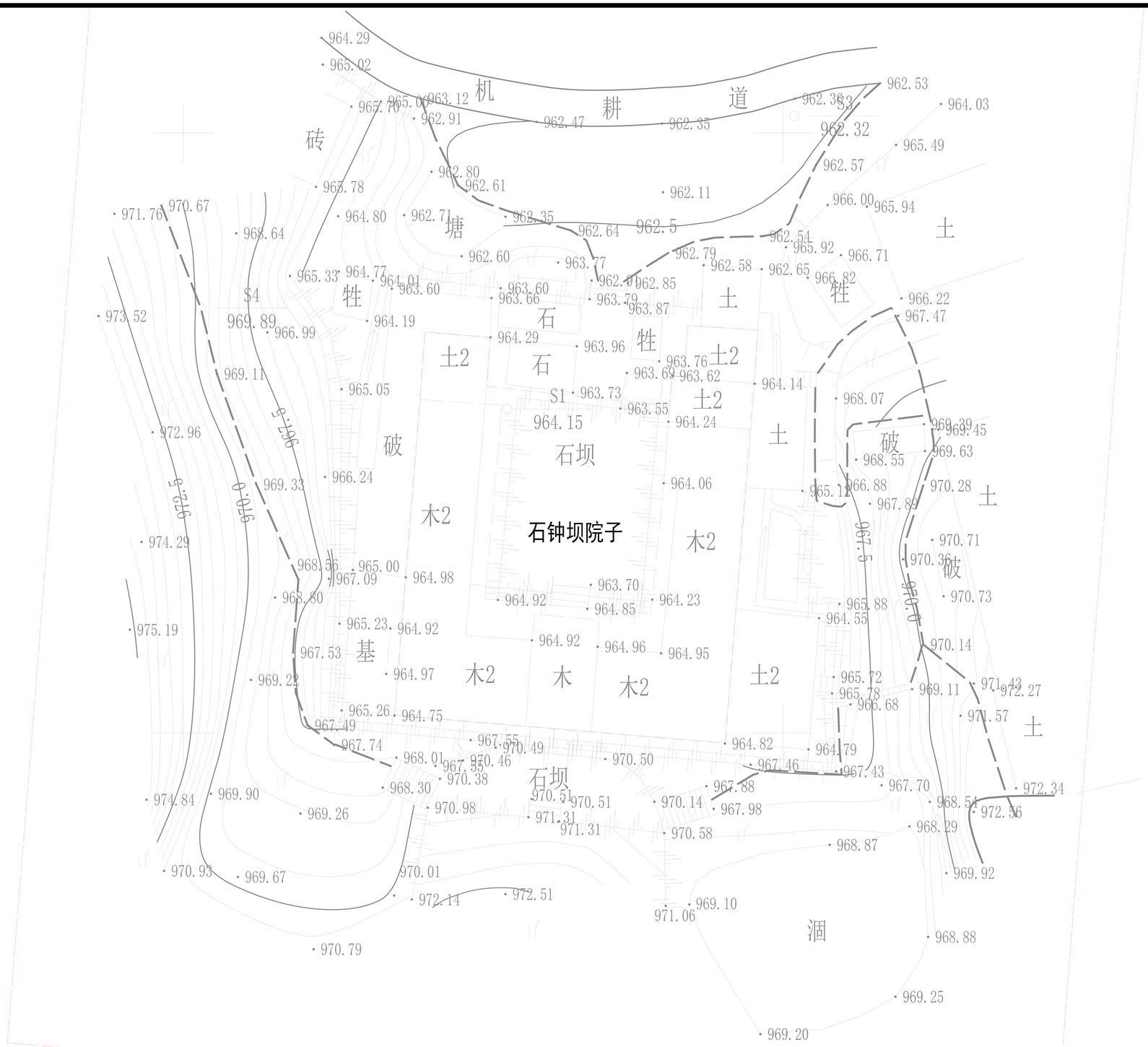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石钟坝院子
	位于万州区罗田镇天生社区6组，座南向北，建于清光绪年间，由向氏族人修建，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平方米。四合院布局，土木结构，一楼一底，硬山式屋顶，青瓦屋面，抬梁式和穿斗式结合的混合梁架。整个院子沿中轴线布局，分前厅、正厅、左右厢房，共有19间房屋，面阔20米、进深35米、通高8.5米。天井长19米、宽11.5米，用青石板平铺，该民居对研究渝东地区乡土建筑的特点、形制等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本体建筑外墙向四周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56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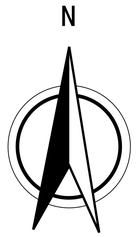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罗家院子
	位于万州区罗田镇阳河村4组，座东南向西北，由当地村民罗德伦主持修建，历时4年，于清道光八年（1882年）竣工，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四合院布局，砖木结构，青瓦屋面，硬山式屋顶，抬梁式梁架。分前厅、厢房、正房和天井，共有房屋25间，面阔46米、宽25米。整座房屋沿中轴线布局，正房屋顶起脊，大门门楣透雕花朵和万字纹，门板绘门神。大天井一个，长12米、宽10.2 米；小天井两个，长10米、宽2.5米，均用青石板铺地。整个建筑规模较大，保存完整，对研究渝东地区的乡土建筑有重要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本体建筑外墙四向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57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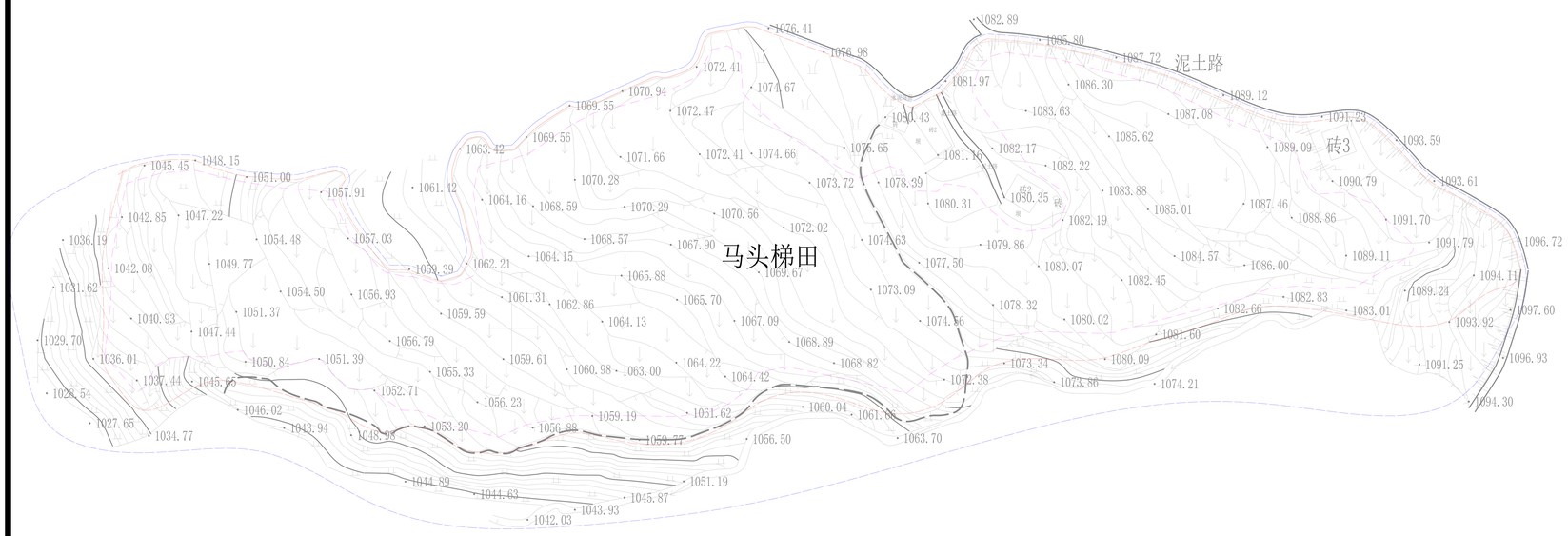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马头梯田 位于万州区罗田镇马头社区，渝鄂交界处。清代早期渐成形，分布面积2097900平方米。开垦的梯田随山势变化，因地制宜，坡缓地大则开垦成大田，地陡地小则开垦成小田。甚至沟边坝下石隙也开田，因而梯田大者有数亩，小者只有簸箕大，往往一坡有成百上千亩。马头梯田规模宏大，气势磅礴，构成了一幅壮丽的景观。对了解当地农业生产提供了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梯田外缘向北、东延伸至公路外沿，向西、南延伸至悬崖，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北、东不再延伸，西、南再延伸至崖壁根部，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58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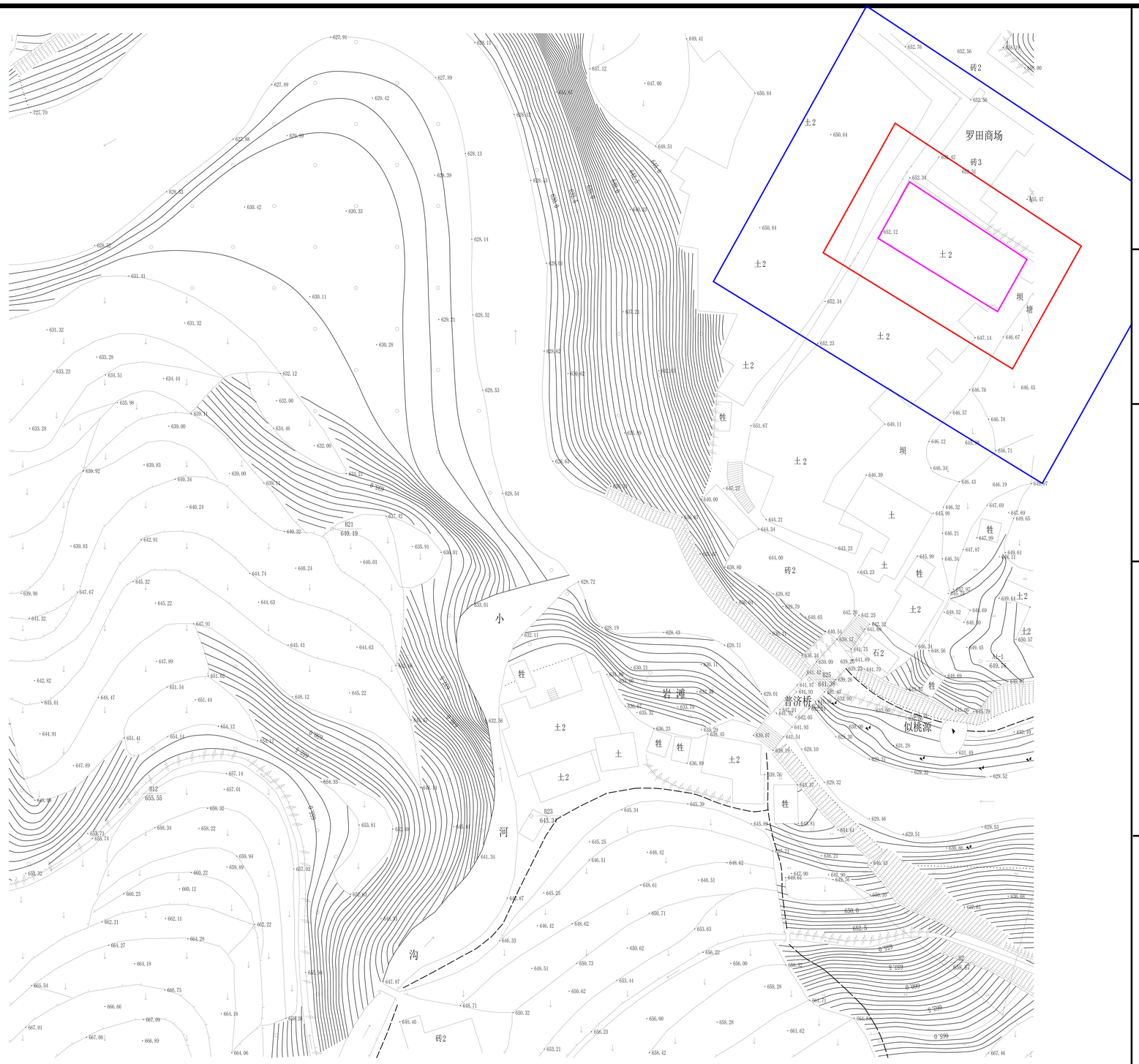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永兴场44号民居 永兴场44号民居位于万州区罗田镇永兴场老街，座西向东，修于清末。土木结构，一楼一底，面阔11.5米，进深12米，硬山式青瓦屋面，通高约8米，四合院布局，占地面积138平方米，建筑面积230平方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本体建筑外墙四向各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59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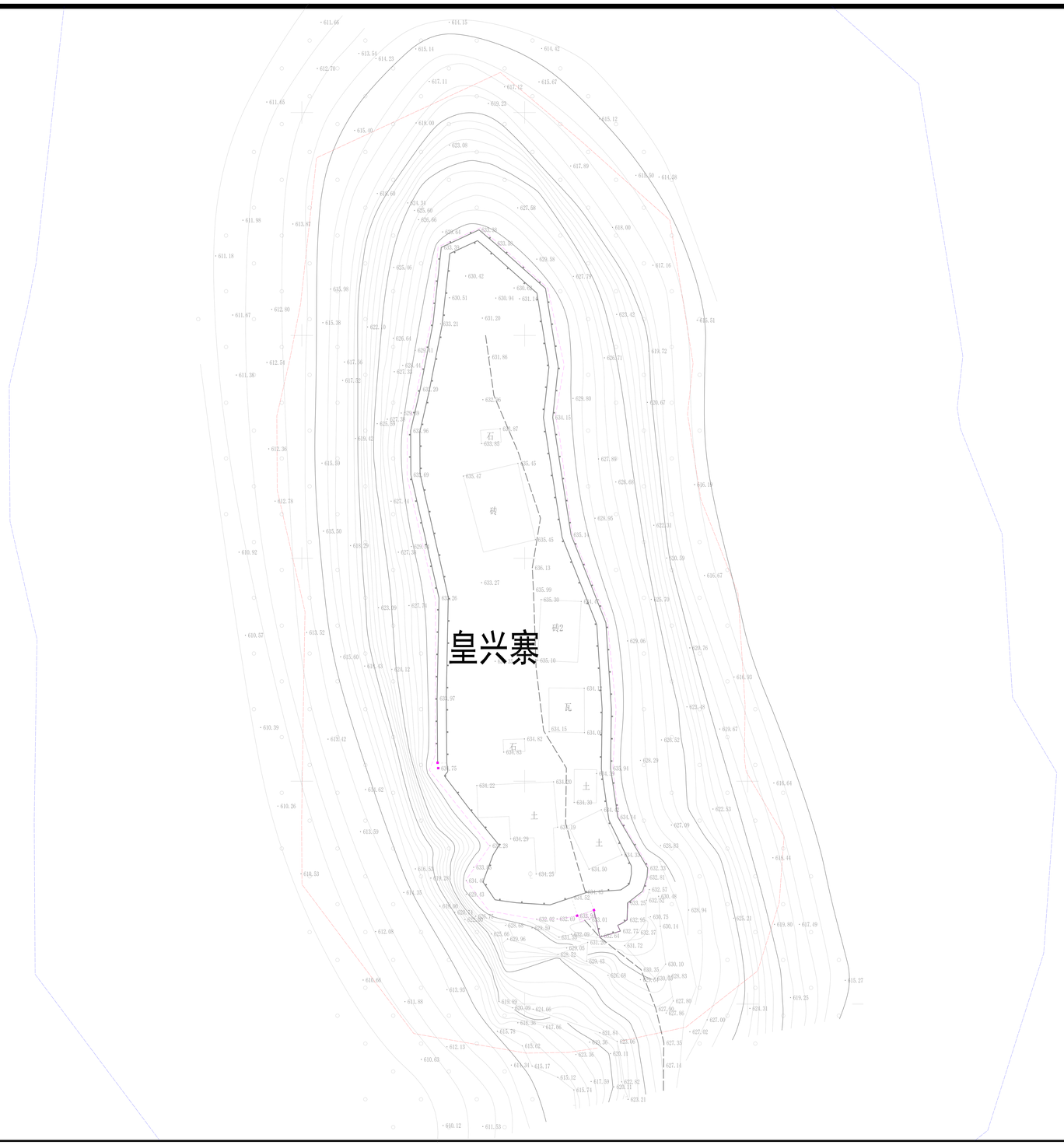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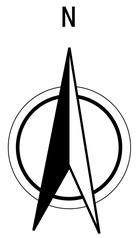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皇兴寨
	位于万州区分水镇王兴村9社地，座北朝南，建于清光绪戊戌年（1898年），分布面积18000平方米。曾为民国时万县段姓参议员住所。寨墙长350-500米，宽40-60米，高2-8.6米；寨门高2.9米，宽1.6米，厚0.45米。正寨门寨墙顶上有11个高0.8米、宽0.3米的望口，寨门左侧筑一炮楼，炮楼顶修一高1.5米的半圆桶形工事，有射击孔，和望口形成交叉火力点，组成强有力的防御工事。据说40年代，范哈儿曾带兵攻破此寨，之后才加高望口（原为高0.40米）和修筑炮楼的。为研究渝东地区清代寨子的布局结构、建筑风格以及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	寨墙向四周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60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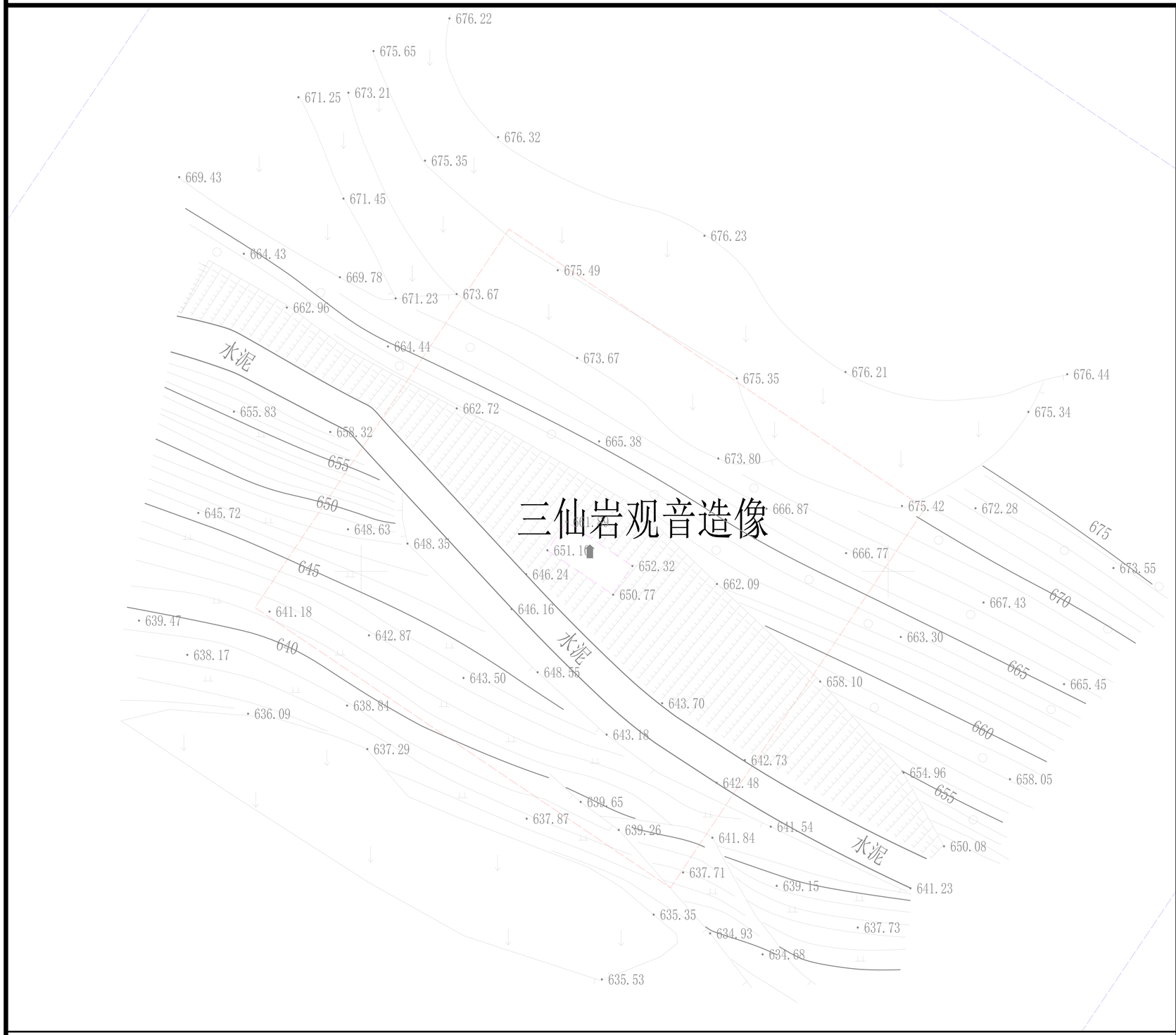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三仙岩观音造像 位于万州区分水镇三角卤村4社三仙岩，座东北朝西南，修于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波浪形拱龛，高2.3米，宽2.4米，深0.9米。仰莲座，高0.5米，宽0.6米。观音坐像为结跏趺坐，高1米，头高0.26米，溜肩，肩宽0.3米。观音头戴帽，慈眉悦目，身着长裙，戴耳饰，双手合于胸前，身后着大背光。背光后龛壁上，饰金章玉女、星官、罗汉、仙翁等，浮雕藤蔓仙果、荷叶荷花，仙鸟仙草，丰富多彩。龛上额匾饰花纹，横题“威灵山”三字。龛右侧紧挨一龛上题“玄武宫”，造像损毁，左侧一龛上师“天姥殿”，造像损毁头部。接着又是一龛，额匾扇面题“眼光殿”，龛中造像损毁头部。眼光殿左侧岩壁上即刻一块高1.1米、宽1.2米的石刻，自右至竖排，题“募化短引，尝闻人无神灵，寸步难行，普天救难.....虽属偏地，来山俱险.....”落款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观音造像保存完整，石刻字迹少有风化。对研究清代中期的摩崖石雕石刻技艺有较好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造像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4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6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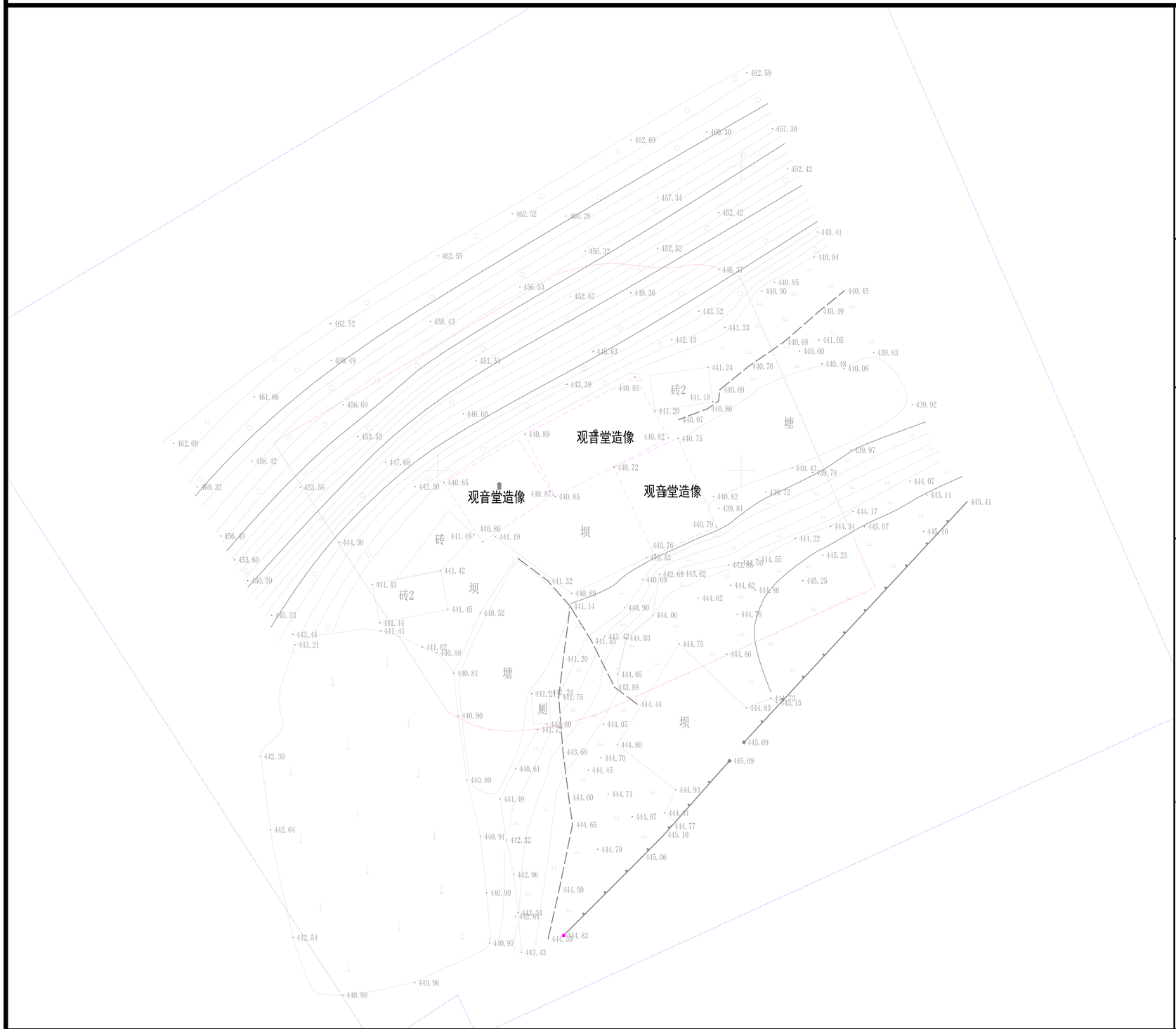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观音堂造像
	位于万州区分水镇分水岭社区，座西北朝东南，原观音堂始修于唐宋年代，二次修于道光年间。解放初期损毁，2004年重修观音堂，2005年竣工。保留有原观音造像（修复），龙柱、山门等，凿于石壁上。观音造像高1．8米，头高0．3米，肩宽0．4米；座高0.50米，宽1米。	

保护范围

造像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4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6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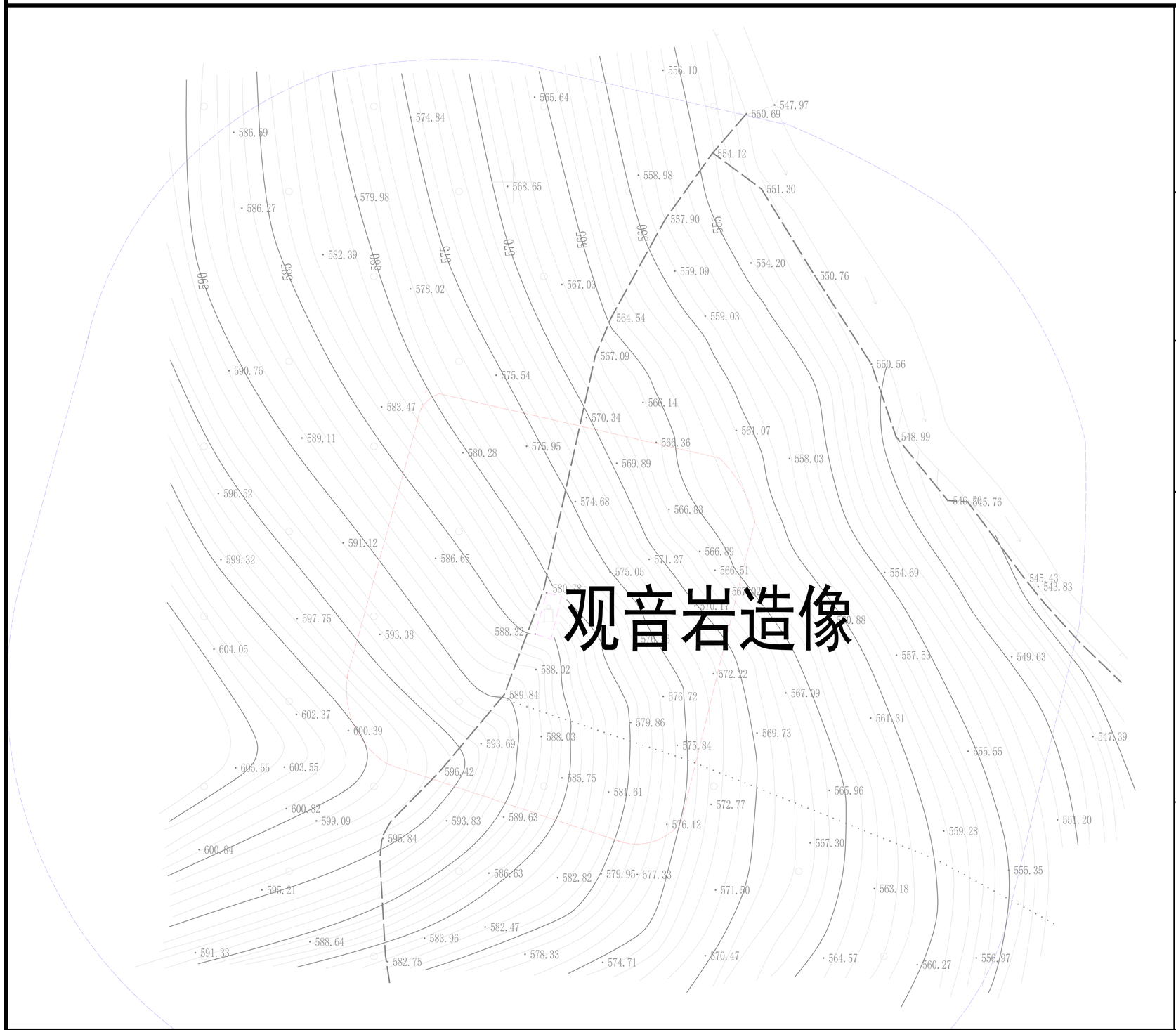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观音岩造像 该造像位于万州区分水镇三元村9社观音岩，座南朝北，敞口尖拱龛，单体石窟，离地约1.7米，龛高1.3米，宽1.2米，深0.20－0.25米。造像头戴僧帽，垂耳，溜肩，着垂领式架裟，双手拢于胸前，结跏趺坐于仰莲座上。造像高0.86米，头高0.25米，肩宽0.30米，莲花座高0.25米。造像下有一单层龛造像（已毁），左右各一块石刻，左（东）一块碑上横题“修观音碑记”，高1.2米，宽0.9米，右（西）一块高0.96米，宽0.90米。两块石刻字迹在1979年全铲毁。对于研究三峡地区的宗教文化及宗教石刻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造像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4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6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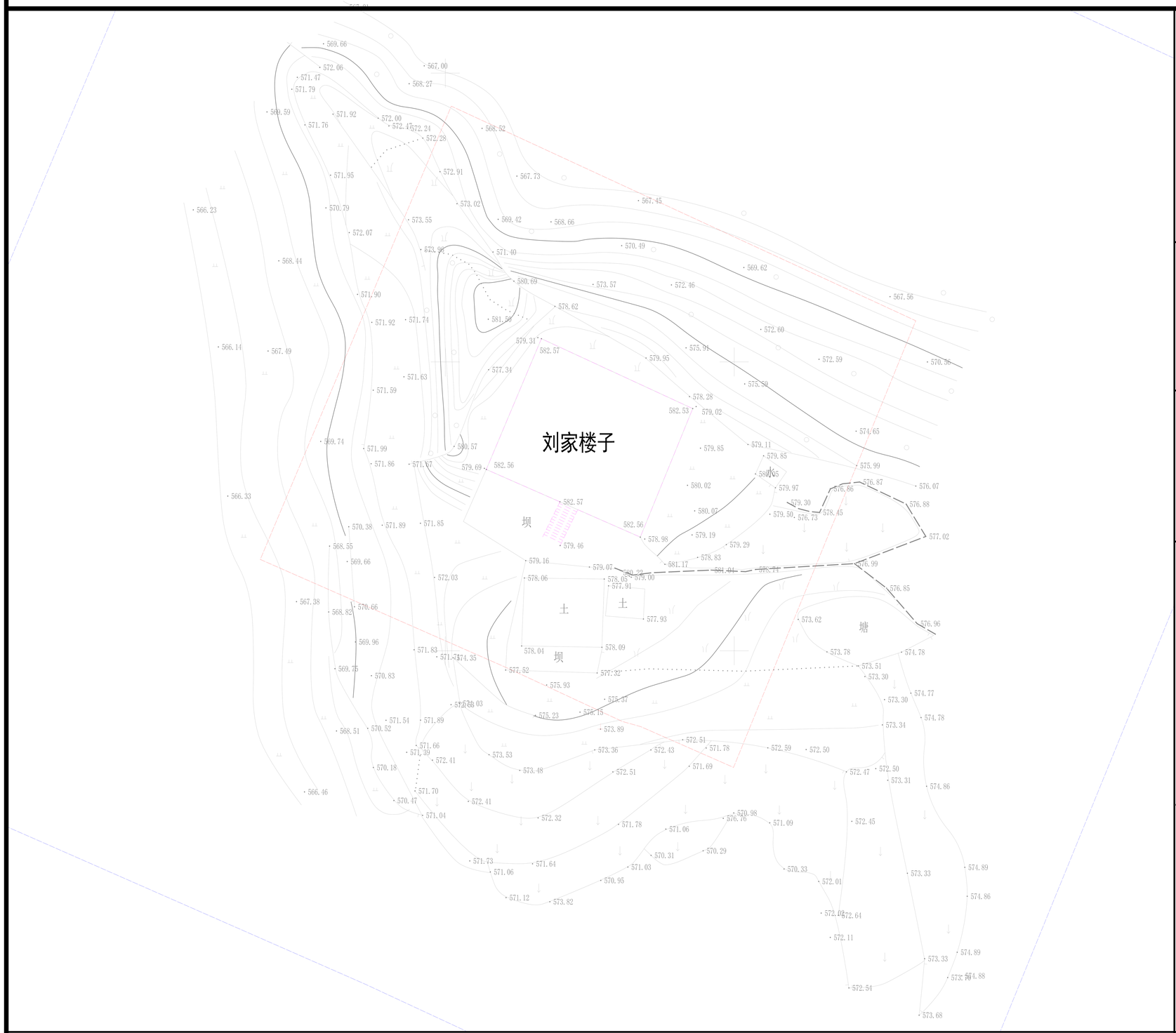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刘家楼子
	位于万州区分水镇八角村2组，座东北向西南，建于民国时期，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8平方米。四合院布局，石木结构，硬山式屋顶，青瓦屋面，一楼一底，面阔25米，进深18米，高6.6－9米，现存门厅、东厢房及天井等。正面大门处的楼匾、牌匾、楹联等在“文革”期间被当地村民铲损，部分字迹隐约可读，楼匾从左至右平书“泽绍洞松”，下面牌匾竖刻“刘氏祠”，门楣刻“亲睦风规”，楹联为“存宗祀於墉深口口，保子孙功必世百年”。 该建筑对了解民国时期三峡地区的乡土建筑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64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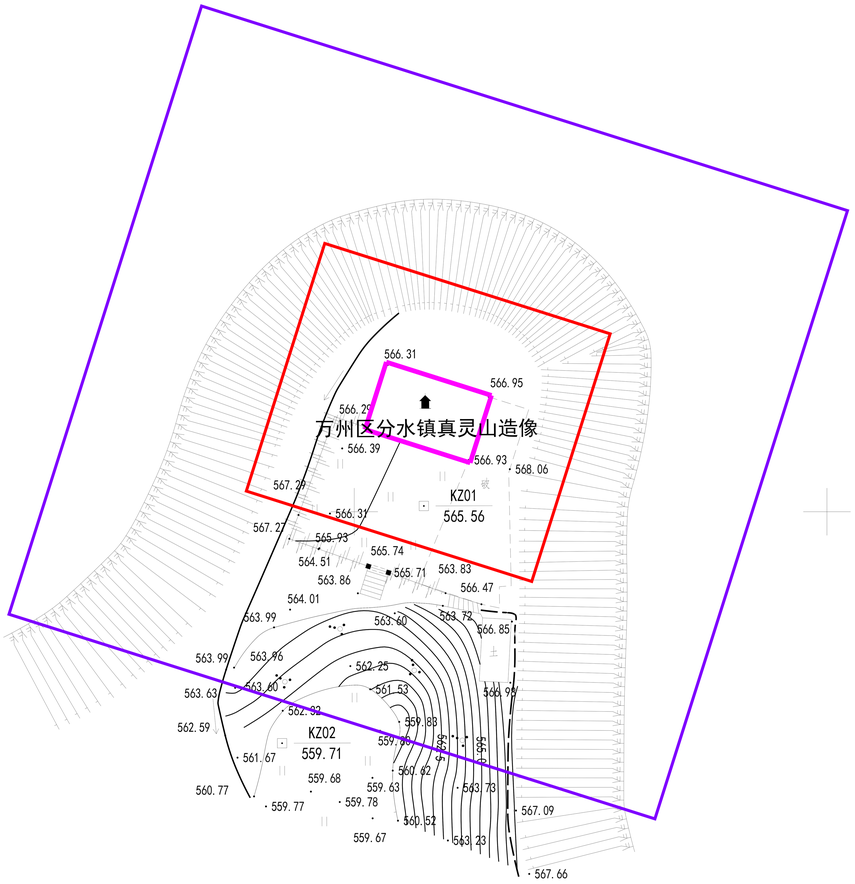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真灵山庙造像 真灵山庙造像位于万州区分水镇辣子村7社庙湾，座西北朝东南，分布面积400平方米。该庙原是一座尼姑庵，修于清嘉庆年间，1964年拆毁。现该庙保存造像13尊，其中大的4尊，小的9尊。大的高1米，肩宽0.45米，头高0.30米。小的高0.40米，肩宽0.20米，头高0.15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造像向四周各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65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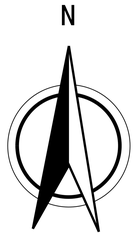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丁家楼子
	丁家碉楼位于万州区太安镇凤凰社区5组（凤凰岭），西距凤凰社区居民点50米，石结构，座北朝南，占地面积60平方米，建筑面积49平方米。通高11.88米，平面呈方形，每边长7米。门高2.17米，宽1.12米，离地3.50米，门顶有仿木结构歇山式屋顶装饰，额匾阴刻楷书“源远流长”。楼顶和楼层已拆。此楼为丁旭所建，丁旭与建司南祠的丁杰为两兄弟，司南祠建于清道光27年（1847年），因而丁家楼子也应建于道光年间。楼顶和楼层已拆，但形制结构基本完整。该楼对研究渝东地区的民居结构、建筑艺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	文物外墙向西延伸至悬崖，北、东、南三面向外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66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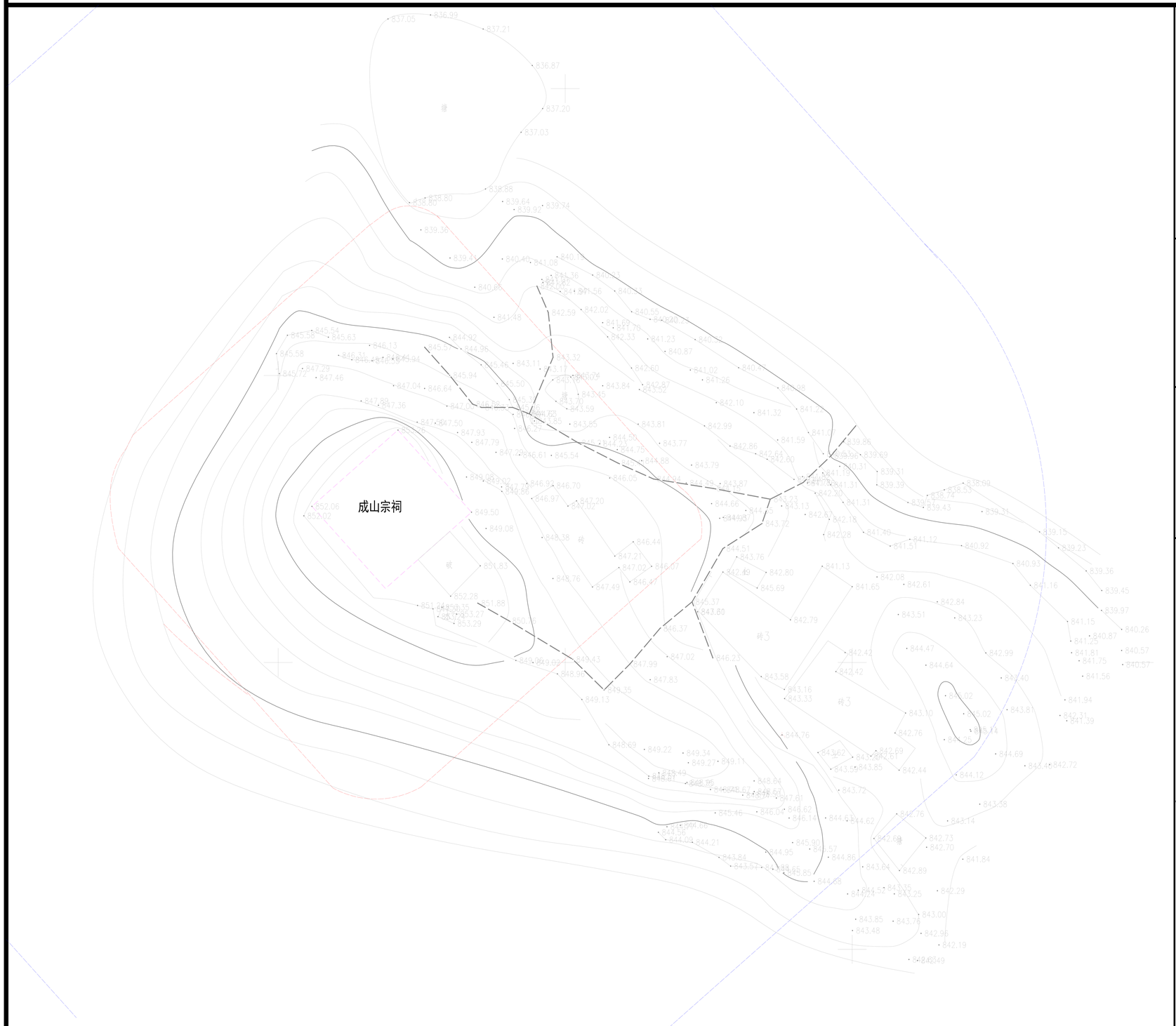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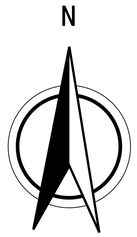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成山宗祠
	位于万州区太安镇天峰村6组的小山顶上，西距太安镇政府2公里，北面为缓坡，南为悬崖。成山宗祠由何成山为防匪患建于清道光十三年（1883年）。石木结构，座西南朝东北，平面呈方形，每边长19米，通高7.8米。占地面积45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平方米，前门高1.9米、宽1.5米、厚0.35米，离地3.5米。大门门柱阴刻楷书楹联“治祖宗白世根基，留儿孙一生榜样”。门楣刻“其求世业”，其上方石墙中嵌一石匾，竖排阴刻楷书“成山宗祠”。大门两侧各有小门一道，高1.6米、宽1米；后门高1.7米、宽1.2米，墙厚0.35米，均由长短不一的石条叠涩而成。屋内建筑已毁，墙上残存石碑两通，字迹已风化脱落。在离地7米处有一凸出石墙的石凹槽，长10米、宽0.2米，以作排水之用。它的发现对我们了解清末渝东地区的乡土建筑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67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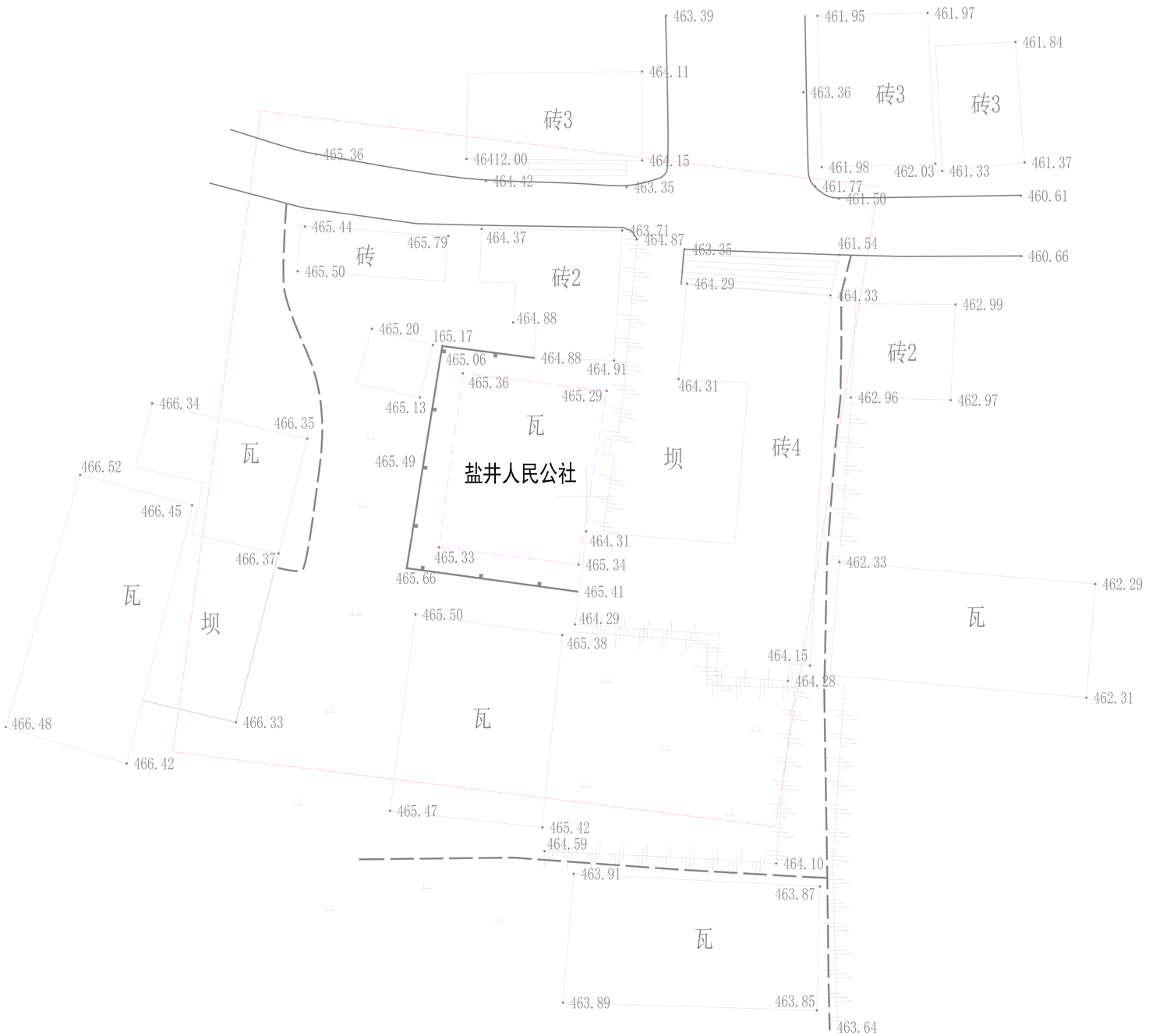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万县盐井人民公社旧址 位于万州区新田镇盐井社区沙坝。当地居民俗称“谭家楼子”，修于1937-1939年，座西向东，系当时该地乡绅谭聚川所建，后为乡公所办公大楼。该楼为土木结构，三层楼，青瓦庑殿式屋顶，顶部开一小神楼，以便房顶整修。楼通高约15米，面阔15米，宽11米，占地面积16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顶楼西北、东南各筑一小炮楼，小炮楼为弧形，三面开射击孔。底楼正面开一门，高3.4米、宽1.36米、厚0.42米。房基四周有阶基，东西面宽1.5米，南北宽1.8米。解放前，谭聚川任盐井乡乡长，该楼就作为伪政府盐井乡政府办公楼。解放后，万县人民政府设立盐井乡，该楼就作为盐井乡政府办公楼使用。据《万县志》记载，1958年11月，万县实施人民公社化，成立盐井人民公社，楼子正门上方现存三合土堆塑的凸出于墙面的“万县盐井人民公社”八字牌匾和五角星图案。1992年实施拆区并乡，盐井乡被撤销，该楼即被废弃，因无人管理，有的窗户、楼板被当地村民拆毁，部分房屋构件破损严重。为万州区现存唯一的有标志说明的人民公社旧址，也是重庆范围仅存的几处人民公社旧址之一。万县盐井人民公社旧址对研究人民公社的历史具有重要价值，对研究近现代建筑具有一定的作用。，对研究渝东地区的乡土建筑有重要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4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68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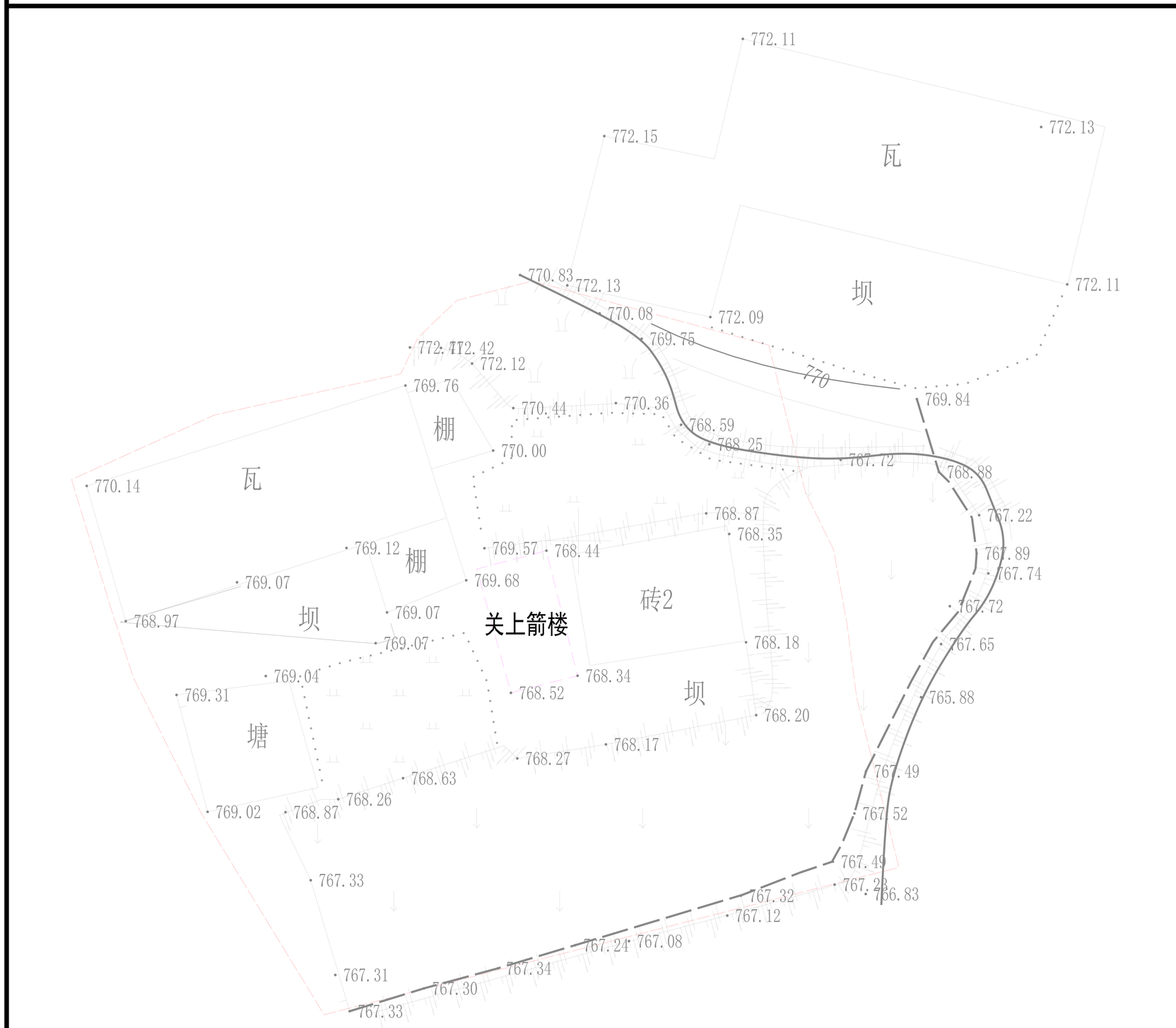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关上箭楼 关上箭楼位于万州区走马镇石告村6组（张家湾），此楼为民国时期当地大地主唐西珠为防匪患而修建，解放后作为大队保管室用。砖石结构，占地面积55平方米，建筑面积50平方米，平面呈长方形，座东朝西，在北墙角、东墙角顶端原各有一个了望台，了望台伸出墙角1.5米，呈椭圆形，高1.5米，墙体分布3-5个了望孔和射击孔。屋顶为青瓦攒尖顶式。原为一楼一底，现屋内楼板已拆毁。面阔10米，进深5米，通高9米，墙厚：0.4米。长期风雨侵蚀，使箭楼条石出现局部风化。解放后，大队为了进出保管屋方便，将西面墙体打开一洞作为大门。楼板等被附近村民拆毁，挪作它用。属于典型的民国时期渝东地区民间防御性建筑风格，集居住、防卫于一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4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69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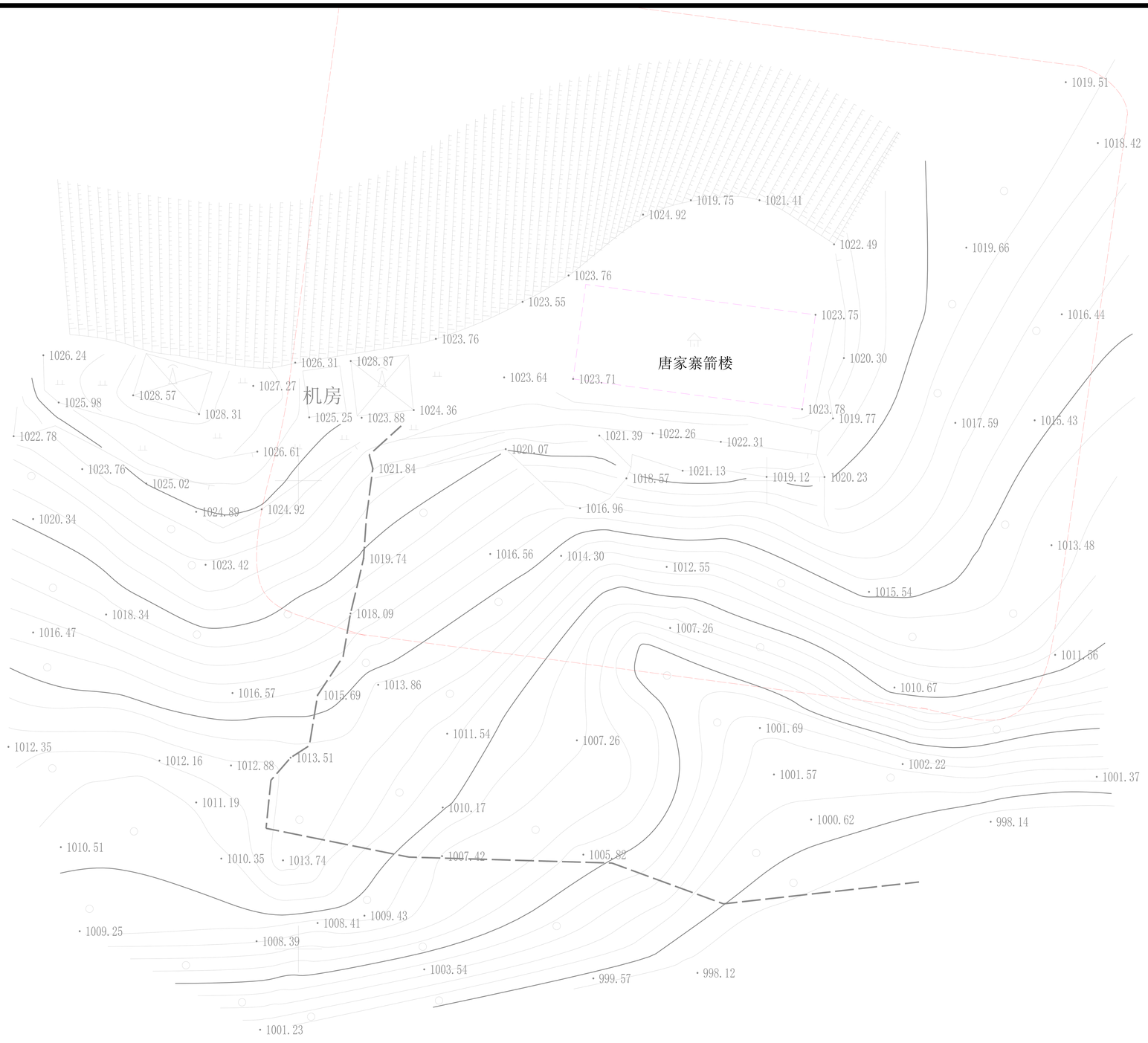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唐家寨箭楼 位于万州区走马镇石告村1组，座北向南，建于民国时期，占地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平方米。石结构，平面呈长方形，面阔25米，进深10米，通高12米，墙厚0.30米。大门宽1.5米、高2.1米，大门上方墙壁内嵌一石匾，周边浮雕万字纹、卷云纹等，匾内字体完全脱落。正面墙壁有9个射击孔，在四个墙角各建一圆形瞭望台，高1.5米，半径1米。整座建筑屋顶已毁。对于研究民国时期渝东地区社会形势及民间防御性建筑等提供了实物依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70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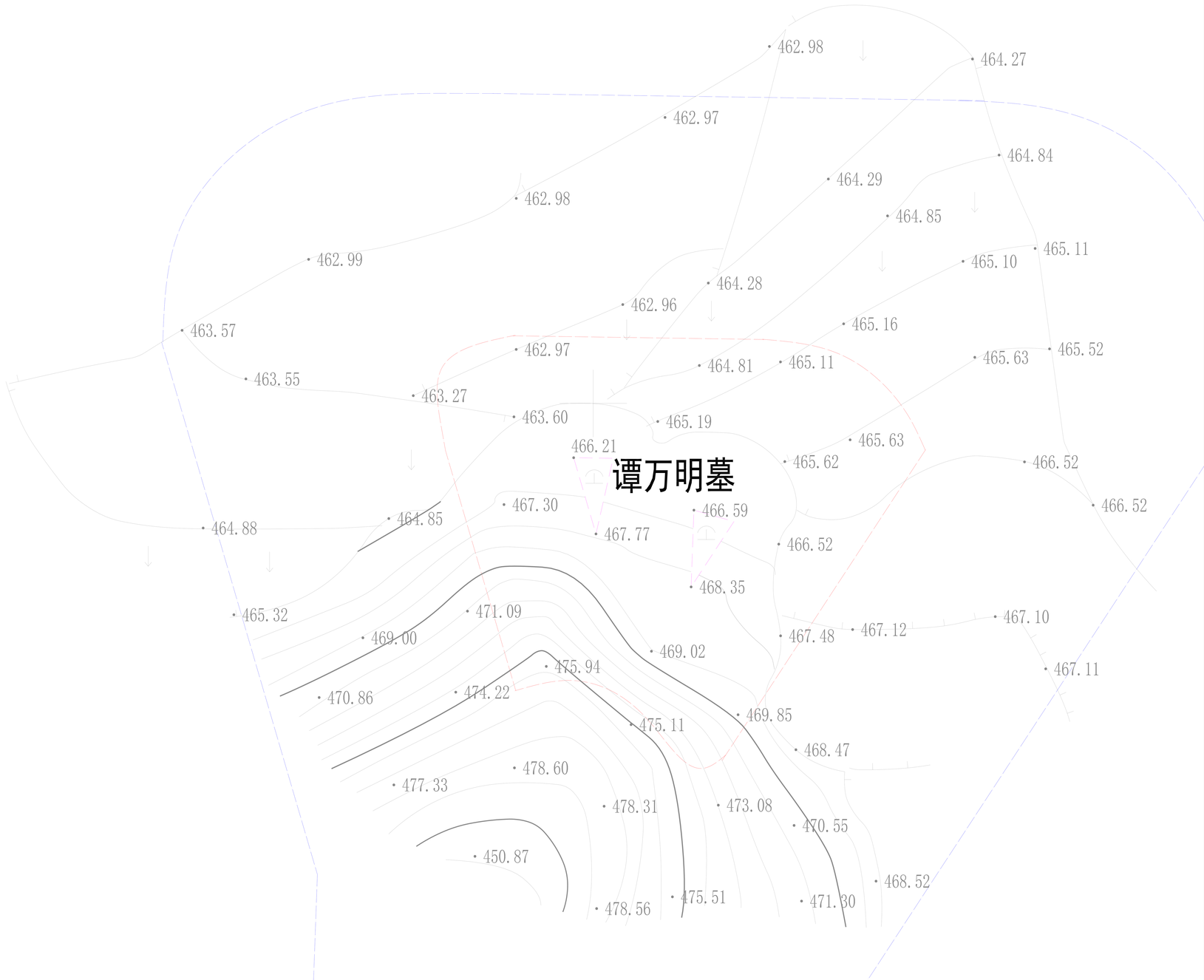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谭万明墓 位于万州区走马镇小河社区2组，单人墓，建于清同治三年（1864年），座南朝北，分布面积10平方米。墓碑牌坊为仿木结构，二重檐，歇山顶，四柱两间，两侧有边墙。顶部雕刻双龙戏珠图，二楼门楣浮雕戏剧人物图案。中间楼匾阴刻楷书“祜后堂”，两侧楼匾为扁形，阴刻楷书“其吉”，部分风化，额坊浮雕戏剧人物图案。门楣浮雕戏剧人物图案。门柱阴刻楷书楹联“滩前绿水XXX，墓外青山作XX”。面阔3.15米，通高2米，厚0.6米，两侧有边墙，西边墙残存部分宽1.9米，高1.8米，东边墙已被毁不存。望柱分立两侧，高2.6米，直径0.3*0.35米，顶部蹲坐一石狮。望柱东西两侧阴刻楷书楹联一对“藏形身於冢内口泽犹存，剩名讳於碑中音雲光在”。字径0.3*0.8，间距0.5米。墓冢已毁。此墓为研究当地清代丧葬文化和书法雕刻技艺提供了一定的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封土向四周各延伸9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18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7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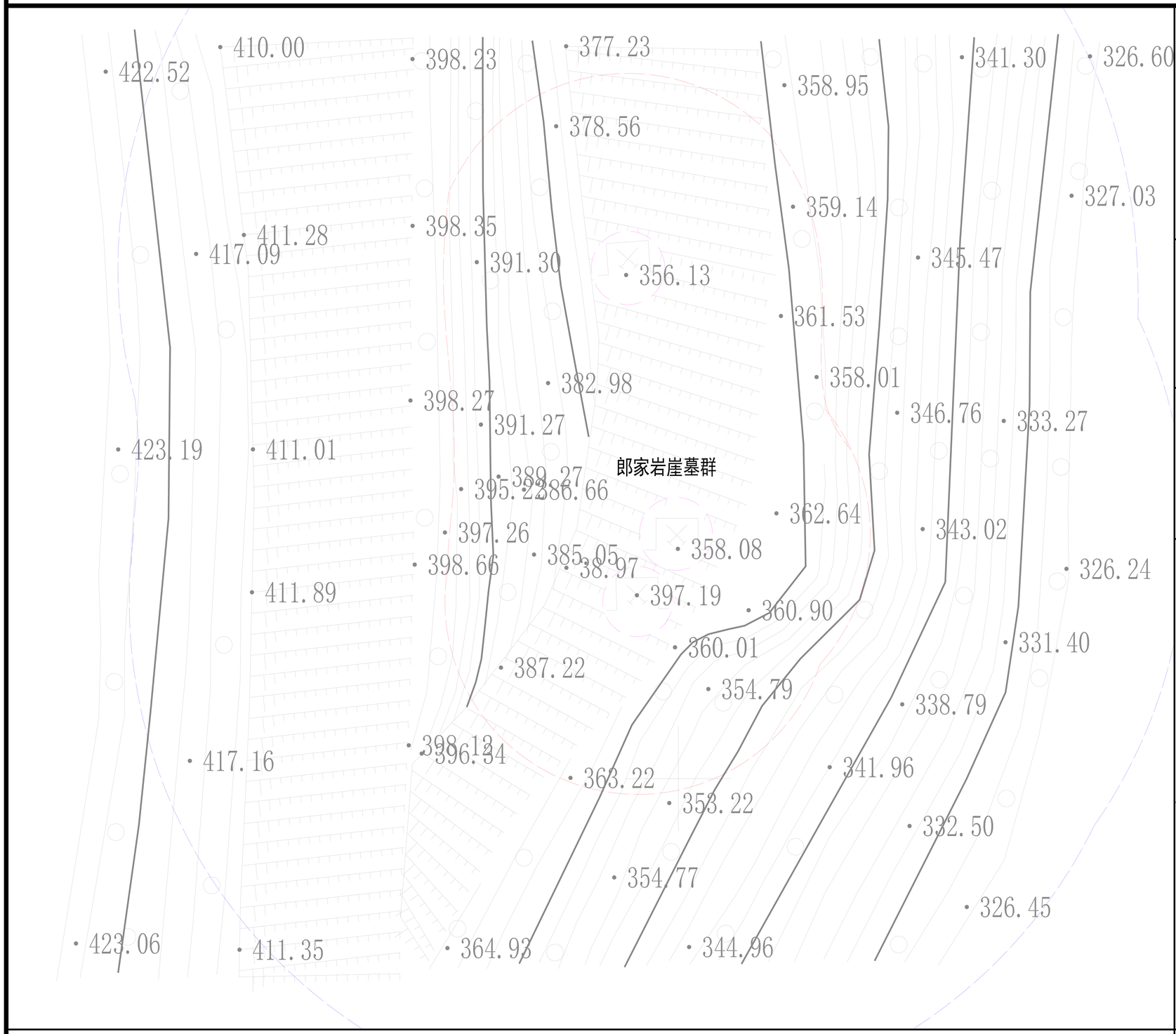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郎家岩崖墓群 位于万州区武陵镇复龙村21组，有15座，开凿于汉代，座西北向东南，分布在一长450米、宽35米的崖壁上，墓向东南，距地高约25米，是万州境内较大的一处崖墓群。墓门已被打开，由于崖墓群离地较高，地下荆棘林丛生，难以攀爬，故墓内结构不清。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崖墓向四周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7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杨家山祠堂
	杨家山祠堂位于万州区白羊镇双石社区9组，据祠内“创建宗祠序”记载，“杨姓族人明末清初由湖广入川，定居杨家山，至道光丙戌年族谱修成独余祠末建，大俊大仪诸募族众捐钱建祠堂，至道光丙辰年竣工”。解放后作小学。四合院布局，座东向西，石木结构，硬山式屋顶，正房三柱七檩，穿斗式梁架，脊梁上有“大清咸丰六年”题刻，正房一明两暗，明间进深8.5米，面阔13米；暗间面阔3.4米，进深8.3米，采用莲化座檐柱。墙下部为条石，上部为砖，一楼一底，木板作为楼板。祠堂面阔30米，进深25米。杨氏后人在居住过程中，对房屋有所改建；由于多年未进行维修和保养，许多构件已经糟朽，部分柱子被虫蛀蚀，继续维修。杨家山祠堂对研究当地民居建筑及湖广填四川这段历史提供了宝贵资料。	
保护范围	文物外墙向四周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7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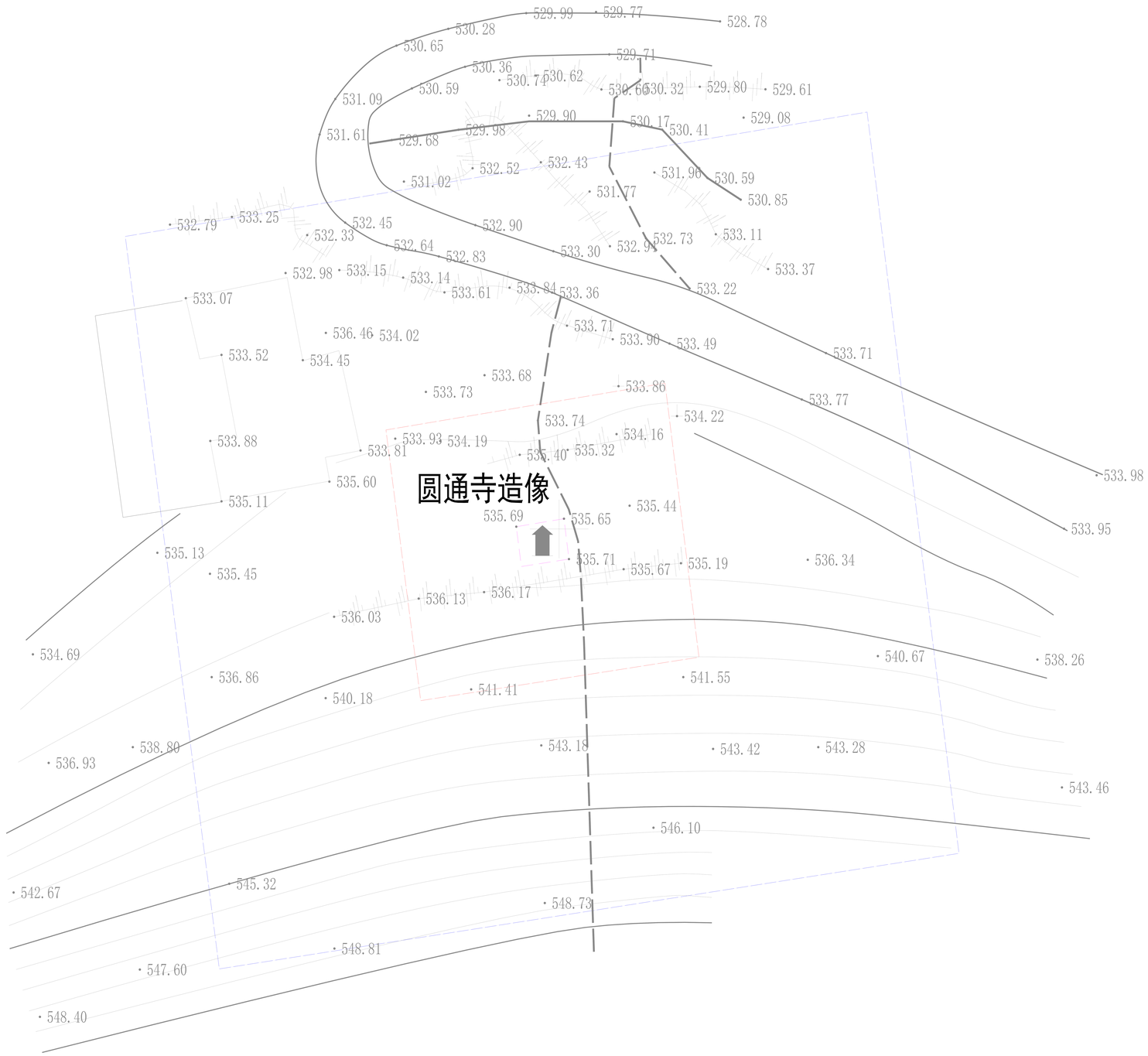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圆通寺造像 圆通寺造像原为明隆庆年间圆通寺内造像，后圆通寺被毁，3尊造像由当地居民供奉于寺庙遗址上临时搭建的房屋内，位于白羊镇石龙社区8组，东距石龙社区居民点3公里，座南朝北，占地面积10平方米。佛像着双领下垂架沙，罗髻，结跏趺坐，从东到西为1-3号佛像，1号佛像肩宽0.6米，通高1.5米，头高0.50米，宽0.30米，厚0.26米，双眼微睁下视，面带微笑，面目饱满；2号佛像肩宽0.6米，通高1.5米，头高0.5米，厚0.3米，双目微睁平视；3号佛像肩宽0.6米，通高1.43米，头高0.48米，宽0.30米。为研究明代渝东地区宗教文化和雕刻技艺提供了一定的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	造像向四周各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74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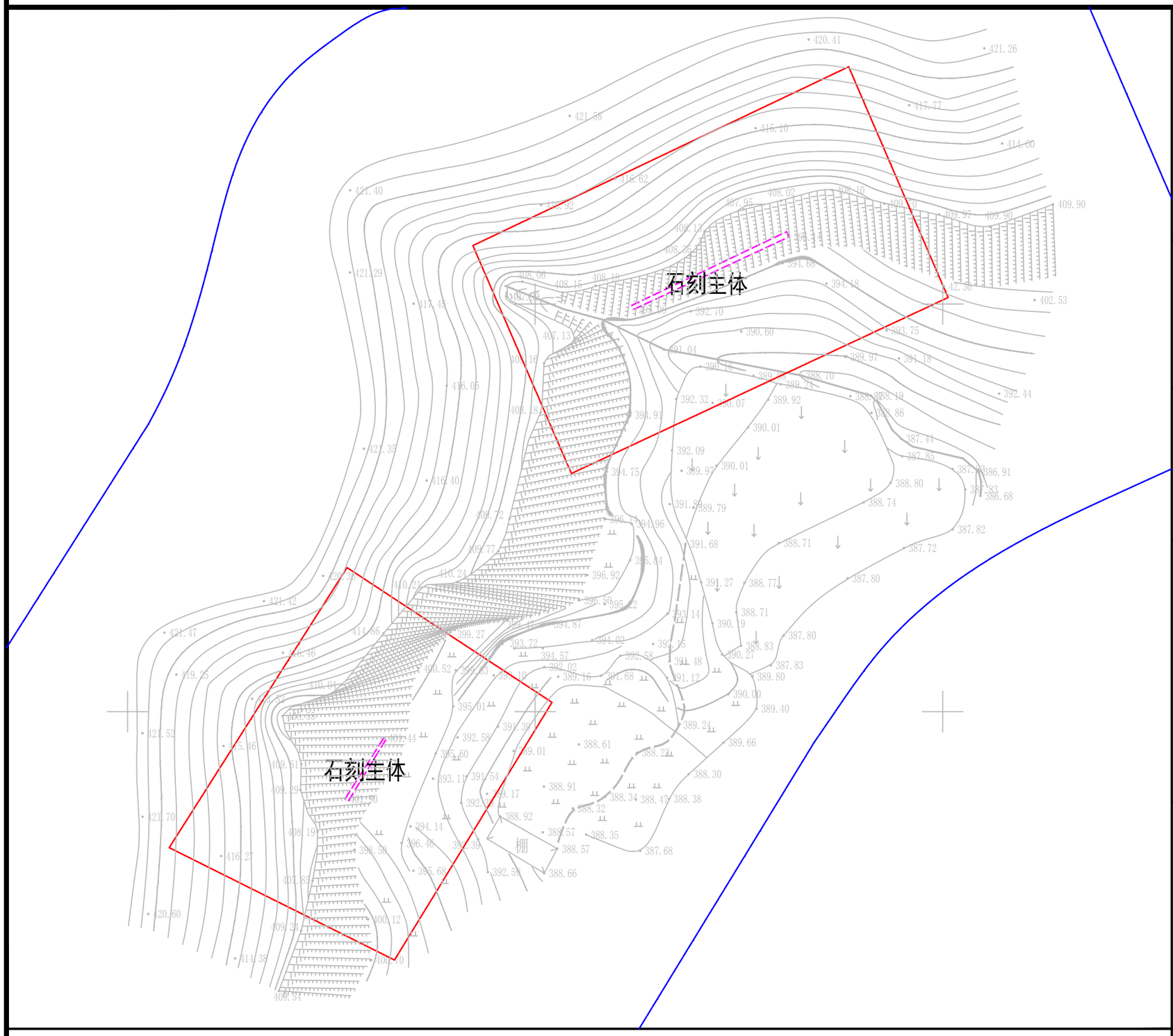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生芝湾石刻 生芝湾石刻位于万州区白羊镇大弯村8组，俗名九弯十八洞，清嘉庆十九年始刻（1815年），道光二年、三年、二十三年增刻，是当时万县知事仇如玉、族人魏执中等人所书，共两处，横向间隔约20米，第一处有7块碑刻，编号为B1-B7，分布在高7米、宽15米的石壁上，第二处有2块碑刻，编号为B8——B9，分布在高7米、宽10米的石壁上，均为摩崖石刻，分布面积1000平方米。内容为褒扬进士魏进轩的诗文以及魏氏宗族的“祭用碑记”、“节孝匾”等，均系长方形，阴刻楷书，无雕饰，最大字径0.75米，最小字径0.35米，碑最大的长2.20米、高2.50米、最小的长0.50米，宽1.0米。由于风吹雨淋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加上多年未进行防风化剥落处理，导致碑文的部分字迹已经风化剥落。生芝湾石刻具有一定历史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	石刻本体向四周各延伸15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7 5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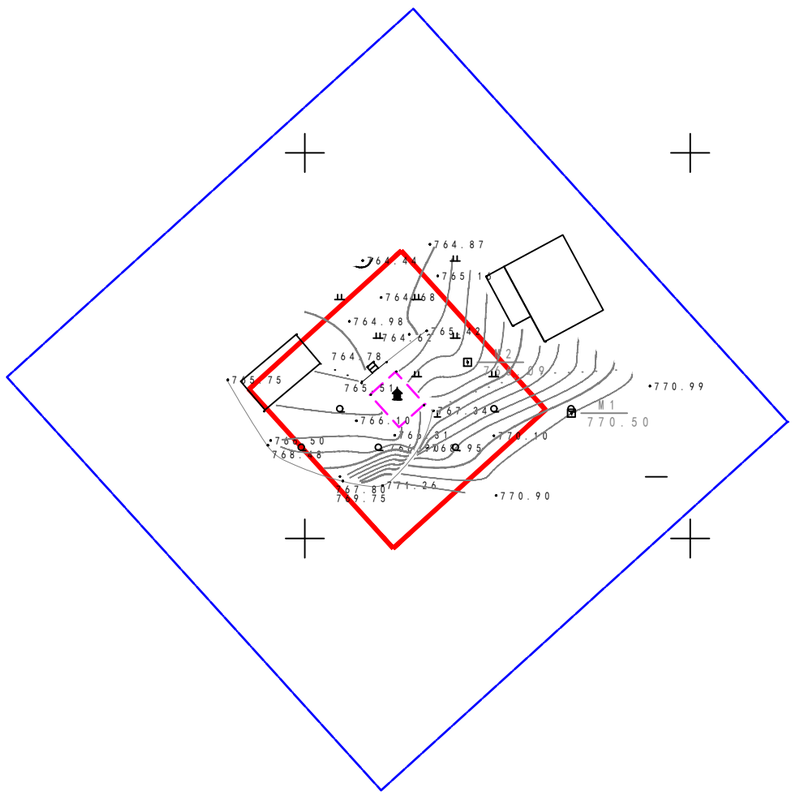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乐善堂造像 乐善堂造像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惠民村10组，造像为清代石雕，座南朝北，共有3尊，皆为道教题材，石质座像。3尊造像通高1.44米，底部有小方座，座高0.15米，宽0.45-0.5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造像本体向四周各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7 6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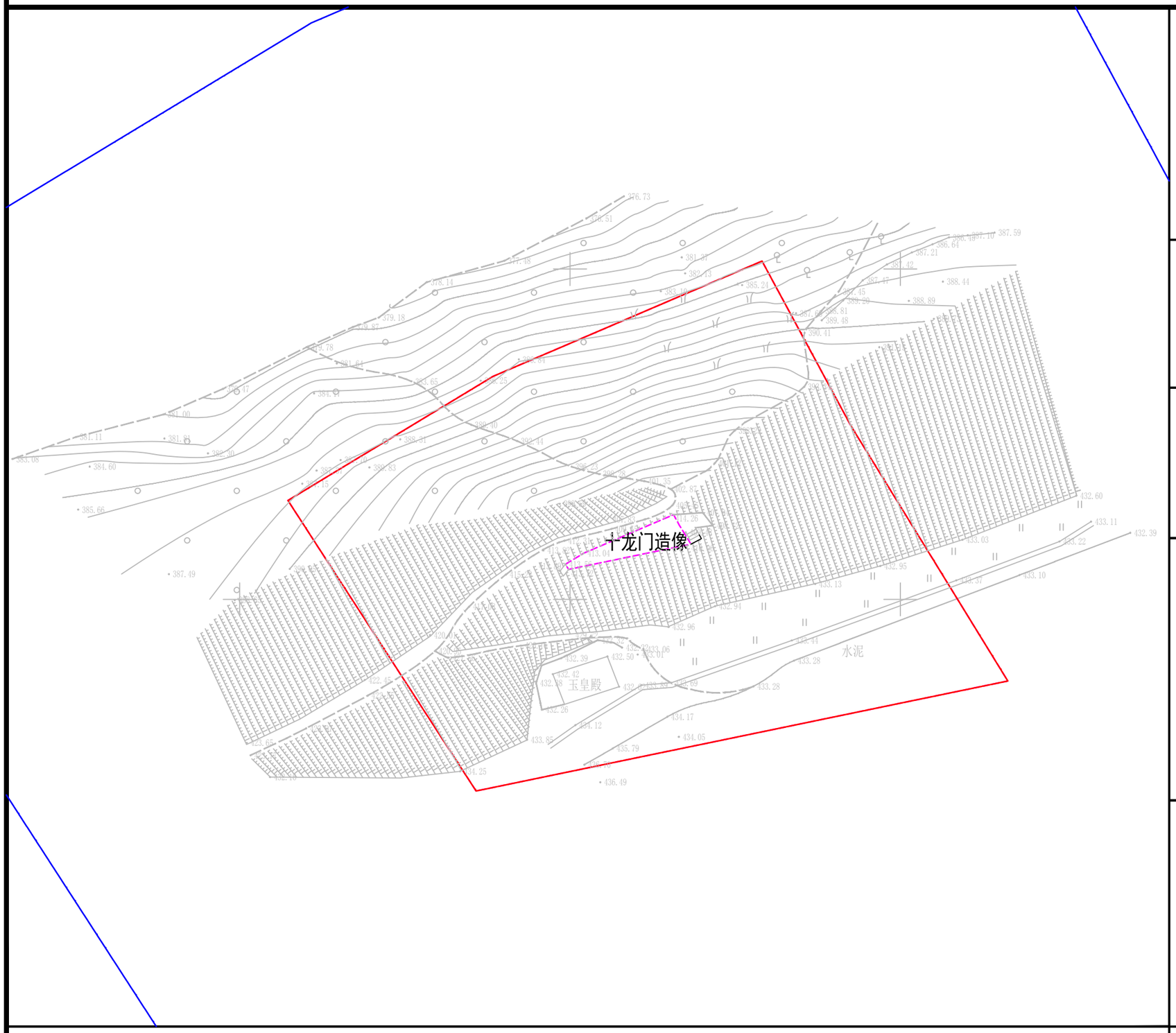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十龙门造像
	十龙门摩崖造像位于万州区李河镇李河村1组，刻于明代，分布于灵凤山半山东西向石壁上，石壁长30米、宽10米，分布面积300平方米，共有大小12个龛组成，座南朝北，由西向东，分上下两层，分别编号1——12号，龛大部分为单龛敞口圆形顶，进深不等。造像题材丰富，包括观音、文殊、财神、地母等二十余尊佛像，长期处于野外，受风雨、生物等的影响，造像出现风化现象；加上文革时期破四旧，部分造像头部人为损毁（现为村民用水泥等做的头部，临时接上去。）在造像的西侧石台上有“灵凤山”碑和万州区文保单位保护标志。十龙门摩崖造像保存较为完整，规模较大，是万州区重要的摩崖石刻，造像为研究佛教艺术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造像本体向四周各延伸3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6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7 7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李河石狮 李河石狮位于万州区李河镇兴盛社区1组，为明代雕刻。石狮分立兴盛街口，座北朝南，相对而立，左雌右雄，石狮分布在于高1米、长2米、宽1米的石座上，占地面积20平方米，头侧望，双目圆睁，口微张，脖系铃铛，前足直立，后足下蹲，尾毛披于臀部，整个石狮气势轩昂，不怒自成。石狮高1.90米，长1.25米，宽0.58米，头高0.50米。该石狮雕工精湛，在渝东地区难得一见，极具艺术和欣赏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石狮基座外侧向四周各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78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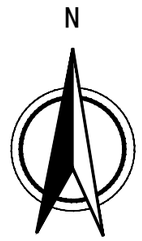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胡世铺造像
	胡世铺造像位于万州区李河镇福世村6组，雕于明代，据当地村民介绍，在文革破四旧时，村民庞玉芬用玉米杆等掩藏，才使造像幸免于难。造像均放置于长9.4米、高1米、宽1.00米的石台上，座北朝南，共有造像二十余尊，造像题材丰富，包括观音、文殊、关云长、关平、周仓等。关云长造像生动，头戴官帽、垂耳，双目微睁，口微张，面容严肃，附持朝板，坐姿，身着朝服，威严而又忠心，高1.80米，宽0.82米，肩宽0.60米，尖高0.40米。在其东侧立有两块石碑，碑上浮雕观音、打锣、敲鼓、舞龙等浮雕人物40余人，形象生动，栩栩如生，高1.55米，宽0.60米。整个造像保存较好，规模较大，雕工精湛，对于研究三峡地区明代的石刻艺术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	造像房屋外墙向四周各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7 9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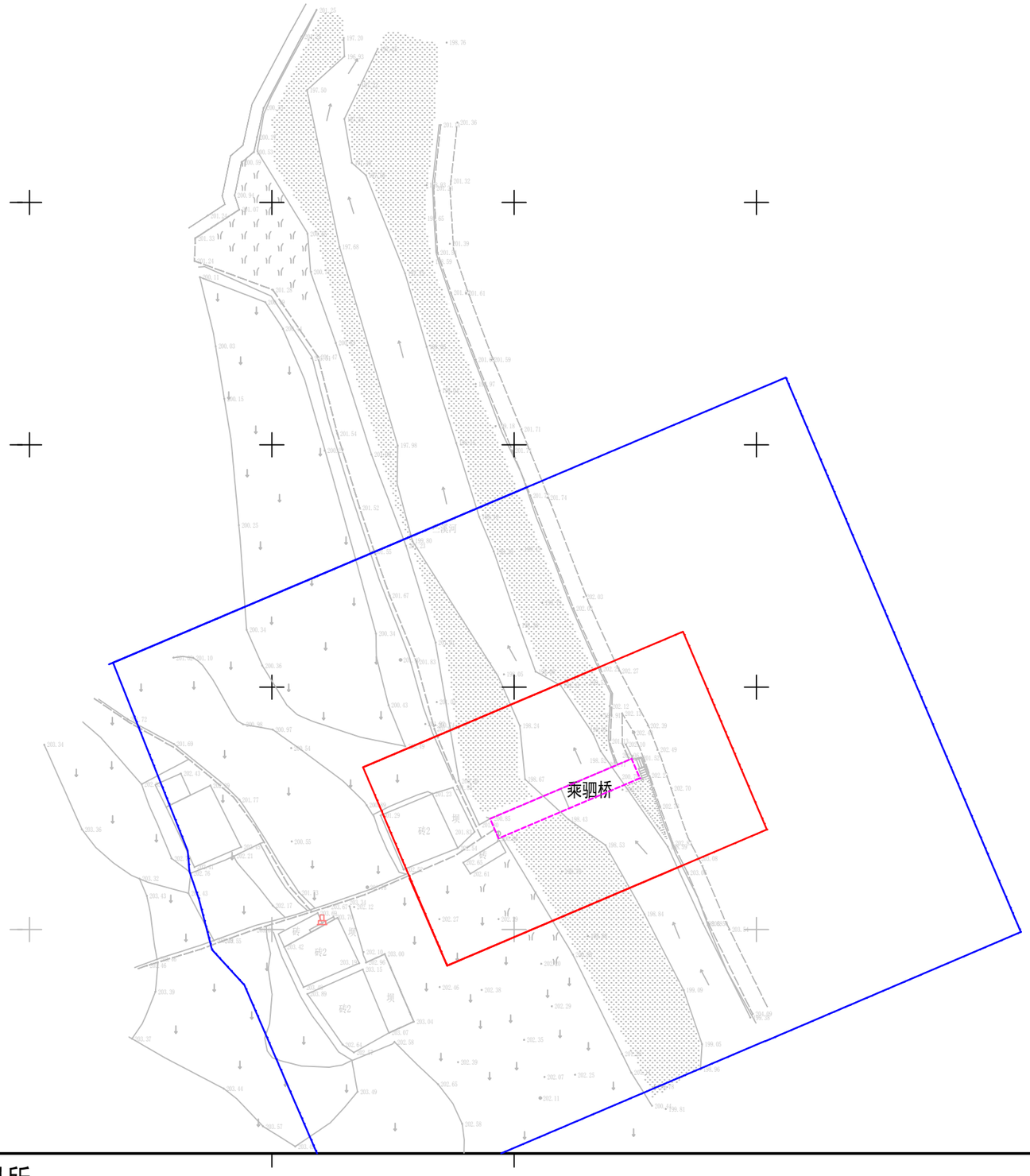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乘驷桥
	位于万州区李河镇彭河村3组，据建桥牌坊记载，此桥建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道光27年又增修，为万县到梁平的古驿道上重要的桥梁。东西走向，石结构，平桥，横跨于贮溪河上，桥长31.8米，桥宽1.93米，桥高2.28米。桥面由三块条石平铺而成，条石宽0.66米—0.78米，长短不一，条石放于河中的6座桥墩上。桥墩迎水流方向为楔形，背水流面为方形，并在每个桥墩后面用一石条支撑桥体。桥墩长5米、宽0.2-1.26米、高2.28米，支撑石条长2.6米、宽0.4米、厚0.55米。在每个桥墩上面桥面两侧均有一圆形石孔。作为万梁古驿道的重要桥梁，不仅具有较高的建筑价值和人文价值，而且对于万梁两地的经济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外廓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4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8 0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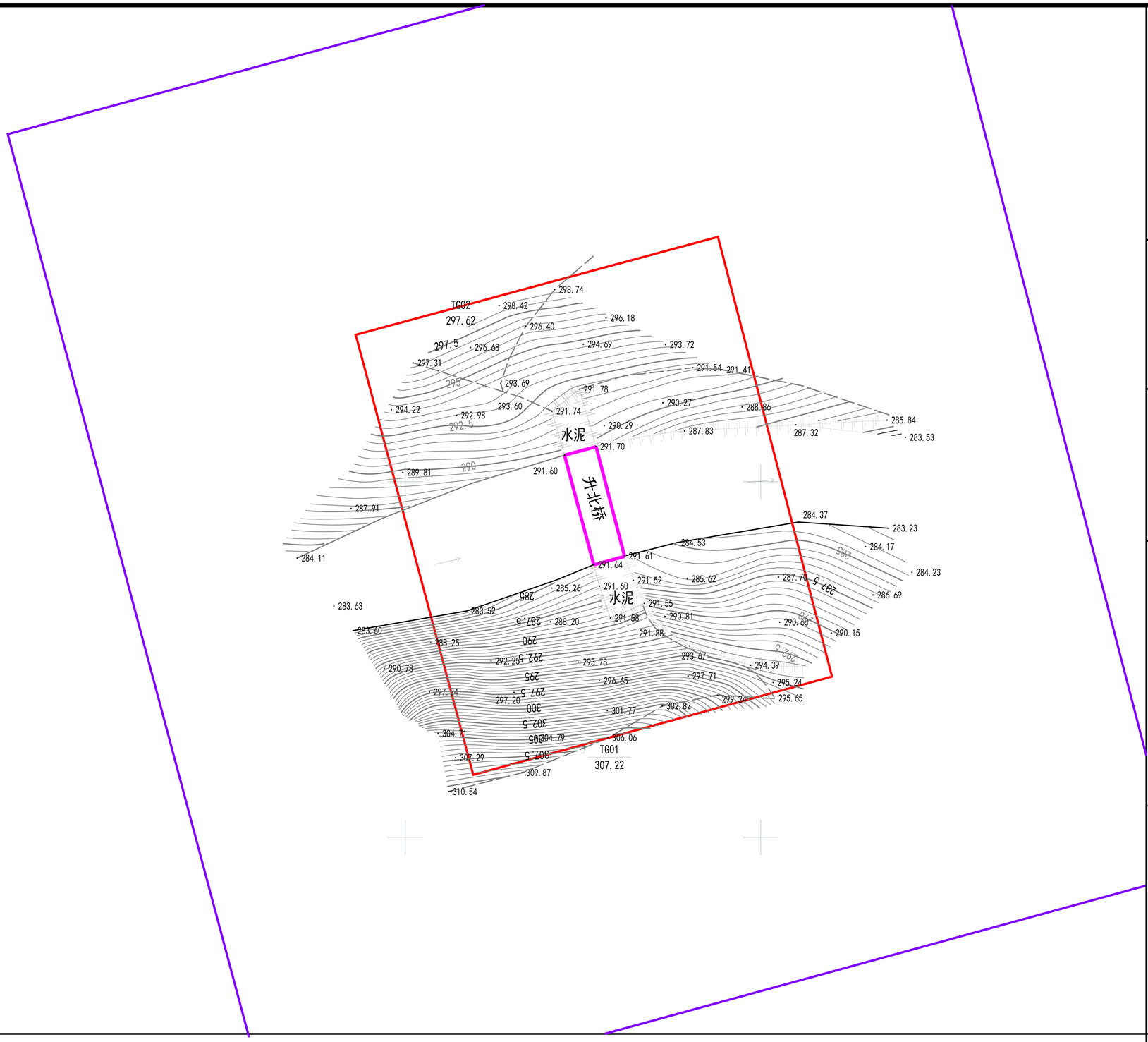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升北桥 位于万州区李河镇七里村三组，建于清代。石结构，横跨贮溪河上，南北走向，单孔石拱桥，桥长32米、高13米、宽4米、跨度13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外围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4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8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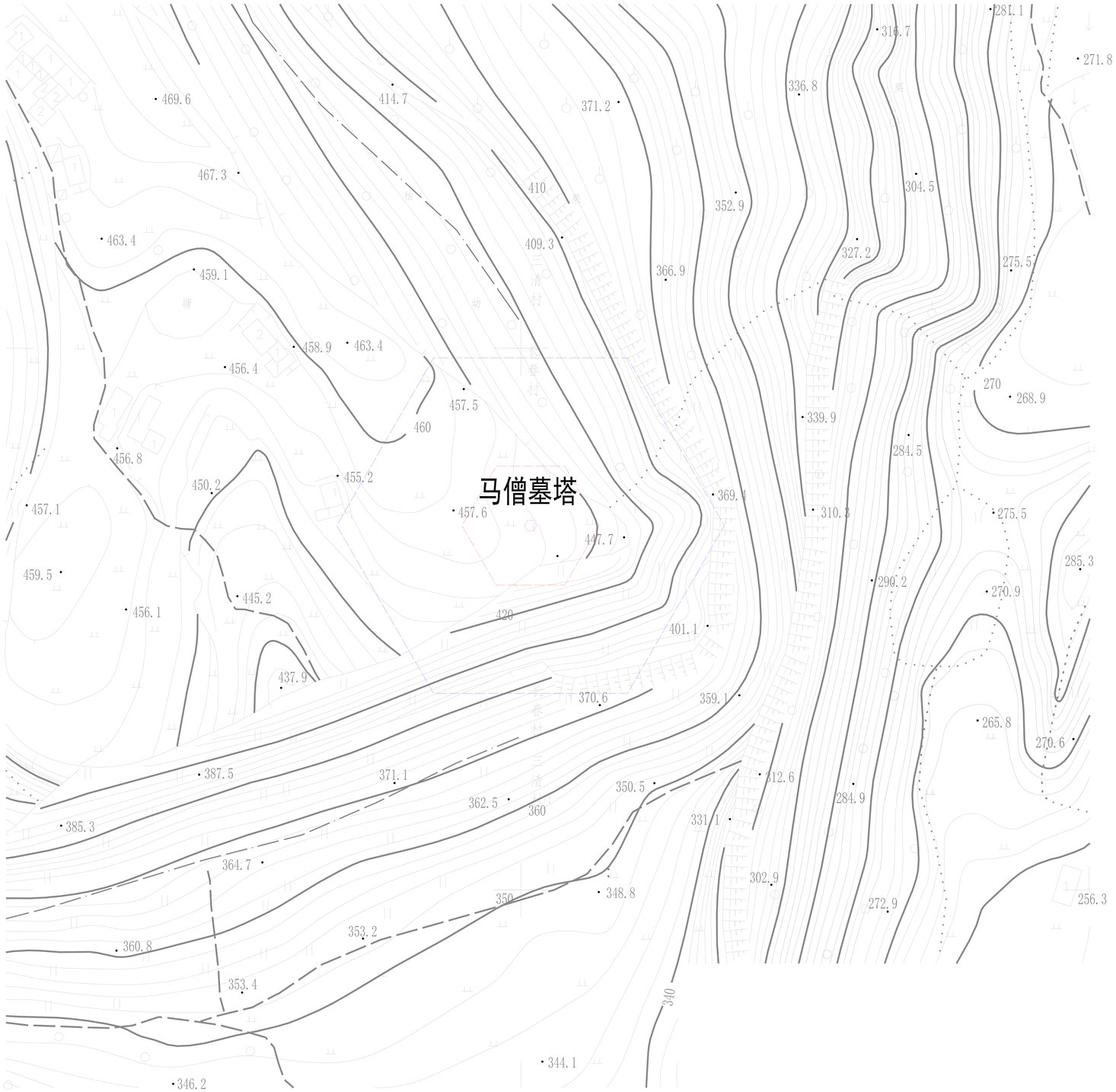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马僧墓塔 马僧墓塔位于万州区高梁镇三清村3社椅子城下，座北朝南，是一座六角形楼阁式石塔，共六层，塔刹为宝瓶顶，通高8.40米。塔基边宽1.65米，高1.55米，六方均刻有鸟兽、花草等图案；第二层正面刻“生性由来好运游，鬓龄脱俗出谭州。披裟带露虚残度，敲版临风唱晚秋.....”，塔款为“候补县正堂万光祖题赠”，其余五方均为有文字石刻，或好友、或工匠、或文人等为马僧的题赠。第三层正面刻“露仰祗国”四字；四五六层均无字无画。长期暴露在田野中，风雨侵蚀，塔体雕刻、字迹出现风化；塔基处有盗挖痕迹。马僧是一位来自吴越的有文化的僧人，死后葬于此。该塔具有较高的建筑和文学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本体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4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8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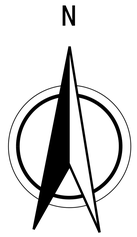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椅子城
	椅子城位于高梁镇长春村4社，形如椅子，分上半城和下半城。椅子城始建于清代，原有4门，即前门、西门、正寨门、后寨门。前门至寨门约300米，原是街道店铺广场，解放初废置。现该城保留前寨门与正寨门。正寨门座北朝南，用长1.7米，厚0.4米的楔形条石砌成，门高4米，宽2.9米，门楼进深4米，城楼箭窗保持原样，墙上青砖有“椅城公”字样。门楹“椅子城”三字清晰，阴刻楷书字径约0.6米。城内现住有60余户人家270余人，占地面积300余亩；寨墙现存高1-10米，寨墙约700米。长期风吹雨刷，加上无人管理，附近村民的随意拆毁，导致西门已拆，后寨门部分垮塌，部分寨墙拆毁。椅子城是研究万州地区古寨堡和地域性居住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具有较高的历史和研究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外寨墙向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8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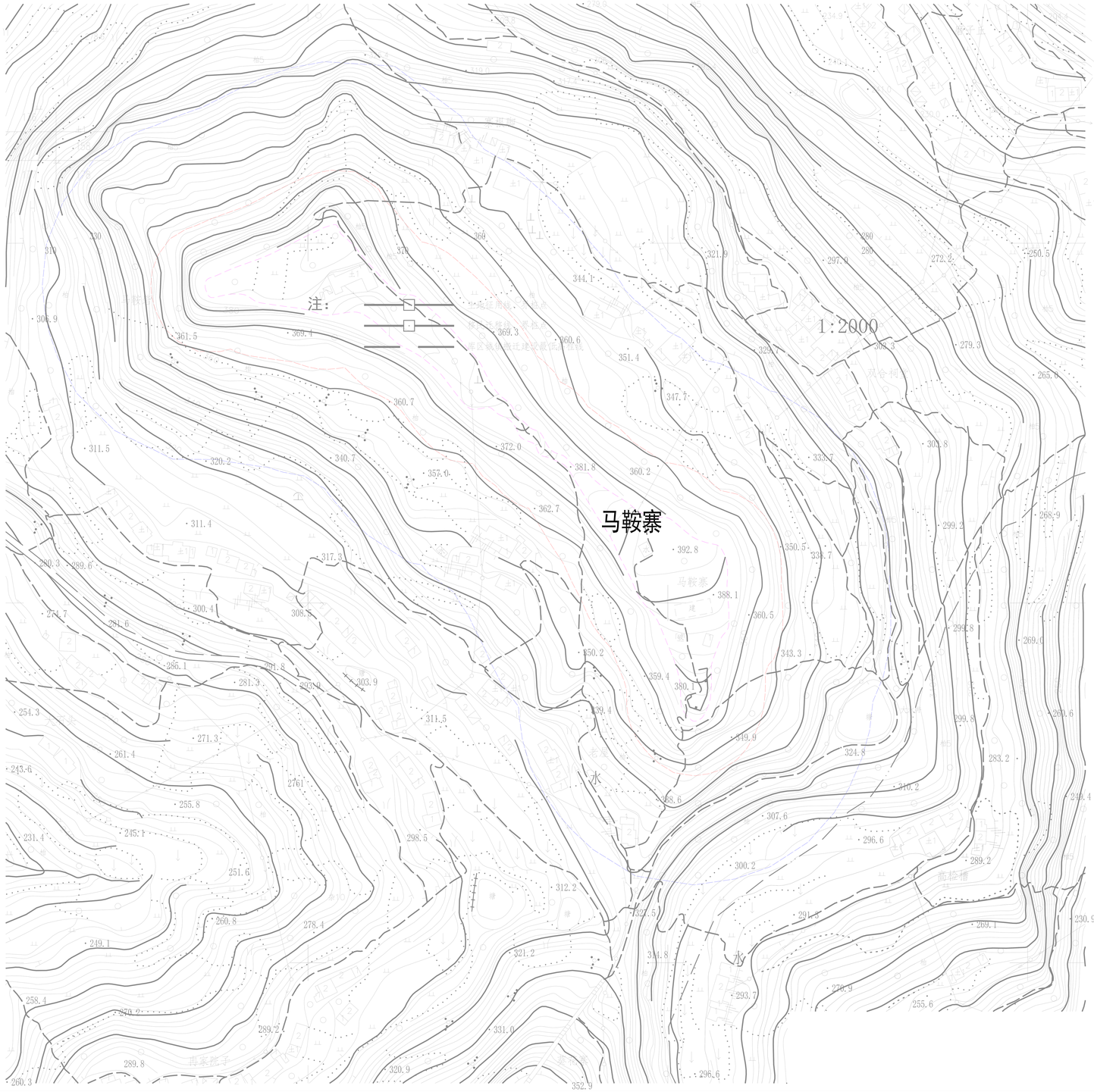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马鞍寨 马鞍寨位于高梁镇沙坝村6社一独立的岩山上，四周都是绝壁，形如马鞍，原称马鞍山，后俗称马鞍寨。建于清代，据说系一经营盐业、丝绸的商人所修。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寨墙沿形如马鞍的山形修筑，分前后两寨，共有寨门和卡门8道。前寨两道主寨门保存较好，其中一道寨门面对葵花寨，座北朝南，高2.9米，宽1.6米，厚0.94米，进深3.75米，门额题“ 马鞍山”三字。寨内有道光二年题记的石香炉足、光绪二十年重修庙宇的残碑和残缺造像。现保留寨墙约400余米，残高1-5米。受风雨侵蚀等自然因素年久失修、人为的拆除改建等人为因素的影响，仅存部分寨墙和寨门。马鞍寨是研究万州地区古寨堡和地域性防御性建筑的重要实物资料，具有较高的历史和研究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寨墙向四周延伸30米至山坡，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84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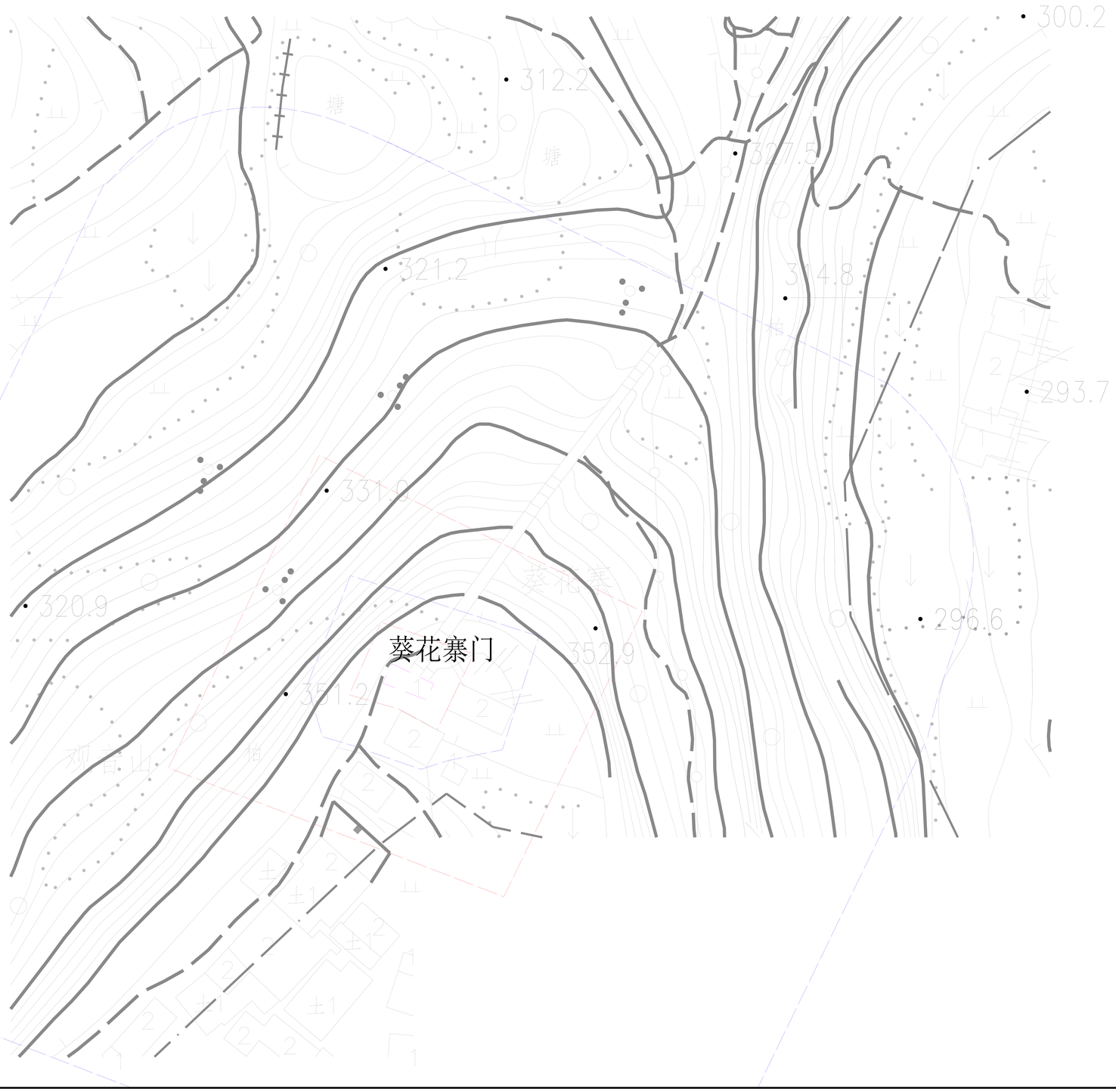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葵花寨门 葵花寨门位于万州区高梁镇庙垭村8社，座南朝北，分布面积15平方米，是葵花寨的正寨门和第48道卡，修于宣统辛亥年（1911年），石木结构，门高3.1米，宽1.8米，厚0.93米，有门楼箭窗，通高6.15米，门楼进深6.5米。寨门门楣中部阴刻楷书“葵花寨”三字。葵花寨是万州最大的山寨，地跨葵花、柱山、九池、响水、甘宁、国家、分水乃至梁平、忠县地界，方圆约700平方公里，始修于咸丰年间，竣工于宣统辛亥年。沿葵花山岩修有48道大卡，如土地岩、黄金岩、屏峰门、守保岩等；72道小卡（寨），如永宁寨、顺天寨、青云寨、兴隆寨、柱山寨等。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寨门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85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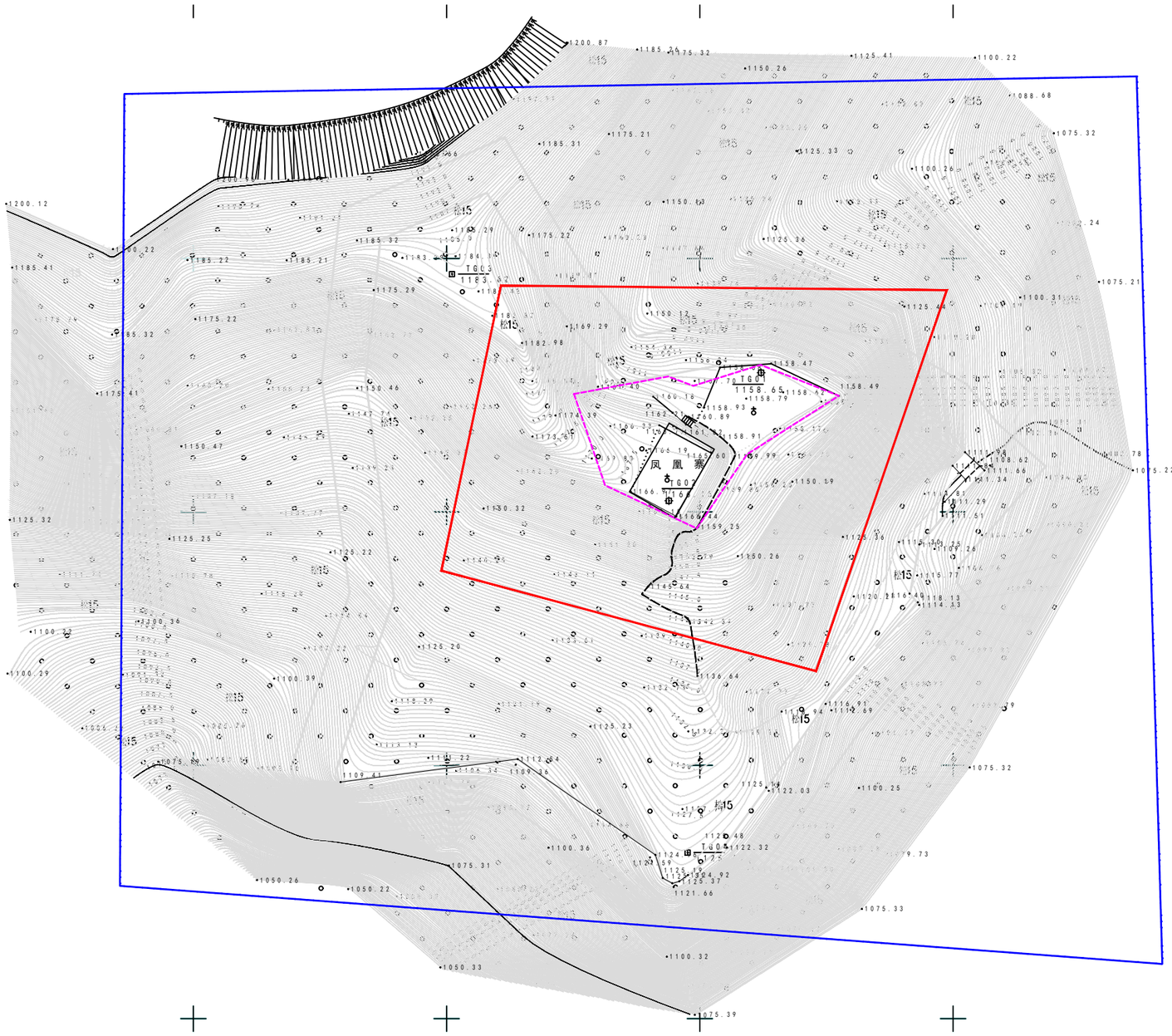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凤凰寨遗址 位于高粱镇康胜村3组铁峰山麓，占地约100亩，平面呈不规则圆弧形，随形就势而建，共分三层，寨底大门至寨顶“炮台”，高差约五十米。敌楼、库房、伙房、寝室、炮台等，砌在不同高程之小平台上，两层城墙长约300米左右，宽1.2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寨外廓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8 6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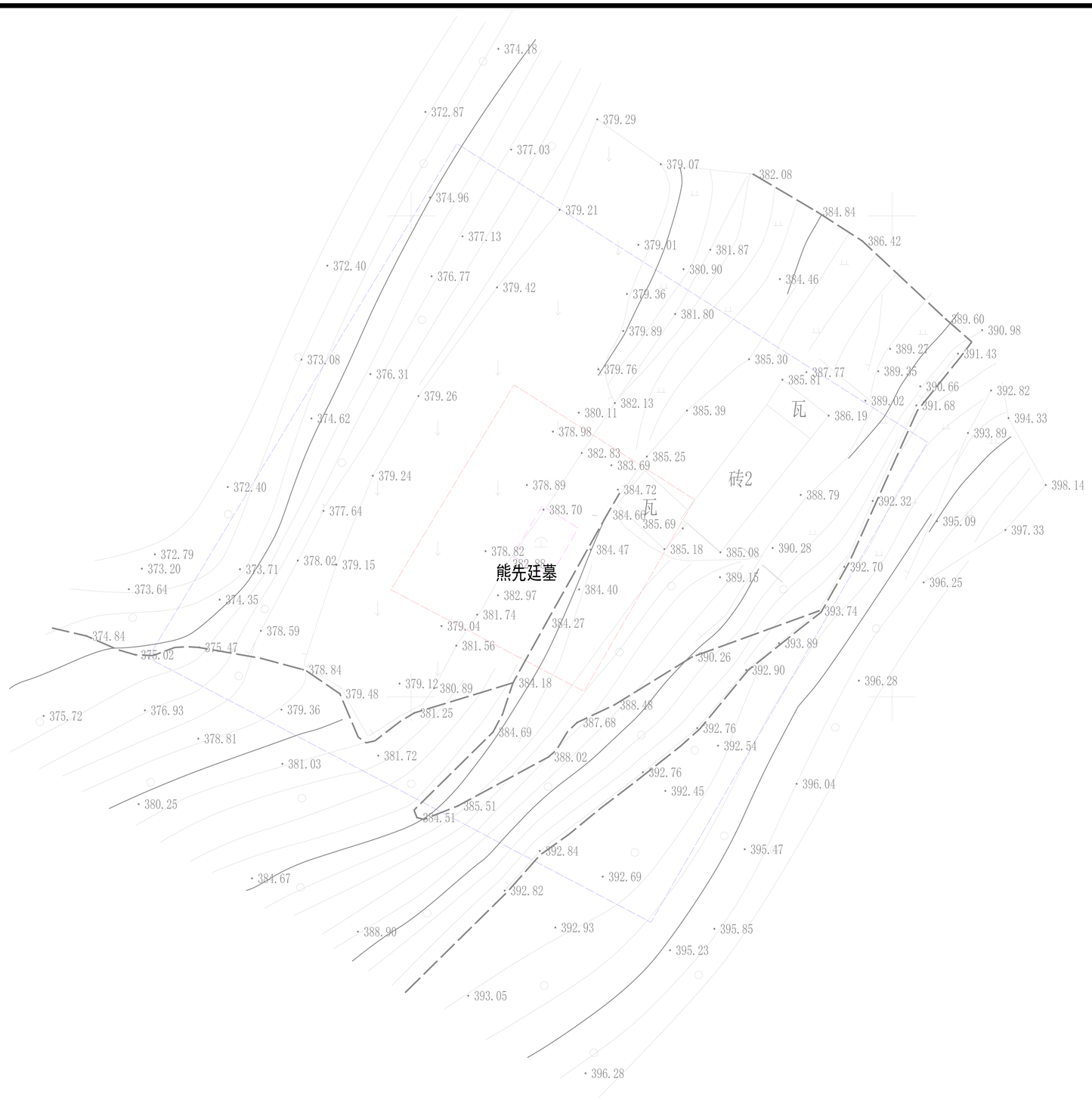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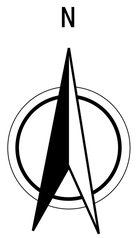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熊先廷墓
	熊先廷墓位于万州区黄柏乡金山村9组，建于清道光四年（1824年），系熊先廷夫妻子女合葬墓，共葬10人，石室墓，墓向座东南朝西北，分布面积20平方米，面阔14米，通高5米，墓碑牌坊为仿木结构，四重檐，歇山顶，十一柱十间。顶楼匾额为“慈孝堂”，两侧为“天宫赐福”，额坊和抱鼓刻有人物，龙凤，花鸟等浮雕。每间刻有二字，共阴刻楷书“山清水秀，修造颂堂，佑尔子孙，富贵荣华，永世无疆”20字。字径0.08米，间距0.30米。柱高1.00米，深0.06米。门洞宽0.90米，高1.00米。墓冢现被泥土掩埋。该墓是我区保存较好、规模较大的一座清代墓葬，对研究当地清代的墓葬习俗有较高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9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18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87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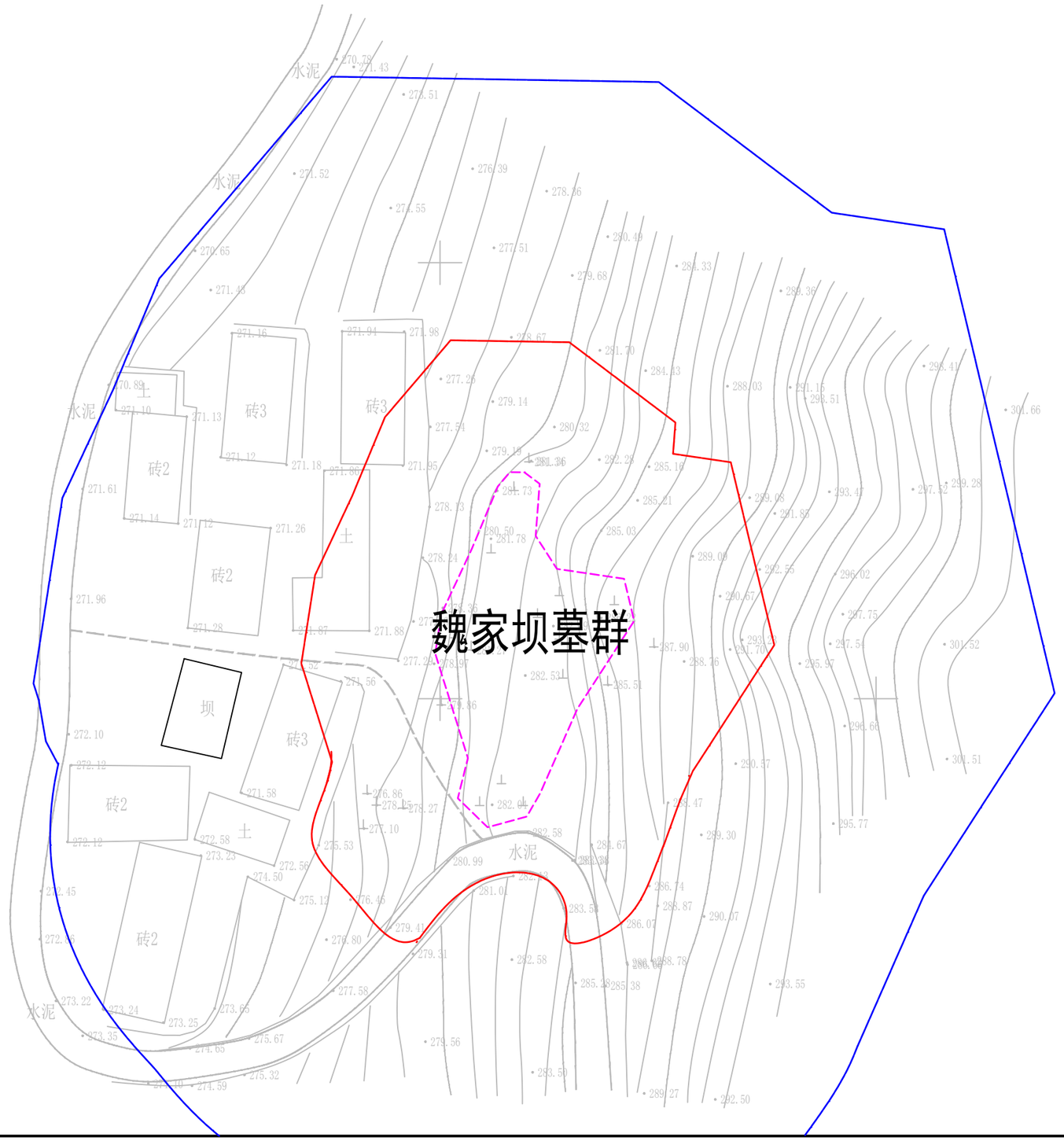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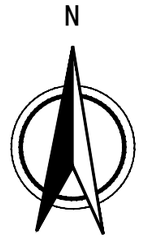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魏家坝墓群
	位于万州区黄柏乡三坪村9组北部，共4座，据当地村民介绍，此墓群建于明代，石室墓，分布在山坡上竹林中，从南向北分别编号为M1—M4，座东向西。如M1，墓碑为三间四柱，面阔5米，高3米，门洞宽1.10米，柱高1米，宽0.50米，门楣浮雕双龙滚绣球。对于研究明代丧葬习俗提供了实物依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本体西面延伸15米，南面15米至村级路外侧，其余两面往山坡下延伸15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8 8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赵尚辅墓 赵尚辅墓位于万州区天城镇茅谷村北约300米处，风水坝公墓坎下，东为渝万高速公路，西为陶瓷厂。现存墓碑高2.3米，阴刻“赵尚辅之墓”；拜台长5.6米、宽5.4米、高1.6米；封土堆为椭圆形，圈石大多不存。受自然风雨等侵蚀，墓碑上字迹出现风化脱落现象；当地修公路，部分墓冢被毁；长期无人管理，村民将墓冢上的条石拆走。 赵尚辅（1849-1900年），重庆万州区茅谷村人，清光绪癸未年进士，曾任翰林院编修，翰林侍读学士，湖北学政，晚清书法家。1900年8月，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前夕，他随鸾护驾西行宣化，一月后回京，因酷暑、劳顿患白喉不治而逝，时年52岁。他所作《祭母文》堪称祭文中的典范，至今仍在川、渝、鄂等地广为流传。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北面延伸至公路外沿，西面延伸9米，东面延伸9米，南面延伸9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18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89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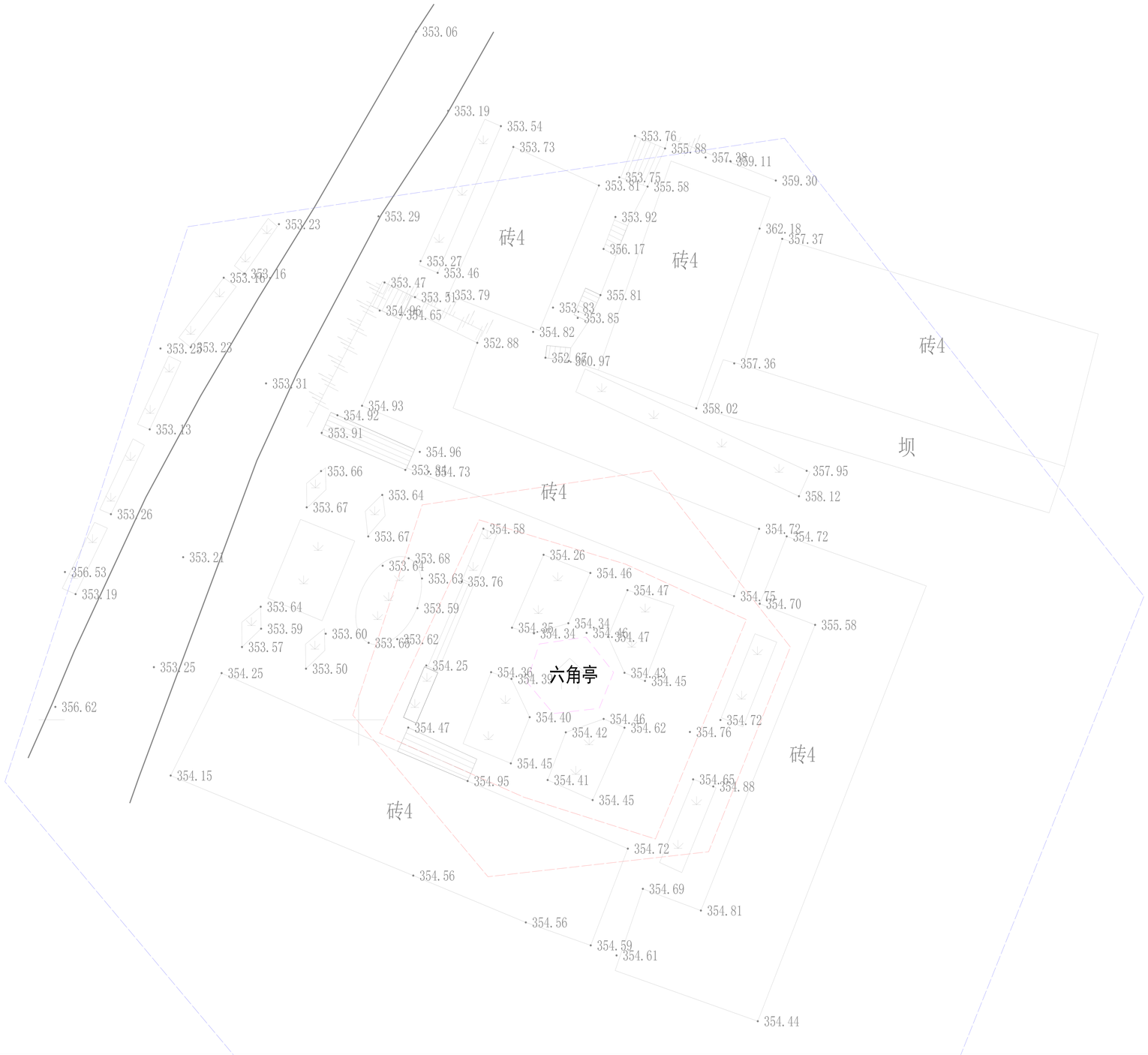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万师六角亭 万师六角亭位于万州区天城镇麻柳村亢家湾，建于1914年。为草木石结构，六面体，原为板壁木窗，开三门，亭刹为葫芦形。亭高10米，现为六面敞口，以六根柱子支撑，柱径0.2米，地面为素面六角形，素面台基高0.45米，每边长3.6米。1923年春，中共早期革命活动家肖楚女应万县应聘到万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原万师，今三峡师范学校）任教，肖楚女任教期间组织“读书会”等进步组织，传播马列主义，并发展一批学生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初夏，恽代英路过万县，应肖楚女邀请，到省四师作《中国向何处去》的讲演。肖楚女、恽代英等人曾在六角亭一起开会，为万县播下革命火种。六角亭为研究渝东地区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活动提供了一定的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15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90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万师校训碑 万师校训碑位于万州区天城镇育才路1号（三峡师范学校内），座北面南，碑高2.1米、宽1.28米、厚0.2米，于2004年自护城亢家湾随校迁建于此。碑文为篆体竖排，内容为“无冥冥之志者，无昭昭之功，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架，功在不舍。”该碑是章太炎1918年视察四川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时为其写的校训。章太炎时任孙中山大元帅府秘书长，兼驻川滇全权代表，外出巡视，路过万县，应校长钟正懋之请视察该校，写此校训，由钟正懋题跋立碑。经多年风雨侵蚀，碑左下部字迹风化，钟正懋题跋楷书有部分字迹已不清。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15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9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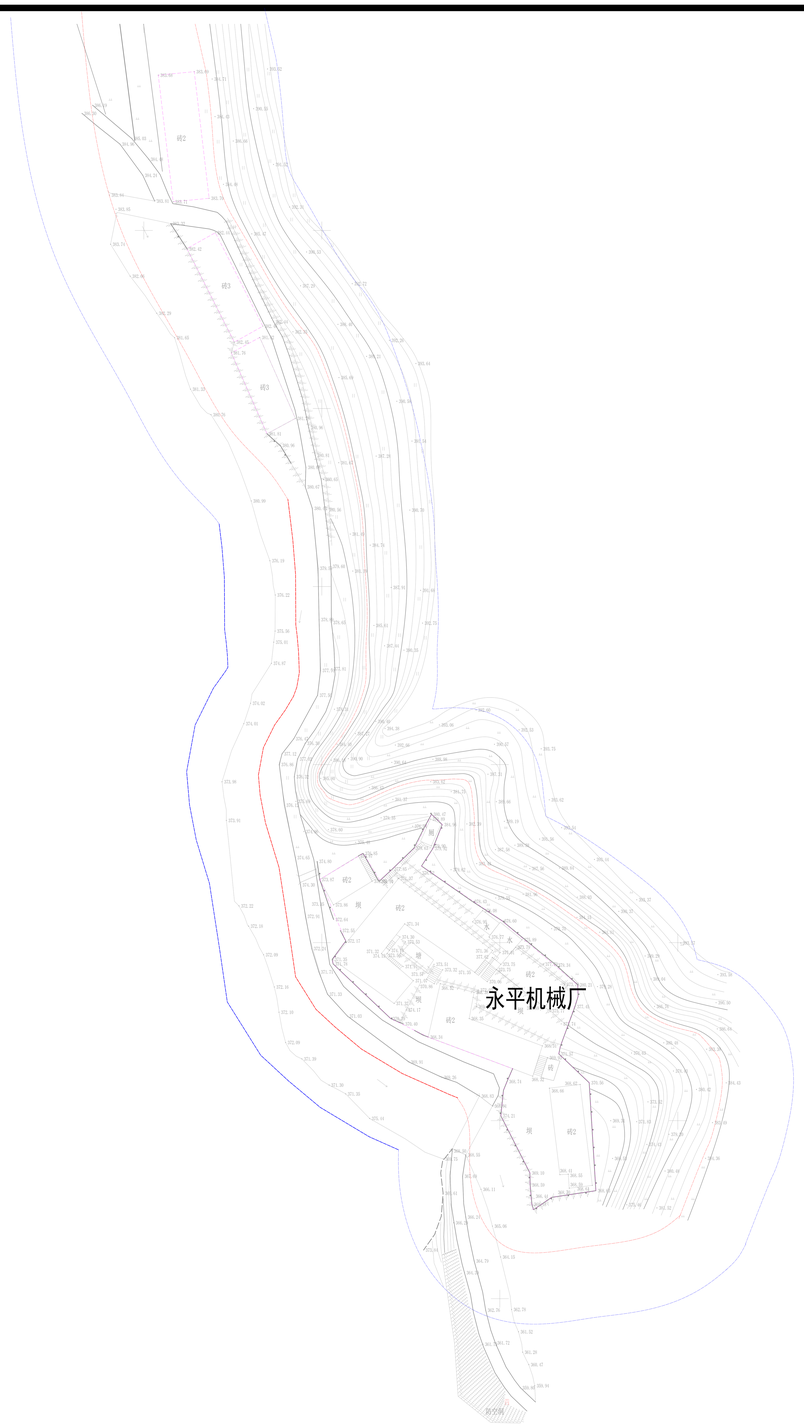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永平机械厂（革委会、生产洞、部分厂房） 位于万州区天城镇高寨村，修于1963年，当时军工厂，1993年撤销，大部分人员迁至重庆松树桥总厂。剩余100多人合并到长平厂。该厂八十年代兴旺时有职工800多人，主要生产导航仪器等多种军品，还生产船舶、汽车等零部件及装罐机等。与长平、清平为系列产品兄弟单位。现该厂只剩栋栋破损的厂房，破损的生产山洞（2000平方米）。留有1人看守，厂房墙上依稀可见当年的毛主席语录和标语。为三线建设的重要项目，为国防和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沿厂区外墙或墙体向外延伸1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9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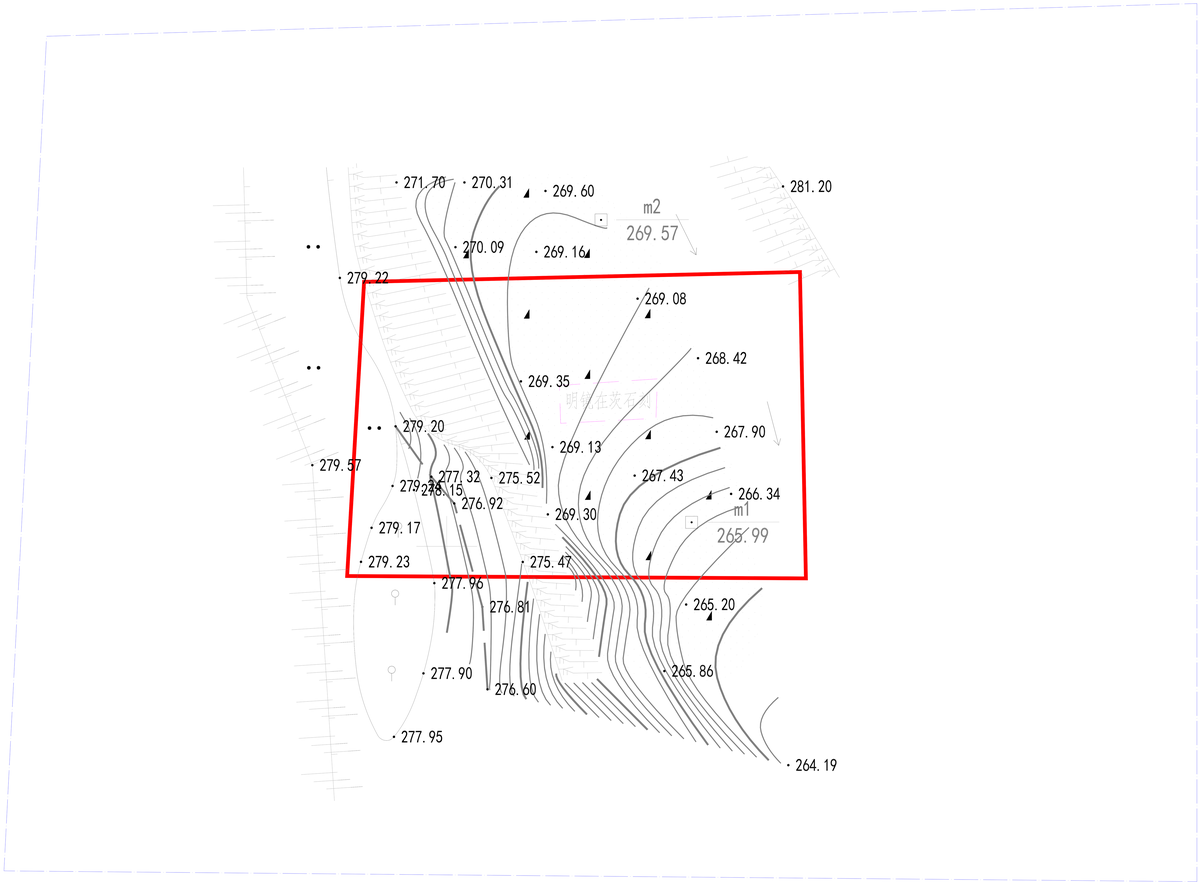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明镜在茨石刻
	该石刻位于万州区天城镇塘坊社区镜洞河岩，坐东朝西，刻于清同治戊辰年（1868年）。石刻刻在一壁高约5米、宽约1米的河边岩壁上，离河床石约3米。石刻外沿为阴刻线框，高0.9米，宽1.9米，框内字迹为阴刻。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石刻向四周各延伸2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各延伸40米，再结合地形调整范围。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9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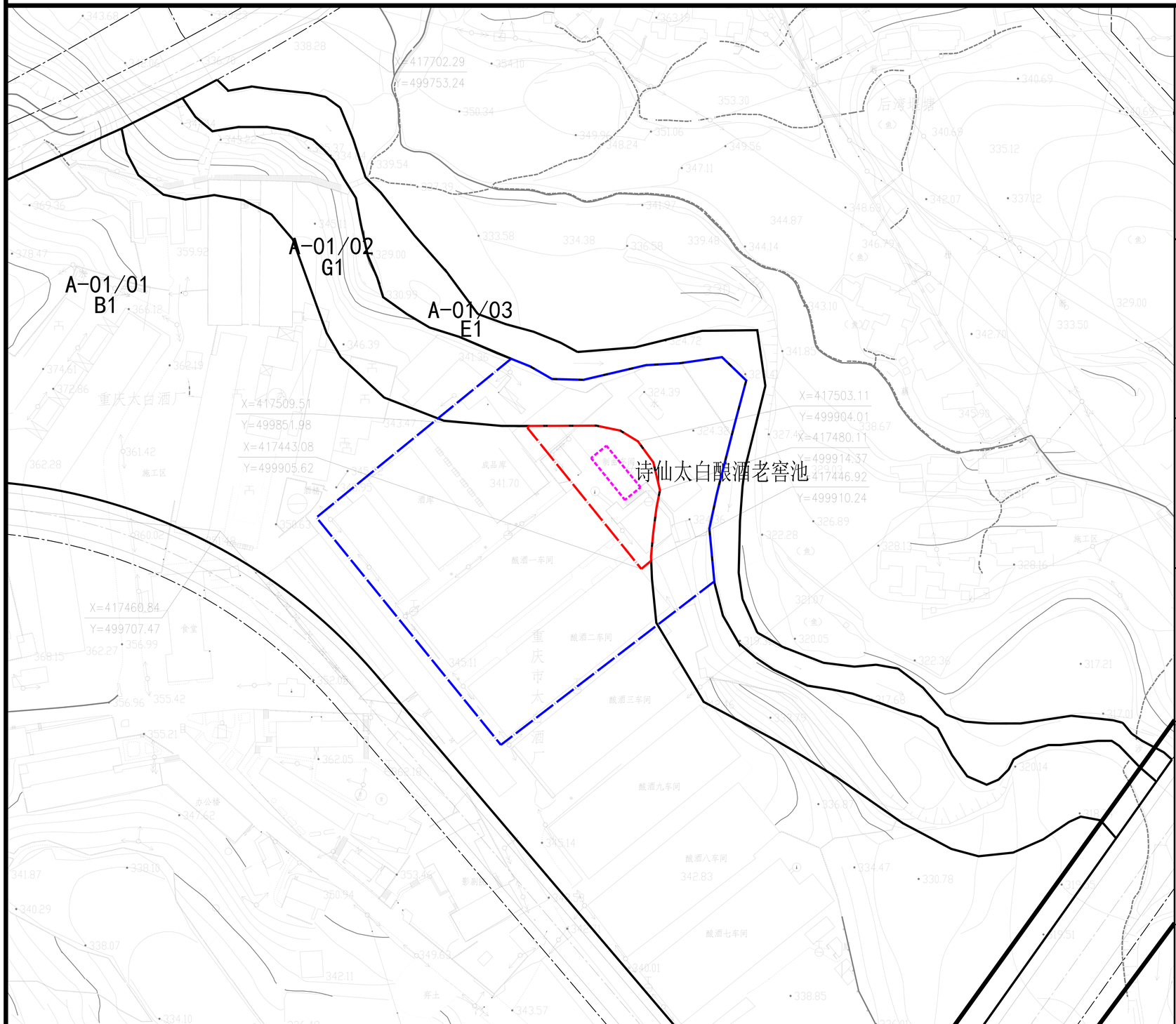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诗仙太白酿酒老窖池 位于万州塘坊大道466号，共83口，占地面积990平方米，由东南向西北，规则排列在长60米，宽30米的诗仙太白酒业塘坊总厂三峡第一酒坊酿酒车间内。每个窖池长2.7米，宽2.4米，深1.75米，平面呈方形，四壁及底部满铺0.1米-0.15米厚的褐色窖泥。窖池间，南北间距1.2米，东西间距0.6米，排列有序，布局合理。 诗仙太白酿酒老窖池由四百年窖龄的窖泥和母糟建造，延续生产近百年，规模宏大，保存完整，是重庆市范围内唯一的百年老窖，为研究渝酒的发展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具有极高的文化、研究和经济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线：老窖池向四周分别延伸15米，结合控规地块边界线调整；保护范围面积约为179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线基础上，向西南侧延伸100米，向东北侧延伸30米至河边，结合地形和控规地块调整边界。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 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需经专题论证确定。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94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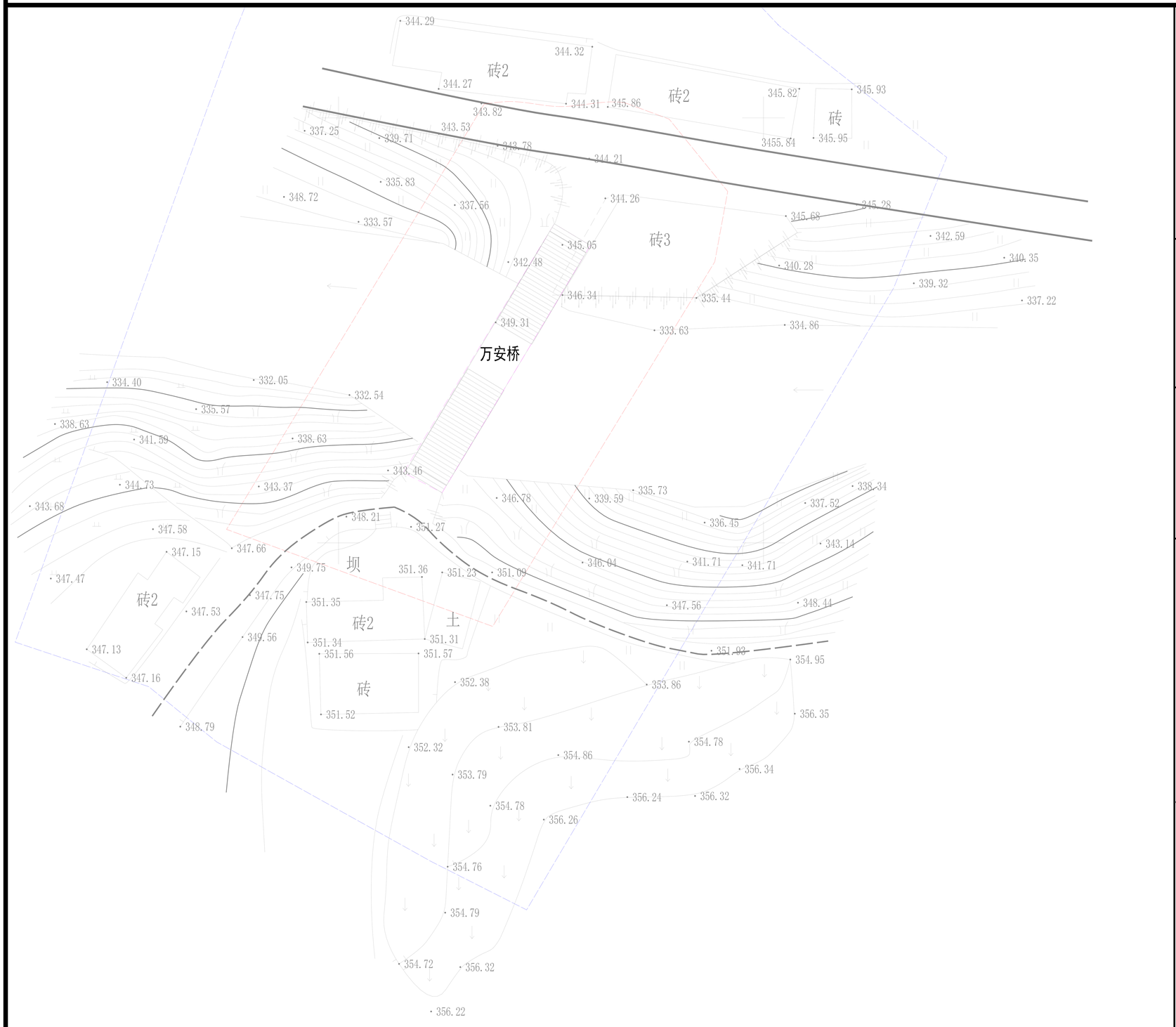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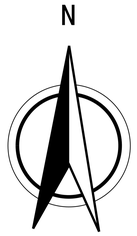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万安桥
	万安桥位于万州区余家镇万安村1社，横跨浦里河，此桥为当地大户满老板龙丘臣继关龙桥后修的又一座大桥，始建于清同治六年（1867年）。南北走向，石结构，单孔石拱桥，占地面积240平方米。桥高17.5米，宽5.85米，长40米，跨度19.3米，北端有20步阶梯，南端有16步阶梯，如彩虹跨河，是浦里河的一道风景线。桥两侧长满杂草，整体结构保存较好，阶梯有磨损。万安桥对研究渝东地区桥梁建设有重要价值。	
保护范围	桥体外侧向四周延伸15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95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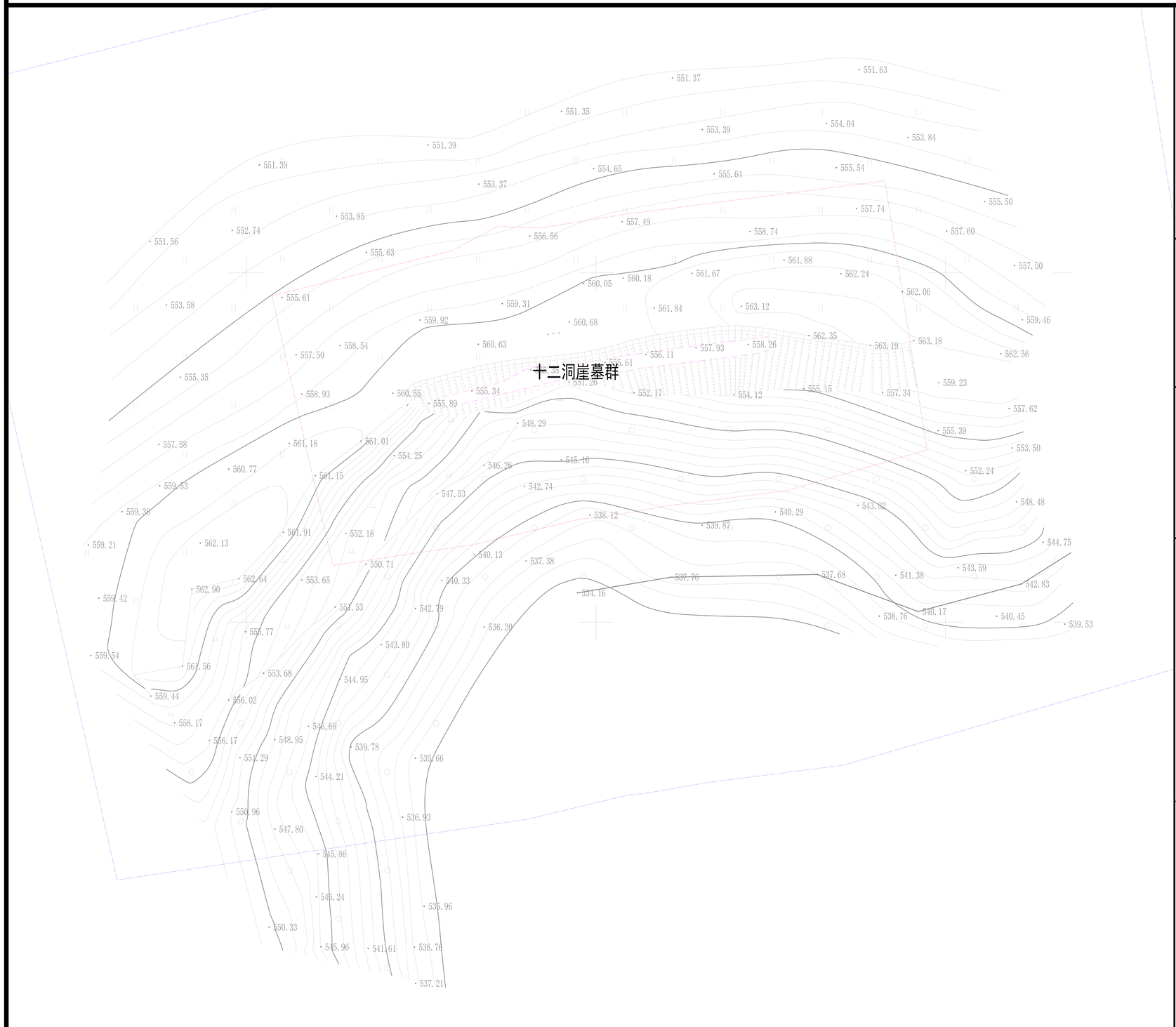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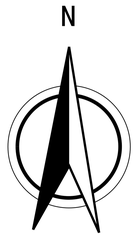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十二洞崖墓群
	位于万州区余家镇钟楼村3社洞湾，分布在宽约120米、高约10米的山包岩壁上，共有32座崖墓。开凿于汉代，座北朝南，从东到西依次编号M1--M32，墓口形制多样，包括长方形、正方形、尖拱形、圆拱形等。墓室有长方形、正方形，高1.2-2米许，宽0.8-8米，进深2.3-5.7米；墓顶有平顶、尖拱顶、穹隆顶等。这是一处规模较大的崖墓群，对于研究汉代丧葬习俗提供了实物依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4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96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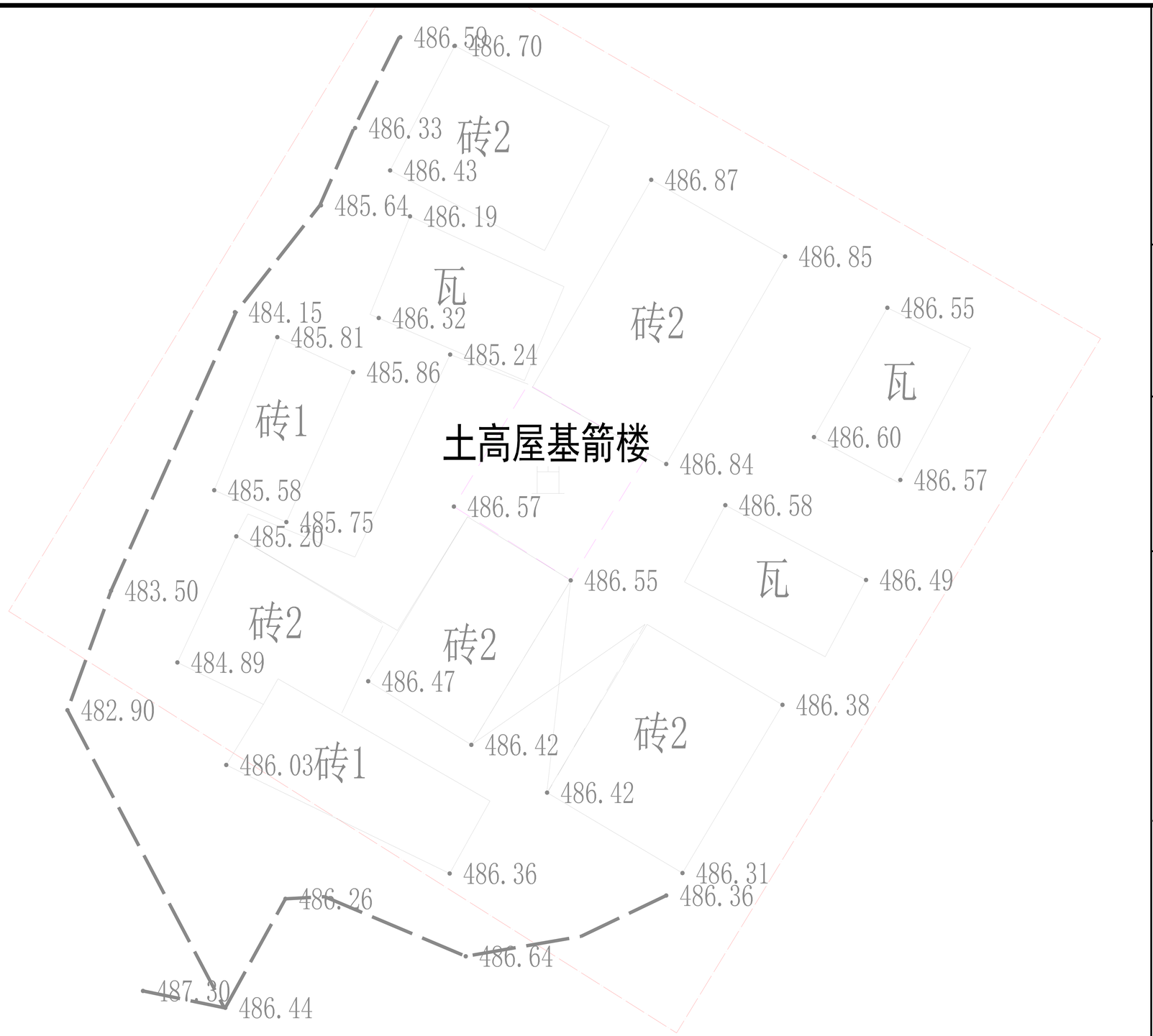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土高屋基箭楼 位于万州区余家镇邵家社区，座西南向东北，建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占地面积51平方米，建筑面积153平方米。砖石木结构，下部为条石砌筑，上部为青砖，硬山式屋顶，青瓦屋面，两楼一底，平面呈长方形，面阔10米，进深5.1米，高10.6米。四面均有望口和射击孔。对研究民国时期民间防御性建筑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楼体外沿向四周延伸15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97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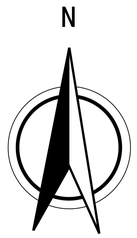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复元桥
	复元桥位于万州区恒合乡里坪村1社大河坪，东西走向，修于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石结构，单孔石拱桥，长27.4米，宽5.2米，高15.5米，拱高13.7米，横跨大河坪河上。桥两边有高1.3米、宽0.35米的石栏杆，拱顶南侧雕龙首，北侧雕龙尾，桥两端各有20步石阶梯。桥西端一侧为龙白路，东面一侧为郑家沟石梁子，与下游约150米处的太平桥同时修建，原河边三元场建太平桥石塔一座，记载修桥事宜（该塔2006年迁建于恒合乡土家族鸿凤寨）。桥整体结构保存尚好。拱顶两侧龙首、龙尾、“复元桥”字迹风化较重，落款年代脱落。桥面上长满杂草。复元桥是以前恒合至白土、凤仪、龙驹的交通要道，对研究清代的石拱桥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桥体外侧向东、西各延伸30米，向南、北延伸至崖壁根部，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南、北不再延伸，向东、西各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98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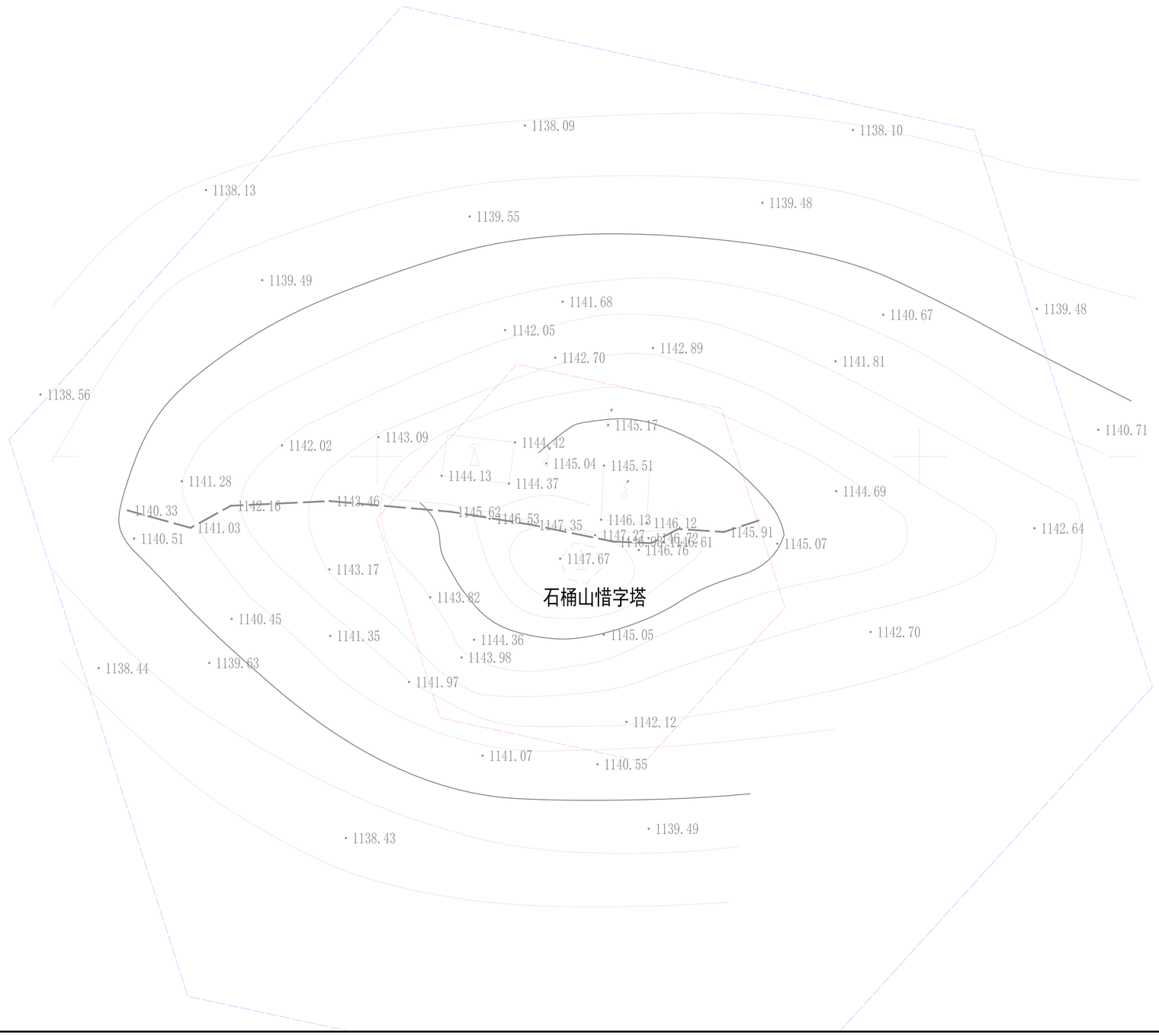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石桶山惜字塔 位于万州区恒合乡石坪村6组，座北向南，建于清道光六年（1826年）。六边形，五层楼阁式，宝瓶顶，高约9米，底座边长1米。底层南面有一方形小孔，孔上部饰一扇面，刻有小字。第二层中竖题“文星库”，右首题“□领追修扶西元”，西面一壁介绍修塔事由，落款为“臣士李邦文，道光六年仲夏月吉日立”。第三、四、五层原刻有有文字图案等，现均模糊不清。该塔对研究清代本地的字库塔形制及文风等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15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99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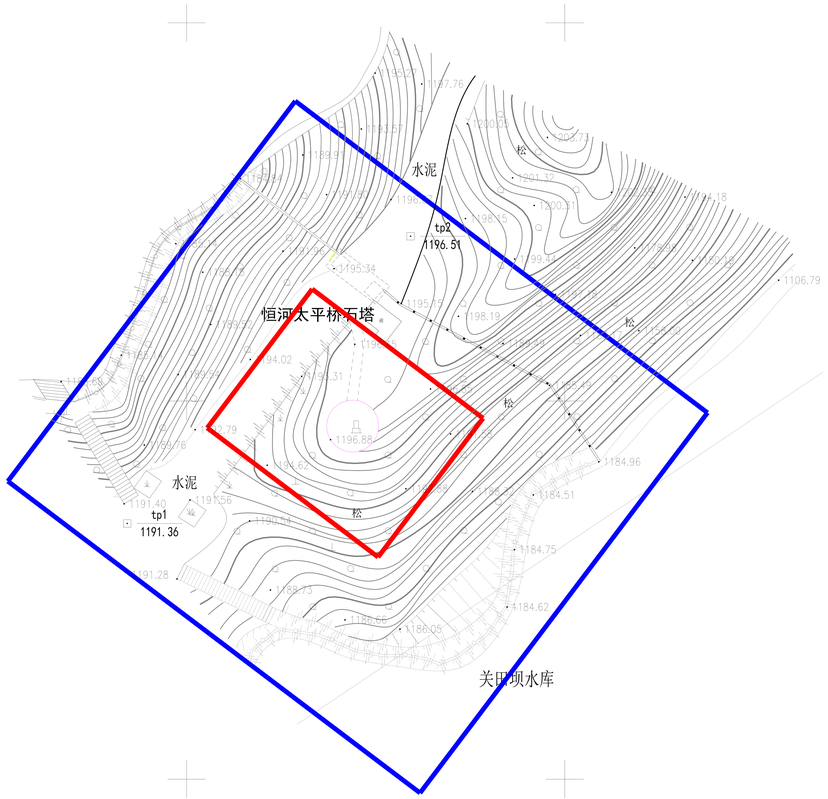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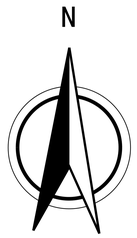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太平桥石塔
	位于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鸿凤土家寨山庄，座西南向东北，修于清道光五年（1845年）。原位于万州区恒合乡三元场，2006年恒合乡政府搬迁至风仪，石塔随之搬迁。塔为四边形，石结构，庑殿顶，三层楼阁式，通高4.8米。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1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00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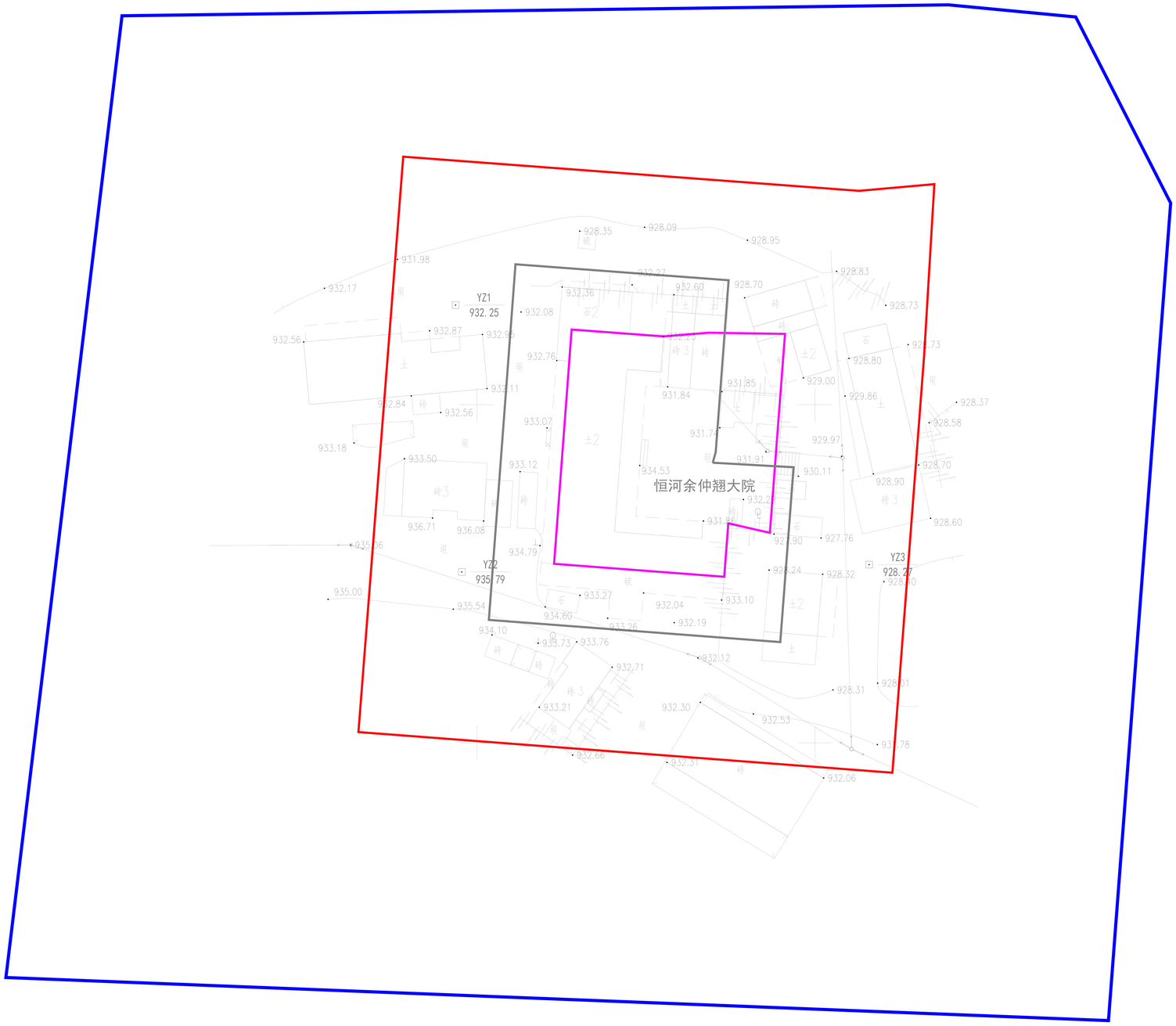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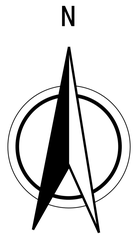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余仲翘大院
	余仲翘大院位于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五星村5社茅坪，座西向东，修于民国十八年（1929年）。土木结构，两搂一底，占地面积1190平方米，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包括正房、厢房。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4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0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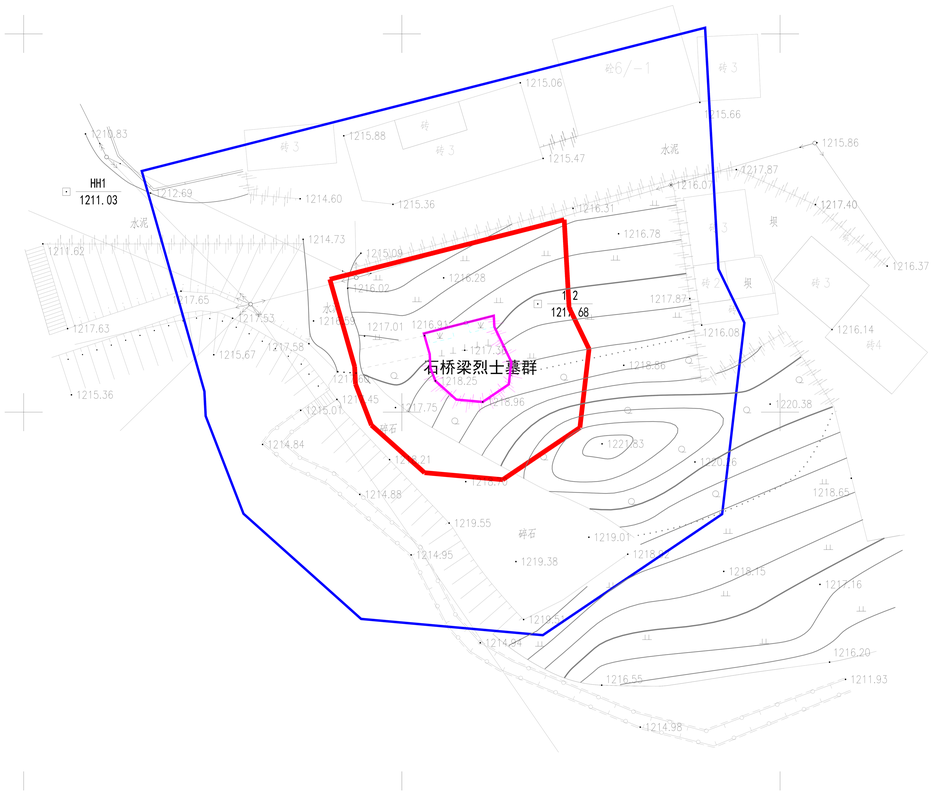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石桥梁烈士墓群 位于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凤安社区4组石桥梁，座南朝北，修于1987年，共5座。1950年4月，投诚的王冠南发动反革命暴乱，牟鸿儒时任龙驹区委组织科长，带领征粮队在凤仪乡征粮，被土匪袭击包围，坚守在一座孤楼上，终因敌众我寡、弹尽粮绝，被土匪用梭标活活刺死。另四名解放军战士卞洪远、米招待、单云、刘洪山均在这次战斗中壮烈牺牲。1987年3月，为纪念牟鸿儒等五位烈士，政府特在此重修烈士墓，并竖立墓碑。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封土向四周延伸15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0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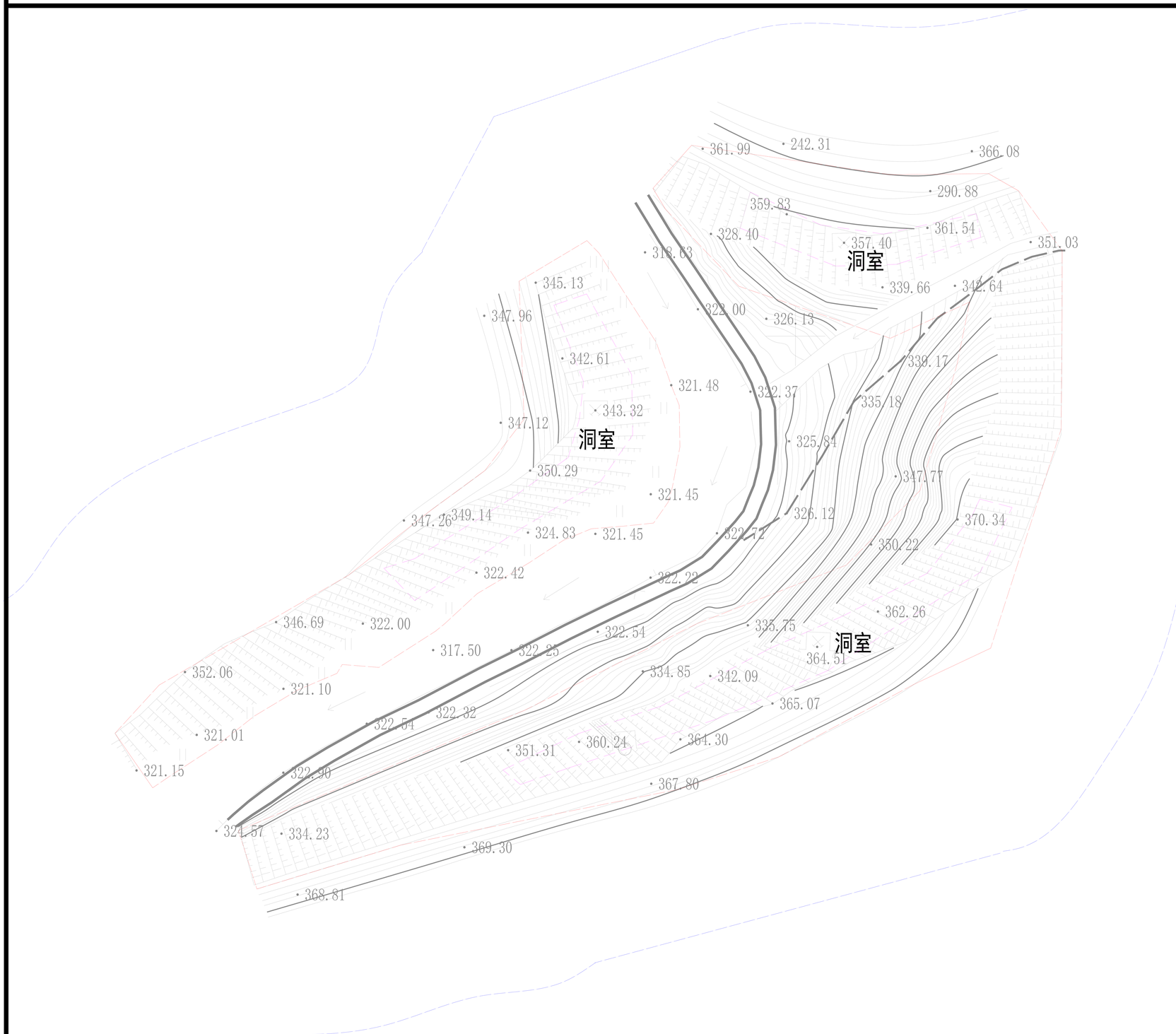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木匠沟洞室群 木匠沟洞室群位于万州区郭村镇北面2500米，在柏木村、桐林村交界的木匠沟河两侧。南北相望，瑞（池）郭（村）路自南侧穿过，分布面积30000平方米。洞室旁有题记，始建于清乾隆九年（1744年），有风化剥落现象。洞室现有15座，即南面8座，北面7座。各分布在长500-600米、高约50米、距地面20余米的崖壁上。洞室由栈道、门、室三部分组成，多为平顶单室，平面呈矩形，宽大于长。其中有一洞室右侧有建造题记，注明蒋世鸾、冉瑞兴、冉瑞俸三家管业。应为当时整个村落聚落址。瑞郭路从木匠沟洞室群南面山脚下穿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两岸洞室所在崖壁向上延伸至崖顶，向下15米至崖壁底部坡地，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沿保护范围线再向上延伸20米至崖顶坡地，向下再延伸30米至公路边，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0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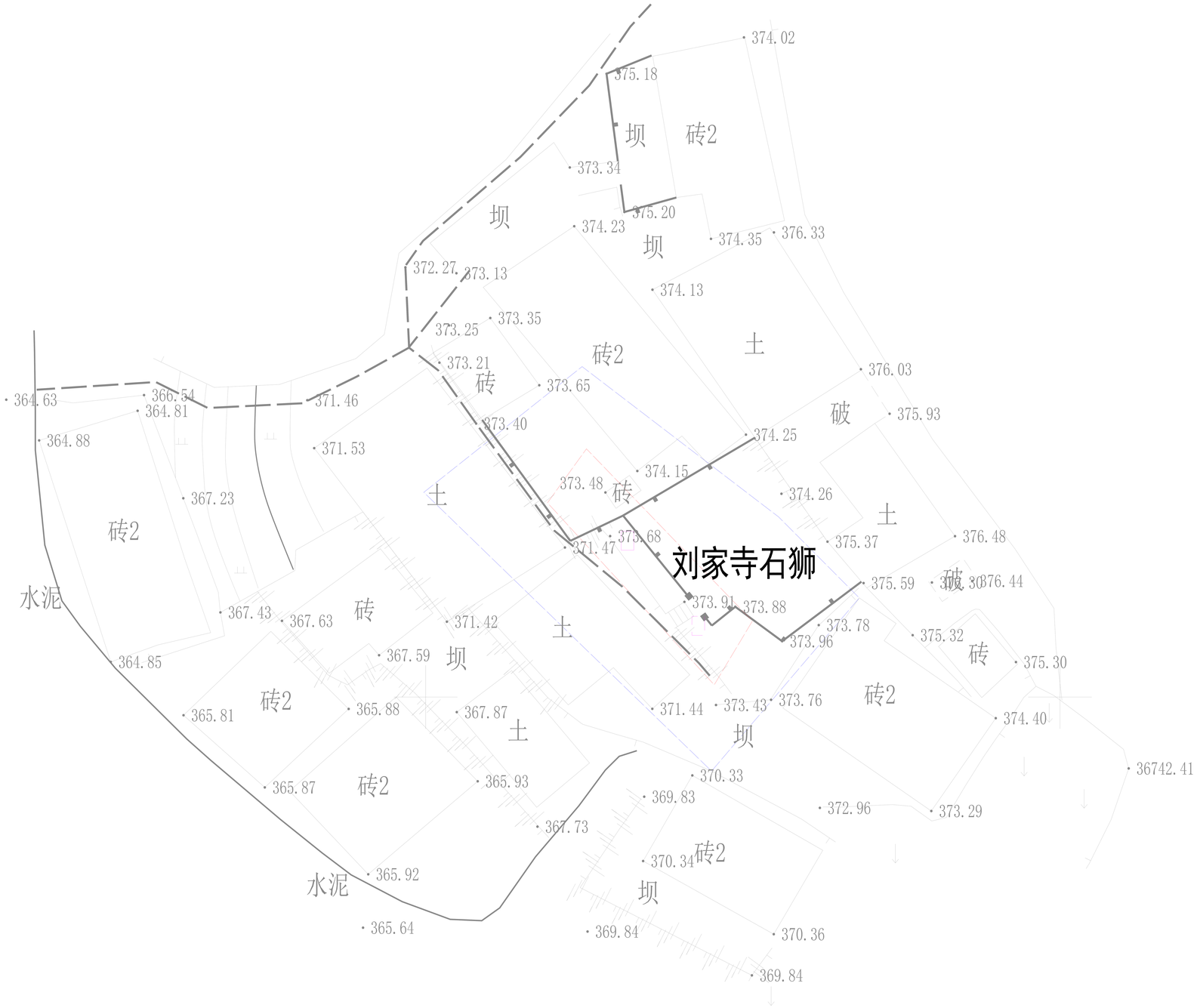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刘家寺石狮
	位于万州区郭村镇关子村5组，座西北向东南，刻于清代。石狮原立于刘家寺庙门前，解放初期刘家寺被毁，这两尊石狮保存至今。石狮高1.9米，口含石珠已不存，两石狮分别站立于一束腰形的长方形基座上，基座高1.05米、宽1.23米、厚0.77米。该石狮雕刻精美，为难得的石雕艺术精品，是研究清代万县石雕艺术的重要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1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保护控制要求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04

万州区市、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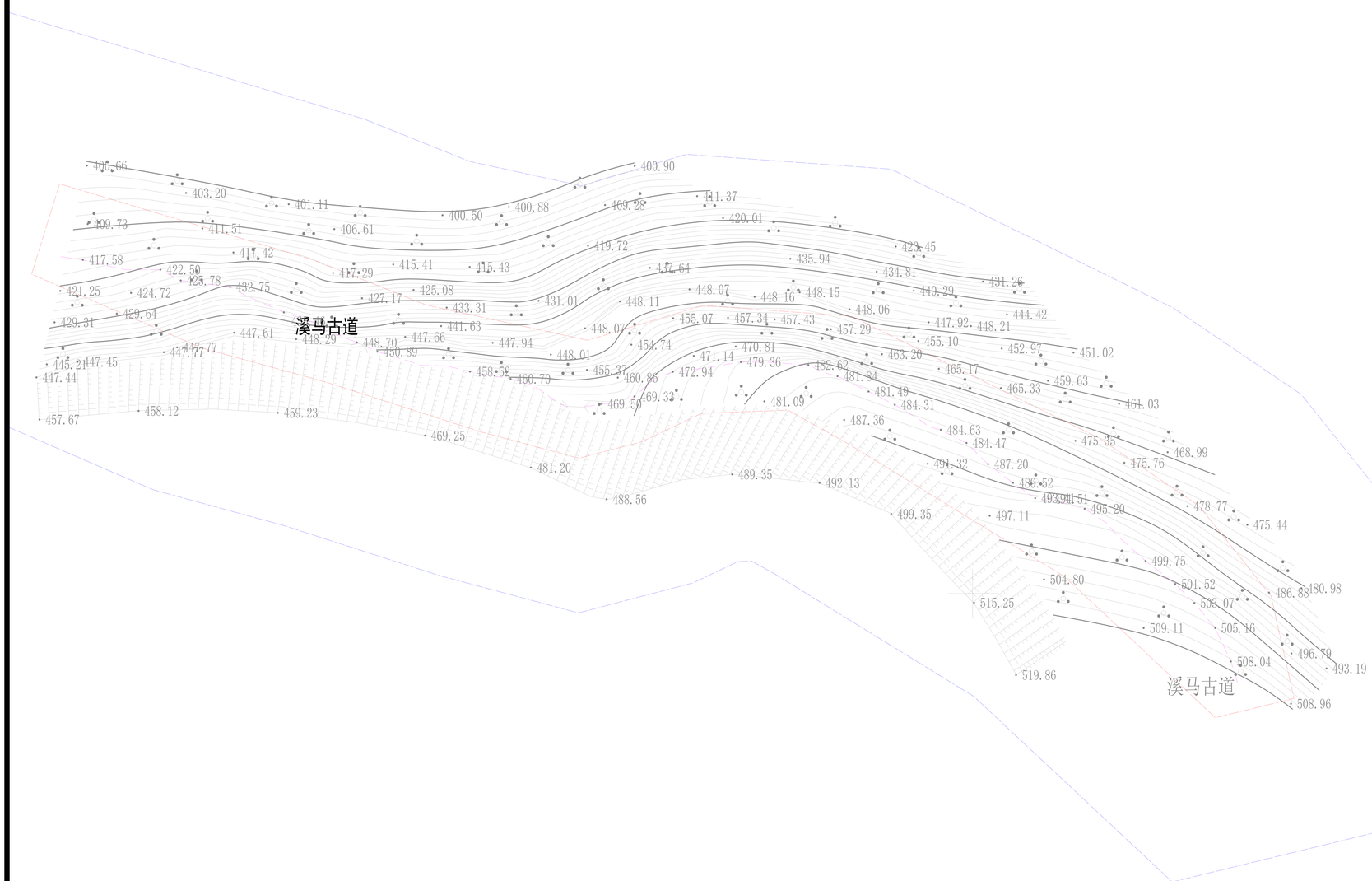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溪马古道 位于万州区溪口乡玉竹村境内，建于清代，为湖北利川经谋道、走马到溪口长江码头上（溪口为湖北利川的转运站），是重要的物资通道，古道宽约2-3米，残存2公里左右，弯曲盘旋在长江沿岸的大山上，是当时地处深山、交通极为闭塞的利川物资运输进出长江的必然通道，对繁荣利川经济、丰富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古道两边外延3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05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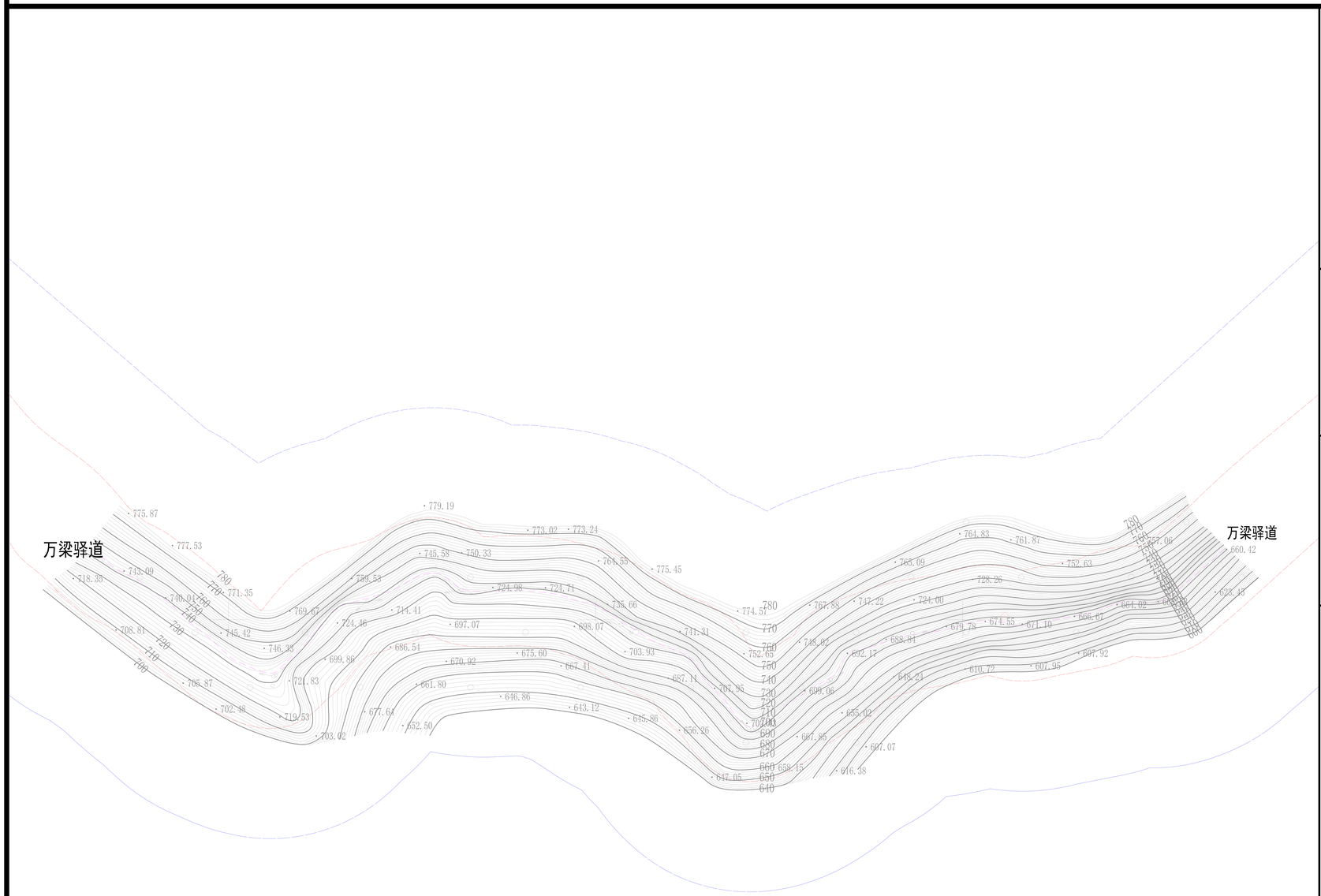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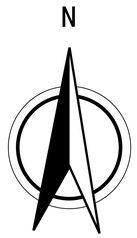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万梁驿道
	位于万州区孙家镇兴发村，修于明代，清乾隆二年辟为驿道，与德心桥相连。驿道长约10公里，宽1.5-2米，梯步高0.15米，路板石已磨损得凹凸不平。自花岩德心桥顺山势蜿蜒而后上凉风垭至孙家槽。整个道路宽敞，利于轿马通行，是万州境内保存最好的一段古驿道。万梁驿道为研究万州古代的工商业、交通运输业等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保护范围	古道两边外延3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06

万州区市、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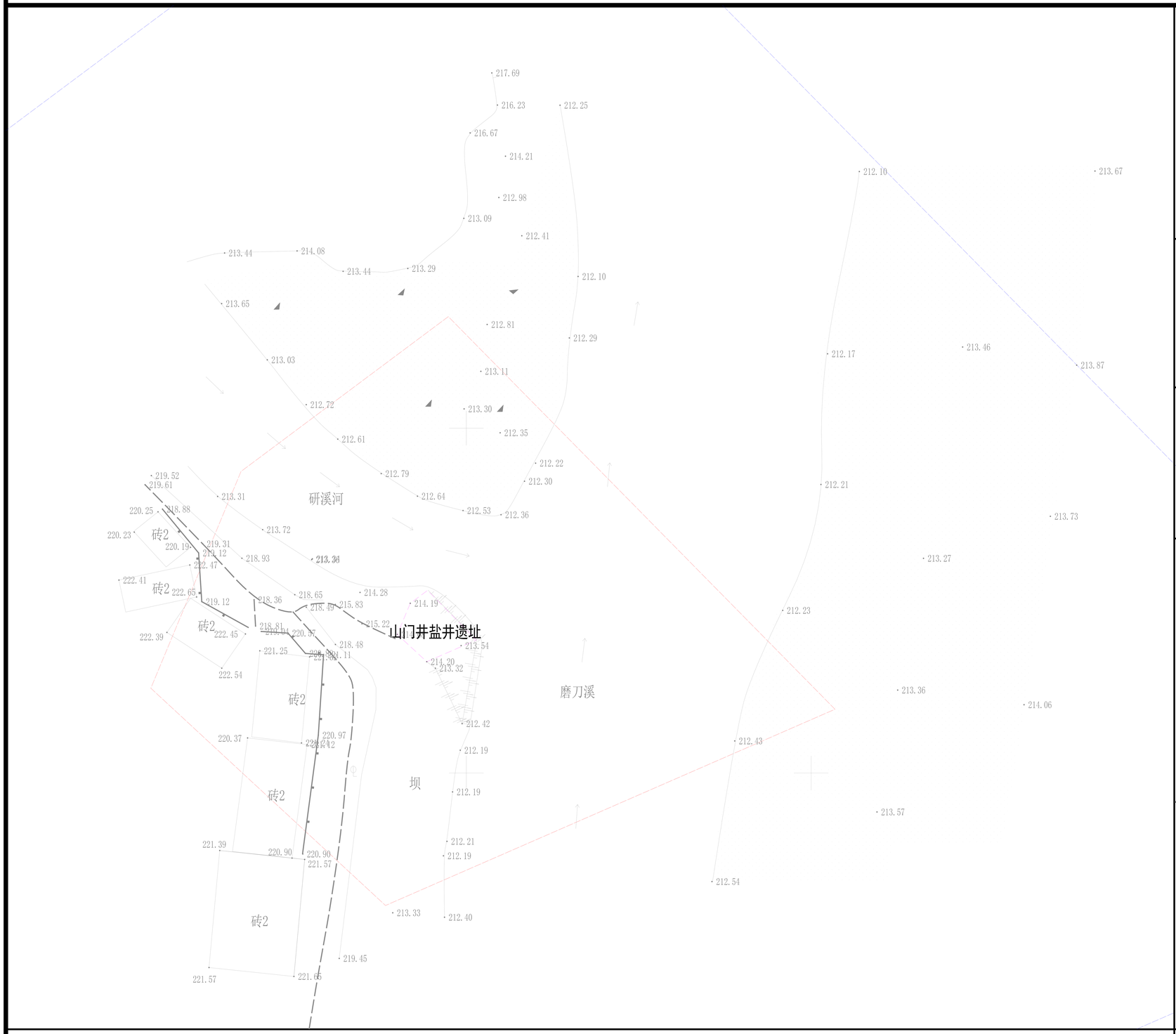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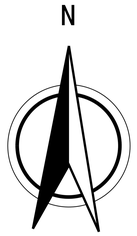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山门井盐井遗址
	位于万州区长滩镇长滩社区12组，处于砚溪与磨刀溪交汇处的岸边，井台为三合土敷就，分三层，第一层高1.2米，第二层高0.98米，第三层高0.63米，平面呈不规则四边形，东西宽6.7米、南北长6.8米。山门井初开于明朝，明末淤塞。清雍正时重开此井，后于光绪十年洪水淹没。台内有五口井，井口成圆形，其中3口为卤水井，2口为白水井。因其地处永乐寺山门外，故名山门井。后因水淡未熬，留存至今。对研究我区的盐业史有重要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	遗址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07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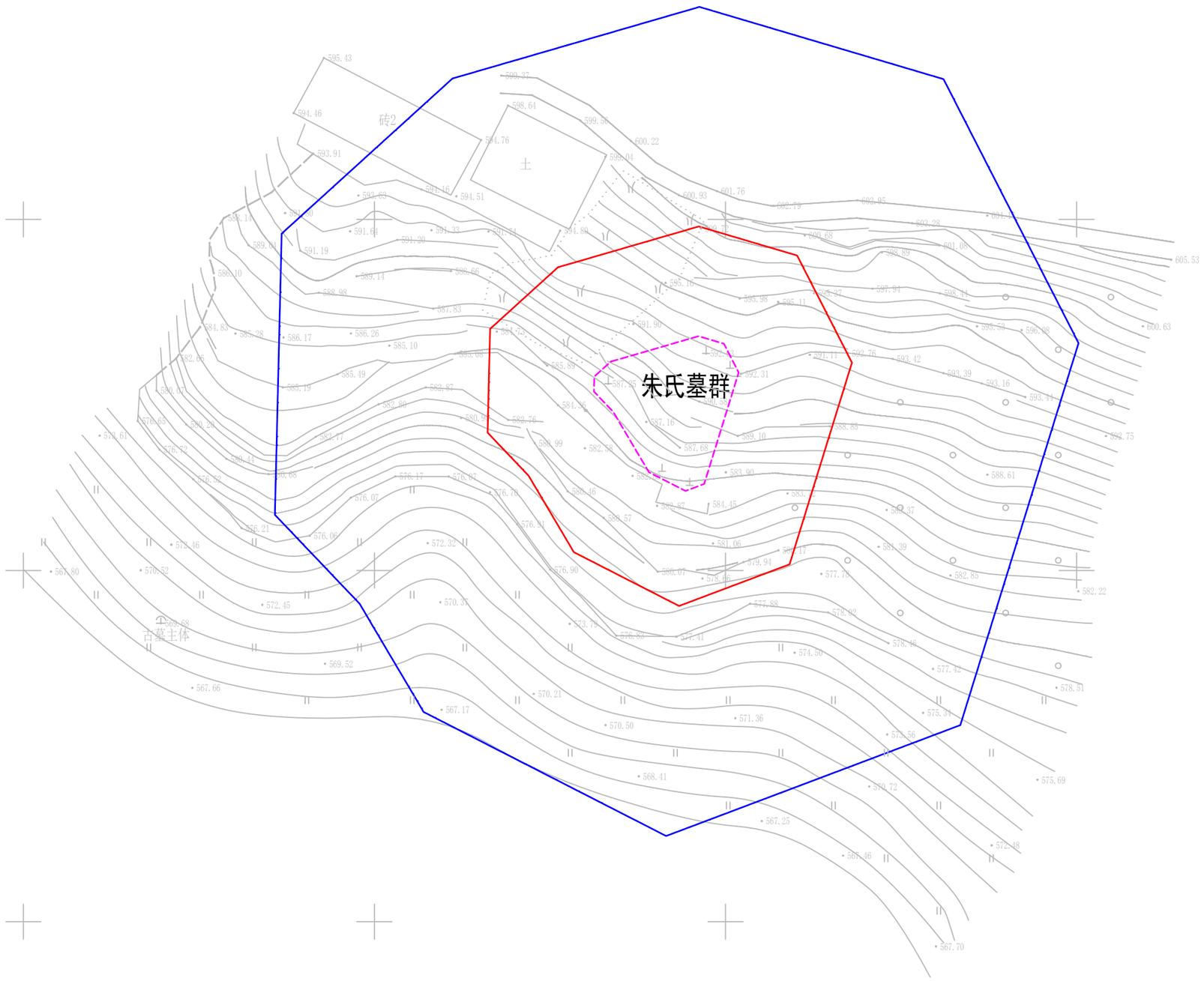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朱氏墓群-1 位于万州区响水镇宝莲村6社，处于狮子坪到佛岩子之间的一块台地上，共20座。狮子坪有12座墓，墓向为座东朝西；佛岩子有8座墓，墓向为座西朝东，分布面积约5000平方米。据墓碑记载，该墓群修于乾隆五十九年至民国二年，跨度100余年，是朱氏在当地最大的一处墓群。墓碑牌坊以重檐歇山式为主，间或有三檐歇山式。如朱道弘墓碑牌坊为三檐歇山式四柱三间，高5.6米、宽4.4米、厚0.48米，额枋、檐下浮雕花卉、藤蔓、动物等图案，碑额题“真英荣”，落款道光八年。该墓群是一处家族墓地，对研究清代本地朱族的历史及谱系有重要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墓群外围线向四周延伸15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１０８－１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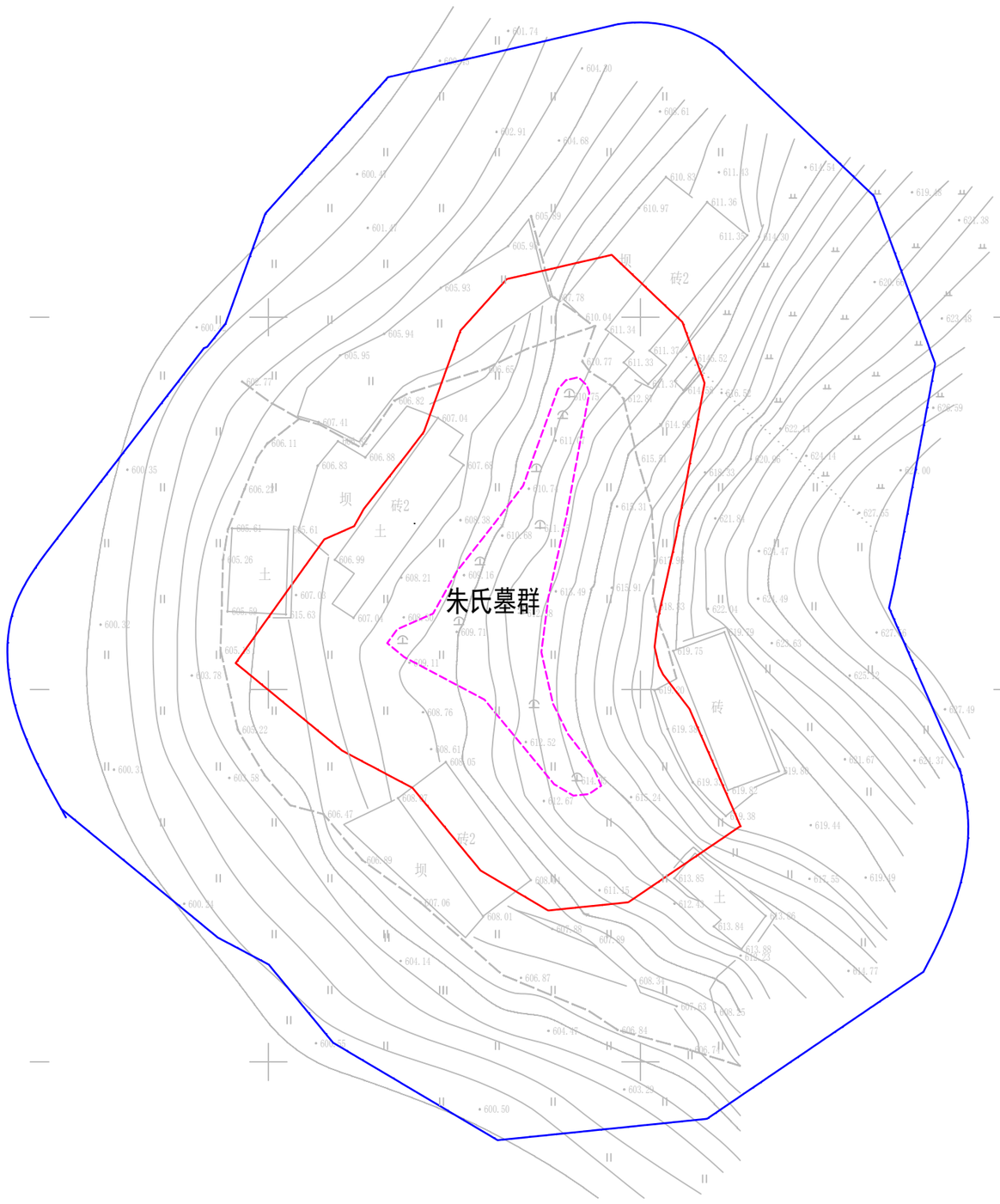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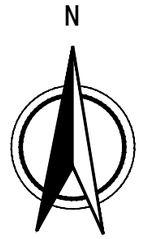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朱氏墓群-2
	位于万州区响水镇宝莲村6社，处于狮子坪到佛岩子之间的一块台地上，共20座。狮子坪有12座墓，墓向为座东朝西；佛岩子有8座墓，墓向为座西朝东，分布面积约5000平方米。据墓碑记载，该墓群修于乾隆五十九年至民国二年，跨度100余年，是朱氏在当地最大的一处墓群。墓碑牌坊以重檐歇山式为主，间或有三檐歇山式。如朱道弘墓碑牌坊为三檐歇山式四柱三间，高5.6米、宽4.4米、厚0.48米，额枋、檐下浮雕花卉、藤蔓、动物等图案，碑额题“真英荣”，落款道光八年。该墓群是一处家族墓地，对研究清代本地朱族的历史及谱系有重要价值。	

保护范围

墓群外围线向四周延伸15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1 0 8 - 2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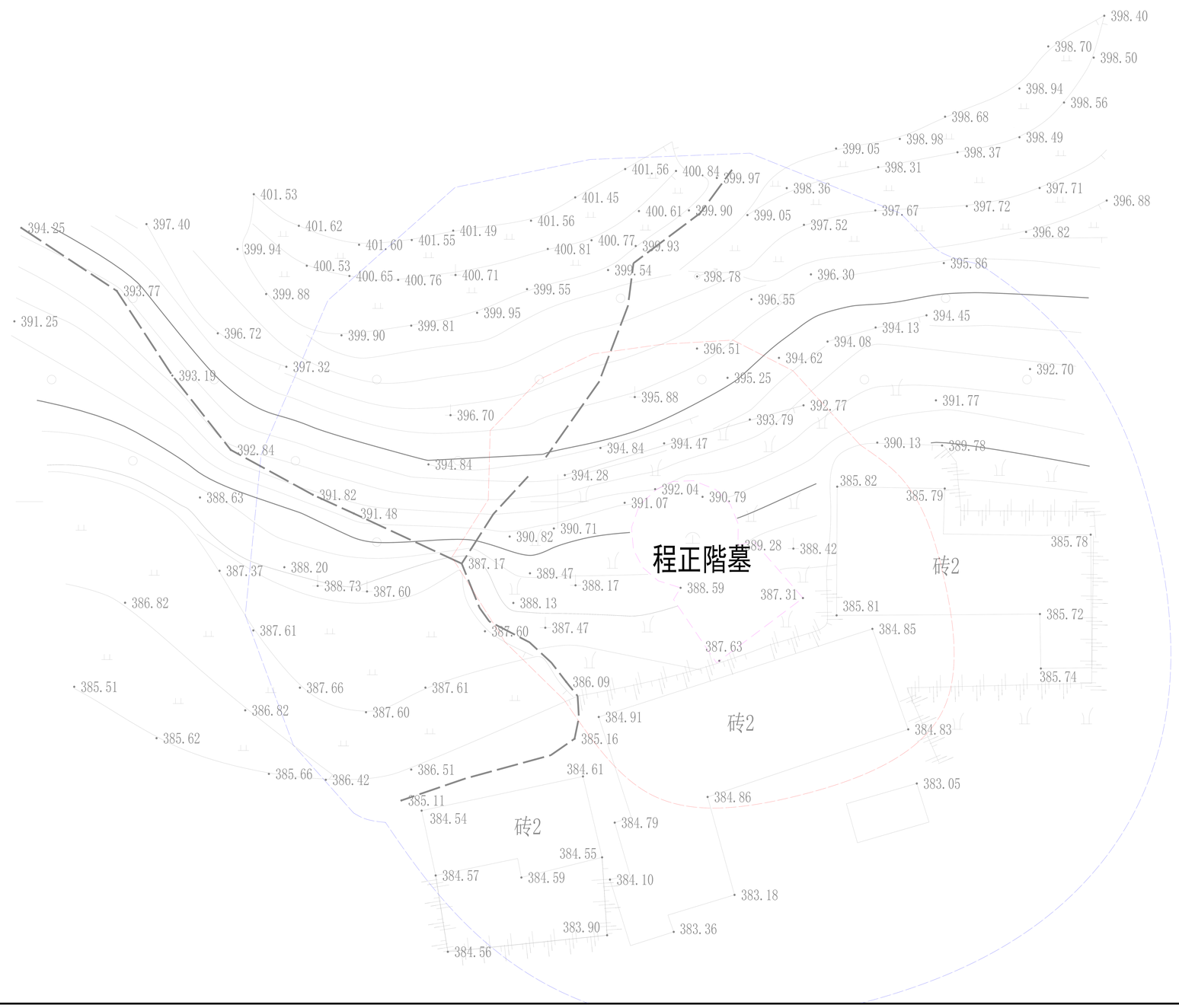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程正階墓
	位于万州区熊家镇万家村4组，座西北朝东南，占地面积141平方米，建于清同治癸酉年（1873年）。由墓碑牌坊、墓冢、拜台、望柱组成，保存完好。墓碑牌坊为仿木石结构三重檐歇山式四柱三间，高5米，宽3.3米，厚0.56米，楼匾刻二龙抢宝，额枋上刻上朝图、八仙图、花卉等，碑正中柱联右题“续先代箕裘事业”，左题“启后人甲弟蜚声”，边柱联右题“水秀山清开吉地”，左题“兰芳桂馥裕后昆”；拜台用高3.3米的栏板石围砌，长8.2米，宽3米，面上铺以石板，拜台栏板墙上有三幅题词，左题“水秀沙明地，风清月白天，善人归吉壤，蔓草锁荒烟，碑碣馀身后，文词志身前，儿孙须努力，待赠果何年”，落款“举人程善题”，中间和右边两幅均为文生所题，写“世人知多善，忧患无时了……”等句；望柱挺立于墓前，距拜台栏板墙3.3米，为四方形，直径0.5米，高6.5米，柱顶雕两只狮子，望柱间距6.6米；墓冢用条石围砌而成，平面前部为长方形，后部为圆弧形，长8.8米，宽5.8米。该墓对研究本地区清代的墓葬制度及石刻、书法艺术等具有较高价值。	
保护范围	封土向四周延伸1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09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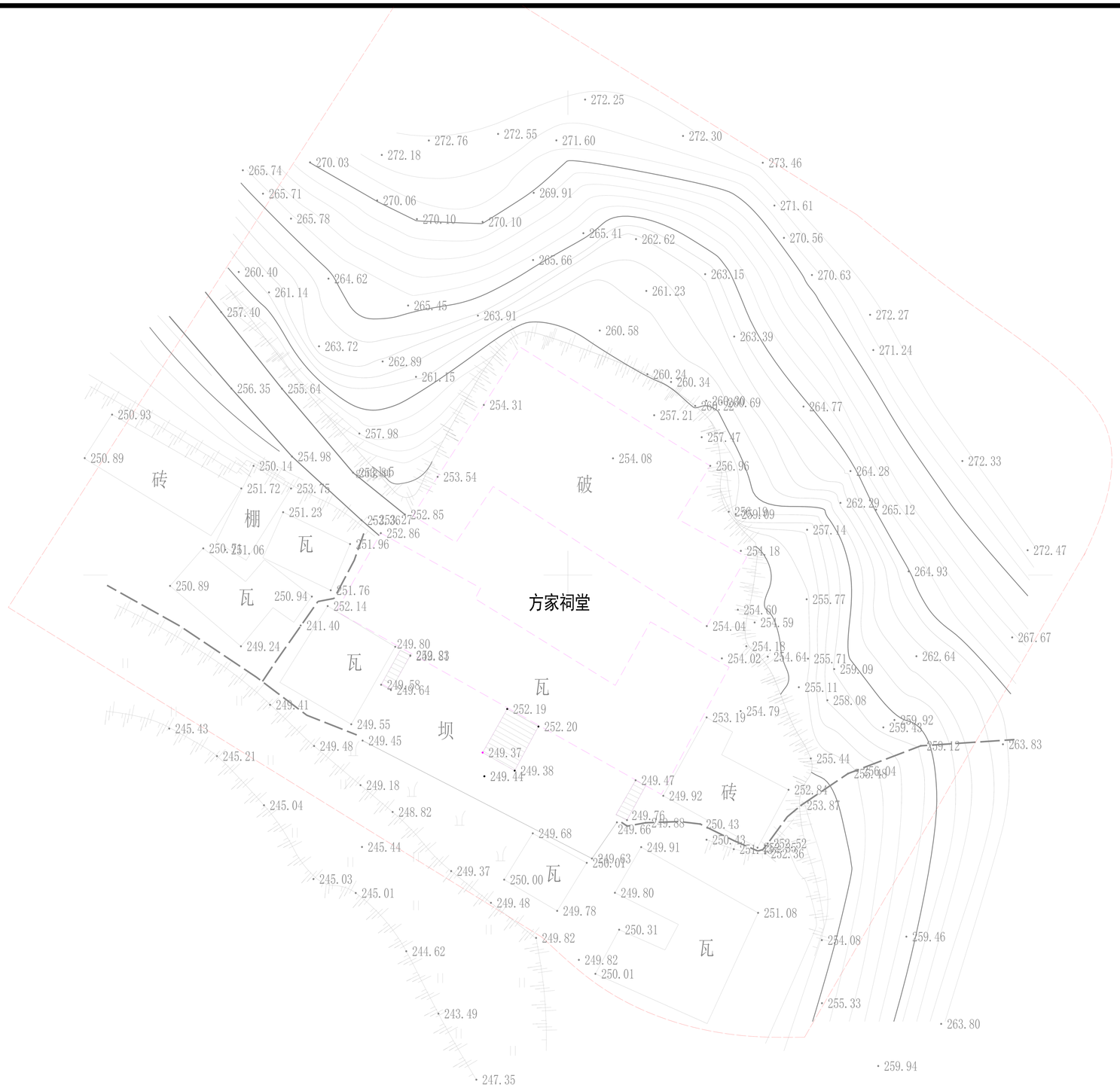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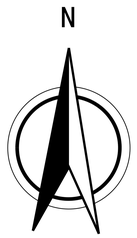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方家祠堂
	位于万州区新乡镇万顺村7组，座北向南，建于清代，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四合院布局，砖石木结构，建在用条石砌成的3米高的台基上。现仅残存正面风火砖墙，其余皆改建。正面墙上开三道门，包括中间大门和两侧小门，大门为牌坊式，平面呈凹形，有侧门，大门高3米、宽1.4米、厚0.30米，侧门高2.5米、宽1.2米、厚0.30米。大门上方嵌一匾，匾上字迹模糊不清，门前14步踏道，踏道宽2.15米、高0.20米。左右两侧小门高2.4米、宽1.1米、厚0.25米，上方匾额周边饰万字格，门楣浮雕花鸟。门前均有12级踏道，踏道宽1.20米、高0.20米。该建筑对研究峡江地区的乡土建筑具有较高价值。	

保护范围

建筑外墙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保护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10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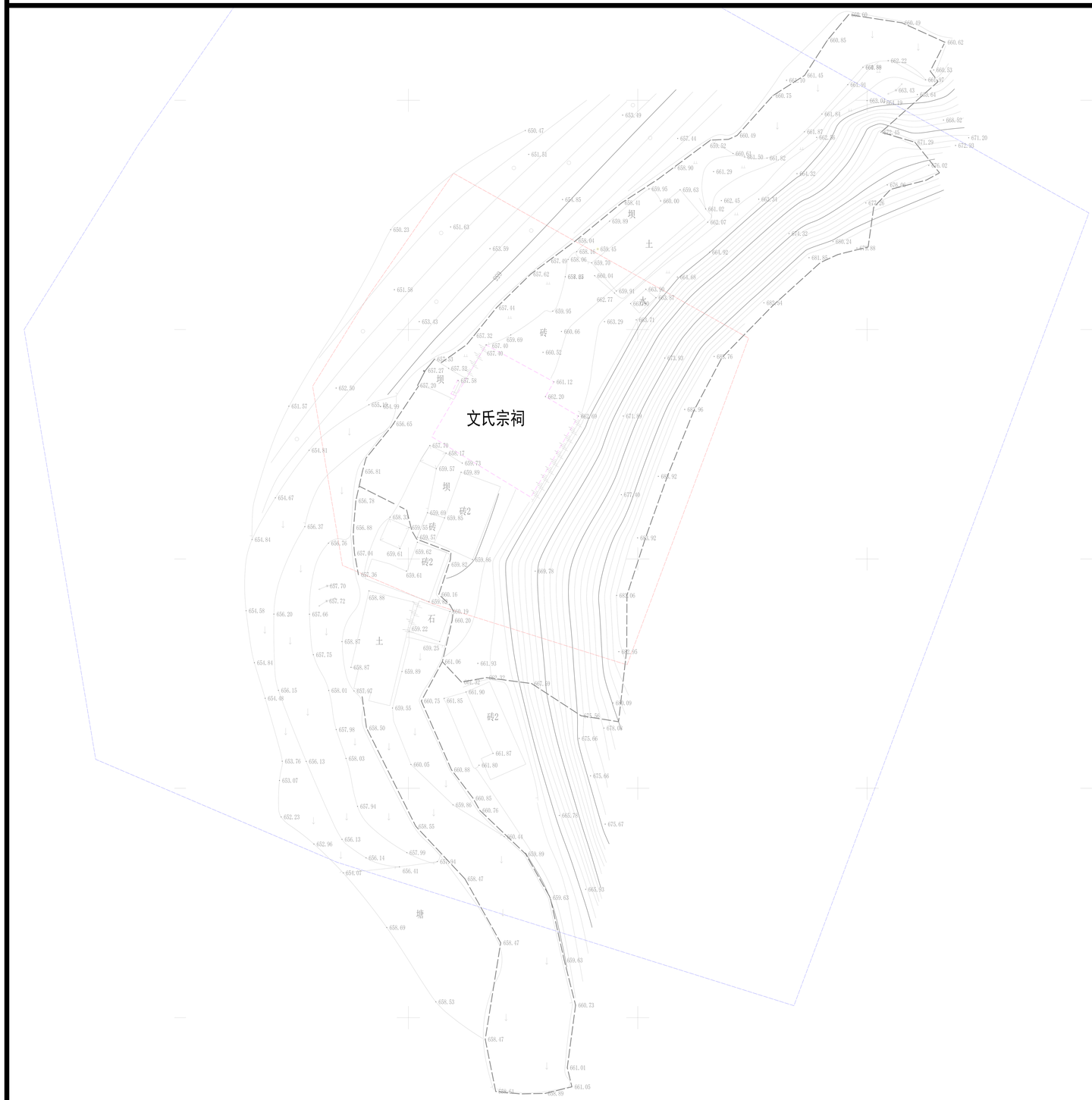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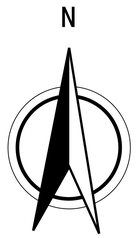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文氏宗祠 位于万州区柱山乡锅厂村1社，座东向西，占地面积576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四合院布局，硬山式青瓦屋面，屋基呈正方形，边长24米。房屋正面，为一门四窗，即上两圆窗，下两方窗，厅楼上对天井4个窗棂，正厅前对天井为一块高1.4米，宽10.8米的石栏板墙，两侧厢房，左右厢房各宽4.8米，均开有门窗，保存较好。正面为一朝门，高3.4米，宽1.43米，厚0.32米，门前三步台阶，长3.4米，高0.22米，宽0.32米。进门后7步台阶，阶长4米，宽、高同门前梯。大门有一幅楹联，右题“骏业创蜀都十余代，祖德宗功瓜绵椒衍发祥瑞”。左题“雁门建竟庙五大支，左昭右穆春礼秋尝馨香”。门匾题“XX国孝”。进门后上7步梯为天井，长10.8米、宽8.3米，且用石板铺成，天井上方为正厅，为两架木梁架撑住屋面，显得高大宽敞，正厅宽14.2米，进深9.5米。此建筑1942年即改为小学，解放后称柱山乡桃坪小学，1992年撤销，房屋卖与本村李福敏，至今保存完好。此祠堂为研究渝东地区清代的民风民俗和当时的建筑风格提供了一定的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外墙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1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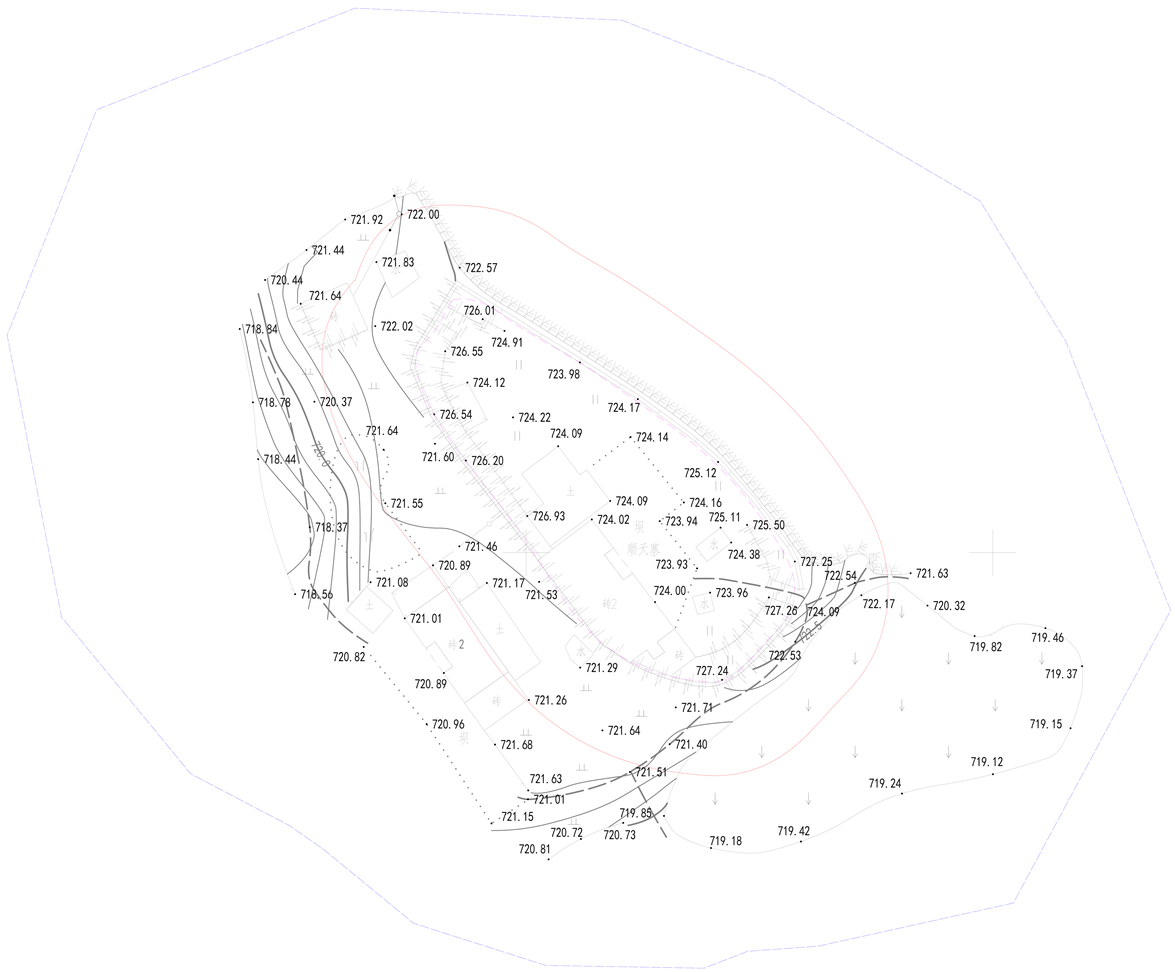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柱山寨楼群-顺天寨
	柱山寨楼群由柱山寨箭楼、青云寨、顺天寨组成。 顺天寨位于万州区柱山乡三木村2组，座西向东，建于清咸丰戊午年（1858年），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寨墙长约200米，高6.6-8米，寨内保存有较为完整的寨墙和寨墙箭垛防御系统。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青云寨、顺天寨沿寨墙向四周延伸1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柱山寨箭楼本体至悬崖为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12-1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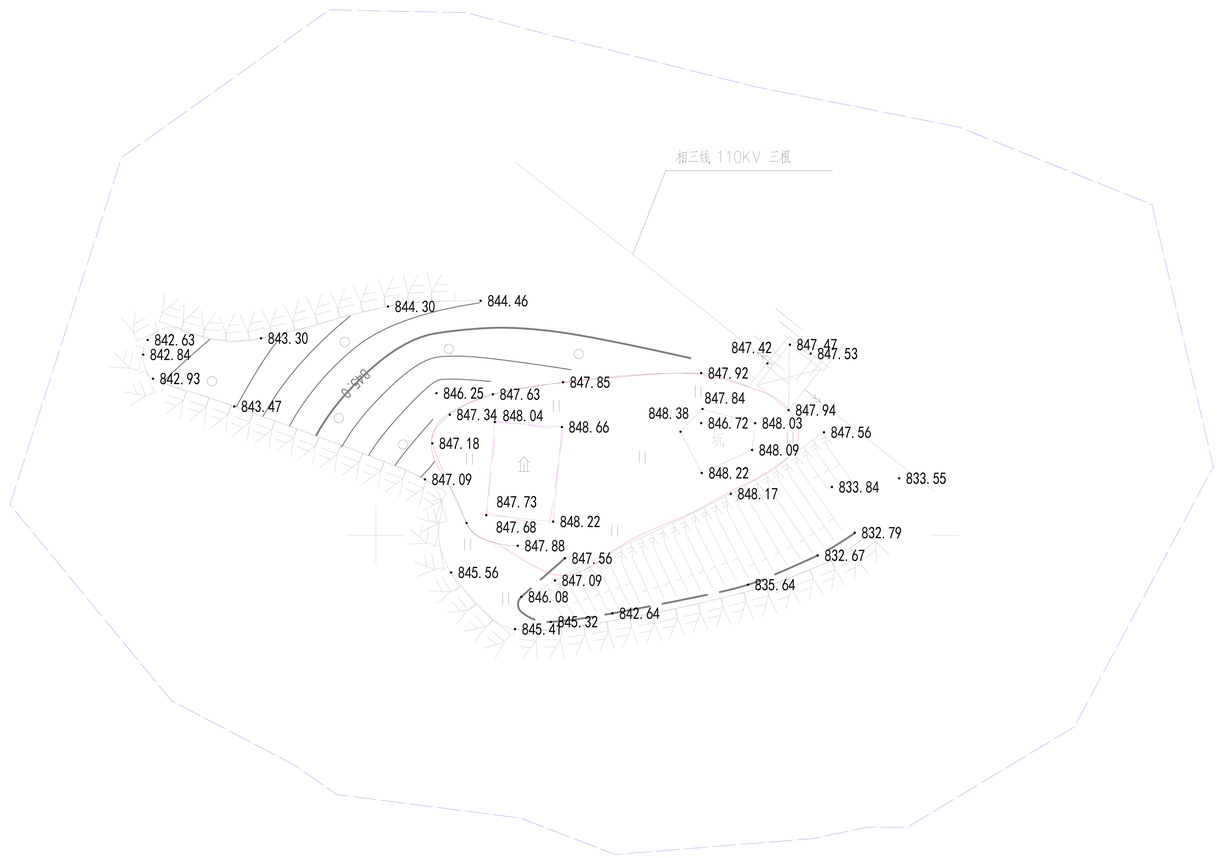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柱山寨楼群-柱山寨箭楼 柱山寨楼群由柱山寨箭楼、青云寨、顺天寨组成。 柱山寨箭楼位于万州区柱山乡柱山社区2组东侧1000米的山包上，座西向东，占地面积50平方米，箭楼高9.6米，平面为长方形，宽8米，进深5米，全用条石叠砌。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青云寨、顺天寨沿寨墙向四周延伸1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柱山寨箭楼本体至悬崖为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112-2

万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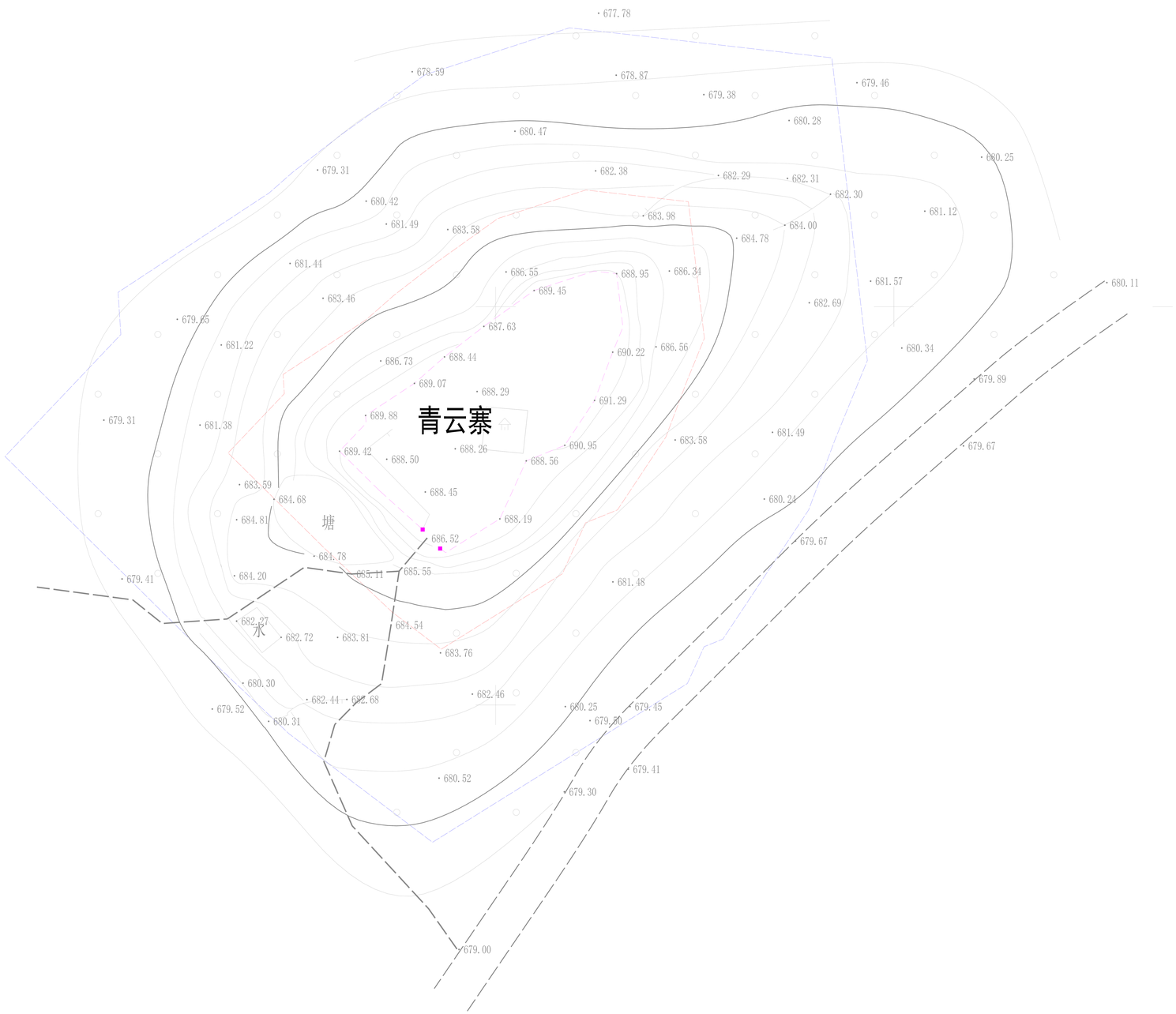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柱山寨楼群-青云寨 位于万州区柱山乡锅厂村2组，座南朝北，建于清咸丰二年（1852年），是早期葵花寨中的一座寨子，寨堡东西长约60米、宽30米，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后寨门和部分寨墙尚存，前寨门毁于90年代。距后寨门15米处有1箭楼，平面呈正方形，高11米、宽5.8米，楹联题“健气冲雷汉，文峰射斗牛”，门楣题“青云楼”三字，四面墙上部各开有3—4个高0.6米、宽0.5米的窗子，下部均开有2—3个直径0.30米的望孔，楼板尚存。寨墙残长110米、高3—5.4米，用条石垒砌。青云寨对研究清代咸丰时期万州的社会形势及地方防御思想等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青云寨、顺天寨沿寨墙向四周延伸1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柱山寨箭楼本体至悬崖为保护范围。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112-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干坝子民居群 位于万州区普子乡碗厂村4组，是一处颇具特色的乡土民居，修于民国时期，座东向西，排列在狮子山下，泥溪河畔。土墙瓦房，吊脚楼，土木结构，有的平房成一楼一底，依地势修建，有的高的达四层楼。整个院落大致成长方形，南北长约160米，东西宽60米，分布面积9600平方米，大小房间有百余间，对研究渝东地区的乡土建筑有重要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外墙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13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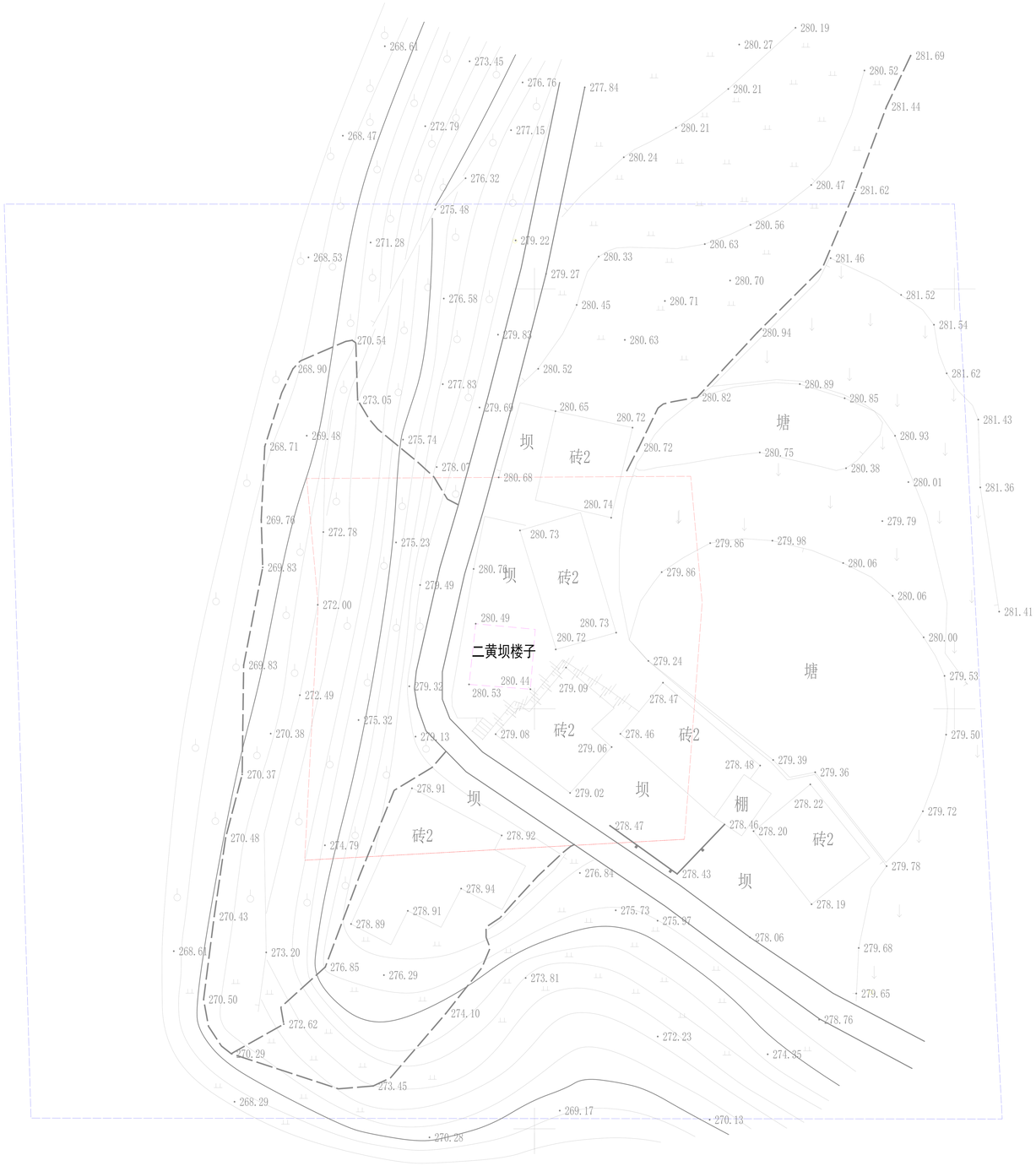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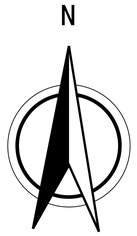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二黄坝楼子
	位于万州区太龙镇龙滩村3组，建于清代，石结构，平面呈正方形，座北朝南。建筑面积45平方米，占地面积49平方米，每边长6.8米，通高14米。青瓦攒尖顶，穿斗式梁架，屋中间有一柱顶，整个建筑三楼一底。在三楼外墙用条石作挑环绕一圆形回廊，宽1米，高1.8米，并在南面墙上开门，在每个挑上立一木柱作为屋檐的支撑。整个建筑造型别致，富有创意，具有较高的建筑和艺术价值。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4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14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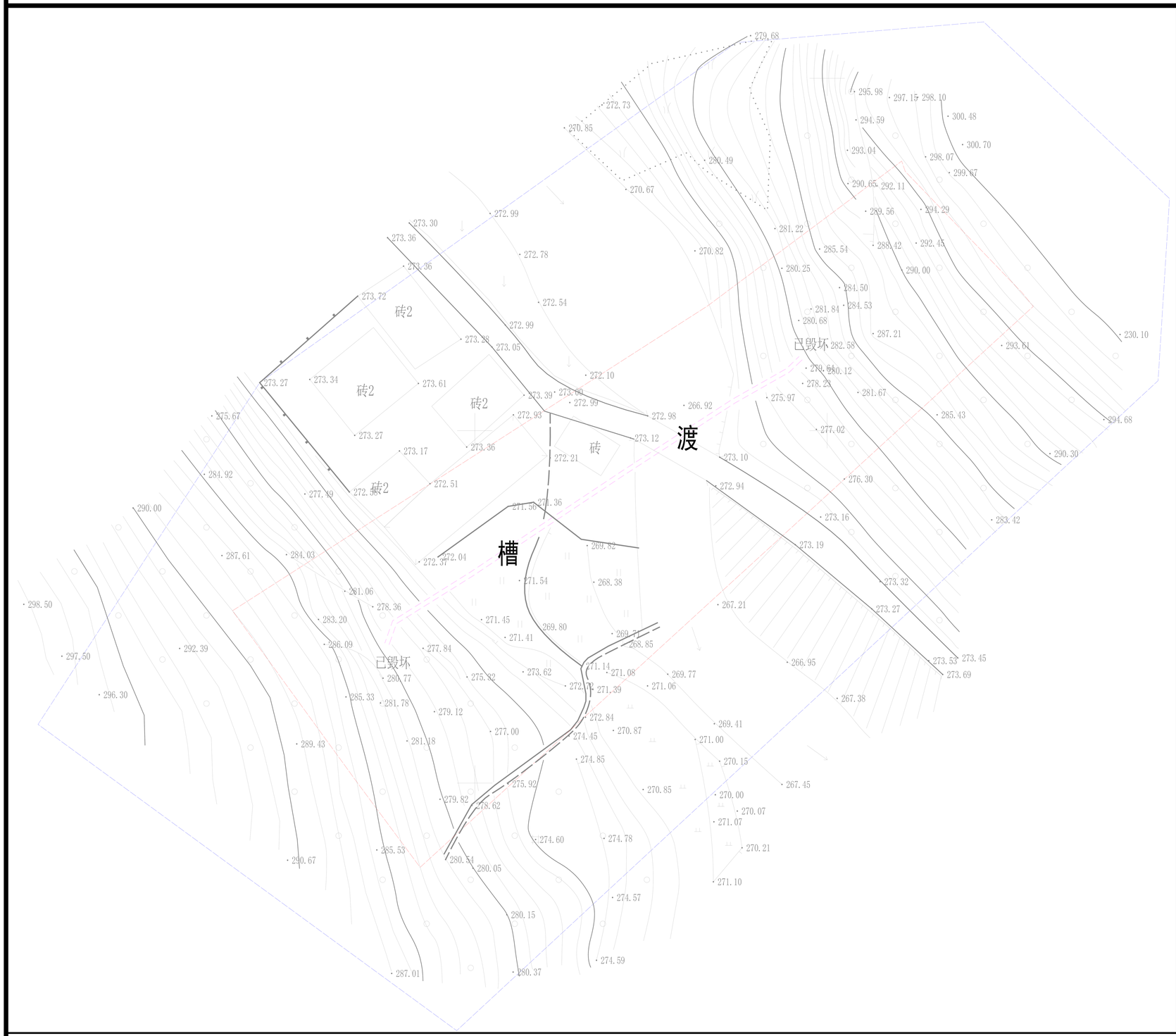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张家沟渡槽 位于万州区弹子镇三坝村2社砖厂，南北流向，修于1973年农业学大寨时期。渡槽由8个拱洞组成，高6-8米，长70米，宽1.34米，占地面积9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当时是一项大工程，动用了7个生产队的人力，修了一年多，时称”余弹大堰“，是桥亭区农业学大寨的具体体现，对研究农业学大寨时的水利建设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15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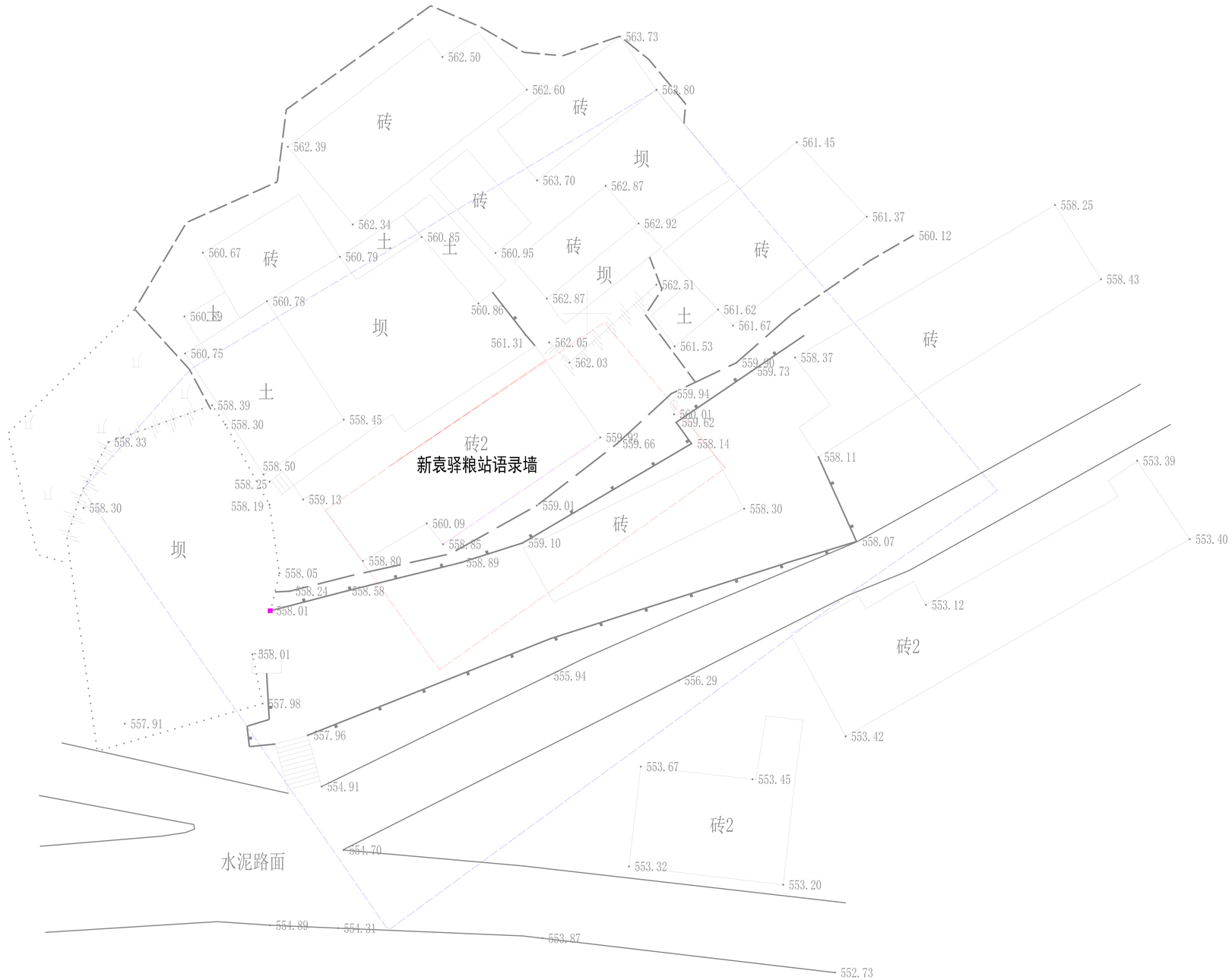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新袁驿粮站语录墙 位于万州区弹子镇袁家桥社区，座西北向东南，建于1967年。离地1米，用水泥堆塑在粮站一楼的后墙上，共5块，长20米，高0.8米。共塑毛主席语录五条，即“东风压倒西风”，“合理负担，藏粮于民”，“为人民服务”，“要节约闹革命”，“全力以赴，务歼入侵之敌”。字径0.25米，正楷美术字体，保存完整。对了解文革历史有较高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语录墙向四周延伸1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边界线。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2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16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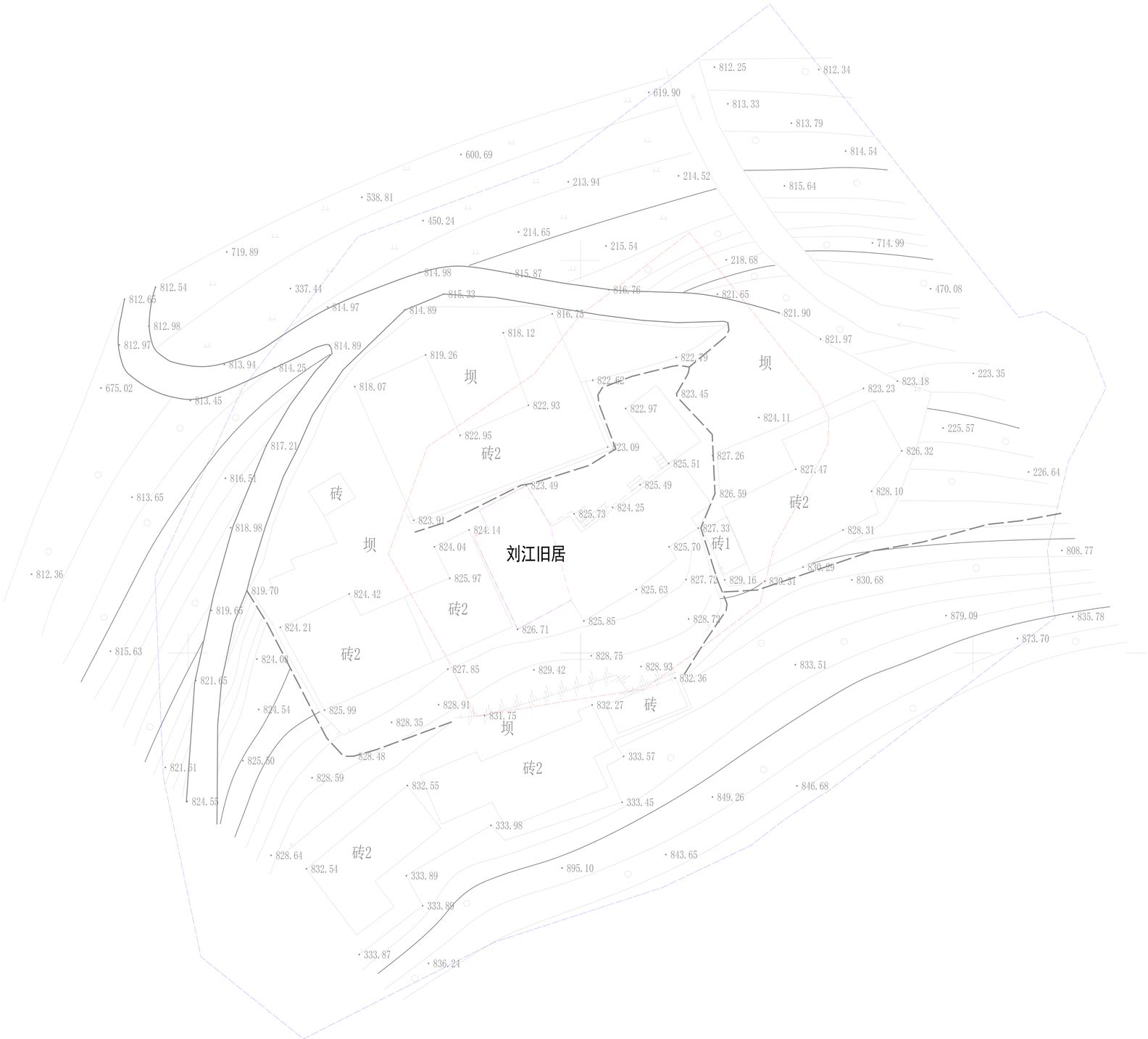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刘江旧居 位于万州区孙家镇兰草村4组，座南向北，建于民国，建筑面积125平方米。三合院布局，土木结构，正房3间，左右厢房各1间。正房每间面阔5米、进深4米。中国书画院副院长、西泠印社副社长、当代著名篆刻家、书法家刘江先生幼时在此居住。该建筑对研究清代的乡土建筑有一定价值。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刘江旧居外墙边界向四周延伸15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17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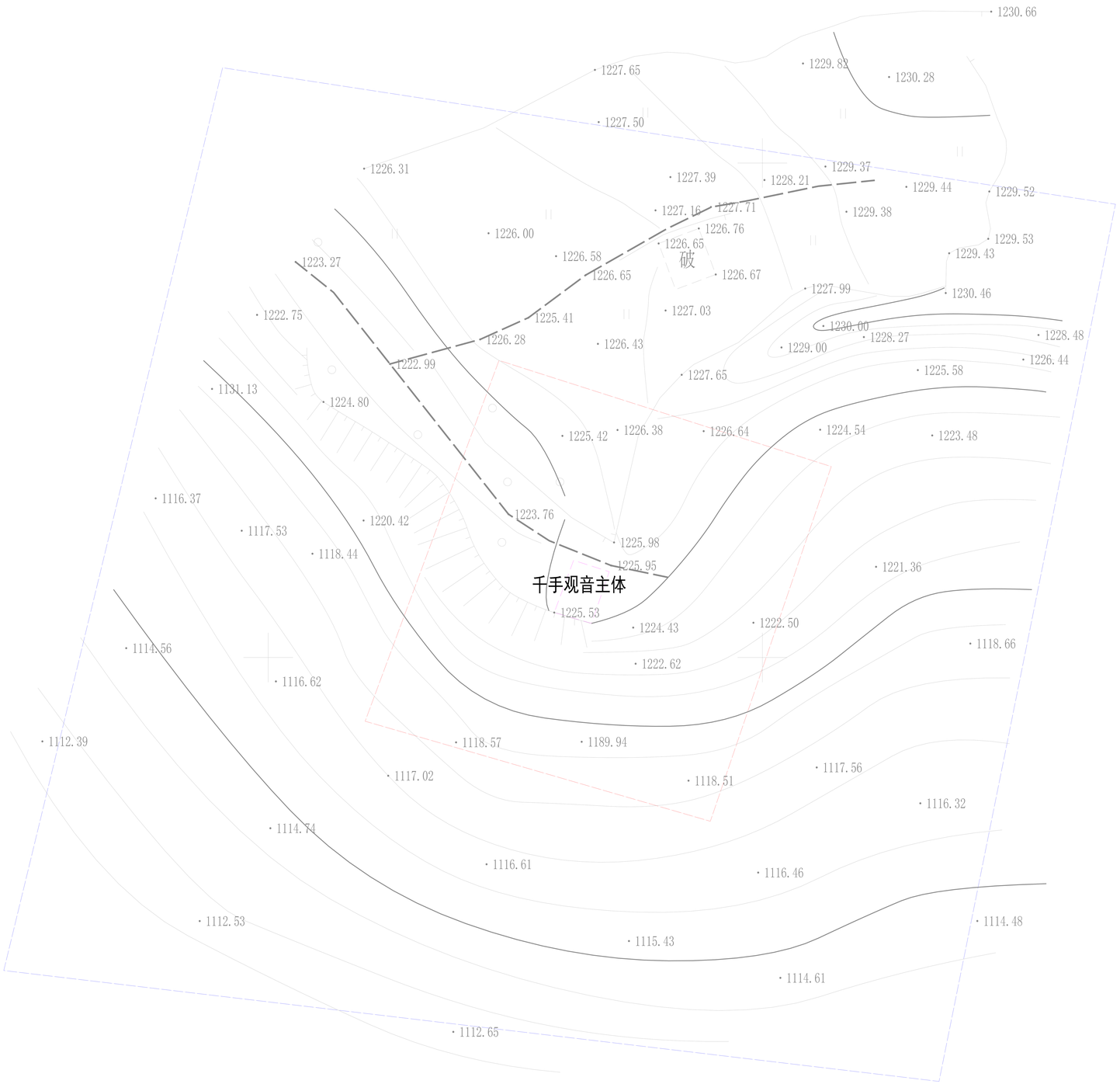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凤凰山千手观音 位于万州区凤凰山天然林保护区的凤凰禅院内，建于清嘉庆元年（1796年），造像坐南朝北，分布范围7.5平方米，摩崖石窟为“千手观音”，凿于高3米、宽2.5米、离地面1米的崖壁上。由一龛和一尊观音造像组成，龛为尖拱顶，高2米，宽1.4米，造像有一双手托一佛像举过头顶，右侧有佛手18 只，左侧有佛手18 只，观音造像头两侧各立一佛像头，头顶重叠七个佛像小头，造像额头饱满，双目平视，下颚圆润，短颈，溜肩，着垂领式袈裟，一双手拢于胸前，另一双手垂放于膝上，结跏趺座于仰覆莲座上，造像高1米，宽0.85米。此造像对于研究三峡地区的佛教文化及石刻艺术提供了很好的实物依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凤凰山千手观音本体向四周延伸15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18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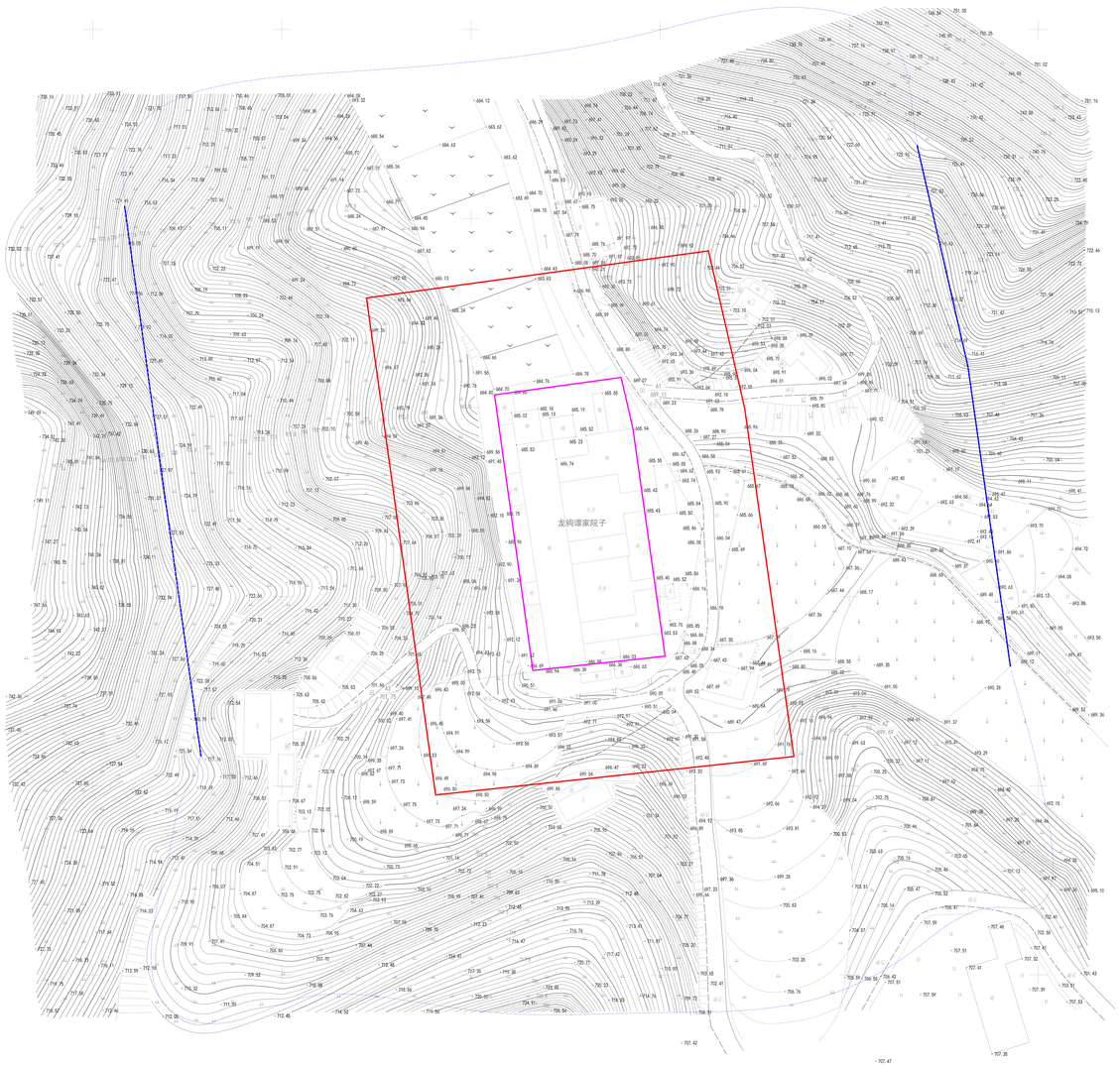

N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谭家院子 位于万州区龙驹镇向东村2组（幺台子），建于清代，四合院布局，座西朝东，砖木结构。青瓦屋面，硬山式屋顶，前厅和正厅为抬梁式和穿斗式混合梁架，面阔62.4米，进深32米，高8.2米，占地面积2048平方米，建筑面积3486平方米。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外墙向四周延伸3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19

万州区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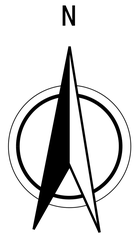

文保单位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楼坪古生物化石遗址
	位于万州区铁峰乡楼坪村一山体滑坡地带，年代可以确定为侏罗纪，存在的环境为藻浮环境。	
保护范围	遗址外围向四周延伸80米，结合地形调整保护范围线边界。 在保护范围线的基础上，向四周延伸160米，结合地形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时，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重庆市文物局同意。 2、应有计划的拆除保护范围内影响保护建筑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3、禁止取土、开矿、采石、等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由万州区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以山林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图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线 建设控制地带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图则编号 120